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 .....	124/2009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 .....	125/2009
《2009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	126/2009
《2009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	127/2009

## 其他文件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政府建築物的公廁的衛生設施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房屋署轄下場地的廁所，以及各政府合署的廁所大部分沒有自動感應水龍頭、

自動感應或手動梘液供應器，以及電動乾手機等設施。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該等廁所的人流頗多卻沒有上述衛生設施，他們憂慮疾病容易透過這些廁所傳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政府部門及衛生設施類別分別列出上述場地的廁所當中，欠缺上述衛生設施的廁所各有多少，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廁所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這些廁所沒有安裝該等衛生設施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盡快在這些廁所安裝該等衛生設施，以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動感應洗手設施的確使用方便，同時在洗手過程中，由於無須直接觸摸洗手設施，可以有效防止再度污染清潔的雙手。但是，我們在決定是否設置自動感應洗手設施時，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環境限制、技術可行性、系統穩定性，以及安裝成本及維修費用。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5月發布了最新的醫療護理手部清潔指引，指出在醫療護理的應用上，手動水龍頭是較理想的選擇，原因是可以確保穩定的水源。指引亦指出，當自動感應洗手設施損壞時，使用者會無法完成洗手步驟，帶來的衛生隱患會更嚴重。現答覆質詢的各部分。

- (一) 食環署、康文署、漁護署、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公廁，以及政府產業署轄下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訪客廁所，絕大多數設有合規格的基本洗手設施，包括自動感應或手動的水龍頭、梘液或淨手消毒器，以及乾手機或抹手紙。未裝有自動感應水龍頭、自動感應或手動梘液供應器及電動乾手機的廁所數目，以及其佔廁所總數的百分比，詳列於本答覆所附的表格內。

(二)及(三)

上文已提及自動感應洗手設施的一些局限。事實上，如果手動洗手設備使用得宜，在防止疾病傳播上可起同樣的效用。在關上水龍頭之前先用抹手巾包裹水龍頭，或潑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便可發揮這樣的作用。此外，一些醫院亦設有用手肘或腳來開關水龍頭的設施，可免除雙手直接觸摸。

現時，食環署轄下仍未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手按式梘液供應器和電動乾手機的廁所，主要是一些在早期由旱廁改建成的沖水式廁所，或仍未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食環署自2000-2001年度起在興建新公廁、重置或翻新公廁(包括轄下街市及其他設施的廁所)，以及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一般會在廁所內安裝上述設施。為加強防疫，該署已於所有公廁及旱廁加裝淨手消毒器。

康文署、漁護署、房委會轄下公廁，以及政府產業署轄下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訪客廁所，均已提供合規格的基本洗手設施，包括自動感應或手動水龍頭、梘液及乾手機或抹手紙。上述機構亦會定時清潔及消毒轄下的公廁設施，以加強公眾衛生。

適當的硬件配套固然重要，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及提升個人的衛生意識，亦是防止疾病傳播不可缺少的一環。其中，使用正確的方法洗手，對保持個人衛生十分重要。在這方面，衛生署一直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海報、單張、小冊子和網頁等方式向市民宣傳正確的洗手方法。由於人類豬型流感在世界各地及本港的感染情況，政府在本年5月向全港住戶寄發一本名為“潔淨保健康”的小冊子，提醒市民有關個人及家居衛生的守則，其中亦包括正確的洗手方法。

我們認為所有公廁均應設置合規格的基本洗手設施，包括自動感應或手動的水龍頭、梘液或淨手消毒器，以及乾手機或抹手紙；並會在翻新及維修尚未設置上述設施的政府機構公廁時，逐步設置相關設施。例如，食環署在興建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廁所和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如果情況許可，會在廁所內安裝紅外線感應水龍頭、梘液供應器及電動乾手機。食環署轄下街市及其他設施的廁所亦會在定期保養維修計劃中，陸續安裝有關設施。食環署現時每年約為20個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此外，該署自2005年起開始推行鄉村旱廁改建計劃，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目標是於2012-2013年度完成所有旱廁的改建工程。

附表

	食環署		康文署		漁護署		房委會		政府產業署轄下 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廁所數目 (1 033)	佔該署 管理廁所 總數的 百分比	廁所數目 (2 143)*	佔該署 管理廁所 的百分比	廁所數目 (60)	佔該署 管理廁所 總數的 百分比	廁所數目 (237)*	佔該署 管理廁所 總數的 百分比	廁所數目 (136)	佔該署 管理廁所 總數的 百分比
未有設置 自動感應 水龍頭	662	64.1%	1 577	73.6%	59	98.3%	227	95.8%	129	94.9%
未有設置 自動感應 或手動梘 液	366 <sup>#</sup>	35.4%	0	0%	2	3.3%	0	0%	0	0%
未有設置 電動乾手 機	390	37.8%	27	1.3%	38	63.3%	97	40.9%	4	2.9%

註：

\* 男廁、女廁及傷殘人士專用廁所分開計算的總數。

# 食環署已於所有公廁及旱廁安裝淨手消毒器。

**陳偉業議員：**主席，全港有2 595個廁所沒有自動感應水龍頭，368個沒有洗手液及556個沒有電動乾手機，而每天有數以十萬計市民須使用這些沒有基本衛生設施的廁所。在多個政府部門中，整體來說，最不衛生的部門便是食環署，即由局長領導的部門。他作為領導衛生和經常建議市民洗手的局長，所領導的部門反而是最不衛生的。那些最不衛生、最容易沾染細菌的廁所，便是由局長領導的部門所管理的，局長是否覺得羞耻呢？

主席，這麼多廁所連基本的洗手液也欠奉，簡直是天大的笑話。雖然政府的盈餘有數以十億元甚至百億元，但政府寧願派錢也不做好這些基本設施。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完全沒有提及在廁所安裝這些基本設施的時間表。我也不跟局長爭拗有關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的問題了，因為如果稍後能安裝醫院管理局所採用的腳踏水龍頭便更好。然而，有關設置洗手液和電動乾手機兩種基本設施，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時間表，局長所領導的食環署何時才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可否告訴我何時會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在進行更新或改建時，會把這些設施理順。所以，我們現時可以看到，特別是在現時豬流感的高風險時期，所有公廁皆已增置這些消毒設施。至於自動感應設施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未必所有設施也要自動感應，但在基本設施方面，我們是會盡量提供的。現時，很多廁所已達到這水平，我們希望在這方面盡力做。至於在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方面，我們已訂下目標，至2012-2013年度，所有旱廁皆會被取締。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並非只是問旱廁。現時，食環署轄下有366個廁所未有設置洗手液，有390個廁所……

**主席**：請你簡單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陳偉業議員**：我是問局長何時為這數百個廁所設置洗手液及電動乾手機，何時才能做到？可否向我提供有關的時間表？

**主席**：你是問局長何時可以在公廁提供洗手液和乾手機？

**陳偉業議員**：局長是否那般無能，連時間表也無法提供？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提供洗手液和乾手機的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分開兩方面回答。就洗手液方面，我們當然可以盡快提供，但電動乾手機的設置則須視乎是室內或室外。我剛才也說過，在室外的情況下，設置電動乾手機未必是最好的做法，因可能會引起漏電等安全問題；在室內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做。如果無法設置電動乾手機的話，我們便會提供抹手紙。

**黃容根議員**：我想問政府，既然自動感應水龍頭這麼有用，可以減少接觸，政府有何辦法可在這方面做得更快、更好？陳偉業剛才問到有關的時間表，而我也想問該時間表除包括旱廁外，是否還包括流動廁所。現時有些廁所是沒有水沖廁的，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請你清楚地只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一項補充質詢。我支持政府的做法，但我希望它能夠加快有關工作。某些政府大樓仍未安裝這些自動感應系統，政府會否加快有關的安裝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一些新設施及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安裝自動感應設施。不過，我要再指出，即使不是自動感應，手動操作的亦同樣有效。我看到立法會廁所內的設施也是手動而不是自動感應的，但同樣有效。我認為最重要的反而是有沒有使用，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並不是十分急切，洗手液和乾手設備才是必需的。我剛才已答應議員，一定會盡快提供這些必要的設施。

我亦順帶回答有關旱廁方面，特別是由於電源的問題，未必可以做足剛才提到的各項工作。還有水源的問題，但我們也會盡量做。我們認為，那些較長久使用廁所的地方不應設置臨時廁所，而應設置沖水式廁所。但是，如果因舉辦活動而須增加廁所的數目，便應採用這類臨時廁所。我們亦考慮到，在人們如廁後，廁所外應有洗手的設施。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很多公廁的廁格內連廁紙也沒有，為何會這樣的呢？這是很不人道的。(眾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也同意如廁時沒有廁紙是很不方便的，但至於是否不人道，則要再三考慮。當然，由於郊區的廁所並沒有太多人使用，因此，巡視的次數亦不會十分頻密，以致有時候會有所疏忽，但我們也會盡量做。

不過，最重要的是，市民必須留意，在使用這些公廁時，請不要大量拿取廁紙。我覺得這是某些人——我不是說很多人——的壞習慣。我以往亦曾管理醫院的廁所，一不留神，廁紙很快便被人用完，

這是公德心的問題。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較大卷且不容易拿走的廁紙，以確保廁所內的廁紙有持續的供應。我們將會繼續關注這方面。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中提到，在政府提供的廁所中，有556個——也算不少——沒有設置電動乾手機，我相信當然更沒有抹手紙。我到過很多政府公廁，劉秀成剛才說沒有廁紙，更遑論是抹手紙。大家有否留意為何政府的公廁的地面總是濕的，便是因為市民洗手後便“兩手掄掄”，把水濺落地上。未知局長曾否到過這些廁所？我不時也會巡視廁所的環境，公廁的地面濕滑的原因，正是洗手後沒有抹手設施。局長可否認真考慮這個問題？廁所之所以濕滑和骯髒，便是因為沒有抹手設施。當局必須全面和盡快檢討，研究增設抹手紙或電動乾手機，以防止公廁繼續濕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必須指出，如果環境許可的話，我們會盡量設置電動乾手機，因為一方面這樣較環保，無須大量使用抹手紙，另一方面亦可確保即使有人把所有抹手紙統統拿走，市民仍可以弄乾雙手。我認為公廁有時候是有這樣的需要的。至於未能設置乾手機的地方，我們才會考慮提供抹手紙。

**張學明議員：**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洗手液，我們已不敢苛求它是自動與否，因為新界仍有很多旱廁是臭氣薰天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自2005年開始推行鄉村旱廁改建計劃，至2012-2013年度才完成，需時8年。我留意到這些都是一些小型工程，局長可否督促政府把需8年完成的工程壓縮為4至5年？因為這樣會較合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記得在我加入政府後，其中一項我認為必須做到的措施，便是取締所有旱廁。大家看到，我們的計劃是希望在2012-2013年度完全竣工，即是說明年(2010年)便要開展有關工程。我們當時已把數字壓縮，要在很短時間內盡量完成。當然，某些地方可能因地權、渠務配套或電力供應等問題而須採取其他做法，但我也同意每項工程都是較小型的，成本由百多萬元至二三百萬元不等。我們會盡快進行，現時已把工程的最後施工日期壓縮到2010-2011年度，應該在一年後便可以全部竣工。我希望這速度可以盡量解決我們一直關心的問題，亦希望當地居民盡量合作，為我們揀選合適的地方，安置有需要搬遷的旱廁。

**主席**：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議員皆是急市民所急。(眾笑)不過，礙於時間所限，我只可容許議員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們都是急市民所急的。我也想問局長，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一些調查報告指出，廁所內最骯髒的地方其實是門柄，即推門進入廁所時所握的門柄是附着最多細菌的，因為有些人可能如廁後沒有洗手便推門離開。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打算改善廁所的設計，為廁所安裝自動門或採用屏風式的入口，讓市民無須接觸門柄也可以進入洗手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看到，有些國家或地方的廁所根本是沒有門的，只用兩道牆屏風式地隔開，進出皆無須推門。我覺得如果在設計上容許的話，也可以考慮這樣做。也許我也談談我的個人習慣，我永遠帶備一支消毒藥水，每當接觸一些我認為骯髒的門或地方後，便會以消毒藥水抹手。其實不單是接觸廁所門，有時候，在一些人口稠密的地方或須經常握手的場合也應該這樣做。當然，我們不能每件事也做到百分之一百妥善，但亦希望盡量做到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是問局長有否打算改善公廁的設計，或政府會否舉辦公廁設計比賽.....

**主席**：我相信這是一項新的補充質詢。(眾笑)我且看看局長對葉議員剛才的提問有沒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會考慮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鄉村學校

2.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鄉村學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鄉村學校在全盛時期全港有多少所，以及當中因收生不足現已停辦的有多少所；
- (二) 現時仍在運作的鄉村學校的數目，以及估計當中有多少所會在未來兩年停辦；及
- (三) 已停辦鄉村學校的空置校舍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就學校註冊而言，教育局沒有將學校特別註冊為鄉村學校。所謂“鄉村學校”是泛指那些位於郊外偏遠地方，供鄰近村民子弟就讀的學校。鄉村學校大多數是在上世紀50年代初建成的，當時小學教育尚未普及。如果與近年落成的校舍比較，這些學校的設施遠低於現時的水平。很多鄉村學校只有數個課室，早年有部分採用複式教學，即安排兩個或以上級別的學生在同一課室上課。

按以上的理解，根據教育局的紀錄，1997年全港共有103所鄉村學校，至今82所已經停辦，當中因按“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停辦的有39所。

- (二) 現時仍在運作的鄉村學校共有21所，當中有一所將於2009年9月停辦。
- (三) 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及責任須按照校舍所在地點的土地業權處理。如果已停辦鄉村學校的空置校舍座落於私人土地，或仍受土地牌照或短期租約的規管，則其管理及維修保養將由相關的業權人、牌照持有人或短期租約承租人負責。那些由政府部門接管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則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至於那些由分區地政處接管的空置校舍，

地政總署會按一貫土地行政的安排管理有關土地。如果發現該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出現問題，相關的分區地政處會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劉皇發議員：**這些空置校舍除了有違村民當初捐地辦學的原意外，亦衍生出很多其他問題。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空置校舍的土地歸還送出土地的業權人或其合法繼承人？

**教育局局長：**如果學校基於種種原因停辦，則無論該校的土地原本是否屬於私人土地，都因業權人已把該幅土地送出而成為了政府土地。所以，處理程序跟一般涉及政府土地的個案相同，政府是不會把已捐贈的土地歸還原有業權人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超過80所鄉村小學現已停辦。據我所知，由於很多村校無人看管和打理，以致雜草叢生和破壞不堪，政府會否考慮把這些已荒廢的鄉村學校改為休憩地方，並作其他鄉村或社區設施用途呢？

**教育局局長：**這須視乎學校所處位置而定，如果空置校舍處於政府土地，政府會按一貫土地行政的安排處理這些土地。長遠而言，是會按照規劃用途批出有關土地的長遠土地用途的。至於在永久批出之前，則會視乎需要和當區的情況，把校舍的適當土地撥作臨時用途，包括以短期租約出租的。如果區議會或其他團體有任何使用方面的建議，亦可以向政府提出以供考慮。

但是，如果空置校舍的土地由私人擁有，那麼，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如欲改變用途，可向有關部門如規劃署或地政總署，查詢新的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該土地的規劃用途和地契條款等，政府會按照情況作出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的學校政策對偏遠地區的社區極不公平。例如，數年前，大澳一所中學差不多被殺校，而梅窩鄉議局一所中學亦因人口改變，令教育局基於學生人數不足的理由而殺校，並衍生最近正生書院的問題。

由於殺校導致出現連串問題，局長會否考慮協助那些遠離市區和其他學校地區的居民，因應居民人口和學生意人數的情況，作出特殊的處理？當局不應僵化地以單一政策統領所有學校，導致那些住在遠離市區或其他學校地區的學校就讀的學生，因殺校而被迫每天花4小時來回上學。局長會否考慮地區的特殊需要而檢討殺校的準則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各位議員均瞭解到，陳議員剛才所述情況，經常出現於我們新市鎮落成初期。但是，過去數十年，政府特別在新界興建了數個大型新市鎮，亦在其他鄉郊地方相繼興建了小型市鎮。因此，隨着政府這些發展計劃，人口增加了，基本設施亦大有改善，尤其是在教育方面，也有新的校舍落成。在這方面，新校舍往往能夠照顧當地居民的需要。很多地方以前也許較為偏僻，但隨着現時的發展，就學的問題已大有改善。

因此，陳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現時已較少出現。當然，我不可以說百分之一百沒有這情況，所以我們現時仍有相當數目的鄉村學校，照顧這方面的需要。當其他新學校相繼落成，便會逐步取締這些鄉村學校。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偏遠社區，並已舉出兩個例子，分別是大澳和梅窩。梅窩鄉議局的中學已被殺校，而大澳那所早前也差不多被殺校，只是由於學生意人數的轉變，現時仍未被殺校而已。我想問局長，就一些偏遠社區如大澳或梅窩而言，政府在殺校時會按一般全港性準則殺校，還是會針對大澳和梅窩等偏遠社區的特殊情況作特殊的考慮？我是問他會否作特殊的考慮。

**教育局局長：**我想藉此機會在這裏澄清，政府並沒有殺校政策，即是說我們沒有定下目標要殺多少所學校。這現象的出現，往往是由於學校招生的來源逐漸減少，以致學童人數不足以維持一所學校的運作。

例如梅窩便出現這情況。由於東涌發展新市鎮，現時該處有很多新學校，因而吸引了很多大嶼山或其他地方的學童入讀東涌的學校，其中有些學童以前是在梅窩就讀的。這導致現時梅窩的學童人數大幅減少，並造成了這方面的困難。

至於大澳方面，由於其位置較遙遠和偏僻，我們會視乎情況，繼續保留那裏的鄉村學校。

**黃國健議員：**我想跟進劉皇發議員剛才的提問，因為局長在回答時表示，學校一旦停辦，有關土地是不會歸還捐贈土地的人的。可是，政府有否考慮那些土地捐贈者當初的原意是辦校、辦教育的，而政府在停辦學校後卻改變用途，這有否尊重土地捐贈者原來的意願呢？政府在考慮改變土地用途時，會否徵詢該捐贈者或其後人的意願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關於業權的問題，在土地捐出後，其業權亦已一併捐出，這方面是頗清晰的。當然，捐贈者會有其本身的意願，是把土地作辦學用途。至於空置的校舍，我們一般會看看有沒有其他合適的教育用途，例如教師培訓中心或國民教育中心，我們會優先考慮那些與教育有關的建議。

如果沒有合適的建議，空置的校舍可能會供一些須重建的學校在重建期間暫用。這些與教育相符的暫時用途，我們都會優先考慮。

當然，如果沒有人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我們便會考慮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例如鄉議局或當地區議會有否相關用途的需要，這也是我們會考慮的。但是，如果是偏離教育用途的話，我們便會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是有殺校政策的，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有39所因所謂的使用率偏低而停辦的小學，其實是被殺校，只是說得動聽一點，便是停辦而不是殺校而已，但它們是否自願停辦的呢？如果不是自願停辦的話，便是殺校。

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仍有21所鄉村學校，它們在殺校政策下仍然存在，自有其原因，如果不是處於很偏遠的地方，便是建在一些島嶼上，無可取代。對於這些仍然生存和有需求的學校，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收生最少16人的標準，以及改善這些村校的環境設施，令學生無須長途跋涉之餘，留在村校仍可享有優質教育呢？

**教育局局長**：正如張議員所說，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是有實際需要的鄉村。所以，如果既有實際需要也有學生的話，我們當然要維持學校的運作。

至於我們的界線應劃在哪裏，這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當時該鄉村的特殊情況，以及與其他鄰近學校相距有多遠，我們會盡量把對村民所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主席**：張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是否承諾會對鄉村學校放寬最少收生16人的殺校政策？

**教育局局長**：關於這16人的收生準則，我並沒有從這個角度作出考慮。也許我回去跟同事商量後，再提供書面答覆吧。(附錄I)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供了一些數字，表示由1997年至今，在103所鄉村學校中已有82所停辦。由於停辦的緣故，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這些學校裏現時雜草叢生。局長有否關心一點，便是如果這些學校停辦後要再作其他用途的話，手續是非常繁複的。首先，教育局要把土地交給地政總署，然後再把土地批出，另覓其他團體推薦。我想問局長，面對如此繁複的手續，政府或教育局有否考慮將其簡化，例如在學校停辦後，讓其他團體申辦並馬上審批，當局有否考慮這樣做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當然希望手續越簡化越好，但我們也要關注到這些都是產業。即是說在學校停辦後，由於位處政府土地上，所以是政府產業，因此手續必須清楚。此外，我們亦要給其他人士機會，例如有志舉辦一些活動的人須使用這些校舍，也要一段通知時間。所以，我們不可能簡化至有一個人提出申請便即時予以批准，當中須涉及一些程序的。眾所周知，如果其他人亦同樣希望使用該幅土地，我們必須給予所有申請人公平的機會。

**梁美芬議員**：在最近的正生事件中提及的南約區中學，我相信便是其中一所被殺的學校。在2006年，我曾帶領一羣對航天甚有興趣的年青人參觀該校，當中有學生曾經獲獎，而這類學校在香港是很少見的。當時，該校正面對殺校的問題，我記得我和區議會均希望該校得以保存。我們曾建議豁免一些有特殊性質的優質學校符合一般的準則，但經過輿論等各方面的激烈討論後，最終還是被殺校。

我想請問局長，今天回望這件事，在政策上會否有所改變呢？第二，如果這類學校有特殊需要，我們可否拿出來討論，並給予額外的資源呢？例如這所設有天文館的學校，我想在香港沒有多少所，我親自到過那裏，亦游說了很久，但可惜當時的個人力量有限，希望局長回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今天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鄉村學校，但我想梅窩那所學校並非鄉村學校，而是一所正常中學，因此它並不在主體質詢的範疇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從數字可以看到，接近八成鄉村學校已經被殺。我覺得奇怪的是，為何教育局在這方面沒有全盤計劃，處理鄉村學校被殺後所帶出的種種問題？局長會否考慮制訂全盤的政策，包括向這些學校的學生提供交通津貼，或容許他們享有入學優惠，可以優先獲最鄰近的學校取錄，以減少這類學生的家長在子女上學方面所遇到的種種困難。我想請問局長，為何沒有制訂全盤的對策呢？

**教育局局長**：湯議員必須明白，隨着新界很多地方發展新市鎮，範圍已擴展至以往較偏遠但現時交通已十分方便的地方。因此，主體質詢所提及的學校，大部分已經停辦，並被一些更新、更好和更接近現時居民所住地方的學校取締。現時不會再出現村民子弟要步行很遠或乘搭很長車程上學的情況。正因如此，我們現在對於一些位處較偏遠地區的鄉村學校，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些，仍予以保留，便是因為我們不想學生長途跋涉到老遠的地方上學。

因此，我們現時的政策是，如果有需要保留這些鄉村學校，而現時也有相當的數目，在未有新學校取代之前，我們仍會予以保留。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在春坎山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

**3. 劉秀成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興建南港島線，計劃在春坎山南面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本人得悉，有南區居民及南區區議會議員表示強烈反對該計劃。他們認為倉庫的選址及爆炸品運送路線太接近民居，對居民構成威脅。此外，由於倉庫與衛星通訊設施距離只有200米，有關的公司提出反對，而電訊管理局亦表示須確保電訊設施不受潛在風險的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已提出倉庫選址屬可行的建議，該部有何理據在南區區議會反對下仍提出上述意見，以及事前是否知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是否已批准把該幅鄰近電訊設施的土地作存放爆炸品的規劃用途，以及作出有關的批准理據；若不知悉，提出上述意見的原因為何；
- (二) 港鐵公司是否已向當局提交倉庫的設計及運作詳情(包括每天運送爆炸品的時間表、運輸路線的距離及途經民居的範圍)、風險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其他“以民為本”的方案，包括沿用位於大嶼山的爆炸品倉庫或另覓較偏僻及遠離民居的地點(例如石澳石礦場)設置倉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已經完成南港島線(東段)的初步設計，該段鐵路全長約7公里，屬於中型鐵路，來往金鐘及海怡半島，預計2011年動工，不遲於2015年通車。

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隧道部分走線處於石層之下，工程須以爆破方式配合其他建造方法進行。爆破工程所需炸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的礦務部供應，每天從位於大嶼山狗虱灣的政府爆炸品倉庫以水路運送到特定碼頭，再轉由陸路運送到各經審批的爆破地點。現時，礦務部只會每天運送炸藥一次，為確保南港島線(東段)可以盡快完工及通車，

工程承建商有需要在早上及黃昏在隧道內進行兩次爆破。基於《危險品條例》規定，不能在晚上或清晨時份進行水路運送炸藥，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有必要設立臨時爆炸品倉庫。

爆破方式鑽挖隧道所使用的炸藥事實上非常安全，普通的撞擊不會引起爆炸。炸藥一定要通過雷管引爆，產生一連串的空氣膨脹，擊開石層。爆破時，產生震盪歷時數秒，震盪所產生的爆峰波速(Peak Particle Velocity)，在敏感受體處量度應不會超越每秒25毫米(或25個震盪單位)的標準。以生活例子作比較，裝修工程電鑽所產生的震盪亦約25個震盪單位。

港鐵公司現時建議在赤柱春坎山一處偏僻地點設置南港島(東段)臨時爆炸品倉庫，在隧道及地盤平整工程進行期間，存放少量爆炸品。該處地點遠離民居，有道路可達，距離南港島線(東段)位於南風道及鴨脢洲的工地亦較近。

(一) 港鐵公司建議於春坎山設置爆炸品倉庫前，已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地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作為管理香港爆破工程的礦務部，原則上不反對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詳細設計階段時，進一步研究此爆炸品倉庫的選址建議，其他有關部門亦沒有反對意見。港鐵公司進一步規劃南港島線(東段)的爆破工程時，有需要就爆炸品倉庫選址建議進行量化風險評估，並將結果納入環境評估報告，以供環保署審議。其後，港鐵公司更要就工程上炸藥的使用，再進行詳細的爆破風險評估，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審批。項目動工時，承建商進場後，要再就工程進行爆破設計並申請爆破准許證，方可進行爆破工程。

關於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的建議，我們諮詢過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明白及理解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對及早完成南港島線(東段)的重要性。不過，也有個別議員反對在春坎山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南區區議會、有關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詳細解釋各考慮因素和有關爆炸品倉庫貯存、運送及使用的各種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盡量釋除議員及居民對該建議的疑慮。

由於建議的爆炸品倉庫屬臨時性質的設施，不會影響該處選址的長遠土地使用，根據規劃署的規劃大綱圖的註解，臨時土地用途倘若為期少於5年，無須提交城規會審議。

(二) 如上面所提到，於春坎山設置爆炸品倉庫的建議，港鐵公司仍要進行量化風險評估，確保爆炸品的貯存、運送及使用均可以安全運作，該量化風險評估將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提交環保署審批，並且讓公眾查閱。

港鐵公司會根據礦務部的要求，按爆炸品倉庫與民居的安全距離限制倉庫內炸藥的存放量。現時在春坎山建議的選址，距離春磡角路大約250米，與最鄰近的住宅距離超過300米，中間有高約60米的山坡分隔。

港鐵公司將會在倉庫內興建兩個各設出入口的獨立房間，貯存炸藥及雷管，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同時，港鐵公司也會建造高達2.7米及底部厚達3米的土堤圍繞倉庫四周。倉庫內外將會設置消防及保安系統，並有警衛24小時看守。

在運送過程中，炸藥及雷管會由不同車輛運送，由於炸藥必須通過雷管才可引爆，這種安排更能減低意外發生的可能性。

項目動工前，港鐵公司更必須完成詳細爆破風險評估，就使用、運送和貯存爆炸品提出控制和安全措施的建議，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審批，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中的標準。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使用炸藥已有很長的歷史。根據紀錄，多年來隧道工程未有發生爆破的意外，證明炸藥的貯存、運送及操作一直以來都是非常安全。

(三) 港鐵公司建議於春坎山設置爆炸品倉庫前，曾比較不同選址的可行性。考慮多方面因素後，包括與附近民居的距離及所需運送的過程之後，認為春坎山的選址較為可取。

劉議員提到的石澳礦場選址，港鐵公司亦曾作考慮，但認為該處距離爆破工地較遠，運輸路程及時間較長，風險相對增加。港鐵公司初步認為，春坎山選址風險會比較低，較適宜作進一步研究。

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經過一年多的公眾諮詢，初步方案已經完成，我們期望可在今年年中將初步方案刊憲，進行項目的詳細設計，並正式進行法定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這個項目，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大前提下，盡力爭取及早動工及完成項目。

**劉秀成議員**：主席，關於選址的問題，既然有部分炸藥是由水路運輸，而春坎角地區的道路十分狹窄，有否考慮在無人居住的離島——香港南面有不少這樣的島嶼——設置臨時倉庫，這樣是否較為可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行的規例訂明，在晚上和清晨時份不可以透過水路運送炸藥。如果我們希望工程有一定的進度，便須每天進行兩次爆破。因此，我們須在接近工地的地方設置一個臨時的炸藥貯存倉。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剛開始時說南港島線是一條中型的鐵路，全長只有7公里，現在要設置一個臨時的炸藥倉庫，將來還有其他較大型及較長的鐵路工程，例如沙中線或廣深港高速鐵路等，便會有很多隧道爆破工程，也有不少石層要移除，是否現在便訂定一項政策，當爆破量大的時候便要設置臨時的倉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每一條鐵路當然有其不同的特性，也要視乎其圖則。就這項目來說，它也有一個石層是有需要進行爆破的。每項工程本身一定要符合所有程序的要求，即是在決定前，必先有一個量化的風險評估，這將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然後才會進行爆炸風險評估及其他申請。我們會小心考慮每一項目是否有實際需要，然後才作決定。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才剛才向我們解釋，春坎角的選址其實距離民居也有數百米。但是，她也提到運輸路線的問題，她說如果搬至石澳，運輸路程便較長，而風險也較高。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因為我收到居民投訴，他們表示春坎角地點雖然偏僻，但運輸途中要路經淺水灣。該地區在天氣炎熱時經常塞車，在如此高溫下，如何確保運輸路線的安全？局長可否解釋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接下來的兩個階段——其實有數個階段，而我們現時是在量化風險評估的階段——港鐵公司在年底會呈交量化風險評估。在爆炸風險評估內，以及之後的每次申請，運載炸藥的行程及數量均會受礦務部的規定限制。現時來說，第一，在運送時，炸藥及雷管是分開運送的。再者，運輸車輛一定要使用柴油車，因為柴油只會在高壓力下才有燃點性，所以在這方面會有安全規管。炸藥也必須放

置在木箱內，以減低易燃性等。這是行之已久的做法，也是我們一向以來.....因為香港曾進行很多不同的工程，一向也有使用炸藥，所以運送過程本身和路線等，亦要獲得礦務部的批准。不過，香港始終人煙稠密，運送炸藥時，無可避免會路經民居及公路，因為有重重嚴謹的規管，整體來說，無論在貯存和運送等方面均是安全的。

**葉國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運輸的問題。局長表示如果選址在舂坎角，意外風險相對較少。如果設置在石澳礦場，風險便會較大。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明白市民的擔心，舂坎角本身是一個居民點，而石礦場本身卻不是居民點，兩者作比較的話，可否也評估這方面的影響呢？當然，局長表示是很安全的，我相信大家至今也是有同感才會接受。但是，為何不優先考慮一個更遠離民居的貯藏點？事實上，礦務部也認為該地方是一個適合的地方，我也看不到交通路程會長多少。局長能否再澄清這一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進行評估時，當然有一籃子的因素。現時來說，舂坎山也是遠離民居的，我剛才的主體答覆也有提到。此外，中間其實還有一個60米的山坡分隔。如果把它設置在其他地方，例如剛才提及的石礦場或其他地點的話，也須平衡一籃子的因素。如果設置在石礦場的話，路線可能長50%至一倍，當然運送過程本身是安全的，但在衡量過後，較短的路程相對來說風險較少。所以，這似乎是一個較為可取的方案。

**陳淑莊議員：**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我們看到炸藥是以水路運送至特定碼頭。但是，在主體答覆的分項答覆中，卻完全看不到特定碼頭在哪裏？我也關心運送路程，因為由特定碼頭至倉庫，局長剛才也提到運送路線是有機會經過民居的。其路線是固定的還是有轉變的呢？會否也就着其運送路線進行諮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解釋一下，主要的運送——即是由狗虱灣至特定碼頭，然後再到倉庫，其實不是由港鐵公司負責，而是由礦務部運送的。因為它有專門的經驗，也是規管者，所以由它負責運送炸藥。一直以來，礦務部在港島區的專用碼頭是位於北角的。它有自己的車隊，來把這些爆炸品運送至不同的爆炸點，例如將來的西港島線，便會在西環設置暫時貯存倉庫，這全是由礦務部本身專門的車隊運送，而到達舂坎山後，餘下的運送過程才由港鐵公司負責。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我是問會否就路線進行諮詢？

**主席：**你是問有關路線的諮詢？

**陳淑莊議員：**是的，當局會否諮詢路線附近的居民，或向他們發出通知？

**主席：**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每一個階段都會與市民溝通，一如現時的西港島線，每一個與居民有關的項目，尤其是涉及爆破的，我們也準備設立一些與居民溝通的聯絡小組。無論是關於路線或爆破時間等事宜，均會盡量通過該平台跟居民諮詢及解釋。

**劉健儀議員：**主席，港鐵公司最近有數項鐵路發展工程也涉及爆炸品，即是要進行爆破，也引起居民很大的關注及擔心。就我們今天討論的南港島線，文件第二段提到爆炸品的倉庫距離民居頗遠——超過300米，中間也有一座高約60米的山坡分隔。此外，在運送過程中爆炸品不會與雷管一起運送，而爆炸品要通過雷管才可引爆。在此情況下，即爆炸倉庫及運送過程這樣的安排下，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居民受到倉庫爆炸或意外的影響是否等於零？運送過程中出現爆炸的風險是否也是零？如果不是零的話，風險有多大？為何有這些風險？以及如何可以減少居民對這些風險的擔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些課題其實也是量化風險評估中所要照顧到的。如果爆破品使用這種方式運送和貯存，便不應該對人或建築物造成損害。這便是要量化風險評估的理由，即在現時的安排下，整個設計的風險是可以接受的。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爆炸品，我們會盡一切力量令它安全。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指標，便是過往多年來，我們也進行過很多隧道爆破工程，無論在貯存、運送或實地運作來說，都是安全的。多年以來，大家也未看到曾發生意外。我們會繼續很嚴謹地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還有一點。局長表示炸藥及雷管不是一起運送的，而炸藥必須通過雷管才可引爆，既然如此，我想問為何爆炸的風險不是零？風險應該是零的。如果是零的話，便請回答是零。否則，請問為何不是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要查看量化風險評估是如何表達。我可以確定的是，炸藥一定要用雷管才可以引爆。專家告訴我，當銷毀炸藥時，他們其實會用火燒，因為沒有雷管，即使用火燒也不會產生爆炸，而且在運送炸藥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使用柴油車——一定要用高壓才會有一個燃點的。所以，風險其實非常低。但是，可否用零來表達呢？這個我要回去詢問我們的專家。但是，量化風險評估本身一定要看到是不影響任何生命或建築物的安全，作出批准也是基於這個基礎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的說法有相當矛盾的地方。劉議員剛才的主體質詢提到石澳礦場的選址，但當局卻認為春坎山較為適合港鐵公司。如果風險是很低的話，其實選在哪裏也應該沒有問題的。為何在石澳礦場不可以，而春坎山卻可以，局長是否認為自己的言詞很矛盾——即較遠的地方，路線較長的地方，大家便會擔心發生爆炸？我希望局長重新考慮。如果當局沿用過去的方法……西港島線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市民是不能接受你們對安全的看法。市民對安全度的要求是更高的。局長可否回應一下？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的質詢是問局長為何認為石澳礦場不適合，而春坎山卻適合呢？為何會有此分別呢？如果風險是很低的話，應該是沒有分別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解釋，這其實是兩回事。當然，在比較不同的地點時，雖然我們在每一個過程也很嚴謹及盡量做到最安全，但當我們進行量化和比較時，始終也會採用一些較客觀的條件。我剛才已提過，例如石澳礦場的路線距離較長，大約是15至20公里，而舂坎山則在10公里以內。當然，我們現時只是在各不同階段的第一階段，便是在量化風險評估後，我們認為這地點是可取的。我們還要在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批准後，才可以進入下一步。現階段我們當然會繼續聽取不同的意見，但我想指出，在比較不同的地點時，我們始終要採用一些較客觀的因素來作比較，其中一個當然是運送的路程。

**主席**：第四項質詢。

## 本港的空氣質素

**4.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本港的空氣質素在本年5月底惡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於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路邊監測站均錄得屬“偏高”或“甚高”水平的空氣污染指數，例如中環及旺角的路邊監測站在本年5月31日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分別高達134及139，屬“甚高”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本港空氣質素長期欠佳及近期惡化的原因；
- (二) 會否在短期內與內地當局就近期空氣質素惡化的問題進行商討，共同制訂新的應變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評估空氣污染對本港在公眾健康、醫療開支、經濟損失及人才流失這4方面所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大輝議員的質詢。

- (一) 香港的空氣質素面對最大的挑戰，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方面是香港本身的排放，另一方面是區域污染。

路邊空氣污染主要由本地車輛排放的污染物所造成，而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則是由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車輛、工業及發電廠排放等的污染物所引致。香港及鄰近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近年快速增長，在這些蓬勃的經濟活動下，帶來了相應的發電、交通、工商業等活動的需求增長，因而產生更多的空氣污染物，這些都是影響粵港兩地空氣質素的基本源頭。

為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正致力控制本地污染物排放和與廣東省一起合力減少珠三角地區的污染物排放。根據環保署的數據顯示，我們的空氣質素近年整體上已有改善的跡象。

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政府自1999年開始採取了一系列針對車輛的減排措施，包括在2000年引入超低硫柴油，以大量減少在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分別在2003年和2005年完成資助計劃，鼓勵柴油的士和小巴轉用石油氣車輛；在2007年強制所有歐盟前期舊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在2006年按歐盟步伐分階段引入歐盟IV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在2007年推出資助計劃，更換歐盟前期及I期舊的柴油商業車輛，並提供稅務寬減以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及在同年12月，引入歐盟V期車用柴油。上述措施已對改善空氣質素帶來一定的成效。如果我們把空氣質素與1999年比較，2008年的路邊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濃度已分別下降19%、22%和23%，而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亦減少了80%。

從數據上分析，過去10年，本港一般空氣質素曾在2003年至2004年間轉差，但最近5年已有所改善。過去5年，即2004年至2008年期間，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的各種主要污染物水平均有所下降：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臭氧的濃度分別下降了15%、9%、20%和10%；而天文台錄得能見度較差的時數，亦由2004年的1 570小時逐漸下降至去年的1 100小時。這顯示剛才所說本港及廣東省一起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對區內的空氣質素帶來改善。

不過，我要強調，我亦相信議員也會認同，便是香港空氣質素仍須大幅改善，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例如每年仍會有不少日子，包括林議員剛才所提及在5月底那數天，由於受到區域污染或氣象因素的影響，令污染物在香港內積聚。今年

5月底出現的空氣污染指數超標的事件，主要是由於當時本港及珠三角地區風勢微弱，引致區內污染物積聚，未能擴散，加上陽光猛烈，造成光化學煙霧現象，這些情況令當時本港的一般及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都升至甚高水平。但是，隨後受惠於較潔淨的海洋性氣流影響，空氣得以擴散，因此及後在6月時，空氣質素亦隨之改善。

- (二) 粵港兩地在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方面一直保持緊密合作。雙方在2002年達成了2010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並於2003年制訂“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持續在管理計劃下推行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訂定目標。

為了進一步加大減排力度，粵港兩地政府均各自加緊落實相關的減排工作，例如香港政府於去年年初推行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珠三角的港商推行清潔生產以減低工業上的排放。廣東省政府在今年3月推出“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當中包括了多項針對電廠、交通及工業排放的減排措施，例如推動電廠及使用工業鍋爐、窑爐的單位採取脫硫、除塵、脫氮或低氮燃燒技術；在今年年底前，廣東省政府向珠三角所有城市供應較清潔的國III標準車用成品油；2010年年底前完成珠三角區內的油庫、加油站及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等。

粵港亦已建立恆常機制，定期討論雙方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以達致2010年雙方訂下的減排目標。在去年12月舉行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第九次會議上，雙方審視情況後，亦再次肯定有信心可在2010年達致共同訂立的減排目標。在雙方多年合作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探討未來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新目標和措施。

雙方合作亦不單局限於共同治理空氣污染問題，並希望拓闊至將地區打造成以環保、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以提升廣東省和珠三角(包括香港和澳門)的生活質素。

- (三) 環保署曾委託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了一項關於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該研究利用了本港的空氣質素數據及醫院管理局屬下12間公立醫院全年每天的入院及住院人數，透過分析，推算空氣污染與可能有關連的呼吸系

統和心臟病的系數，並按此推算所導致的經濟損失，有關研究已在2002年完成，並在環保署的網頁公布。

以該研究所得的系數，以及近年的空氣污染數據推算，由於空氣污染而造成的健康問題所引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求診、住院費用和因發病而損失的生產值)，每年可達17億元。

就評估空氣污染對本港造成的其他經濟損失或是否造成人才流失等方面，由於這會受到很多不同因素的影響，不易從數字上作出確切的評估。例如，在過去數年，從訪港旅客人數、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海外公司數目、以至透過優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宗數(有關數字載於附件)，均有增無減。

不過，這些數字不能夠作為一個很清楚的指標，我們明白本港市民，以及外地來港旅客及工作人士均期望香港空氣質素能持續改善，因此政府會不遺餘力，將改善空氣質素作為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承諾會按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空氣質素的指引，採納階段性指標，以長遠改善空氣質素。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當局會就這方面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為改善空氣質素訂立一項較長遠的策略。

#### 附件

##### 1. 訪港旅客人數

年份	抵港旅客人數
2006	25 251 000
2007	28 169 000
2008	29 507 000

##### 2. 在香港設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當地辦事處的海外公司數目

年份	在香港設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當地辦事處的海外公司數目
2006	6 354
2007	6 440
2008	6 612

###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數

年份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數
2007	627
2008	1 358

註：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由2006年的6月開始實施，因此沒有2006年的全年數據。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不少香港人也患有哮喘和心臟病，空氣污染情況時好時壞，不單令香港人感到煩擾，同時也會影響香港的形象，令人才流失，打擊經濟，也當然是無法支持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所以，我相信所有市民也渴望能在香港的天空下，呼吸到清新的空氣。

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便是政府有否新的措施，以改善日趨惡化的空氣污染情況？粵港兩地在2002年達成了2010年空氣污染減排目標，其實現時還有半年便到2010年，在達到目標後，政府會否推出新措施和安排，以及雙方有否開始正式討論？屆時會否回復至粵港兩地各自修行的情況，或政府已訂立了新的目標？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論點，無論是市民、旅客，以至是居港工作的人士，大家對於本港的空氣質素，是有着很大的期望和要求。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這方面不單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而且亦與香港的競爭力息息相關，這也是政府在過往數年內，為空氣污染問題要作出這麼多改善工作的原因。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列舉了數項相關工作，然而，在未來日子裏，我相信有兩個大方向是必須處理的。

第一，為改善本港長遠的空氣質素，我們要訂定一項策略。我們於今年年中，差不多完成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當中也羅列出數十項可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方案，包括我們以往提及如何把發電能源方式轉變為較清潔的方式、交通運輸方面可否作出改善、關於能源的使用以致在個人生活方面。這些在檢討中提出來的方案，其實有部分工作已在進行中，包括我剛才提及電力公司正使用清潔能源。

此外，林議員說得對，香港不能獨善其身，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要做得好，便要聯同珠三角地區一起做。在這方面，除了建基於早期已落實的粵港合作機制，訂定空氣指標之外，我們也希望擴闊至其他各

方面。現時，我們正利用粵港兩地機制，一方面檢視減排目標能否如期於2010年達標，另一方面也要作出商討，為雙方在2010年後訂立共同的目標。我想在未來12個月內，這方面的工作也是兩地政府一項很重視的工作，我們會定期向立法會報告有關進展。

**主席：**議員提出主體質詢，以及局長作出主體答覆已用了超過13分鐘，現在尚有10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

**陳健波議員：**政府現時正檢討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想問的是，當局預算何時可以推出這項新的空氣質數指標，以及現時的進度如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顧問公司應該於本月內完成有關報告，我希望在未來數月內，可以就檢討向公眾作出諮詢。我們會與公眾分享之前所建議的指標，如果要達標，也要商討我剛才所提及數十項工作的緩急先後，以致有關工作的整體進展。我希望所有工作也能夠於本年內開展。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就空氣問題，好像是在說政府已做了很多工夫，也正在做很多工夫。然而，其實一項最簡單和最直接可以做到的工作，這也是我過往已提出多次的，便是政府應該首先使用電動車。電動車能有助減少空氣污染，政府應該帶頭使用。

在引入電動車方面，局長可否訂出時間表？立法會議員早前亦曾往內地參觀，請問政府計劃何時把電動車引入香港，特別是內地製造的電動車，有些是兩用的——電動與汽油可同時使用——何時能夠引入香港，以及會否提供稅務優惠？

**環境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建議。陳議員剛才提及的各類工作，現時已經在開展中。其實，電動車已引進香港，只是各汽車製造商現時也還未有很大規模和廣泛生產。在試用電動車方面，大家早前也可以看到，例如日本某一兩家生產商的電動車，現時已開始試用，而在未來1年內，也可能會逐步趨向大規模生產，而內地同樣也有相類似的技術。

就此，政府的政策是很清晰的。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已提出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把這措施延展5年。當電動車能夠大量生產投入市場時，我們便可以使用稅務減免的方式，鼓勵在港使用。

我們也曾主動接觸不同的汽車生產商，如果它們生產了電動車，我們是樂意引進至香港作測試的，這也包括內地生產的電動車。

我們希望測試的不單是汽車，還包括其他的配套設施。我們可以看到，電力公司和停車場管理公司現時已開始研究在香港各地區試行設立一些充電的地方。我們下一步其實不單是測試電動車和充電方面的設施，我們也會測試其他有關電動車使用的設備等。就陳議員提及的一些混合動力車，或是以電力為主，以其他燃油為副的汽車，我們其實基本上也會一併作出考慮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污染主要是由香港本身的汽車所排放的，我想集中談這一點。我們還有很多使用柴油的客貨車，唯一使用石油氣的便是的士，這是好的。但是，如果一名市民想購買使用石油氣的車輛當作私家車使用，根據我的瞭解，現時是不可行的，政府是不容許市民購買石油氣車輛作私家車使用的。以我猜測，這麼多客貨車也不能轉為使用石油氣，是否因為加氣站不足夠，所以政府便不容許、也不想把那些車輛改為使用石油氣？這便無形中令空氣仍然不斷受柴油車排放出來的污染物所污染。

**環境局局長：**多謝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的汽車數量，以數目計算，商業用汽車其實是有很多的，以使用的情況來說，也是很頻密的。因此，對於污染物的排放，它們是一個主要的成因，這便是政府在推行使用清潔能源時，為何先集中於商業用汽車上推行的原因。我們今天可以看到，絕大部分、99%的的士轉用了石油氣，有一半的小巴也正在使用石油氣。

李華明議員提及加氣站是否一個考慮因素，這確實是一個考慮因素。因為香港地少人多，我們如果要把所有汽車也轉為使用石油氣，這固然便是一個考慮因素。然而，我們可以看到，在私家車型號方面，其實也有一些較為環保或尾氣排放能夠達到標準的選擇。我們希望兩方面同時做。在商業車輛上，如果能夠有一個像石油氣車輛供應的方式，可以令車輛轉用的話，我們已經鼓勵轉用。此外，在稅務安排上，對於私家車使用一些更清潔的機件和能減少尾氣排放，我們也會提供相應的優惠。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在商業車輛中，我剛才提及的是輕型客貨車，局長沒有回應為何輕型客貨車不可以轉為使用石油氣？

**環境局局長：**我的同事剛提供了一些數字給我。現時，商業用的輕型客貨車的數目約有2萬至3萬輛，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如果要把這數目的車輛轉為使用石油氣的話，對現有的加氣站確實會帶來一定的壓力。然而，我們可把眼光放遠一點，好像以今天來說，石油氣作為燃料是較清潔的，但在未來數年，或有其他新的技術、有較清潔的能源，例如剛才提及的電動汽車，如果電池的發展趨向成熟，能夠應用到商業車輛上，我們也是可以同步考慮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政府以對抗豬流感的心態來對抗空氣污染問題，全港可能一早便要停課了。身處於污染嚴重的地區，真的會對健康有很大影響的。然而，政府所推行的措施，好像始終也未能真正達致清潔香港、達到一個藍天的願景。

就其中一項措施，我特別想知道其成效如何，這便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2007年提出資助計劃，鼓勵以新車替換歐盟前期和I期舊的柴油商業車輛。我聽過業界的聲音，大家對局長推行這項計劃，其實沒有甚麼積極的反應。當局有否想過以一些方法來鼓勵業界更換車輛，讓他們更積極地回應，以作為對整個空氣污染問題的一項有效的解決方法？

**環境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更換車輛的吸引力來說，以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作出討論，而政府是處於兩難的局面。這32億元其實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們明白到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中，對很多商業用汽車的車主來說，他們要換車其實是不容易的。雖然我們提供了優惠，但要他們一下子更換車輛，是不容易的。因此，在今年3月，我們便把這項計劃延展至明年3月底，希望給車主更多時間作考慮。

當然，有議員問及可否加碼，令換車的優惠更具吸引力？我相信這是要考慮的，是否真的單單以加碼的形式便能吸引車主換車？有議員

提到，我們說要更換的車輛是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車輛，有些這類車輛其實已使用了十多年，是老舊的車輛，那麼是否應該使用一些很明確的方法令車主更換車輛，例如不續牌或加牌費等措施？當然，在討論這方面問題時，很多議員也有很多保留意見。

我想在未來的日子裏，商業用車輛的排放，將會成為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在經濟誘因和須否考慮其他措施之間，我們要作出平衡。當然，我明白當我提出任何措施，也一定會有議員提出不同的看法。但是，正如各位議員覺得，現時有迫切性以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我希望將來與議會再作出討論時，大家可以宏觀一點地看，便是如果我們要解決空氣問題，汽車的排放將會成為一項我們主要針對和有決心要解決的議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自僱人士繳交稅款**

**5.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自僱人士(例如風水顧問)報稅，繳交稅款最多的5位自僱人士的職業，以及他們繳交的稅款金額；
- (二) 過去5年，每年當局發現有多少名自僱人士沒有報稅、涉及的稅款總額和課稅年度數目、向他們徵收的罰款總額，以及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判罰是多少；及
- (三) 現時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追查自僱人士的收入來源和金額，以及打擊他們逃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稅務條例》沒有為自僱人士作出定義。任何人以個人身份在香港提供服務以賺取入息，均被視為在香港經營業務。他們須申領商業登記、報稅，並就其業務賺取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

由於稅務局沒有區分業務經營者是否自僱人士，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主體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要求的資料。

至於逃稅的罰則，任何人如果沒有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須課稅而未有依例通知稅務局，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加罰相等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如果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意圖瞞稅，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加罰相等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入獄3年。

- (三) 至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稅務局有不同的組別跟進及打擊逃稅個案。稅務局的資料搜集組專責收集各類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以輔助評稅工作。稅務局亦設有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查核懷疑違規的個案。局方會因應社會情況、行業興衰和經營手法的轉變，不時調整其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以提高成效。此外，稅務局亦不時接獲熱心人士舉報，協助揭發瞞稅的個案。

稅務局於2008-2009年度所追收的補繳稅款和罰款共達25.66億元。在過去5年中完成的個案所追收的稅款及罰款已表列於書面的主體答覆中，在此不再重複。

	2008-2009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4-2005 年度
個案數目 (宗)	1 862	1 864	1 875	1 873	1 863
收得的補 繳稅款及 罰款(元)	25.66億	25.48億	24.44億	21.89億	28.87億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稅務局有一個資料搜集組，專責收集各類有參考價值的資料。我們近日從報章得悉風水師和按摩師這類自僱人士的收入情況，有部分人士更繪形繪聲說他們看到在法事完結後，有現鈔一車一車地被運走。我想問，稅務局在收集有價值的資料時，會否包括報章報道，或證人在法庭上所作的證供？哪些資料才算是有價值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提及的資料搜集組與情報科有點相似，也是可以通過不同渠道收集資料的，包括報章、法庭新聞、互聯網和公司註冊處等。所以，議員剛才說的一些新聞熱點，也是他們收集資料的渠道之一。

**黃宜弘議員**：主席，最近，社會上有很多人都認為自己入錯行，因為風水師原來可以有數十億元身家。有些人會自行開設公司，備存了帳簿和客人紀錄，但如果有些人聲稱自己只屬業餘性質、幫助朋友，沒有開設公司，亦沒有備存帳簿，請問局長，稅務局有甚麼方法促使這類人士必須保留清楚的收入紀錄，以保障庫房的收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稅務局其實有很多方法和權力調查這些涉嫌瞞稅的個案，因為法例賦予它權力，可以直接查問該等人士，或調查他們的銀行和其他註冊紀錄，以瞭解他們是否應該有帳簿，是否收取了報酬；一旦提供了證據，便會向他們追收有關款項。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亦提及，任何人以個人身份在香港提供服務以賺取入息，均要申領商業登記及報稅。此外，局長又說在過去5年完成了1 800宗個案，追收了二十多億元稅款，這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如果他們不申領商業登記和不報稅，政府如何維護公帑收入？二十多億元並非小數目，而且這只是冰山一角，其他的情況又如何呢？政府有否特別的政策加強執行，以追收這些政府應得的稅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有資料搜集組，即使有人沒有申領商業登記，只要他有刊登廣告或在互聯網上宣傳，而當局又懷疑他獲取了頗豐厚的收入，法例是賦權稅務局進行調查的。我們首先要取得這方面的情報，如果覺得有嫌疑，便會轉介實地審核和調查科，該科便會一如警務處的CID般進行調查。至於25億元是否冰山一角，稅務局收取稅款的效率其實非常高，我們很難說在這25億元以外，逃稅的款項還有多少。不過，由於我們的工作效率已是相當高，所以，稅務局其實已成功收取了大部分應繳納的稅款。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最近的一宗遺產爭產案中，有人在法庭上表示，一名姓陳的先生透過提供風水和按摩服務獲取了一大筆收入。我想問，

局方會否邀請這名人士提供資料，以瞭解他從這方面得到的入息須否繳稅？此外，我想問，如果那名人士說該筆收入只是對方給他的“利是”，那麼，根據法律的界定，“利是”可否作為豁免繳稅的藉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個別個案，我們不宜作出評論。至於議員剛才提及有關“利是”的問題，如果那事實上是一種饋贈，按照現行法例，便不納入須繳付利得稅或薪俸稅的範圍，但他須證實那是一項饋贈。不過，如果我們發現他所說的饋贈，原來是作為支付他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這便屬於須進行調查的情況，以決定他是否須繳交應繳付的稅款。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她沒有回答所謂“利是”……她的答覆不太清楚，她的意思是如果是饋贈便無須繳稅。我想問，他提供了風水服務，對方給予他“利是”，根據局長的分析，這筆款項應否繳稅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說了，不宜評論個別個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並非針對這宗個案，我是一般性地……

**主席**：我相信局長剛才已就政策方面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是否再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最重要的是，如果在法庭上是那樣說、那樣寫，我們便不適宜作出評論。可是，說回該個案的本質，無論我們如何稱呼該名人士，如果該筆款項是他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便是要繳稅的。不過，如果純粹是饋贈，我們便要加以證實，然後才可以免稅。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我發現在過去5年，個案數目維持在一千八百多宗，而每年成功追收的補繳稅款和罰款也很

接近，達二十多億元，我相信這並非巧合，會否是多勞多得的現象呢？局長剛才已表示，當局所進行的審查相當具成效，我想知道，局長會否再次檢討這個審查機制，看看有否足夠人手查出更多漏稅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數字上看來好像有點巧合，但我們也是盡量處理。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因應不同情況，例如當時從事某行業的人如果賺取很多收入，我們便會調派多些人手調查，但我們不會針對某行業。我們會基於最值得做、最有效率，而且相信是最能夠追回最多稅款的原則，主力進行調查的。至於人手方面，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如果某年有特別多個案，內部亦是可以調配人手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同事的補充質詢。這個問題是由近期的事件引致，因為涉及數目也頗大。不過，我以一般性來提問，如果一些風水顧問或相士說是任由客人支付他們多少便是多少，說是因為客人感激他們的服務而隨意支付一筆金額，那會否變成饋贈，從而造成很大的稅務漏洞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於涂議員剛才的提問，如果是很個別的事件，便真的要視乎情況才可以決定如何處理，很難一言以蔽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的是一般情況，即是說不論甚麼行業，在提供了服務後任由客人支付多少服務費，或客人因為感激而任意支付一個費用，甚或提供不同價錢或任由客人支付多少費用的服務，這些都是可收徵稅的。我不知道這方面會否有指引或*practice note*——稅務局平時也會這樣做的——甚至會否有一些適當案件的裁決(*ruling*)或法庭的定論或法例，以堵塞這些漏洞？會否有漏洞呢？主席，我是在澄清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涂議員，我相信你是指某人提供了一項服務，而接受服務的一方可能為了感激提供服務的人而主動給予一筆更高的報酬，這是否屬於須報稅的收入？你是否這個意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說主動，而是提供服務的人沒有開列價錢。

**主席**：你的意思是沒有價目表？

**涂謹申議員**：是的，便是這個意思，他任由客人支付多少費用。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在接受服務的一方按照自己的意願支付了費用後，該筆款項是否全數要報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涂議員剛才說，如果提供服務的人沒有開列價錢，但他卻接受了該筆款項，那款項也屬於他的報酬，因為他已提供了服務，而事後取得的便是他的報酬，除非他分得很清楚，說明哪部分是報酬，而客人為了感激他，另外又贈送了一些東西給他。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沒有說清楚，因提供服務而取得的款項是屬於報酬。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問的問題同事已問了，我無須提出補充質詢了。

**主席**：陳鑑林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稅務局有兩個組別，分別是資料搜集組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我想知道他們如何因應社會情況，不時調整他們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此外，有關的準則是否具透明度，讓大家都知道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稅務局也會關心市民的熱話，以及會考慮社會情況。如果大家都在討論，原來教授拉丁舞的導師收入很高，當局可能也會進行調查。當局是會作出選擇，因為付出了高的調查成本後，可能會得到較大的效果。所以，各位議員可以放心，搜集情報的同事會盡量跟進社會關心的事情。

**主席**：林健鋒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利是”不屬於報酬，但很多客人或許會給予“茶錢”，或為了表示心意而贈送禮物。當然，如果只是贈送一籃水果，大家也認為無須報稅，但如果贈送一輛汽車或股票，那又如何呢？稅務局現時有否就“心意”作出定義，或說明價值多少以上的禮物便要繳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很難個別地說贈送一輛汽車與贈送一籃水果，哪一樣屬於饋贈，哪一樣則不屬於。我相信稅務局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送贈的東西是否屬於報酬的一部分。如果屬於報酬，當然便要徵稅。

**主席**：涂謹申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既然這類個案為數不少，不知道政府或稅務局在這方面會否有策略來應付？老實說，跟進一宗金額大的個案，較跟進一宗金額小的好。如果真的找到一些涉及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個案，在策略上，當局會否針對性地集中資源，優先處理那些涉及較大金額的逃稅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涂議員說得非常正確，稅務局會針對性地調查一些涉及較大金額的個案。如果是一些收入較低的自僱人士，大家也知道，香港是有免稅額的，如果他們的收入不是很高，在完成調查後，他們可能也不用繳交很多稅款，我們當然便會把精力投放於調查一些金額較大的懷疑個案。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疫情對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的影響

**6. 陳克勤議員**：主席，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較早前表示，由於該局有不少人員被調往執行對抗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疫情(“抗疫”)的工作，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將會押後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的諮詢有需要押後至何時、押後諮詢對日後推行醫療改革有何影響，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展開諮詢的工作；
- (二) 有否評估在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獲較多市民支持的醫療服務改革的建議(包括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及推動公私營醫療服務協作)的推行工作，會否因執行抗疫工作而須押後實施；及
- (三) 除了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外，現時由食衛局局長負責的其他政策的制訂和實施有否因執行抗疫工作而受到影響；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以及為何只有醫療改革的諮詢工作受到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首先，我希望強調，醫療改革是一項重要、長遠而持續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以應付人口老化和醫療成本上升的挑戰。要達到這目標，我們必須改革現時醫療系統側重醫院服務的結構，我們必須加強基層醫療。同時，我們亦要解決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令醫療資源可以充分發揮作用，並且確保醫療系統有充足資源配合長遠發展。醫療改革的工作並不會停頓，而推動和落實已經有廣泛共識的服務改革建議亦一直在進行中。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一同探討醫療改革這個影響長遠醫療發展的課題，我們亦有需要在引入輔助融資安排上繼續深化討論、凝聚共識。

由於政府特別是食衛局現時的首要任務是做好抗疫工作，在人手調配方面我們無可避免要作出調整。我們現時仍在繼續研究及制訂進一步醫療服務改革及輔助融資的詳細方案，以準備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但諮詢時間表上會有所推遲。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在今年內完成研究及制訂輔助融資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方案。正如我較早前提到，諮詢的具體時間，要視乎我們的工作進度和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而定。

- (二) 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反映市民普遍支持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以及強化現時的公共醫療安全網這些服務改革建議。我們亦已經承

諾會善用未來數年增加的醫療開支，積極推行這些已經有廣泛共識的建議。

推動和落實這數項建議的工作，一直在進行當中，例如，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及轄下多個專責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以及不計其數的討論及研究，預計小組可以在未來數個月內提交初步建議。與此同時，基於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研究和討論，我們亦已準備在今年年底開展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和慢性疾病支援的試行計劃，以實踐工作小組的理念和建議。資助白內障手術的“耀眼行動”、“長者醫療券計劃”、“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等公私營協作計劃，亦一直在進行當中。

為了配合加強預防護理，政府於2008年11月首次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兒童通過私營醫療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兒童在冬季流感高峰期因感染流感而入院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亦正準備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約10億元為4類目標人士（即醫護人員、6個月至未滿6歲的兒童、65歲及以上的長者及有某類健康問題的人士）免費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以及為65歲及以上長者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果建議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此防疫注射計劃將加強我們預防及抗疫的能力。

在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作為支援醫療改革的重要基建平台方面，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專責電子健康記錄發展的統籌處並開設職位，以策劃、發展、推行和管理這個既複雜而又涉及資料私隱、系統保安、法律保障等多方面政策事宜的計劃，並且統籌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及公眾的諮詢和參與，讓計劃能夠得到包括私營醫療和資訊科技界別支持，以及廣大市民接受。我們亦正準備向財委會申請第一階段發展計劃（即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7.02億元的資本成本撥款。如果申請獲得批准，工作將於今年第三季展開。

我要重申，進行抗疫工作並不會影響我們增撥資源推行各項醫療服務改革。政府會履行承諾，在2011-2012年度前增加醫療開支至佔經常政府開支17%。在2009-2010年度，投放於醫療方面的經常開支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18億元至現時的357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15.7%。新增的開支包括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付新增需求及加強服務，推行醫療服務改革，以及發展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三) 由於應對人類豬型流感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食衛局內絕大部分的同事均須協助進行統籌及協調，包括為緊急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關檢疫措施及隔離營運作和配套安排、口岸健康申報安排及相關出入境管制措施、統籌為防範人類豬型流感而制訂的疫苗注射計劃等。由於負責準備第二階段醫療改革公眾諮詢而制訂醫療融資方案的同事被抽調支援上述工作，我們定下的工作時間表因而有需要推遲。

不過，我要重申，雖然第二階段醫療改革公眾諮詢會延遲展開，但我們會繼續落實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廣泛得到市民支持的服務改革建議。至於醫管局內其他工作，並未因抗疫工作推遲。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似乎只有醫療融資方案會因為豬流感而受到少許影響，其他例如基層的醫療改革、電子病歷等工作均維持正常。不過，我留意到局內一些政策的檢討及諮詢的工作似乎受到豬流感的影響，因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談及，他們已經數個月沒有開會。此外，最近亦發生多宗精神病患者在出院後造成的慘劇，而由局長領導的有關精神健康政策檢討的工作小組雖然商討了很長時間，但仍未有成果可以告訴市民。請問局長會否就一些政策的檢討或諮詢，在局內重新排定優先次序？如果抗疫的工作是這麼繁重的話，會否把某些工作重新分配給副局長，甚至常任秘書長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剛才的觀點，但我要強調，我們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現時實在是由3個小組處理，包括基層醫療小組、模式小組，以及一個處理慢性疾病的公私營合作小組，繼續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過，這方面的小組正不停開會，現時仍繼續工作，而我準備在年底推出一些新項目，是因應它們的建議而提出的。

至於精神健康工作委員會，是長期的委員會，每年由一羣專業人士及這方面的服務界別代表，他們一直討論如何在每年增加的資源下增加一些新項目，過去數年，亦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今年，其轄下數個工作小組不停開會，不會因現行的抗疫而停頓工作。因此，我們無論是照顧精神病患者或慢性病患者，也會繼續在這方面盡量善用政府資源來發展我們的工作。唯一會受少許拖遲的工作，便是融資方面的研究，因為有

關同事現時要進行抗疫行動，他們所負責的這方面工作便要稍作拖遲，但我們亦希望，他們能在今年的下半年度完成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在明年初開始，我們隨時視乎環境情況，而決定何時提出這方面的諮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是，會否就局內領導層的分工重新調配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這項分工安排是臨時性質，我們希望過一段時間可以把工作理順，無須放下任何事項，所有事項也可以繼續進行。

**李慧琼議員：**主席，抗疫工作確實非常重要，但很多與抗疫工作息息相關的日常工作其實都不能夠鬆懈，例如現時小朋友停課，很多小朋友會到公共圖書館甚至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當局有否加強清潔的安排呢？此外，我聽聞學童的牙科保健，也因為抗疫工作而出現延遲，又或有些調配安排，拖延了本身的計劃，因此，我想聽聽這方面，局長如何安排？

**主席：**你可否將你提出的多項補充質詢，整合為一項補充質詢呢？

**李慧琼議員：**對於現時的抗疫工作，大家也認為非常重要，但抗疫工作亦與市民平日的工作息息相關，政府如何在應付抗疫工作之餘，亦能照顧到現時因為疫症的蔓延，學校已經宣布停課，而在一些人多聚集的地方，例如公共圖書館，當局會加強清潔，令市民放心；再加上學童牙科保健方面，如何令原本計劃不會受到重大的延遲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談一談清潔方面，政府增撥了3億元予各個部門，包括康文署，以增加其清潔工作或其他需要，食環署亦會就所增加資源，多做區內公共地方及街道的清潔工作，以及我們認為是衛生黑點的地方，亦會增加清潔工作。至於小兒牙科、學校、母嬰健康院沒有急需的或不是第一次診治的情況，衛生署作出暫停安排，主要

的原因不是因人手的問題，而是不希望幼童聚集在一個地方太長時間，他們認為暫時須考慮把這類服務減少；至於初生嬰兒第一次健康注射等，服務仍會繼續維持。因此，這項只是暫時的安排。這是基於小童對人類豬流感面對的風險可能較大而作出的決定，並非是人手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一個長期檢討精神科的服務，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有鑑於近期相繼發生精神病人作出一些暴力行為，我想問政府會否督促醫管局，較全面地檢視現時精神科發展的政策及方向？我想說的是一個方向性的檢討。

**主席：**潘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抗疫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其他工作所造成影響。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似乎沒有直接關係。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相信在現時的疫症期間，我們明白政府有很多關於抗疫的工作，但另一方面，我們感到一些有需要做的工作現時受到忽視，所以就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能夠解釋，這方面會否能繼續獲得重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除了醫療融資第二階段的工作是我們稍為會延遲外，其他工作皆不會因為現時的抗疫而延遲，尤其是我們一直關注的精神病患者的服務，我們會繼續考慮到不同需要而作出準備，以及有足夠資源給予醫管局及有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等，以處理本身的工作，因此，我們小組本身的工作並沒有停頓。

**葉偉明議員：**主席，最近看到醫療事故頻生，我覺得我們的醫療制度已經處於“爆煲”的狀態，所以，我們對於醫療改革的諮詢十分重視。我從主體答覆看到，在現時豬流感的情況下，調動了很多人手，而政府也說，現時豬流感基本上已扎根於香港，我們可能要長期面對豬流感。另一方面，政府表示要推遲第二階段的醫療諮詢，但這是迫在眉睫的事項，政府說要在明年年初視乎情況才考慮會否推出，因此，我希望局長回應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何時推出作公眾諮詢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清楚，我們在第一階段諮詢時，市民提出很多……大家也認同特別在服務方面的改革，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是不會受現時的抗疫工作所影響的。我們在研究醫療融資方面，由於現時有不少同事被抽調進行抗疫工作，所以，他們一直跟進的研究或探討，無論如何也須稍作延遲。我們認為，現階段應給予足夠空間讓他們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所以，我們可給予空間至今年年底之前，以便完成這方面的工作。至於何時出台諮詢，我們一向的看法是，第一，如果香港人認為經濟或社會情況穩定，大家都想討論時，我相信我們在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後，也隨時可以推出。我們當然要視乎當時的情況、經濟的情況，以及市民對這項議題，特別是他們關心及願意討論的程度，而作出這方面的決定。過去就這類諮詢，我們亦能在得到各位議員及政黨提供意見後，而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提供具體的諮詢時間表，我覺得政府……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葉議員可能是要求我給他一個日期，我說現時不是決定日期的時間，但我們希望最低限度，在今年內可以做到有關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驥議員**：主席，我觀察到，政府現時的警戒級別與疫症的嚴重性不大融合，病毒的毒性相對來說應該較輕微。由於現時政府的措施及級別會相當影響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活動，局長，你可否告訴我們，有甚麼客觀準則以降低警戒級別，讓一般社會活動可以正常進行？大家可以預計，豬流感是不會消失的，而且可能永遠存在，是否有豬流感存在一天，香港都是處於最緊急的警戒級別，有甚麼客觀的準則以降低警戒級別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抗疫的警戒級別，是視乎病毒的傳染性，當然要看看它如何影響整體社會的嚴重性來決定。我要重申，至今早為止，全港有118名染病人士，過去7天有77名病人；即在首6個星期內，只有41名病人，但在最近一星期，卻有77名病人。大家可以看到，這上升幅度是相當驚人的。可是，同時亦可看到越來越多本土個案，即我們無法跟蹤接觸者在哪處受感染，所以，就現時的緊急警戒級別，我們認為是有需要維持的。

梁議員提到，是否因為我們過去118名病人本身的病徵溫和，沒有人因而進入深切治療部，更沒有死亡個案，我們便可以降低警戒？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應該這樣做，尤其是我們發覺有越來越多本土個案，很容易便傳染到本身有慢性病或其他有健康問題的人，如果他們受感染的話，我們不排除會看到較嚴重的入院個案，甚至出現死亡個案。大家可看世界各地的情況，今天加拿大突然增加了4宗死亡個案；在出現越來越多個案後，便會出現這些死亡個案。當然，身為醫生者，經常看到這些情況，便不會覺得恐懼，但對一般市民或社會來說，如果我們對一個新疫症不能掌握很清楚時，便一定要小心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應降低這項級別。至於我們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級別的接合如何，其實，兩者是應分開來看的，因為世衛是看全世界的分布，而我們只看香港現時的疫情而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梁議員是否認為我們的級別已無法再升，或應在何時降低？我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暫時沒有任何客觀的理由，降低現時的警戒級別。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資歷架構的推行

**7. 譚偉豪議員**：主席，政府於2008年5月5日正式推行的資歷架構讓各行業的從業員能按自己的學歷、資歷和能力透過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認可制度確立進修的目標和方向，以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成立的12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探討香港的資歷架構如何能與內地及海外有關的資歷認可機制接軌和互認，以及有否研究設立“一試兩證”、“一證兩試”及互相豁免資歷評核等機制的可能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瞭解資歷架構如何能與本港其他相關的專業資格認可制度互通和銜接，以避免造成不同制度間的重疊及混亂？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諮委會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是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藉此清楚列明從業員在行業不同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以便課程營辦者設計符合業內要求的培訓課程。已成立的12個諮詢委員會當中，其中8個<sup>(1)</sup>已經完成編撰“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兩個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草擬稿並正廣泛諮詢業界意見，其餘兩個草擬“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亦接近完成階段。諮詢委員會在完成編撰後積極推介和鼓勵培訓機構參考“能力標準說明”的內容制訂培訓課程。到目前為止，培訓機構一共開辦了一百多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學員人數超過5 000。整體而言，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值得肯定。
- (二) 雖然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都有設立資歷架構，但彼此之間，特別是在資歷的劃分和級別數目上存在頗大差異，而內地並沒有設立資歷架構。現時各國和各地區之間亦未有一套統一和有效的接軌和認可機制。香港的資歷架構於2008年5月正式推行，現處於發展初階，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已成立諮詢委員會的12個行業穩健的推行資歷架構，為資歷架構的進一步發展打下良好基礎。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他地區有關資歷架構的發展，並會在未來探討香港的資歷架構如何能與內地及海外的資歷認可機制接軌和互認。

註：

<sup>(1)</sup> 其中一個諮詢委員會正着手撰寫行業內另一門類的“能力標準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本地的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已與內地相關單位展開試驗計劃，為學員提供“一試兩證”的技能測試機制或透過與內地院校合辦課程，讓學員同時取得兩地頒發的學歷或資歷證書。

- (三) 納入資歷架構下的資歷都必須通過學術評審，着重點是有關的課程是否符合在資歷架構所屬級別的學術水平，而專業資格則有需要通過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評審，着重點是有關的人士是否具備行業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一般而言，專業團體都要求有關人士必須首先獲取有關的學歷，例如是相關的學士學位，再加上一定時間的相關工作經驗或考取專業試後，才授予有關人士的專業資格。因此，資歷架構下的學術評審和專業團體的專業評審是兩個根本上不同的制度，並不適宜直接比較和銜接。

### 在輕便鐵路車站月台加建上蓋

**8.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有多個輕便鐵路(“輕鐵”)第一期車站的月台只有部分範圍設有上蓋，對在該等車站候車的乘客造成不便，尤其在下雨時乘客往往擠在有上蓋覆蓋的月台範圍候車，因而容易發生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有多少個只在部分月台範圍設有上蓋的輕鐵車站，以及該等輕鐵站的名稱；
- (二) 過去3年，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於2007年12月2日起接手營辦輕鐵服務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統計使用該等輕鐵站的乘客人次；若有，有關數字為何，以及與有關輕鐵站在設計時所根據的乘客人次有何差別；及
- (三) 港鐵公司有否計劃進行擴建工程，把該等輕鐵站的上蓋延伸至整個月台，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及提升乘客的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輕鐵所有月台均設有上蓋。車站月台上蓋的覆蓋長度，會因應月台的乘客量及乘客使用月台的情況而定。現時輕鐵68個

車站當中，共有159個月台，其中超過八成，即132個月台的上蓋已能完全或差不多完全覆蓋整個月台範圍。至於其餘27個月台的上蓋亦能覆蓋約一半的月台範圍。該27個月台位於18個車站，包括美樂、蝴蝶、青雲、兆禧、豐景園、麒麟、兆康、屯門泳池、兆麟、市中心、三聖、屏山、水邊圍、豐年路、康樂路、大棠道、樂湖及天榮。

- (二) 合併前的九鐵公司及合併後的港鐵公司一直有監察各輕鐵車站的乘客量，以便整體輕鐵服務包括車站設施，能配合社區發展及乘客量的轉變。該18個車站屬乘客量較少的車站，自合併以來的情況亦一樣。
- (三) 因應社區的發展，合併前的九鐵公司已在2000年完成在輕鐵83個月台進行延長月台上蓋工程，令上蓋能完全或差不多完全覆蓋整個月台範圍。九鐵公司決定該工程涵蓋的車站，是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車站的實際地理環境、乘客量及技術上的可行性。上述18個車站乘客量較少，在繁忙時段，該18個車站每站的平均候車人數在任何時間都少於20人，遠低於其他輕鐵車站約100人的平均候車人數。港鐵公司表示現時車站上蓋覆蓋約一半的月台範圍，已可照顧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社區發展、乘客量及乘車模式的改變，確保輕鐵車站設施符合乘客的需要。

## 維護動物的權益

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關於維護動物的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報道指近月有人在金山郊野公園非法捕獵野生猴子並偷運回內地作食物出售，政府有否瞭解該等活動的最新情況，以及有否採取措施加以杜絕；及
- (二) 鑑於有報道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配合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於上月向公眾街市的商戶發出通知，禁止商戶在攤檔內飼養貓狗，政府有何措施處理因商戶執行該規定而遺棄的動物，以及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有關的善後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野生猴子按《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屬於受保護野生動物，環境局是有關的政策局。該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巡邏金山郊野公園，漁護署曾發現捕獸器並已即時將之移走，但並沒有在現場發現可疑人士或野生猴子被捕獵。漁護署最近亦已加強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巡邏，更與警方採取聯合巡查及搜索行動，至今無發現異常情況。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郊野公園內的情況，如果有需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任何人滋擾或非法捕捉野生猴子，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10萬元及監禁1年。市民如果發現上述情況，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通知漁護署處理；如果遇上緊急情況，則應該致電999向警方求助。

(二) 公眾街市是為市民提供鮮活食品及乾濕貨品的地方。街市檔戶在攤檔內飼養貓狗或其他寵物，可能對市民或其他檔戶造成滋擾，甚或影響街市的環境衛生。食環署過去兩年曾接獲57宗涉及檔戶在攤檔飼養寵物造成滋擾的投訴。食環署擬在新街市租約範本中加入新條文，列明檔戶不得在攤檔內飼養貓狗或其他寵物。如果發現有租戶違反該條文，食環署會要求檔戶自行移走動物。如果有需要，食環署會聯絡漁護署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跟進。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與今年6月30日租約屆滿的一萬多名街市租戶延長租約1年，上述新租約範本內加入的新條文暫時不適用。

寵物主人應適當照顧其飼養的寵物，不應隨便遺棄。根據《狂犬病條例》，任何人遺棄動物均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果市民打算不再飼養其寵物而又未能安排其他人領養，可把有關寵物交往就近的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處理。

## 新製木家具及產品釋放甲醛及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0.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新製木家具及產品所釋放的甲醛及其他類別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損害，包括增加患上癌病的機會，但現行法例沒有就新製木家具及產品的甲醛含量及

釋放量訂明許可水平，市民和製造／裝嵌家具的工人因而未受到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長時間吸入高濃度甲醛及VOC對人體健康造成的損害；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 (二) 會否規管家居用品(特別是新製木家具)的甲醛含量及釋放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規管甲醛及VOC高含量或高釋放量的新製木家具及產品輸入香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規定出售新製木家具及產品時須附有有關的甲醛及VOC含量的說明，讓市民和製造／裝嵌家具的工人留意有關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制訂有關的製造／裝嵌新製木家具的工作安全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甲醛是一種無色氣體，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據美國環保局的資料顯示，人類暴露在超過百萬分之零點一的甲醛下有機會引起眼睛、鼻和喉嚨不適，以及呼吸困難。長時間接觸甲醛可誘發過敏甚至哮喘。高濃度的甲醛會可能引致癌症。

VOC包含各種容易在室溫下逸發的有機化合物。在一般的室內環境中，有着100種以上的VOC，其中包括甲醛。這些VOC，可由多種不同源頭釋放出來，例如建造物料、傢俬、化妝品、清潔劑、殺蟲劑及二手煙等，但並不是所有VOC都會影響人類的健康。學術界對一些毒性較強的VOC如苯、甲醛等，有較多的研究，而就一般VOC來說，長期接觸可引致眼睛、鼻子和喉嚨不適，甚至頭痛、暈眩等，有些VOC亦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及可能引致癌症。

- (二)及(三)

為瞭解木製傢俬等家居用品會否構成室內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來源，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和搜集外地就有關排放

標準或指引，以及符合這些標準或指引的材料在本地市場供應情況等資料。我們會就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各項可行方案，研究適當的措施防止釋出超量甲醛及VOC的新木製傢俬或木製品流入本港。

在規管VOC方面，由於它們也是產生大氣光化學煙霧的主要成分，我們已於2007年4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規管含VOC的產品，如建築漆料、印墨和一些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髮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的VOC含量。我們也於2009年5月22日刊登憲報修訂有關規例，把汽車修補漆料，船隻及遊客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加入管制。

(四) 我們理解在新木製傢俬或木製品上標示產品的甲醛和VOC的含量可有助提高使用者留意有關的風險。前述顧問公司會詳細考慮各項可行方案，提出最具成效的建議。我們會在收到顧問公司的建議，研究合適和有效的措施，以減少公眾暴露於室內甲醛和VOC的風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其中包括為工人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因此，按現行規定，如果組裝傢俬的工人在進行有關工序時可能暴露於木製傢俬或木製品所釋出的甲醛及VOC，其僱主有責任向他們提供相關的風險資料，以保障他們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五) 為保障工人避免吸入工作間空氣雜質，包括甲醛及VOC，勞工處已編寫了多份刊物，提醒僱主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例如“工作間空氣雜質”小冊子介紹有關不同工作場所中空氣雜質的源頭、其對健康構成的危害，以及僱主應如何透過風險評估、實施各種合適的控制措施和採用個人防護裝備，保障工人的健康。這小冊子亦有提出家具可釋出VOC和建議相關的控制措施，可為從事製造及組裝傢俬的僱主及工人，提供實用工作指引，例如採用危害較低的物料及使用通風系統來減低危險。

此外，從事製造及組裝傢俬的僱主僱員亦可參考勞工處出版的其他相關刊物，如《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保護工人健康叢書——管制工場內的有毒物質》、《工作間的空氣監測》及《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指南》等，以進一步瞭解有關甲醛及其他有機化合物的衛生標準、風險評估方法，以及相關的控制措施。

###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治療

**11.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人獲悉，近月有不少市民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或因投資於雷曼兄弟相關金融產品而損失慘重，因而患上抑鬱症或其他類別的精神病。然而，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很長，以致部分病人由於未得到適當治療而病情惡化，甚至有病人自殺。另一方面，私營精神科門診的收費高昂，令一般市民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名抑鬱症及其他類別的精神病患者自殺身亡；
- (二) 現時公立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鑑於有抑鬱症患者表示，由於他們的病情的嚴重性被低估，因而被分流為非優先的“例行個案”，以致有需要輪候很久，部分病人在輪候期間曾企圖自殺，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的分流制度；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精神病患者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的治療，以縮短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本港自殺個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病人自殺個案和醫管局精神科病人的數目如下：

年份	本港自殺個案數目 <sup>(1)</sup>	於自殺死亡前1年內曾使用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或門診服務的自殺個案數目 <sup>(1)</sup>	精神科病人數目(包括住院、專科門診及日間醫院病人) <sup>(2)</sup>
2005年	1 149	300	134 159 (2005-2006年度)
2006年	1 042	275	140 487 (2006-2007年度)
2007年	922	262	147 557 (2007-2008年度)

註：

(1) 數字為政府的已登記死亡人數，以個案的死亡登記日期計算。數字按曆年統計。

(2) 數字按財政年度統計。

(二) 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會根據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緊急程度，將新症個案分流為以下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即緊急個案)、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即半緊急個案)和例行個案。分流所評估的因素包括病人的暴力傾向、自殺風險、抑鬱程度，以及病人是否有關顧者等。

被評估為有自殺高風險的病人會被分流為第一優先個案或直接轉介至急症室入院，以確保這些有急切需要的病人盡早獲得診治。對於那些涉及突發性精神問題而須緊急處理的個案，病人可經由急症室入院治理。在2008-2009年度，被分流為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個案的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約為1星期及3星期，至於被分流為例行個案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約為17星期。

因應金融海嘯可能令精神病患者的求診個案增加，醫管局特別在本年1月起於各聯網推出為期6個月的特設精神健康診所服務，派駐精神科醫生及護士在特定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為經普通科門診醫生轉介至特設診所的病人提供診症服務。被轉介至特設診所的病人通常在1至2星期內獲得評估或診治。

為進一步加強服務，醫管局將於7月在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分流診所主要為被列作例行個案的精神科新症病人提供服務，以改善非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為配合這項服務所需的人手，政府由2009-2010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680萬元。預計分流診所每年為2 600名病人提供10 500服務人次。

同時，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政府亦由2009-2010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360萬元及826萬元，分別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服務，和進一步加強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此外，醫管局自2002-2003年度起推出防止老人自殺計劃，為懷疑有抑鬱症或自殺傾向的長者提供精神科速治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志願機構、社工及任何醫生均可轉介懷疑有抑鬱症或自殺傾向的長者至防止老人自殺計劃跟進。截至2008-2009年度，這項計劃的速治服務總人次約為37 390。此外，這項計劃亦為醫護人員和工作上有需要接觸長者的人士提供訓練，協助他們識別有抑鬱症和自殺問題的長者，讓他們盡快轉介患者接受所需服務。

- (三) 精神科專科門診的所有新症病人由護士長／資深護士按既定的分流準則評估病情嚴重性，然後由高級醫生覆核評估結果，再按病人的情況安排診治日期。分流所評估的因素包括病人的暴力傾向、自殺風險、抑鬱程度，以及病人是否有關顧者等。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亦向病人及其家人發出資訊，提醒他們在等候診治期間，如果患者的精神狀況有所轉變或惡化，可向門診部、急症室或家庭醫生求助。

在2008-2009年度，醫管局推出護士診所先導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為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提供護理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教育和藥物調適等，為病人於接受醫生診治後提供延續護理。此外，醫管局於2008年12月在4間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推行由資深職業治療師主理的“早期情緒評估及介入計劃”。這項先導計劃主要針對受情緒困擾及被評估為例行個案而正在輪候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病人。在這項計劃下，資深職業治療師經瞭解病人的情緒徵狀和困擾後，會透過認知行為治療，以小組或個別形式的健康教育、心理治療和生活重整，

協助病人採取積極態度，解決情緒困擾的問題，重投積極生活。服務將於2009年6月於第五間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展開。

- (四) 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服務收費屬市民大眾可負擔的水平。政府亦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我們現時並無計劃資助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接受私人精神科醫生的服務。

當局一直因應社會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對服務作出調整及改善。2001-2002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期間，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及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2.5億元及8,630萬元，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精神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當局會繼續在預防、治療服務和康復服務等範疇積極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和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 管制食肆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管制食肆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當局每月接獲市民就食肆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而作出的投訴宗數；
- (二)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對食肆進行定期巡查的次數，以及每年對違例食肆東主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三) 現時當局管制食肆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時，會否因應食肆所在地區的類別(例如商業區)而採用不同的標準；及
- (四) 會否採取新措施加強管制食肆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共有約12 000間不同類型的大小餐廳食肆。有關食肆營運時，東主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並充分考慮周邊的環境，妥善地設計其煙囪及排氣設施，避免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污染環境，或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多年來，環保署除了透

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食肆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外，亦有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積極共同解決問題。

就質詢4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過去12個月，環保署每月接獲市民就食肆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而作出的投訴宗數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投訴數字
2008	6	68
	7	115
	8	61
	9	89
	10	79
	11	118
	12	102
	1	74
	2	101
	3	112
	4	89
	5	115
共		1 123

(二) 過去3年，環保署針對食肆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而進行巡查及執法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通知*總數	檢控個案
2006	6 463	23	4
2007	6 105	31	4
2008	5 350	16	5

註：

\* 請參看答覆的第(三)部分

(三) 食肆油煙及煮食氣味排放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規管的標準適用於全港各地，不會因為地區用途有異，而有所不同。

如食肆因防污設施不足、運作不善或其他原因，未能妥善處理排出的油煙或煮食氣味，導致滋擾市民或產生其他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有關食肆發出通知，要求該食肆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消減有關排放，防止造成空氣污染。

如有關的食肆未有遵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四) 多年來，環保署除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巡查食肆進行執法行動外，亦致力與多個主要飲食業商會及持份者合作，以提升飲食業界的環保表現及協助解決在運作時帶來的污染問題。我們相信透過執法與協助業界的並行模式，最能有效處理食肆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的問題。

自2000年開始，環保署推行了“飲食業環保夥伴計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展覽會、講座及研討會等，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提倡良好的管理及作業方式。環保署亦編製了各種環保指引及建立“食肆環保網”<[www.greenrestaurant-hk.org](http://www.greenrestaurant-hk.org)>，為業界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就針對食肆油煙的污染問題，環保署特別製作了“控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技術單張，向業界提供有關控制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技術資料。

根據過去3年有關食肆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的投訴數字，顯示食肆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的問題受到控制。有關的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06	1 346
2007	1 274
2008	1 041

環保署會一如既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巡查食肆進行執法，同時會繼續加強與業界的夥伴關係，尤其會協助業界提升控制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技術。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費

**13.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2008年起，非華語學生可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綜合考試”)的成績申請入讀本地大學。綜合考試的考試費為965元，而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費則為194元，兩者相差近四倍。為免對非華語學生不公平，以及減低他們的經濟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向報考綜合考試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資助，以支付上述考試費的差額；及
- (二) 鑑於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法文科)考試現時被列為會考科目之一，因而考試費與其他會考語文科科目的相同，當局會否以同一方式處理綜合考試？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由2007年起在香港舉辦由英國Edexcel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提供的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並經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代辦，是考慮到有些非華語學生，尤其是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希望考取其他中文科考試的資歷。

GCSE(中國語文)是一個海外考試。考評局在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下，在訂定有關GCSE(中國語文)考試費時，須考慮有關海外考試機構的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營辦開支。事實上，考評局已酌情處理GCSE(中國語文)的考試費。考評局亦承諾每年檢討這些非本地考試的考試費，如果將來報考該科的學生人數增加，考試費亦會相應下調。

我們理解非華語學生對GCSE(中國語文)考試費的關注。就此，我們正積極探討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可行方法，以減輕他們報考GCSE(中國語文)考試的經濟負擔。我們期望於未來數月完成有關細節，並於非華語學生在11月開始報考下年度GCSE(中國語文)考試前落實有關安排。

(二) 法文科是會考的其中一個考試科目。自1960年代開始，會考已提供法文科考試，並由考評局製作相關的試卷。雖然其後考評局不再就該科目自行擬訂相關試卷，改為使用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Board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的法文科試卷，會考法文科考試仍是與其他會考語文科的考試包括中國語文、普通話及英國語文科一樣，同屬會考當中的考試科目，因此收取相同的考試費。至於GCSE(中國語文)考試，並非會考當中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情況與會考法文科截然不同，因此，不能以同一方式處理GCSE(中國語文)科。但是，一如前文所述，我們正積極探討其他途徑，支援非華語學生報考GCSE(中國語文)考試。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14. 梁國雄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0年11月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統一評估”)機制。截至2009年2月28日，被轉介並完成評估的個案有134 77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個財政年度內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被評估為須予跟進的個案數目；並按有關長者居住的區議會分區及須予跟進的範疇列出須予跟進的個案的分項數字(以下表列出)？



年度 200x-200x 年	在該年度完成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_宗； 當中須予跟進的個案數目：_宗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大 埔	沙 田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須予跟進 的範疇																		
27) 減少正規 服務																		
28) 環境評估																		
29) 排便控制																		
30) 排尿及 導尿管跟進																		
總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社署自2000年11月起推行統一評估機制，以評估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由2000年11月至2009年2月間每個財政年度內完成的評估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該年度完成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2000-2001 (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	2 408
2001-2002	12 126
2002-2003	12 997
2003-2004	12 162
2004-2005	17 691
2005-2006	19 033
2006-2007	18 980
2007-2008	20 585
2008-2009 (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	18 788
總計：	134 770

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認可評估員會採用一套國際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評估員會就申請人的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

記憶、溝通能力、行為情緒、健康、居住環境及應付日常生活能力等多方面的情況作全面的評估，從而確定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並建議合適的服務。

至於質詢所載列的30項跟進範疇，是“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的其中一部分，用作初步識別長者的一些潛在或現有問題，以供負責工作員在協助長者訂立個人照顧計劃時作為參考，並作出跟進或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如前文所述，評估員為每個申請人作評估時，會全面考慮長者多方面的情況，然後才建議合適的服務。社署並沒有統計上述個別範疇的數字。

## 以更環保的車輛更換非專營巴士

**15.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推行了多項資助計劃，以鼓勵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更換更環保的較新型號車輛。然而，部分市民向本人反映，在提供居民巴士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卻明確有利於保留較舊車輛，因為政府對車輛源自現有非專營巴士車隊的營辦商的申請提供方便。舉例而言，《客運營業證——公共巴士服務(居民服務)申請書須知》第(E)(五)段訂明，“如申請批註的巴士源自現有已登記的車隊，而有關申請不會令非專營巴士總數出現淨增長，則運輸署在批出和更改有關批註時，會採用較靈活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有非專營巴士車隊的車輛總數，並按巴士所符合的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該等車輛的平均車齡，以及當中在5年或之前生產的車輛數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政府政策有否人為地造成二手非專營巴士的價格偏高的情況；若評估結果確定有此情況，2006、2007及2008年的車價被扭曲的平均款額分別為何，以及鑑於政府希望加快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政府政策或車價被扭曲的情況有否對此造成遏制因素或障礙；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調整上述政策，使其更緊密地配合鼓勵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更換更環保而較新型號的車輛的政策；若否，原因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截至2009年5月底，已登記的公共非專營巴士總數為7 069輛，其平均車齡是6.8年，而其中共有4 651輛的車齡是5年或以上。它們按排放標準分類如下：

排放標準	數量
歐盟V	14輛
歐盟IV	1 449輛
歐盟III	2 717輛
歐盟II	2 121輛
歐盟I	476輛
歐盟前期	292輛
總數	7 069輛

(二)及(三)

近年來，非專營巴士數目迅速增加，但同期的公共運輸乘客量增長卻相對緩慢，非專營巴士及其他運輸業界均對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的情況非常關注。就此，政府在2003年邀請了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就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作出檢討。交諮詢會在2004年發表報告，現行的非專營巴士規管架構是建基於報告中的建議而訂定，包括基於服務需求而協調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增減，以及鼓勵申請開辦新服務的申請人從市場上吸納打算退出非專營巴士服務車隊的巴士以代替採購新車，避免車隊巴士數目出現淨增長。

自2005年4月政府根據交諮詢會的建議實施新措施後，直至2009年5月底，運輸署共錄得2 118宗二手非專營公共巴士的轉讓個案，而已登記的非專營巴士總數已由2004年年底的7 212輛下降至2009年5月底的7 069輛。運輸署認為這項措施有助紓緩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的問題。

至於二手非專營巴士的價格，由市場機制自行調節，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車輛的供求、車齡、座位數目等。以上措施應對車輛供求沒有造成失衡情況。

與此同時，環境局自2007年4月1日起，實施一項計劃，向歐盟前期和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更換新的歐盟IV期車輛。截至今年5月底，共有814輛非專營巴士在有關計劃下獲批准資助更換，佔合資格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非專營巴士車輛的比例分別是約35%及50%，較其他合資格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約20%及15%更換比率為高。

由於政府的措施有助紓緩非專營巴士供過於求的問題，政府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改變有關措施。

### 在汽車擋風玻璃和窗口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

**16.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車主在汽車的擋風玻璃和窗門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向未經批准而在汽車的玻璃上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的車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5年，運輸署收到多少宗有關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及拒絕申請的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政府有否測試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對汽車在陽光照射下車廂內的溫度上升速度及燃油消耗速度有何影響；若有，測試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測試；
- (四) 是否知悉外國當局如何規管車主在汽車的玻璃上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及
- (五) 鑑於當局正草擬法例規定停車熄匙，政府會否放寬在汽車的玻璃上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的規定，以減低汽車車廂內的溫度；若會，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28條規管汽車玻璃的安全規格。第28(1)(a)及(b)條訂明，汽車所有擋

風玻璃、窗門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明材料，必須為運輸署署長認可的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同時，就透明度而言，該等物料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第28(2)條亦訂明任何擋風玻璃或窗，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補，以增加其反射效能，或減低其透光能力。

運輸署於2002年曾檢討及修訂有關車窗禁止黏貼透光隔熱膜的規定。自2003年開始，在不違反車窗的透光度要求的原則下，車主可向運輸署申請批准黏貼透光隔熱膜。然而，為確保駕車人士在道路上有清晰的視野，我們不鼓勵於汽車玻璃上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警方除了在日常執行職務期間對懷疑使用不合格汽車玻璃的車輛進行調查外，亦會聯同運輸署驗車主任在道路上進行汽車檢測行動。過去5年，警方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2)條，就汽車使用透光隔熱膜<sup>(1)</sup>提出檢控相關罪行“改動擋風玻璃窗門”的數字如下：

2004年	107宗
2005年	67宗
2006年	133宗
2007年	172宗
2008年	258宗

(二) 過去5年，運輸署共收到106宗申請在車輛使用透光隔熱膜，詳情如下：

2004年	17宗
2005年	7宗
2006年	14宗
2007年	29宗
2008年	39宗

在2006年及2007年分別各有1宗申請不獲批准，原因是有關車輛在黏貼透光隔熱膜後，不能符合最低透光率的要求。

<sup>(1)</sup> 其中大部分為深色透光膜，有關的玻璃及透光膜的整體透光度不能符合最低透光率的要求。

- (三) 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並沒有測試黏貼有色透光隔熱膜對車廂溫度或燃油消耗速度等方面的影響，目前亦沒有計劃進行有關測試。在現行的安排下，駕車人士可以就其個別需要向運輸署申請批准使用透光隔熱膜，以確保車窗透光率合乎要求及駕車者的視野不受影響。在符合汽車安全及適合在道路上使用的情況下，政府支持有利環保的措施。
- (四) 內地及一些海外國家均對車窗的透光度作出規管，以確保駕車人士有清晰的視野。在內地，國家《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標準》訂明所有車窗玻璃不允許黏貼鏡面反光遮陽膜，澳洲亦不允許在非製造過程中改變車窗玻璃的顏色，其他地區例如日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則只有在不違反透光度規定的情況下，才容許黏貼透光隔熱膜。
- (五) 正如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自2003年開始，在不違反車窗的透光度要求的原則下，車主可向運輸署申請黏貼透光隔熱膜。在文件齊全下，相關的申請手續及測試，一般可於兩星期內完成。此外，運輸署對私家車透光度的要求亦已於2008年放寬。所有私家車，若車外左右兩面都配有後視鏡的話，於司機位後的所有玻璃透光度由以往的最低70%降至最低44%。修訂後的標準容許私家車使用更有效防止外界熱能進入車廂的玻璃。

## 發展綠色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17. 余若薇議員：**主席，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政府預期將會有超過1 600個項目可獲資助，並會創造不少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否評估須舉辦多少個有關的培訓課程，以培訓從事上述工作的人員；
- (二) 有否評估為協助市民投身上述工作而須動用多少資源；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因應綠色經濟的發展，去年政府有否評估再培訓局須動用多少資源，以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再培訓局正積極就有關“能源及二氣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從業員的需求及培訓需要與環境局及職業訓練局商討。至於有關“能源效益項目”方面的工作，現時再培訓局的課程已涵蓋有關電力技工、電力工程助理、物業維修員等工種的技術員和技工培訓。
- (二) 除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課程及計劃外，為配合推出能源及二氣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資助計劃，我們得到本地兩個工程業界學會的協助，提供相關審計課程。自本年年初開始已舉行了5個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共約750人。
- 此外，我們亦已接觸不同的培訓機構及推行資歷架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探討在相關課程中加入有關能源審核、二氣化碳排放審計，以及能源效益工程的訓練。
- (三) 政府提出發展綠色經濟，包括多方面的內容，當中，再培訓局預計“樓宇節能”可在短期內為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帶來就業機會，因此會先集中培訓這個範疇的從業員，以配合業界的需要。與此同時，再培訓局會與環境局及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因應其他綠色經濟項目的發展步伐，開發綠色就業市場，並提供相關的培訓。由於再培訓局現時正研究相關細節及與業界聯繫，暫時未能確定培訓詳情及當中涉及多少資源。

###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2003年發表的《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將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性或女性非官方成員各自的最低比例定為25%，並訂明非官方成員在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其任期一般不應超過6年(“6年任期”)，以及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6個委員會”)。該文件亦指出，“有需要檢討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提高其公開性、成效、代表性和透明度”。其後，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2月6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考慮就25%性別比例基準進行檢討”，但據悉現時仍有185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任期超過6年，而女性成員的比例只有27.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現時仍有多名成員的任期超過6年，以及現時有多少名人士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
- (二) 會否制訂措施，確保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委任該等成員時遵守6年任期和6個委員會的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制訂監察該等成員的會議出席率的考勤機制，並將有關的出席率上載互聯網，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他們對公眾負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各政策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積極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有否評估這些措施是否足夠；
- (五) 2006年12月至今，有否就上述的25%性別比例基準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訂定35歲以下的人士佔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的最低比例，以確保青年的觀點獲得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會考慮6年任期和6個委員會的指引(“六、六指引”)。“6年任期”指不應委任非官方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6年，而“6個委員會”指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6個委員會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職位。截至2009年4月30日，167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於有關組織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3.05%。此外，有6人分別獲政府委任為7個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0.17%。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就法定組織而言，委任當局並須考慮相關法例的規定。委任當局在考慮上述因素時，是希望達到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的

目標，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當局因應個別情況或有需要時，或會委任成員服務同一組織超過6年。

- (二) 供委任當局參考有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事宜的指引，已明確訂立六、六指引。在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委員任期屆滿前6個月，民政事務局會致函有關委任當局，提醒委任當局在作出委任時，必須採取積極措施，盡量遵守六、六指引，引進更多合適的人才，以及避免非官方成員承擔過量工作。
- (三) 政府鼓勵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為此，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已按照本身的職能及工作性質，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發放新聞稿、提供會議議程或文件讓公眾查閱、或把適當資料上載互聯網等，提高透明度。在委任成員時，各委任當局亦會考慮委員服務社會的熱誠，以及在有關組織的表現、出席率等。
- (四) 政府在2004年1月定下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為25%(下稱“25%性別基準”)。在2005年12月，我們已達到這個工作目標。在過去數年，各政策局仍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民政事務局也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婦女事務委員會，鼓勵有能力及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向民政事務局管存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個人資料，以增加資料庫內可供委任當局考慮的女性人選，引進更多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參與率持續增長，截至2009年4月30日，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女性成員所佔的比率達到27.6%。
- (五) 過去兩年，民政事務局曾與有關政策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探討是否可以進一步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根據各政策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就某些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有關行業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此外，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任期可長達數年，委任當局在作出新任命時，才有機會考慮進一步提高女性參與有關組織的比率。故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提高25%性別基準的指標。不過，各委任當局會繼續循上文第(四)部分所述途徑，物色和培育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 (六) 我們沒有計劃為不同年齡人士訂立任何委任比例基準。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大前提下，民政事務局會鼓勵委任當局委任更多對社會事務有興趣和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以確保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的觀點獲得考慮。

### 在政府場地設置電腦供公眾人士瀏覽互聯網

**19.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設置電腦供公眾人士瀏覽互聯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設有多少台作此用途的電腦；
- (二) 過去3年，該等電腦的使用情況，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區內每一場地的該類設施的每年使用率；及
- (三) 鑑於現時有不少經濟拮据但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未有在家使用互聯網接駁服務，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新的行政措施(例如增加上述設施的數目、延長該等設施的開放時間，以及給予有關家庭的成員優先使用該等設施的權利)以協助他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66間公共圖書館總共提供超過1 600台可上網的電腦給市民使用。民政事務總署亦在全港18個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設立了共33個電子服務站，給到訪的市民瀏覽政府網站及其他網站的資訊、收發電子郵件，以及使用電子化的公共服務。至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目前並沒有設置給市民使用的電腦設施。
- (二) 各圖書館所提供的電腦數目，以及過去3年這些電腦的使用人次等資料，載於附件一。至於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電子服務站的安裝工程，已於2008年12月中完成。在2009年1月至5月，使用電子服務站的人次共超過3萬。

(三) 公共圖書館設置該等電腦設施，主要是供市民和學生搜尋和瀏覽互聯網上的資訊、使用多媒體資料、或閱覽由圖書館提供的電子書和線上資料庫。公共圖書館在過去3年共增設超過300台可上網的電腦給市民使用。由2009年4月1日起，33間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已延長至每星期71小時，讓市民有更多時間使用館內的電腦設施和資源。

除了在公共圖書館提供電腦設施以外，我們還推出其他措施，讓低收入家庭及其他有需要的社羣使用電腦及／或上網服務。主要措施包括：

- 由2008年年初開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逐步在各區不同政府場地安裝Wi-Fi無線上網設施。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體育中心、文化和康樂中心、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和政府部門聯用大樓。截至2009年6月，我們已達到預期的推行目標，在350個政府場地提供免費的Wi-Fi無線上網服務。我們會逐步在更多場地推出這項服務，以期在2010年3月底前，使場地總數增至約380個；
- 香港房屋委員會把轄下公共屋邨的設施開放予服務供應商使用，以便服務供應商在屋邨的公共地方為租戶提供免費的Wi-Fi無線上網服務。現時約有150個公共屋邨設有此項服務；
- 為照顧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教育局聯同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2月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此計劃下，凡正接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或其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均可於此計劃期內申請。受惠的學生可獲得一部循環再用的電腦，並獲提供1年免費互聯網服務；
- 教育局亦每年向全港中、小學發放經常性津貼，協助學校在課餘時開放學校電腦室及設施，讓有需要的學生在下課後能繼續使用；及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款1,440萬元，用以資助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兒童和區

內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電腦軟硬件、上網服務、訓練及應用內容。根據這項計劃，市民可在地區數碼中心內使用免費上網設施。這項計劃還設立手提電腦庫，提供可免費無線上網的手提電腦。我們預計，到了2009年年中，會有14個中心提供有關服務，這項試點計劃稍後並會擴展至更多中心。

我們會定期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就推出其他新措施的需要，諮詢數碼共融專責小組。

#### 附件一

#### 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腦數目及使用情況

地區／圖書館	電腦數目	2006年 使用人次	2007年 使用人次	2008年 使用人次
香港島				
<b>中西區</b>				
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87	115 770	114 220	126 700
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15	22 130	20 880	19 620
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	4	6 630	6 660	6 710
<b>東區</b>				
柴灣公共圖書館	46	60 030	60 240	66 230
電氣道公共圖書館	3	6 740	7 460	7 410
北角公共圖書館	5	13 380	12 740	11 000
鰂魚涌公共圖書館	29	24 970	22 810	22 600
耀東公共圖書館	3	8 060	8 050	8 190
<b>南區</b>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26	38 400	58 210	57 470
鴨脷洲公共圖書館	3	5 720	5 990	5 650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3	7 170	7 120	6 820
赤柱公共圖書館	15	5 250	12 540	20 930
<b>灣仔區</b>				
香港中央圖書館	470	2 180 400	2 214 090	2 126 410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	36	19 520	16 670	52 050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4	7 410	7 090	6 770

地區／圖書館	電腦數目	2006年 使用人次	2007年 使用人次	2008年 使用人次
九龍				
<b>九龍城區</b>				
紅磡公共圖書館	3	7 430	7 480	7 500
九龍城公共圖書館	2	4 640	4 690	4 670
九龍公共圖書館	67	127 660	177 880	166 170
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29	18 690	16 370	40 630
<b>觀塘區</b>				
藍田公共圖書館	2	4 490	4 620	4 560
鯉魚門公共圖書館	6	9 990	9 660	8 730
牛頭角公共圖書館	28	28 750	21 430	20 590
秀茂坪公共圖書館	2	3 580	3 700	3 420
瑞和街公共圖書館	27	26 830	20 620	43 870
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7	3 990	3 750	9 800
<b>深水埗區</b>				
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30	32 470	30 660	26 590
白田公共圖書館	1	2 320	2 310	2 330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24	40 380	47 200	40 520
元州街公共圖書館	3	7 380	7 380	7 370
<b>黃大仙區</b>				
富山公共圖書館	4	6 090	6 020	4 960
樂富公共圖書館	2	5 080	5 200	5 160
龍興公共圖書館	2	4 500	4 560	4 780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26	15 630	43 170	44 010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27	51 440	49 600	52 130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3	6 860	7 060	7 120
<b>油尖旺區</b>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29	21 420	18 860	36 740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14	22 370	22 010	21 530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5	6 780	8 020	6 510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16	27 250	28 970	29 350
新界				
<b>離島區</b>				
長洲公共圖書館	10	20 040	21 020	20 970
梅窩公共圖書館	2	3 300	3 200	3 240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1	740	860	950

地區／圖書館	電腦數目	2006年 使用人次	2007年 使用人次	2008年 使用人次
坪洲公共圖書館	2	2 370	2 030	2 060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1	190	220	310
大澳公共圖書館	2	2 240	2 170	2 260
東涌公共圖書館	7	16 990	16 550	15 770
<b>葵青區</b>				
北葵涌公共圖書館	32	81 730	94 340	94 500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	10	22 100	21 680	21 070
青衣公共圖書館	31	75 630	78 410	73 470
<b>北區</b>				
粉嶺公共圖書館	39	72 920	83 210	85 440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1	1 220	1 320	950
上水公共圖書館	18	45 860	41 850	40 880
<b>西貢區</b>				
西貢公共圖書館	8	17 090	17 340	15 160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26	38 350	39 420	37 760
<b>沙田區</b>				
瀝源公共圖書館	3	10 130	10 190	10 120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40	80 170	84 180	84 600
沙田公共圖書館	68	111 810	109 520	74 750
<b>大埔區</b>				
大埔公共圖書館	37	94 360	95 610	93 240
<b>荃灣區</b>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	1	4 410	4 090	3 640
荃灣公共圖書館	57	129 910	140 840	134 350
<b>屯門區</b>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3	5 380	5 090	4 730
大興公共圖書館	10	26 480	26 400	24 290
屯門公共圖書館	52	75 250	87 300	81 400
<b>元朗區</b>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6	490	13 200	13 650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34	62 310	62 250	61 650
元朗公共圖書館	19	22 730	64 310	83 120
總數	1 628	4 031 800	4 252 590	4 227 930

## 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培訓課程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I條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定期向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繳付徵費，以應付議會的營運開支；惟本人得悉，議會不少於20%的營運總開支須由其他收入(包括從舉辦培訓課程所得的收入)支付。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議會每年舉辦培訓課程的數目及所得收入，而收入當中用以支付舉辦課程的行政費用的百分比，以及每年學費最高及最低的5個課程的名稱及學費；
- (二) 是否知悉，議會如何運用從舉辦培訓課程所得的利潤；
- (三) 有否監管議會所舉辦課程的質素和實用性是否切合旅行代理商的需要，以及是否知悉議會有否定期檢討有關導師的資歷及人選；議會是否透過公開程序招聘導師；若是，招聘的詳情為何；若否，議會透過甚麼途徑招聘導師；及
- (四) 對課程不滿的旅行代理商及業內的其他人士可向哪個政府部門及哪些官員投訴；過去3年，有關的部門及官員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議會過往3年在開辦培訓課程方面的收入如下：

年份	班數	收入(港元)
2005-2006	196	276萬
2006-2007	171	234萬
2007-2008	134	186萬

議會除自辦課程外，亦申辦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及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短期課程。學費水平因應成本(一般包括課程開發費、教材編印費、導師費、員工薪津、課室租金、教學設備的購置、維修費用、參考書，以及非辦公時間冷氣費等)和個

別課程的長短等因素而定。此外，議會亦會考慮學員的負擔能力，並積極為學員爭取學費津貼，例如除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成本中的七成由政府資助外，郵輪假期銷售訓練課程由議會品質保障基金有限公司提供七成學費津貼，而成功修畢票價計算及票務證書的學員，如擁有少於3年票務工作經驗可向職業訓練局申請退還最多一半學費。由於以上原因，議會不能就個別課程計算出支付行政費用的百分比。

議會在過去3年開辦的課程種類及收費分列如下，最低學費為230元，而最高學費則為2,000元，詳情見下表：

課程名稱	學費(連考試費) (港元)
票價計算及票務證書課程(60小時)	2,000
外遊領隊證書課程(26.5小時)	1,250
旅遊業技能提升計劃：導遊培訓課程 (II)(63小時)	790
旅遊業技能提升計劃：導遊及領隊實用 普通話(22小時)	245
旅遊業技能提升計劃：旅行社顧客服務及 親善技巧課程(21小時)	230

- (二) 議會舉辦培訓課程的目的並非為求利潤。議會從培訓課程收取的學費全數歸入其總收入，用於議會的日常營運包括營辦培訓課程的開支。
- (三) 議會舉辦培訓課程的目的在於加強和提升從業員的技能及知識，以優化業界的服務水平。議會設有專責委員會，負責所有培訓事宜，包括研究培訓需要、制訂、檢討及更新課程內容、制訂入學及導師資歷要求及委任招聘委員會處理招聘事宜。專責委員會成員除議會成員及從業員外，亦包括工會代表及培訓機構專業人士，這些成員對業界的需求和市場變化都有一定的掌握。

導師招聘透過公開程序進行，包括向全體會員發出通告，以及在議會網頁及中、英文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導師須通過面試及實習考試，方獲聘用，並須於授課前參加導師

培訓、經驗分享、觀課等活動。學員於課程結束後填寫的意見書，全部呈交專責委員會審閱，並轉交相關導師作檢討之用。導師委任書的有效期為1年，可按表現撤銷或續任。

- (四) 旅行代理商或業內人士如對議會舉辦或合辦的培訓課程有任何建議或投訴，可向議會反映。過往3年，政府並無接獲有關議會培訓課程的投訴。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2009年條例草案》”）。

這次提出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是要回應上一屆立法會的要求，和履行政府在去年6月18日在本會動議恢復《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2007年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作出的承諾，把《條例》的涵蓋範圍由異性同居者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

政府的立場是很明確的：政府在政策上和法律地位上均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這立場不會因為這次修訂而改變。這次修訂亦不涉及或影響其他現行法例。

首先，我想簡單說明《條例》的政策目標和修訂的背景。

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受到暴力威嚇或騷擾，都可以循刑事法律途徑向警方舉報，將施虐者繩之於法。但是，現實的情況是，一些有特定關係的人士，例如配偶或同居的男女，他們因為關係親密，在權力分布、互動模式，以至風險因素方面都比較特殊，一旦出現暴力行為，受害人往往礙於彼此間千絲萬縷的感情關係，或因為害怕失去家庭經濟支柱，或為了顧及子女的感受等，有許許多多的憂慮及顧慮，不願意或不敢向警方舉報，因而無法在刑事框架下制裁施虐者。《條例》正正就是要針對這種獨特情況，為這類有親密關係人士額外提供強制令的保護，將他們與施虐者暫時分隔，讓雙方有時間及空間去冷靜解決問題。由此可見，《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有特定關係的人士在刑事保障之外提供額外的民事保障，使他們免受騷擾。

為了貫徹《條例》的立法原意，立法會在去年通過《2007年條例草案》，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其他直系和延伸家庭成員。當時的討論令大家注意到，其實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與異性同居者無異：其中一方若受到騷擾，同樣會因彼此之間的特殊權力分布、互動關係、風險因素等而有所顧忌，以致不願意或不敢向警方舉報。考慮到這類暴力事件可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甚至危害性命的局面，政府同意在“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的法律地位”這項大前提下作特殊考慮，針對涉及特定關係人士暴力行為的範疇，進一步修訂《條例》，向同性同居者提供額外的民事保障。

上述建議得到上一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內不同政黨的議員一致支持。在去年12月，我們建議諮詢本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現任立法會議員對建議提出強烈關注和保留。事務委員會其後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聽取約100個團體代表及45名個別人士表達意見，我亦出席了該兩次特別會議，細心聆聽各界人士的意見和關注。

反對修訂的議員及團體主要關注到，建議可能會令“婚姻”及“家庭”的概念遭到曲解。他們亦擔心，一些人士可能根據修訂而成功地提出法律挑戰，使同性婚姻獲得承認。

主席，根據《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讓我在此重申，《條例》的修訂建議，與婚姻的法律定義扯不上任何關係。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及既定立場維持不變，有關修訂亦不涉及和影響《條例》以外的其他現行法例。

在全面考慮議員和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決定以“三條腿走路”的靈活方式制定《2009年條例草案》：

首先，我們建議刪除《條例》現行只針對異性同居關係的條文，並在《條例》加入新的“同居關係”定義。這個定義不包括任何性別的提述，亦不涉及任何關於“婚姻”、“配偶”或“夫妻”與“同性同居關係”的聯繫或提述。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把《條例》下的“同居關係”界定為“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並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包括在內。我們亦參考了不少普通法在“同居關係”(cohabitation)的內涵和本質方面的案例，在《條例》下列出一系列考慮因素，以協助法院裁定某一個強制令的申請是否屬於《條例》下涵蓋的“同居關係”的範圍。

第二，我們建議就《條例》作出一些結構鋪排的改動，以清楚劃定在其涵蓋範圍下3種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即配偶、前配偶及其子女；第二類是直系或延伸家庭關係成員；第三類是同居者、前同居者及其子女。這3個組羣的受保護人士是互不干連。

第三，我們建議將《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Domestic and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Violence Ordinance)，以清楚顯示經修訂的《條例》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並反映“家庭”和“同居關係”屬不同類別，同樣互不干連。

有意見認為《條例》應擴大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例如同住但並無任何特定關係的長者。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無政策理據。我在開始發言時已清楚解釋，政策目標和立法原意本是以那些有特定親密或親屬關係的人士為對象，而非為保障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屋簷下的所有類別人士，或為涵蓋在家居環境下發生的一切暴力事件。這些沒有任何關係但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例如業主與租客、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例如家庭傭工)、同房的學校寄宿生、居於院舍的長者或兒童等，他們之間的暴力行為從來不屬於“家庭暴力”，他們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會導致受害人不願意循一般刑事法律途徑去追究施虐者。

事實上，《2007年條例草案》把《條例》的涵蓋範圍延展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時，已刪除有關“同住”的條件，純粹以受害人和施虐者之間的親密或親屬關係來決定。舉例來說，受到孫兒騷擾的祖母，即使居於安老院舍，與孫兒分開居住，亦可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免受其孫兒騷擾。

更重要的是，《條例》下的民事補救，例如禁止進入令，若延展至涵蓋上述人士，可能會出現一些很不合理的情況，甚至帶來其他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家庭傭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其僱主進入住所，或宿生將同房的同學趕走，甚或租客禁止業主返回自己的住所等情況。

至於同住長者，如果公公婆婆受到室友的暴力威嚇或騷擾，應立即報警求助。若害怕舉報後會帶來住屋或經濟上的問題，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會予以協助。同住長者相處不來的問題不應以《條例》來解決。

主席，在草擬《2009年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聽到支持和反對《條例》修訂的不同聲音。各界人士的立場和觀點儘管不同，但對保障在特定關係下受暴力威脅的人士的目標卻是一致。政府是以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集思廣益，從善如流。《2009年條例草案》是本着存異求同的原則得出的最佳可行方案，既適切地釋除有關團體的疑慮，亦達到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騷擾的政策目標。我希望議員能支持《2009年條例草案》，讓同性同居人士早日得到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 經於2009年2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謹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聽取了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紀律部隊的法例中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可因免職懲罰而被沒收或扣減。一些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有否更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當局解釋，修訂建議並無抵觸僱傭合約的條款。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如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已離職，並在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權益後，當局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不當行為或干犯罪行(例如前首長級公務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當局有何方法向他們施加懲處。政府當局表示，按照《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如有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干犯了指明的4項指定罪行的任何一項，當局可循民事訴訟向他追討全部或部分退休福利權益。

此外，如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管制，當局表示，可對該人員作出不同的懲處，例如可根據合同法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取損害賠償，亦可撤銷或暫時撤銷批准該人員從事有關的工作，又或發出公開譴責聲明等。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把有關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事宜，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一些委員關注到，雖然當局現時建議扣減公積金的上限為25%，但法例並無明確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其退休福利的扣減上限。有委員認為有需要明確保障此百分比日後不會突然更改。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保證，日後如有需要修訂扣減上限，會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廣泛諮詢職方，並會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當局沒有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涂謹申議員會以其名義動議修正案，在紀律部隊的法例中訂明該25%的扣減上限。

主席，以下我代表職工盟發言。當局早前曾就條例草案諮詢紀律部隊的工會，政府和他們充分交換意見。大家對處理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與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看齊，如因懲處而被扣減，扣減上限為25%，這點大家也沒爭議。

唯一的一點是他們認為應雙管齊下。甚麼叫雙管齊下呢？一方面就條例草案進行修訂，令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有扣減25%的機制，將之清楚訂明在法例中，大家對此均沒反對。不過，他們強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統籌所有紀律部隊，即將所有紀律部隊不同的懲處程序統一，以達至合乎現時較為合理的水平。例如現時對文職公務員已設有機制，大家對此也沒有意見。如果文職人員受到懲處，到了聆訊階段時，可用錄影方式記錄所有的答辯和對方的指控，上述各項程序在文職公務員方面已被接受，完全沒有問題，因為是以上了軌道的制度來處理。

然而，在紀律部隊方面，我們發現因為不同的紀律部隊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有些紀律部隊在進行聆訊時是不可進行錄影及錄音，而只可作筆錄的，為何不能將之看齊？局長則表示，如果要把現時不同的紀律部隊的不同程序統一，便要與全體紀律部隊討論。我認為局長當然要進行討論，但為何不可在今天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之時，同時解決了統一的紀律程序問題，有何不可呢？

所以我們認為兩件事情完全可以即時同步進行。然而，據局長解釋，現時要與紀律部隊商討。我們也希望稍後局長發言時，可透露何時才能將所有紀律程序的標準完全統一，使之合乎現時已上了軌道的、應有的公務員懲處的機制、合理的和公開公平公正的紀律聆訊程序，並希望可以盡快落實。

第二，主席，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一項修正案，我是支持的。他沒要求更改政府的政策，而只是將扣減上限25%訂明於法例中。當然，政府會解釋，而稍後局長亦會提出保證，表示日後會進行諮詢，但大家均明白寫入法例或不寫入法例的程序完全不同。如果在寫入法例後，將來要作修訂，便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要立法會同意才可作修訂。如果不寫入法例，便屬行政措施。就行政措施而言，我也相信政府會諮詢公眾，但諮詢公眾後也可以自把自為，儘管有很多人反對也好，或部分人贊成、部分人反對也好，這已經變成無須經過正常的審議程序，正如在一項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中，最終仍沒有經由立法會拍板的程序，不作投票表決一樣。所以我支持將扣減上限25%訂明於法例中，這點我認為是較合理的。不過，此舉也有漏洞，即使寫入法例，也只是訂明紀律部隊公務員有這個扣減上限，為甚麼？因為現時討論的修訂，全都是指紀律部隊，而文職公務員是沒有這套法例的，他們仍採用行政命令方式，來解決公積金的問題。

所以，大家知道今天通過的紀律部隊的法例，是修訂每個紀律部隊內的法例，當中不涉及文職公務員。為何沒涉及？因為文職公務員沒法例規管。所以，即使在法例中訂明25%，也只限於紀律部隊，因為現時政府只有紀律部隊有公積金的條例。因此，我要就這點向大家解釋一下，這不是最好的做法。我認為應有較全面的做法，以往公務員有《退休金條例》的保障，但在現時公積金制度下沒制定退休金的條例，而《退休金條例》也不適用於公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當局可否訂出一項公積金公務員的條例？由於現時政府沒有計劃，更為全面的做法是把整個公積金計劃納入法例保障和規管之下。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令2000年以後入職享有公積金的公務員，與2000年前入職享有退休長俸的公務員一樣，有公平、可對比的紀律處分罰則。一致的處分罰則有助鞏固紀律部隊遵守規例、團結合作的優良文化，這是立法的本意，亦得到各紀律部隊團體所支持。事實上，條例草案大致上能達致這個目的。

紀律處分是紀律部隊普遍關注的問題，原因是紀律部隊人員遠比其他部門的公務員，更容易遭受紀律處分。他們最關心的(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便是紀律部隊同事在受到紀律處分的時候，他們能否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舉例說，有一些部隊在聆訊過程中只能夠獲得筆錄其供詞的；有一些部隊則能夠錄音，甚至採用錄影的設備，當然，後者得到的保障較前者大很多。因此，我們應員工工會的要求，要求政府改善這些措施。我們亦得悉，政府已透過現有機制，諮詢職方意見。我們會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及監督政府的落實進度。我認同政府透過現有機制與員工互相磋商的做法，這是尊重員工的一種表現。

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將扣減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比例列入有關法例之內，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我們理解涂議員的用意，是希望將罰款佔供款的比例，以法律形式訂明。其實，政府與各紀律部隊在佔供款的25%罰款的比例上是有共識的，而我們覺得政府與公務員之間，有關聘用的具體細節，應由勞資雙方協商達致，政府亦在文件及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如果他們須更改上限，他們會先諮詢員工及立法會。因此，我們認為依照現行做法是恰當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提出這項《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主旨是使那些……也許我應稱之為在新制度下並非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如果要列明罰則的話，對於紀律部隊那部分，便一定要透過修例才可例如扣減他們的公積金，令這項原則與適用於其他非紀律部隊的看齊，我們民主黨是支持的。不過，有數點問題，是我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的。

第一，其實，新的公務員制度——或我們可稱之為非領取退休金的那種制度，將來一定會越來越多，甚至可說，假以時日，有機會會使退休金制度完全消失也說不定。當然，我不知道社會以後會否轉變，以致又返回退休金制度，但看來這(即公積金制度)是大趨勢了，公積金制度實行了這麼多年，政府仍不把它法定化、制度化，我覺得，政府純粹用一個行政的制度來推行，是完全——我不應該說屬於不理想，我覺得政府是完全不尊重法治，不尊重這個這麼重要制度內的保障，而這項關涉雙方權益的保障是要以最高的體現寫出來的。

當然，由於政府不是以法例(稍後我會凸顯這情況出來)而是以行政來推行，便說要諮詢，但最後諮詢完畢，權力何在呢？諮詢完畢，權力又會在政府那裏的，對嗎？政府可以給公務員的信心和保障，是及不上以往有一項法例的，把制度法定化當然好，特別是在這些退休金的問題上。其實，多年以來，政府也沒有這樣做已經是不對，我覺得它是在基礎上不對，現在別人提出修訂，是要求讓整個紀律部隊本身享有較高的保障，用法律來體現，政府還說要反對，還說這不是最好的做法。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置法治於不顧。

我更奇怪的是，這裏的同事，包括工會的同事，竟然說不要緊，諮詢也可以的，無須立法了，上限25%是無須寫入法例的，喜歡扣減多少便多少，諮詢完成後便可以扣減，也許我們工會也可以作保障云云。須知道，紀律部隊人員的整個服務期，老實說，可達數十年的，無論是退休金制度或其他方面也好，其處罰的程序是有別於其他非紀律部隊人員的。

大家也許會問，為何會這樣的呢？當然，為何要讓紀律部隊在這方面享有更高的保障？其實是有一個情理、法理和實際的需要。潘議員剛才也說過，因為他們所面對的紀律等感到的擔心是比較大的。因此，在紀律部隊的整個服務裏，就這些懲處的程序等一直以來已經用一個較嚴

格的、更高的法定化的制度。政府現在說同類制度要看齊，因為新制度要扣減公積金，所以各制度應該看齊。但是，如果政府不是在法律上述明扣減的上限，我覺得這樣做未免變成兩制了，即等於逐漸把保障紀律部隊的權益(或是把這方面)的平衡慢慢降低，形容此做法所用的字眼是 wash down。

政府可以不寫明上限，但其中會涉及一些瑣碎程序，老實說，屆時可以產生很多爭拗的。政府可以說在行政上可會提供給你們。李卓人剛才說出我們很多同事的遭遇。有員工說，在不同的紀律程序中，有些准許錄音，有些不准錄音；有些有律師代表，有些不准有律師代表，即是形形式式的。不錯，因為以往不同的紀律部隊在成立時，因應當時需要可能有些傳統或.....情況也頗為複雜的。不過，問題是，現時的社會不可以接受不同的部門辦事方式像“各處鄉村各處例”般，或“山頭主義”般，已經再不可以是這樣的了，而應該統一化，全部制度化。

特別是最近在警察的案件中，員方到了法院提出訴訟，勝訴後可以找律師代表，特別是員佐級那些個案，其實顯示了很多紀律部隊在懲處制度上有問題，老實說，以往的舊制度怎麼會注重權利？有說“阿Sir審問你，你為何要找律師來挖苦阿Sir？還要錄音？那麼，阿Sir豈非要很介意，即使有時候想用粗話罵你兩句也不行？因為是有錄音的，對嗎？”但是，這制度現時已經過去了，我覺得所有這些事物均應該改革了。但是，政府在這方面似乎做了工夫很久，它知道這事情已很久了，但也沒有做到甚麼。老實說，我也不明白為何政府要搞這麼久。

因此，我要在這裏跟各位同事說到第二個觀點，為何我要加入25%的扣減上限呢？其實，紀律部隊本身有兩種員工，即包括領取退休金的員工和非領取退休金(即公積金)的員工，大家都有法律的體現，而不會有“一紀律部隊兩制”的情況的。所以，一個內在的邏輯便是，既可以在退休金計劃內寫明某項條項，沒理由在公積金計劃內條款變得少了的，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wash down。如果這樣可以減少，將來很多事情也可以“一紀律部隊兩制”，因而會造成同事之間在兩個權益上有所分別了。

最後，我只可以說，我希望各位同事.....有些人說，因為聽到政府告訴大家，是無須寫25%扣減上限入法例的，因為將來如果真的會作出修改，它會進行諮詢，它不會亂來的。但是，大家可要記着，從權力架構的角度，寫進了法律的條文，最後決定權便在本會；如果只是進行行政諮詢，最後決定權便在政府。

我相信，例如對工會的同事而言，特別是工會本身的屬會有很多也是紀律部隊人員，甚至自行組成一個會，它的會員有沒有告訴該會，即使減少保障也沒有所謂？為何要採用這種方法呢？原因為何？有些人可以說，當時進行諮詢時沒有想過這一點。即使當時沒有想過這一點也不打緊，現在有像我般精細的議員看到了、想到了，於是便提出來，大家可以在提出來的時候再給意見的，對嗎？大家不能單說沒有想過的，而且想了之後也要得出一個意見的。提出意見時便應該問，紀律部隊人員是否“獅子開大口”呢？是否說他們不應該得到額外保障，而這又是否很額外的保障呢？是否超過所應要求的呢？

事實卻並非如此，而是退休金的條例內有說明這項條款，現在就長俸制以外的制度，政府為何又不說明呢？此外，制度本身一向有法律監察的，為何又不在這裏說明呢？現在不是說要額外取得這條款的，不是說完成諮詢了，現在要陰損政府了。我沒有這樣說過，而我現在支持也好像有問題似的，並不是這樣的，這是理所當然的，對嗎？

因此，我覺得說穿了，只有一句話，便是政府要行政……說得好一點便是行政主導，說得不好的便是行政霸道。總的來說，政府便是要表示：我對着紀律部隊也好，我是駕御你們的，我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是監管公務員的，對嗎？在這次修訂中，你們不要理會，我陰損你們也好，我“漏招”也好，總之我是諮詢過你們，你們又是同意的，我便無論如何也不會給你們的了。這種態度是心態上很霸道，也是很極權的想法。如果政府重新諮詢，根本上同事很可能同意政府的做法的，但如果我想歪了一點，假設政府說，不是的，如果進行諮詢時，即使他們要這樣做，我也不會給他們的，那麼我想政府也可能過不了關。政府現在拿這項法例來辦事好像很暢順的，其實是因為它說要他們與其他人看齊，但在同意看齊的過程中，他們也會看到修訂後，他們與其他不同部門的紀律程序也不是看齊而會問其原因的，對嗎？為甚麼很多權利、程序上的保障等都沒有的？

你已經掩着他們的嘴巴，還說，算了吧，先通過這項法例，因為時間緊迫。為甚麼時間緊迫呢？因為10年快到了，理論上有部分同事工作了10年便可以退休。搞得這麼緊迫，為何現在才提交上來？時間其實已經是很緊迫的了，所以，我只能說如果政府告訴各位同事無須害怕，相信它吧——我記得葉劉淑儀前局長也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要相信她——大家要記着，一旦說到這些事項，甚麼紀律、削減工資等，全部是很敏感的。

政府現仍在前廳就最近的減薪事件進行游說，“你們覺得怎麼樣？最近高級公務員要減薪超過5%了。”政府知道這事是很敏感的，隨時會

造成很大的震盪，也可能不利社會的穩定，特別是對紀律人員而言。可是，他們現時這項要求並非額外向政府提出的，這事情本身跟法律上所訂是一脈相承的。政府當時沒有想到，沒有提出議題跟大家商討，“有傾有講”。如果當時曾提出過，政府說它也覺得可以寫進法例的，不過，他們也說沒有需要，那便沒有此條款吧，我亦無須做“架樑”。如果工會說沒需要，說沒有問題，即使政府給它們，它們也不要了，然而，事情並非如此，大家當時是遺漏了——我已經最好意地假設政府是遺漏了，政府不是陰損他們，不是“蠱惑”作弄他們，特意在諮詢時不說，也不是因為他們想不到，當時曾鈺成也可能想不到——儘管當時想不到，現在想到了，便應該置回這項合理性。但是，我知道，政府竟然暗地裏四處游說，說到這25%在法例中述明好像便會“死得人”般。這令我很驚訝，同事們也說，甚麼？為何秘書長這麼緊張，找了我們數次？好像這裏會“死得人”般，好像紀律部隊無須扣減25%便會很“大件事”了，是否會暴動還是甚麼的呢？同事們都給嚇傻了。他們也不明白為何秘書長、副秘書長老是纏着他們游說。

當然，政府進行游說是應該的，因為他們每人每月收取二十多萬元薪酬，是要做事情的，對嗎？但問題是，說到如果這25%的條文通過了便“死得人”了，同事因而被他們嚇倒了，對嗎？我的同事皆感到很奇怪。其實，把事情說穿了並不是這樣的，這件事情本來是應該把法定化的制度寫入法例，跟以往退休金的條款看齊，但政府現在卻好像要把小事化大。本來，我在想，無論法例是否通過，紀律人員最後會有較少保障或較多保障？是否應該有保障？只此而已。但是，政府現在跟同事說到好像寫在法例裏便會破壞我們的行政，令它很難駕御這局面，這事情根本上是很麻煩的，它已經在處理，為何你們又要求寫下去呢？這樣下去，甚至可能要把文職和非文職分化。

嘩，這項罪名真的大得嚇死人。紀律部隊從來也有法律管轄的，對嗎？說到這樣，好像會歧視文職人員似的，因為他們被扣減的上限沒有寫進法律裏。老實說，如果政府要派這樣的帽子——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這樣說，可能他暗地裏跟同事說一套，在明又不是這樣說，而且會很有禮貌地說也說不定——不過，如果政府真的是這樣做，我會把所有帽子送回給它。我沒有分化，從頭到尾，紀律部隊的保障是較高的，政府怎可以說成這樣子的呢？

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工會那些同事要想清楚，如果這本身是他們應該得到的，不是他們要求額外取得的，請你們投一票，即使不能通過，最低限度你們從工人的角度，從他們過往能享受的一致性待遇觀之，亦應同意給予他們最合理及一致的保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今年2月18日將《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已完成了審議工作。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所作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條例草案修訂各紀律部隊條例及相關的紀律規例，以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以達到以下4個目的：

第一，擴大關於可施加的紀律懲罰條文的適用範圍，容許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以及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中級及以下級別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一旦被免職時，政府可扣減或沒收他們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第二，將已從紀律部隊退休，而又已獲支付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前公務人員，納入其所屬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範圍。

第三，對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迫令退休懲罰作出規定，並且對關於此職系人員施加紀律懲罰的若干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使這些條文一致。

第四，修改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一些被法院裁斷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的日期。

在公務員紀律機制下，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即相等於警司／監督職級或以上人員)須按照由行政長官頒布的行政命令——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來處理。至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及以下級別人員，一般須按照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無論在行政命令或法例的機制下，如果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或犯罪個案性質相當嚴重，當局可以對有關人員作出免職懲罰。

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入職的所有公務員，他們退休後的福利是透過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提供。在公積金計劃下由政府作為僱主所提供的退休福利，主要包括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政府作為僱主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干預員工的政府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至於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按照僱傭合約下的條款，如果有關公務員在離職時，符合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資格，他們可獲悉數歸屬和發放有關權益。但是，如果有關公務員因受免職處分離職，政府可沒收或扣減他們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基於上述合約條款，以及經參考現行適用於2000年6月1日前入職、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以及廣泛諮詢職方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了3個不同級別的免職懲罰，分別是：革職並沒收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迫令退休並扣減不超過25%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以及迫令退休但保留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由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及以下級別人員的紀律懲罰是載於紀律部隊法例及相關規例，而這些法例及有關規例載述的免職懲罰條文，只涉及對退休金的影響。因此，我們有需要透過條例草案，更新有關的條文，使它們可同時適用於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

此外，現時的紀律條例及規例下，有關前紀律部隊人員／僱員是所屬部門福利基金受益人的說明，主要包括可享有退休金的前紀律部隊公務員。在條例草案通過及生效後，這說明可以同時適用於在公積金計劃下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公務員。

再者，條例草案如果獲通過及生效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在定罪當天可立即被停止發放薪金及津貼。被裁定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亦可在經過紀律程序後，被施以迫令退休的懲罰。這些安排，將與所有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就多項議題向委員提供了進一步資料。政府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建議應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紀律部隊人員被處以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懲罰時的扣減上限(即25%)。當局已詳細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目前整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以僱傭合約的基礎來提供。有關的合約條文亦就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歸屬、發放、扣減或沒收提供框架。在條例草案通過後，

我們會發出通告(通告亦屬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向全體公務員發布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上限。事實上，就整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曾在2003年前，大規模徵詢職方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亦經過廣泛諮詢。絕大部分員工對以合約方式提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和扣減的條款，並無異議。

剛才涂議員有少許擔心，公務員團體會否不夠“精靈”，沒有考慮以立法來制定扣減條款的可能性。涂議員更疑慮，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故意蒙蔽公務員工會或員方代表，令他們不知道可以考慮立法制定扣減條款的可能性。

主席，我認識的公務員工會所有代表都非常“精靈”，尤其是對公務員自己的聘用條款的詳細內容。

在這問題上，剛才涂議員亦提到，享受退休金的公務員，如果有需要扣減他們的退休金，25%的上限是寫入退休金的條例內。所以，我們這些非常“精靈”的公務員工會代表，不會想不到考慮以立法制定扣減公積金公務員的最高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可能性。

但是，代表公務員的工會及透過法案委員會多次邀請公務員團體的職方代表，包括紀律部隊的職方代表，經考慮後，對政府建議以合約方式提供有關扣減條款，並無異議。

主席，我樂意在此作出明確保證，政府日後如認為有需要考慮修訂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上限，必會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廣泛諮詢職方，並且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會充分考慮收到的有關意見。因此，我對涂議員以其本人名義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不同意。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於其後修訂適用於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高級人員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令建議同樣適用於受該命令規管的其他公積金計劃公務員。

主席，最後，我想用少許時間回應李卓人議員以其個人名義提出的，有關紀律部隊處分機制和程序的檢討。關於紀律部隊的處分機制和程序的檢討，雖然與我們今天下午審議的條例草案並沒有直接關係，但法案委員會和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表達意見的職方代表，對檢討亦表達了一定程度的關注。在這方面，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各紀律部隊部門管理層檢討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檢討事宜繼續與有關的職方評議會及工會保持對話，並且在獲得進展時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如果紀律處分程序因檢討而有需要作出重大修訂，當局亦會在作出修訂前諮詢職方。

我懇請各位議員今天下午能夠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二讀。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6、11、14、16、18至26、29及3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5、6、11、14、16、18至26、29及3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7至10、12、13、15、17、27及28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7至10、12、13、15、17、27及28條。

主席，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已提出了絕大多數的論據。我現在純粹是回應局長剛才的發言。其實，局長的發言只有一點，她的意思是政府紀律部隊團體看過政府的建議，亦到過立法會表達意見，他們是精靈的，沒有理由會看不到的。如果他們看到而不提出意見，無論基於甚麼理由也好，都表示了他們是支持政府的議案，認為無須把25%的上限列入法例了。

我覺得政府一向是以這種心態進行諮詢，但這種諮詢的心態會引致甚麼問題呢？老實說，我們容許政府、民間或任何團體會有某些可能沒想過的情況。我不知道政府現時這樣說，是否表示已考慮過問題的任何情況，如果沒想到的，便是不可能發生的。不過，我覺得我們不能以這種心態做事。

如果有人事實上提出建議，而道理又說得通——主席，據我瞭解，紀律部隊職方代表對我的回覆，是同意把最多扣減25%這上限列入法例之內，也即是說贊成我的修訂。然而，問題是，我斷不能說，他們同意把25%的上限列入法例的條文以得到法律保障——也許局長稍後請澄清一下——便是有某方面變相不均真，否則便是變相默認支持政府。可是，那25%也是沒有提到，而退休金的條例內是有的，所以沒有理由看不到。

我覺得這樣肯定會把政府與紀律部隊人員以後進行的諮詢，置於很繃緊的狀態。我不知道政府如何闡釋它的理由。究竟理由是甚麼呢？我們就很多不同的修訂或政府的修訂進行過辯論，我們可以反對這項修訂，這是它的立場，但原因是甚麼呢？如果理由是已經進行諮詢，由於沒有人說要，便不應該列入法例了，因為要尊重機制。我不知道政府是否以這個角度來解說，我剛才似乎沒有聽到，不過，我當局長或會這樣說吧，局長稍後可否談一談呢？

要反對，一定有反對的原因。如果反對是指，已看過文件，即政府在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回應時所指，暫時不相信把上限列入法例是最好的方法，但這是虛話。那麼，最佳的方法是甚麼？最佳的方法是不列入法例內。這是反過來的說法，對嗎？在現階段會這樣做，還是以後也會這樣做呢？如果是說現階段，但現階段已經有法例了，我趁這時間提出，有甚麼問題呢？如果政府認為將之列入法例內是均真的做法，是OK的，沒有問題的，那麼就列入法例好了。

現時指諮詢程序“漏招”——說得難聽一點，政府說是“漏招”，它指既然沒有人提出，便不會列入，而且不把上限列入，又獲得同意了，那麼便不可以列入了。我不知道這是甚麼邏輯。如果是這樣，日後的諮詢程序便會很繃緊，為何我們要有法案委員會，要進行審議呢？為何我們有同事要polish(潤修)法例、要按照不同的原則與退休金的條例作對比、與不同的職級作對比呢？便是要看看哪些程序有否一個可接受的相對安排。如果看到有大家都遺漏了而情況又屬合理的，將之加入法例又有何大不了呢？這樣做是否會傷害政府的權威呢？

如果日後有立法會議員不知何故看到並提出來，而政府又同意的話，情況豈非變得很混亂？我不明白政府反對的理據何在？主席，我寫了兩三頁紙的反駁重點給泛民的同事，但不知道哪一個重點會說中。老實說，我看不出哪一個反駁重點是有理由的，唯一的理由是政府死要面子，即是說，總之，任何修訂都會影響政府的主導。我不知道政府的理由是否這樣，但我沒有把這個理由寫出，因為我不期望政府會如此

回答。如果是如此，同事不妨自由發揮了，如果理由真的是政府死要面子，我相信亦無須特別回應了。

主席，我提出的一項合情合理、跟法例一致，以及據我理解紀律人員亦同意這樣的修訂，即提出了一項較高的、較合理的保障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3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第27條(見附件I)**

**第28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指出，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反對的原因其實只有一個，便是公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一向是根據僱傭合約獲發退休福利。合約由有關公務員的聘書、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包括一份2003年載有公積金計劃詳細條款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等組成。公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在違紀情況下可被扣減退休福利的規定，亦在合約條款下訂明。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以合約方式提供，不是以立法方式提供。以合約方式提供的方式是當局在2003年推出有關計劃前，經過兩年多時間廣泛諮詢各有關方面的結果。當時的諮詢對象包括職方、部門／職系管方、公務員諮詢組織、僱主聯合會、人力資源專業組織、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詳細條款(包括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條款)，皆是以合約形式提供，這是各有關方面的共識。以合約形式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上限，所以亦是最合適及最符合該共識的做法。我相信職方同意這次政府以合約形式寫出扣減上限最高釐定為25%，亦是基於當時存在這個共識。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並非以立法補充公積金計劃下的合約條款。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處理現時在各項紀律條例及規例下，未能涵蓋公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如果行為不當或干犯刑事罪行而須施加紀律懲罰的情況。

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我們亦曾廣泛諮詢職方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曾再次邀請公務員團體發表意見。絕大部分的職方代表對目前以合約方式提供有關的扣減條款，並無異議。

主席，也許我重複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作的承諾。政府日後如果認為有需要考慮修訂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上限，會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諮詢職方，並會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後，才作決定。

涂議員的修正案並未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的支持。主席，我懇請各位委員否決涂議員這項修正案。

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政府說整個基礎是建立於合約而非法律的話，我可以教你一個招數。如果我是你的法律顧問，很簡單，我便告知你不要修例，於是我們今天便無須進行首讀、二讀、三讀了。要怎樣做呢？讓我指點你吧。很簡單，你說這是合約，只要你不修改法例，如果有人違反法例，他同樣可以領取公積金僱主供款的那部分，他取了後，你可以向他追討款項，因為這是以合約方式訂立，你是有權向他追討的。換言之，如果你裁定他是欠你25%，是要扣還的，那麼，當他取了公積金的款項後，你大可以向他追討，這是民事債項，是他欠你的款項，這樣便完全沒有需要修例了。

如果政府是這樣的話，我無話可說，亦不會要求你把上限寫入法例中。但是，你現時修例，正是為了要扣回這筆錢，否則，你便覺得有虧損，所以要在法例上作出修改。因此，我便提出，可扣減多少呢？大可以訂出一個上限，我的意思便是這樣。整件事便是因為政府要收回這筆錢，因而要改例，是你要求修例，是政府率先提出修例的。

你也許會問，如果不改例，可以怎麼樣呢？也是可以的，不改例也可以，便沿用剛才提及的方法好了。但是，你又恐怕在一些較複雜的情況下，無法收回這筆錢，例如該人馬上花掉所有錢，只剩下債項，屆時即使對他進行民事訴訟，即使勝訴，也沒有用。所以，政府要改例，而我支持你改例是因為覺得這樣做是合理的。但是，認為合理的話，便列入法例中，而並非說你是以合約為基礎的，如果你的基礎是合約，便沒有需要改例了，對嗎？主席，事情便是這麼簡單。

政府現時的說法是，其基礎是合約，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說要我在進行二讀和三讀時投反對票。政府現在的說法越來越離譖了。你這個說法，是迫我反對你的修例，反對讓你以合約方式來進行。你還說同事也認為可以合約方式來進行也沒有問題。

我希望政府說現時不做或將來才做，這可能還會好一點。如果你將來才做的話，你大可以說這次沒有進行諮詢，我們日後在諮詢後再做，這樣既可挽留你的面子，日後當你獲得同事同意時，你再說可以做，這樣不是更好嗎？但是，你不是這樣，你說原則上，這是合約的性質，那麼，便請你不要立例了。如果政府是這樣做的話，主席，我可能要求你暫停會議數分鐘，好讓泛民及其他同事再想一想，我們還應否支持政府的二讀和三讀呢？因為政府根本可以不修例，既然你說合約有這項權力，那麼便循合約的方式來做，你便向那人追債吧。

怎可以這樣說的呢？政府的說法，真的越來越離譖。

**李卓人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要就程序的問題作出補充。局長剛才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並未得到法案委員會通過，其實，當時出現了一個技術上的情況。因為當天只有3個人，我不想出現二對一的情況，所以我要補充這一點，這樣較均真，否則，便不太公道，局長說成好像整個法案委員會只有涂謹申議員般，又或好像他投票時輸了，但我其實是故意不投票的，因為我認為投票是沒有意思。這是我要指出的。

不過，關於局長剛才所說的問題，我明白她說整件事情一開始便可用合約來解決的意思，但我剛才在最後發言時已指出，整件事情根本不應該用合約來解決，而且不單是紀律部隊，整項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也應該用法例來解決。所以，我剛才已表示，我不認為只須處理紀律部隊的25%扣減上限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在最後發言時說，今次整項修訂只適用於紀律部隊，文職職系公務員是不適用的，而他們那部分是用合約來解決的，但其實那部分也不應該用合約來解決，而應透過法例來解決。

現時的《退休金條例》是適用於所有人的，但將來沒有這項條例後或所有領取退休金的人也離去後，公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是沒有一項有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例來涵蓋的。所以，問題的原則在於，局長對整件事情的基礎建於用合約來解決，而我的基礎則是文職職系公務員也應該用法例來解決。正因為文職職系公務員也應以法例來解決，所以，我認為現時把25%扣減上限放在紀律部隊法例中只是一個開始，最終應邁向一項全面的公積金法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駿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4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4、7至10、12、13、15、17、27及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意見。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實施調高各類煙草稅稅率50%的建議。這樣做的目的是加強控煙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及建議。不過，一些委員懷疑調高煙草稅不知能否有效減低吸煙率，並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這會使走私私煙活動變得更猖獗。此外，不少私煙均是假煙，對健康會構成更大影響。

委員認為，私煙售價如果確實能夠大幅上升，的確會提供誘因，從而令私煙活動增加。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打擊私煙活動。政府當局已就此承諾，會繼續投放充足資源，並會加強執法及情報搜集，以全面打擊私煙活動。

至於調高煙草稅稅率對減低吸煙率的功效，政府當局指出，自從財政司司長提出調高煙草稅稅率後，戒煙輔導計劃接獲的電話查詢已大幅增加。可是，亦有委員認為電話查詢數目的增加，相比於香港60萬名吸煙者，只是微不足道，而調高煙草稅亦嚴重影響了香港零售商(尤其是報販)的生計。委員還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先就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所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並認為調高煙草稅稅率只會導致免稅香煙的銷售量大升，亦會令政府稅收下降。可是，政府回覆，根據政府當局提供在調高煙草稅稅率前後兩個月，以及在去年同期的每月平均銷量等資料，免稅香煙的每月平均銷售量並無顯著上升。

委員非常關注調高煙草稅稅率對報販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積極與業界磋商各種方法，以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例如研究只要不會對環境衛生構成不良影響，除了有關牌照所指定的商品外，亦允許報販售賣更多其他商品，以及擴大攤檔劃作售賣額外商品的面積比例。政府當局表示亦樂意考慮業界提出在攤檔展示廣告的建議。當局已明確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與報販代表磋商，並會積極考慮報販提出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向戒煙服務撥出的資源是否足夠，並曾詢問當局煙草稅的額外稅收會否用於設立戒煙服務專用基金。政府當局雖然未有答應會把煙草稅的額外稅收用於設立戒煙服務專用基金，但當局指出，在近年來每年均會投放很多財政資源在控煙工作上。在2009-2010年度，政府用於預防吸煙和戒煙的宣傳及教育計劃的撥款為3,370萬元。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6個月至1年內，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就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免稅香煙的銷售量、本港吸煙人數的變化，以及協助報販所採取的措施提交進度報告。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及委員均沒有提出須動議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於今年4月，海關緝私人員在元朗大生圍企圖截停兩部懷疑運載私煙的貨車時，遭到反抗，私梟開動貨車亡命逃走，更先後撞毀兩架海關的車輛，上演一幕只應在電視劇情節中出現的“兵捉賊”驚險場面，幸而4名關員均只是受傷，沒有生命危險。同時，海關今年首4個月破獲了955宗涉及走私、貯存、分銷及街頭販賣私煙的案件，較2007年同期急升了一倍，而所檢獲的香煙數目亦達到2 500萬支，較2007年同期上升了11.1%。

上述個案及數字正好顯示，自從政府在2月大幅調高煙草稅後，走私煙活動已經越見猖獗，而背後原因當然是因為利潤豐厚。有私煙賣家指出，在政府增加煙草稅後，因價錢低廉而光顧私煙的顧客數量亦大幅上升，令私煙生意錄得高達三成的增長。有私煙賣家更謔言：“真的是要多謝‘曾財爺’”。

有私煙集團更乾脆轉型，並擴充營業，還增加販賣地點，更提供電話訂購、速遞上門等“一條龍”服務，讓煙民足不出戶即可買到平價私煙，這大大增加了執法的難度，名副其實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自由黨認為，當局原本想透過增加煙草稅，以試圖迫使市民放棄吸煙，從動機及出發點來說，是無可厚非的，而世界衛生組織也明確指出，“價格和稅收措施是減少各階層人士，特別是青少年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在公眾衛生及健康置於首位的大前提下，自由黨當然沒有理由反對今天進行二讀的《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只是，自由黨有需要指出，正是由於政府增加煙稅，令私煙的銷售泛濫猖獗，情況可謂已到了失控的地步。即使在數字上顯示當局截獲私煙的數字急升，但恐怕漏網之魚，多如恆河沙數。當局如果不設法杜絕私煙來源，恐怕不但會助長私煙集團，亦無助達到當局寓禁於徵的如意算盤。

更令人關注的，是在海關檢獲的私煙中，有三分之一屬於冒牌香煙，而當中的焦油、尼古丁含量更遠較正牌香煙高，釋出的一氧化碳亦較多，對健康的損害比正牌香煙更深遠。故此，由增加煙稅所引致的反效果，可謂遠超當局的如意算盤，當局須加以正視才是。

與此同時，自從政府宣布增加煙草稅後，致電東華三院戒煙計劃、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大學戒煙電話熱線的查詢均大幅增加。以衛生署為例，由2月26日(即煙草稅調高當天)至3月底已接獲4 782宗電話查詢個案，較2008年全年的4 335宗還要多。

然而，戒煙跟戒毒一樣，戒煙人士有需要獲得持續的支援才能成事，政府因此應該審視戒煙服務的使用率，並適當地增加資源，以免立志戒除煙癮的煙民最終因欠缺支援而踏上回頭路。

代理主席，市民健康雖然值得關注，但對於一眾售賣正價香煙的報販的生計，我們也絕不能視而不見。根據一家連鎖便利店估計，自政府增加煙草稅後，正價香煙市場已萎縮達37%，部分報販的收入更大減五成。在現時這個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依靠販賣香煙增加收入的報販，難免已成為增加煙草稅下的犧牲品。

因此，自由黨促請當局跟報販代表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業界的苦況，並盡快提出切實的紓困措施。

當局早前表示，願意考慮適當地放寬持牌報販的經營限制，以允許他們售賣更多其他商品，並考慮擴大攤檔劃作售賣額外商品的面積比例，以至是業界提出在攤檔展示廣告的建議等，均有助拯救業界於水深火熱之中。自由黨促請當局盡快落實相關建議，並訂下時間表，以回應報販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一名煙民，已有40年的吸煙習慣。財政司司長提出調高煙草稅50%，香煙的價格亦會相應提高。在某程度上，這樣做對作為煙民的我的利益雖然有所影響，但我理解政府提出此建議的意義，是為了加強控煙工作，並為保障廣大市民的健康着想，在希望可以減少煙民的同時，亦希望可以減少非煙民吸食二手煙的禍害，我及民建聯因此均支持《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其實，現時走到街上，不時也會看到一些年輕人吸煙。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吸煙者有年輕化的趨勢，而吸煙人數也在增加。此外，近年更發現中學生吸毒的趨勢也日漸嚴重。我日前從報章上看到一篇訪問，報道一名受訪的年輕人表示，吸煙是吸毒的前奏。意志較容易受動搖的年輕人容易被引誘及受朋輩影響，為保護年輕的下一代免受吸煙禍害，政府因此希望藉着大幅增加煙草稅來減輕年輕人吸煙的現象，這是可以理解的。我認為，增加煙草稅是一個較為快捷及直接的措施，以便推動吸煙者戒煙，相信在某程度上是可以減少吸煙人數的，尤其是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一些還沒有穩定經濟基礎的年輕人及低收入人士負擔不起昂貴的香煙，便會產生戒煙的念頭。此外，根據海外研究，在增加煙草稅後，香煙的需求量會減少4%至8%，而本港於1991年調高煙草稅一倍後，吸煙率亦下跌了0.8%。還有，自政府宣布調高煙草稅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大學的戒煙電話熱線接獲的查詢數目更有數倍的增幅。因此，我相信增加煙草稅對減少吸煙人數，是有一定的幫助的。

當然，不少委員(包括我在內)亦關注到此措施的實行所引起的“副作用”，即售賣私煙情況猖獗及出現冒牌香煙。聽說在增加煙草稅後，私煙商的收入水漲船高，利潤變得豐厚，於是售賣私煙的手法更明目張膽，例如在街頭兜售、派發宣傳單張、電話訂購速遞，甚至利用報販作煙客中介人等。海關表示，於本年首4個月所破獲的私煙案件達955宗，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倍，還發現了冒牌香煙魚目混珠的情況，而當局亦曾表示在私煙中有三分之一是冒牌香煙。有報道指這些冒牌香煙質素惡劣，既含有有害物質，焦油及尼古丁含量亦不符合標準，會對健康造成重大傷害。我認為，不會有任何措施是十全十美的，政府在積極推行某項措施的同時，亦應仔細評估有關措施可能會引起的不良後果或其他漏洞，因而應盡量在事前籌劃好配套方法，將影響減至最低，避免弄巧反拙，把好事變壞事。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實行增加煙草稅的同時，亦須投放更多資源，並加強打擊私煙及冒牌煙的執法行動，例如積極收集情報，以及加緊巡查私煙集散地及青少年的“蒲點”等。我相信有了這些強硬的執法，才能提高阻嚇力及杜絕不法買賣。

除了加稅及執法外，預防教育、宣傳及戒煙服務等措施對有效控煙亦十分重要。學校及防煙當局可協助在校內及社區內加強教育，以及宣傳吸煙的不良影響、冒牌煙的禍害及戒煙的服務等。此外，政府及民間機構亦應制訂更多配合措施及支援輔導服務，以協助煙民戒煙。多管齊下，控煙才能更有成效。

此外，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亦考慮到增加煙草稅對售賣香煙的報販的影響。有報販聲稱在調高煙草稅後，香煙銷量下跌，令他們的收入大減三成至一半。我關注到這些報販均是小本經營，一直面對着連鎖式便利店的競爭，如今增加煙草稅，令香煙銷售減少，無疑是進一步打擊他們的生意，亦加重他們的經營困難。我感到很高興，看到政府對此問題持重視及開放態度。當局正與報販磋商，以多種方式來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包括容許他們售賣其他商品及擴大售賣額外商品的攤檔面積。我希望當局盡快與報販達成共識，並向委員匯報結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以下的發言，已是第三、第四次在這個議事堂和委員會內提出，但我覺得這樣好像是把頭撞向牆般。對着周一嶽這個歧視香煙、仇恨香煙的病態局長，我很難以理由、邏輯跟他辯論。

當政府說要大幅增加香煙稅時，我已指出這是一項階級歧視的政策，因為對於香煙和酒這兩種對人民造成禍害的國癆，全世界的政府很多時候的政策也是一致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提供資料，告訴我們全世界有哪個政府在免酒稅的同時是大幅增加香煙稅的。我才疏學淺，上網找遍資料，也找不到有一個地區的政府是同時這樣做的。

多個政府，不管是歐洲、美加、還是澳紐，很多學術研究——我強調是獨立學術研究，不是由政府資助進行的有偏袒性的研究——都清楚指出，香煙和酒的禍害有很多是類似的，而且兩者均對身體健康和醫療壓力構成影響。如果說對社會生產力的影響，較諸香煙，酒的影響更是以倍計。酒對家庭暴力和治安的影響，是較香煙更嚴重。

在一些南美國家，六成罪案與酒有關，不要說酒後駕駛導致人民傷亡。所以，這個政府是荒謬絕倫的。由於唐英年司長喜歡飲紅酒，所以便免紅酒稅，唐英年司長因此每年可省回過千萬元賦稅。高官喜歡飲上等紅酒，很多有錢的議員也喜歡飲上等紅酒，這是一項利益輸送的政策。他們不喜歡吸煙，所以便大幅增加香煙稅，這是一項階級歧視的政策。

更糟糕的是，在大幅增加香煙稅後，毒品原來較香煙便宜。我聽到年青人說不買香煙了，買一包不同類型的毒品“頂癮”更好。這個市場竟然是毒品較香煙便宜，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於是更趨嚴重。然而，政府卻很權威地表示自從增加香煙稅後，戒煙中心接獲的電話多了數倍。我問一問數字，以前是少得可憐，一個月只有數十宗求助，現在有數百宗。

香港現時有60萬名煙民，現在一個月有數百宗求助個案便好像解決了吸煙問題般，以為大幅增加煙稅便取得了勝利，這真的是荒謬絕倫。

我曾在多個場合指出，當了議員多年，看見在過去10年，政府公共政策的制訂在不斷倒退。以前研究政策，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很多時候有社會評估一環，指出某項政策究竟對社會有甚麼影響，但現時的文件已刪除了這一項。

大幅增加煙稅，最失敗的是欠缺社會評估，沒有研究究竟有甚麼影響。多位議員，包括陳健波議員亦代表委員會指出了這一點。這項政策究竟對非法香煙和報販有甚麼影響？當初提出的報告並沒有指出，直至報販強烈反對，政府才如夢初醒，接着便如急就章般會見報販。現在，政府仍在商討有甚麼措施可以協助他們。

代理主席，任何公共政策的制訂，包括稅務政策的改變，必須有客觀、科學的評估，可惜現在並沒有。局長現在好像從前的紅衛兵般盲動，他因為認為吸煙影響人，認為吸煙影響健康，所以便要大幅增加香煙稅50%，但此舉可以幫助多少人？有多少人會因為當局增加香煙稅50%而減少吸煙？在60萬人中，這些人佔了多少？局長可否說一說？局長這麼威猛，他如此仇恨香煙，在60萬名煙民中，此舉會減少多少煙民呢？他為了減少零星數字的煙民，製造了多少社會禍害？這項政策殃及數以千計報販，導致他們無法支付子女的學費。局長，你可有照顧這羣人？這項政策是荒謬絕倫，他為了針對吸煙造成的少少影響，竟可殺光這麼多人，犧牲這麼多人。

非法煙的問題更嚴重，對嗎？儘管我告訴了局長，他仍好像如夢初醒般。他整天如在睡夢中，把自己關在空調辦公室內工作，幻想着自己的豐功偉績，完全不知道外間在發生甚麼事。宣傳單張已是隨處可見，他卻還好像完全盲目般。在某程度上，局長是盲的，直至在委員會上向他指出，他才好像如夢初醒般。整個政策局也不知道在做甚麼。

基於局長的主觀願望，他主觀認為吸煙不好，所以便要滅絕它。局長不如實施全城禁煙，禁止香港售賣香煙好了。他不但不敢禁止香港售賣香煙，更容許監獄中的囚犯吸煙。現行的禁煙法例是荒謬絕倫——機場容許吸煙，監獄也容許吸煙。他根本是欺善怕惡。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及的評估公共政策，有些是成正比的。一項公共政策要推出時，有時候會對某個社羣構成影響。有些政策成效不彰，極為擾民，另外又傷害了部分無辜市民。我現在是向局長發言，但他卻

在笑。那些窮人會受到甚麼影響？是滅絕他們，對局長不會有絲毫影響，他仍舊支薪。這是甚麼態度？

所以，我們一定要反對有階級歧視的政策。這是一項偏袒階級的政策。局長那麼精明，他可以增加酒稅。他要向我解釋，為何減酒稅不會影響市民健康？為何減酒稅不會影響生產力？為何減酒稅不會影響家庭暴力？為何減酒稅不會影響社會運作？局長現在最多是說會加強宣傳，多撥資源給學院進行這方面的研究。這是廢話。為何減酒稅時不研究，現在才研究？所以，我剛才說整項政策的釐定是盲動，以為這樣便可以達到某些效果，完全漠視對其他社羣造成的禍害和影響。

代理主席，更欠缺評估的是，香港的特殊環境跟其他地區不同，香港有8個海關，有8個海關都有免稅香煙出售，香港要加稅，市民便過海關，一天來回，回程時購買免稅香煙，對嗎？否則便多過1天或3天，購買更多免稅香煙回來，這些數字也是含混不清的。

代理主席，我不吸煙，也不喜歡吸煙的人，我經常告訴“長毛”，不要在我面前吸煙，他最好戒煙。所以，我對香煙並無好感。我對香煙的態度可能與局長相差不遠，但對於公共政策的釐定，我的要求絕對較局長高。作為局長，他不應如此兒戲；作為局長，他不應如此不負責任。在制訂公共政策時，他漠視了公共政策的基本考慮因素。我希望他回去唸唸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olicy*，我覺得可能因為他學醫，所以不懂得如何釐定公共政策。不論是公務員或副局長，他們在上任前全部應要學習 *social policy formulation*，即制訂社會政策的基本須知。我不知道他身旁的官員協助了他些甚麼。

我覺得整個公共政策的制度，可說是一塌糊塗。局長最擅長擺姿態。我覺得他是最懂得擺姿態的局長。一如豬流感一樣，一有不妥當便封酒店，一有不妥當便封校14天。我不知道美加為何那麼寬鬆？我剛剛從加拿大回來，那裏的學校即使有問題也沒有封校14天，香港卻特別嚴厲，是嗎？

然而，局長對他管轄範圍內的廁所卻頗為寬鬆，三四成廁所欠缺洗手液，他也不覺得是問題，不定出改善的時間表。我今天在質詢環節問了他數次，要求他定出一個時間表也做不到。局長如果那麼能幹，增加了香煙稅，為何廁所沒有洗手液和廁紙，他卻處理得如此不堪？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是他的基本責任，但他卻做不到，反而殺了其他人，他是甚麼局長？

他只懂得擺姿態，耀武揚威。他對着貧苦大眾耀武揚威，但對着高官、富豪卻搖尾乞憐。富豪可以飲廉價紅酒，窮人卻要捱貴價香煙，這便是在局長管治下的政策成果。他替富豪、替唐英年省回多少錢？對着這些人，局長好像哈巴狗般，但對着受影響的窮人，他則在暗笑。我真要譴責這些完全缺乏社會良知的局長。

代理主席，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多次。即使我的血壓再上升30度，即使我繼續怒吼，其他議員也仍是盲動，繼續盲目。我希望各位議員自己想想，他們支持的這項是甚麼政策？他們支持增加香煙稅，但收效是甚麼？他們支持的是一個虛無縹緲、虛幻的政策指標，沒有實際的數字。作為議員，你們應要求政府提供指數，說明增加香煙稅50%究竟會有多大成果，會影響多少人？否則，他們便是間接的劊子手，導致其他市民受害。他們是有間接責任的。

代理主席，社民連會繼續反對這項政策。我再次聲明，我不鼓勵吸煙，但整項政策的階級傾斜、荒謬性和考慮得不成熟，令不少市民因而受害，更令黑社會、惡勢力販賣非法煙的情況不斷惡化，這項政策讓他們謀取更多利潤，令懲治當局面對更多壓力和影響。所以，這可說是歷年來最惡劣的公共政策和稅務安排。

代理主席，我們會繼續反對大幅增加香煙稅的建議。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的黨友陳偉業破口大罵，他如何破口大罵也是沒有用，局長可能一會兒不服氣，也會回敬他數句的，對嗎？現在政府的官員削減了那數個百分比的薪酬，特首便很高姿態的走出來做“show”，說要與大眾共度時艱，甚麼是“時艱”呢？這是指當下的環境很艱難。其實，感到很艱難的是甚麼人呢？是受政府的政策所害的人，而不是局長你們那些高薪厚祿、坐在冷氣辦公室、拿取數十萬元月薪的人。坦白說，當曾蔭權走出來，說他的37萬元薪酬減少了兩萬元，接着便有人會說，我每月的薪酬12,000元，現在便減至只有8,000元。

工聯會一會兒便會示威，領匯今天發表的甚麼年報，局長，你叫它“PK”吧。這些巧取豪奪、官商勾結，便是香港特區政府所造成的。當年我們反對領匯上市，千夫所指，猶如過街老鼠般，當時民建聯贊成、民主黨贊成，現在這羣人卻反過來說要幫助領匯那些商戶。這是甚麼樣的社會，“老兄”？因此，陳偉業剛才破口大罵，血壓上升，是有道理的，對不對？我便不會血壓上升，因為我是以樹敵為樂，交友為苦；因為要批評別人，便只能夠樹敵，對嗎？怎可能會交到知己朋友的呢？所以，我也沒甚麼所謂。

三十七萬元薪酬減掉兩萬元，他便已經覺得要拿出來說與大家共赴時艱。說共度時艱？他怎會有艱難的時候，“老兄”？艱難的是那些住在板間房、一張床位月租1,200元、政府的168億元紓困措施卻一點兒也不能受益的那些人，艱難的是那些住在公屋裏的那些人，艱難的是那些現時被laid off的人，艱難的是那些沒有工做的學生。6月21日，有一羣大學生將會上街去，他們說要慶祝“失業禮”，局長你又知不知道？不是畢業禮。

因此，為何社民連對於增加煙草稅，期期以為不可，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現在百業蕭條，經濟衰退，人民生活困苦，“老兄”，你便緩一緩吧。那些娛樂場所在7月1日便要全面禁煙，很多地方便要“拉閘”，很多人要失業，你也緩一緩吧。凡事緩則圓，我不知道唸西洋書的局長懂不懂理解這4個字，事緩則圓，不要急躁求成，對嗎？一定要成功的話，便可能矯枉過正。

坦白說，你們現在做的事，如果我要批評你，真的花15分鐘也不夠說。最好便給我機會說說這些話，現在也沒有太多人在場，對嗎？電視在轉播，樓上也有公眾在聽，晚上我把片段放上YouTube時便會有很多人看到的了。一定會有人看到的，對不對？我的話不是說給這裏的人聽，也不是說給局長你聽的，說給你聽也只是徒費力氣，你已經聽不進耳裏去。

一宗豬流感確診個案，局長，你便把酒店封鎖7天，現在確診個案已超過100宗，我們現在便不要四處去了。那間酒店真的是可憐，幸好它是中資屬下的機構，故此才不敢發聲，葉國謙議員，對嗎？即自己是夾在其中，所以便不能發聲，試看個案如果是發生於四季酒店內，封鎖它吧，看看李兆基會否跟你搏命，對不對？一宗確診個案，便把酒店封鎖7天，如果在社區中爆發，豈不是那裏也不要去了？現在學校也只是簡單的停課罷了，這些便是矯枉過正了，對嗎？

我那天遇上一位教授，姑隱其名，他是有協助我們防疫的。他說這是“over react”，這是他說的，如局長想知道他的名字，一會兒我在前廳再告訴你。封鎖酒店也算了，香港人也不敢作聲，因為經過2003年的SARS一役，死掉299人——本來集齊人數可湊合死掉300人的，現在欠1個便不夠了，應該死掉的不死，如硬要多找一名應該死的，便共合300人了。那次死掉了299人——所以大家嚇得腳也軟了，局長今次是看準了。

我在8月份將會到美國和加拿大，回港時有可能將會被人隔離7天也說不定，對不對？別人那處甚麼事也沒有，在這方面我不與你作辯論，但這只證明了一件事，也便是那4個字：“矯枉過正”。更令人發笑的是，當局最初要求確診者到醫院隔離或入住隔離中心，最終又說不用了，說可以在家居隔離，這不也是自己在“轉軛”嗎？

現在確診個案已達100宗了，看下去吧，接着也會有機會發生二百、三百宗的，“老兄”，那我們是否全部也不要上街了？的士司機已經在呻苦，接着，現時旺角變了“靜角”，零售業和飲食業的生意最低限度下跌了超過三成，報販賣煙也賣不到，林林總總，加在一起，造成很多因素，令大家也不能糊口。

我告訴你，接着下來，今季的失業率稍為穩定，政府便會志得意滿了，“尾巴又翹起來(普通話)”，稍為有少許好轉便“尾巴翹起來(普通話)”——尾巴翹起來，便是你們這些態度。我告訴你們，你們很得意，抗疫成功，民望大高，你看到1宗確診個案便把酒店封鎖7天。目睹當時的場面，真的仿如隔世，被隔離者隔着玻璃望着街道，好像想死掉的模樣。其實，事後發覺原來是沒事的，而現在卻又要花7億元來購買疫苗，我不知道議會會否撥款購買呢？

我藉這機會來說局長的缺點，他是沒有機會辯駁的了。我是在數他的政策的不是，當然不是他的為人，我對他的為人是沒有甚麼惡意的，但問題是，所有公共政策也在影響每一個市民，你不要認為我們社民連3個是“癲佬”。我們為何反對增加煙草稅，“老兄”？這是與民生有關的，此時此刻，這是與民生的困頓有關的，對不對？如果你說這是沒有關係的，你便不用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員與報販商討了，對不對？有沒有商討過呢？是有的，但不是事前商討，而是在增加煙草稅後，發覺有問題出現，被人批評時才與別人商討。

“老兄”，可否在制訂這些政策前，廣泛諮詢民意和自行評估一下有關政策對甚麼人的影響最大，以及看看甚麼時機適合推行呢？在現時這個時機推行這些政策，是否便會產生一個這樣的影響。公共衛生這問題是無限上綱，政治正確，也不用說了，在這個議事堂上，還有誰膽敢反對？為了公共衛生和減少市民吸煙而增加煙草稅，但實際上卻減不到。我上次也說過了，政府未能禁煙，只是控煙，但卻控得一蹋胡亂。

該做的事我們也有做的，我自己在數年前曾參與醫管局拍攝的一輯廣告，呼籲大家不要吸煙，廣告是在醫院播放的。小弟也略盡了綿力。我們也有做工夫的，不是不做的，我們也希望香港人減少吸煙，更多人

健康地唱歌，不要吸食太多香煙、“長毛”也不要吸太多煙，這也是我們的願望，就是改善社會環境、令市民更健康、改善空氣污染的嚴重情況。林大輝議員在今天早上提出有關空氣污染的質詢，有關局長花了12分鐘作答，整項口頭質詢總共只有20分鐘，下次不要這樣了——局長，你比較好，剛才最多只對着我說了7分鐘——該局長的答問題態度不錯，但請不要阻礙我們的發言時間，這裏有60位議員，除了主席之外，有59位議員要發言的，誰不發言是他的事，他有權這樣，但為甚麼阻礙我們的發言時間？所以，現在我當然要用盡我的時間發言，還有7分鐘時間，我告訴你，我一定可以用盡時間的。局長，你不用望着我笑，再給我半小時我發言也未必足夠。

公共政策的制訂，要考慮民意。當然，有些是良法美意，但如果在推出前沒有充分諮詢，在推出後便會造成很多問題，徒增政府的困擾，這是行不通的。有些政策是死的、僵化的，但人是活的。舉例說，最近醫管局屬下的其中一間醫院，要病人先支付醫療費才救人，你說這做法是否瘋了？香港的公立醫院從沒試過這樣的，從來也是被人稱讚至天上有地下無的，便是救人第一，不論病人是富是貧。現在不是這樣了，而要先收取費用，這便是制度僵化，因為那款藥物有需要收費。誰也知道這是制度，但應該懂得靈活變通。有些人說不要再責罵醫院了，因為醫院已道歉，道歉了便不可責罵了嗎？我們要提醒他們下次不要再這樣，為甚麼要先收費才救人？好的東西不學，卻學了大陸這習慣，好的事情不學，不好的卻學到十足。我真的要“數臭”你，這些事實在太多，代理主席，可否再給我15分鐘？

我們社民連的態度很清楚，陳偉業議員上次已提出修正案，否決《收入保障條例》。當然，整個立法會只有3名議員贊同我們，我們真的是孤軍作戰，我們做了很多事也不是大眾支持我們的，那是否代表我們不對呢？事實上，政府不尊重、不考慮少數人的意見，便沒有機會以錯易真。不要看輕少數人的意見，為何我們“雖千萬人吾往矣”？

為何我們反對加煙草稅？背後的動機和原因是甚麼？我們又有何得益呢？某君說我們收取了煙草商的金錢，有些人甚麼也夠膽說的，你喜歡陰謀論我也沒辦法，但最好拿出證據來。我們的動機很簡單，便是煙販向我們哭訴，還有娛樂界，包括桑拿、麻將館、卡拉OK和夜總會的經營者。我們與他們舉行了數次會議，瞭解他們的實際情況，我現在不是要求政府不要推行，只是要求緩一緩——暫緩執行，特別希望延長兩年禁煙令，我只是要求政府暫緩，因為現在真的百業蕭條，這樣對他們會雪上加霜，我們只是基於這個理由而已。但是，你們卻倒轉頭指

責我們不顧公共衛生，為了少數吸煙煙民，與公眾為敵，把我們抹黑至此，但實際上我們並不是基於這個原因。

其實，我們也支持禁煙的，政府有本事便全面禁煙，我也會多謝你，因為我會不用再常常吸二手煙了。我自己令其他人吸二手煙數十年了，所以，我覺得我現在吸別人的二手煙是報應，也沒有所謂。政府有本事便替我們全面禁煙吧，但它卻沒有這個本事，所推出的措施只弄至其他人叫苦連天，怨聲載道。我們現在走到街上，大家看看，市面上真的是靜得很。局長，你到旺角最旺的街道逛逛……旺角地區的商戶更慘，最近被兇徒從高空擲下鏹水，幸好這次曾蔭權到了廣西沒出現，否則便會有人第四次擲物了。

我當天隨保安事務委員會到旺角作實地視察，參觀“天眼”的運作，並在旺角走了一圈，亦與西九龍區總部高級警司梁家明傾談了一段時間，我還提醒了他。他說：“黃毓民議員，這宗案件真的很複雜，因為這名兇徒好像沒甚麼動機。如果找不到他的真正動機，便真的很難破案。如果兇徒在警方的檔案內便容易找出來。”我便向他提出一個hint：第一次在西洋菜街近奶路臣街一段有人擲下鏹水樽後，特首很高姿態patrol，在高樓上指手劃腳，大家從電視畫面也看得到。接着便擲了第二次，今次走遠一點了，在兆萬中心附近，今次我便不幸了，我太太的店鋪就位於後面的街道。特首再次patrol後，接着便有第三次，今次還更厲害，避過了“天眼”的監視，那天還有雷暴，大家都說這兇徒是多麼的聰明。在第二次擲鏹水後，警方已進行高空監察，在附近駐扎重兵，但他卻剛好在盲點擲下通渠水，你說這名兇徒是多麼的厲害。又是在曾蔭權到場指手劃腳之後發生的。在第三次擲下鏹水後，我已經在網上電台說：“Please —— 麻煩特首這次不要來了，再來的話便有第四次的了”，幸好今次他身在廣西，所以沒有出現。

還有，特首前往巡視，食環署人員又要“洗太平地”，整個旺角變得水靜鵝飛，商戶做不到生意。有一間潮州打冷店常在花園街擺滿桌椅做生意，以致經常被食環署發傳票控告，他們可能把傳票視作成本，但生意仍然是要做的。他們讓市民在街上吸煙，到處都有很多人吸煙，在茶餐廳門口滿設桌椅，食環署便去掃蕩吧，但掃蕩之後他們又再把桌椅放出來，因為商戶為了做生意也沒其他辦法。特首前往巡視，當局把街道清洗得乾乾淨淨，商戶便叫苦連天。老闆向我說：“毓民，你代我向特首說，叫他下次不要來。”我說：“我有本事要求特首怎麼做便好了”。他這樣便是招惹民怨。

我現在苦口婆心地向周一嶽局長說，不要招惹民怨，有些怨憤是你們招惹回來的。你們的所作所為是招惹民怨的，增加煙草稅50%，便是招惹民怨的最好例子。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然後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和個別議員所提出的一些獨特意見。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50%。正如我早前向立法會及公眾所解釋般，增加煙草稅是一項公共衛生政策，也是在政府控煙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我要再說一次，便是我們在2005年及2006年就《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討論了超過1年時間，而在那個階段，對於所有控煙的策略，包括稅率在內，我們當時亦曾作出討論。所以，這不是一項短期的策略，而是一項長期的策略。我們這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止對價格比較敏感的青少年開始吸煙，以及幫助更多吸煙人士戒煙。

我感到很高興，看到在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所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中，以及在《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大部分議員均認同政府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的建議。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亦有多個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及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並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有關法例。事實上，我們委託顧問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也顯示，有近八成市民贊成增加煙草稅。因此，社會上對於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已有明確的共識。

關於調高煙草稅稅率對減少吸煙的作用，我在4月2日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已經詳細解釋，我們也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具體數據，顯示在財政司司長宣布增加煙草稅50%後，不論是衛生署、東華三院、醫院管理

局還是香港大學的戒煙電話熱線，均收到大量查詢，數目比增加煙草稅前上升了數倍以上。參與戒煙服務的人數也有大幅增長，自今年2月25日財政預算案發表至5月中，共有五百多位人士參加衛生署及東華三院的戒煙班，人數已高於去年全年的三百多人。從2月26日至5月中，參加香港大學的戒煙班人數亦大幅上升九倍。至於東華三院的戒煙班，初步成績看到有60%以上的人士，在3個月內也可以成功戒煙。雖然有議員認為這些人數相比全港接近七十多萬的煙民實在是微不足道，但這些參加的人數只屬部分，亦要明白很多人戒煙沒有別人幫忙的需要，只要自己有信心和決心，便可以做到。增加煙草稅的確會在短期內推動更多煙民戒煙，令香港煙民的人數有望進一步減少，這是不容否定的事實。

我要指出的另一項事實，是關於香港煙草稅和售價的。有議員質疑這次煙草稅增加50%的增幅過大，坊間更有人誤指，香港的煙草稅相對價格而言可能是全球最高的。反觀政府在增加煙草稅50%前，煙草稅佔香煙價格50%。在增加煙草稅後，最新資料顯示煙草稅佔香煙價格大約60%，這較貼近外國一些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但仍然較英國及法國等歐洲國家低。所以，香港的煙草稅佔香煙價格的比例目前絕非過高。

今天，我要重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05年正式生效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的聲明：“價格和稅收措施，是減少各階層人士，特別是青少年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這是世衛根據全球締約國提供的實證而作出的結論，而我亦深信這是適用於香港的結論。

與此同時，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鼓勵市民不吸煙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除了增加煙草稅外，政府亦會繼續投放資源，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及推廣戒煙等不同方法，推展預防吸煙和戒煙方面的工作。今年下半年的重要控煙工作，包括加強宣傳和提供更多戒煙服務、按照《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規定，如期在7月1日開始在6種列明場所，即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會所實施室內禁煙，以及在立法會通過有關附屬法例後，在今年9月1日實施吸煙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在有上蓋建築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

至於增加煙草稅對報販的影響方面，我在4月2日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表示，我們會與報販加強溝通，瞭解他們的情況和訴求。我知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今年4月中與報販團體會面，以聽取報販代表的關注及有關如何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建議。報販代表向食環署表示，他們在搜集同業的意見後，會提出具體方案供署方考慮。食環署最近已

再次接觸業界，得悉他們所進行的諮詢已接近完成，並即將與食環署舉行會議，以訂定方案。食環署已提出會盡快與他們再次會面，並會積極考慮他們提出的方案，務求為報販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報告有關進展。

代理主席，為了鼓勵更多吸煙人士戒煙，以及減少吸煙和二手煙對公眾的禍害，使香港有一個更健康的未來，希望議員能回應市民清晰的訴求，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

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在周局長的發言基礎上補充4點。首先，我感謝《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第二點，多位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很明顯均充分顯示大家擔心調高煙草稅稅率會增加私煙的銷售。我想再次強調，香港海關(“海關”)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打擊私煙活動。自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新煙草稅稅率生效後，海關一直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已加強在走私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不同層面的打擊力度。在策略上，海關會加強情報搜集，除了從源頭堵截私煙進口外，亦會密集式掃蕩零售及街頭私煙活動。針對有投訴指不法分子以宣傳單張兜售私煙，海關已經聯絡投訴團體，以便積極搜集此類私煙活動的情報，並會不遺餘力地掃蕩此類活動。我們會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1年內提交有關打擊私煙的報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三點，有議員指政府一方面在去年減免酒稅，但另一方面卻在今年增加煙草稅，這樣做對草根階層不公平。不過，我們認為不應把兩者混為一談。吸煙危害健康是公認的事實，無論是甚麼年齡、性別或階層的人吸煙，均是對健康有害的。在喝酒方面，我們的政策並非要遏止一般的酒類飲用，而是要制訂措施來針對處理酗酒和酒後駕駛的問題。

我們在去年減免葡萄酒稅的目的，是為了促進葡萄酒貿易、集散及其他有關業務的發展，並創造新的職位。受惠於這項政策，香港的葡萄酒業務在過去一年間有不少的發展。

最後一點，有關調高煙草稅的預算案措施雖然已經根據《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保障令”）在預算案宣讀當天（即2月25日）即時生效，但保障令只具有最長為期4個月的法律效力。因此，我們今天有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需要，以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附表，從而將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50%。

我在這裏重申周局長剛才的呼籲，為了鼓勵更多人戒煙，以及減少吸煙和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禍害，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8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進港深合作。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促進港深合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香港當前正面對兩大危機。第一個是豬流感的肆虐，第二個是金融海嘯對香港的衝擊。對於人類豬流感的肆虐，雖然我們不知道何時可以結束，但我們大概能估計到控制的範圍和時間。至於金融海嘯，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總會有復蘇的一天。但是，香港另外有一個深層次的危機，是過往十多年來香港各界人士不斷討論，但卻仍然一直未能找到出路的，這便是香港缺乏新的經濟動力。

面對這個深層次的危機，究竟香港現在是否正“吃老本”呢？究竟香港的競爭力是否正在下降呢？究竟香港在中國的高速發展之下會否被邊緣化呢？溫家寶總理所說的不進則退，會否真的出現呢？最近，我們看到鹽田港的超越，亦知悉香港機場的排名稍為落後，也聽到中央宣布上海將會成為國際的金融中心。這一連串的事件好比是給香港響起了警鐘。

市民是很希望看到香港的競爭力能夠薪火相傳，也希望看到香港30年的成功能有可持續的發展。在這兩方面，我們很希望特區的官員和本會的議員皆能同心攜手，做好這個轉型的工作。其實，市民給了本會同事一個非常清晰的信息，便是在那麼多項的社會議題當中，排在第一位的便是經濟議題，是希望我們能夠搞好經濟。市民也很清晰地告訴我們，年年“派糖”也未必有很大的作用，市民很希望政府能帶領香港走出困境，特別是找到新的經濟動力。所以，今天，我們經常聽到全民抗疫，究竟我們何時可以全民拼經濟呢？全民拼經濟是非常必要的。

雖然金融海嘯給香港帶來衝擊，但往往危中有機，當全球都在注視中國的復蘇和進一步發展的時候，中央宣布了珠三角發展的綱要，最近亦發表了深圳改革的方案。對於香港來說，這兩份文件是一個新的機遇，也是一個新的挑戰，如果我們捕捉不到這個先機，機遇是稍縱即逝的。因此，我們很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各黨派的議員和特區政府能夠抓緊這個機遇。今天的議案辯論也吸引了不少的修正案，為此我感到非常高興，原因是各黨各派能夠集中精力做好經濟的工作。

廣東省要升級、轉型，廣東省現今是世界的工廠，這個世界的工廠必定要繼續下去。但是，它也須有現代化的優質服務業來襯托及作出支援。現代化和優質的服務業正是香港的強項，其實這兩者的結合是世界獨一無二的，這兩者的結合是可以令我們的經濟強大起來的。深圳的改

革方案中提及4個中心，包括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科技中心和文化創意中心。這些中心不單是在國內，而是全球性的。當然，它沒有提及金融，但這並不等於在金融這個領域，深港不能合作，恰恰相反，我認為在金融這個領域，正是由於我們香港是一個國際的金融中心，與深圳的結合和合作是相當重要的。

至於我在議案中提出，是否可以探討深圳和香港的交易所有進一步的合作關係，以至合併，這當然是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有些業界、專家跟我們說，如果人民幣不能自由流通，這個合併便沒有意思，對此我是相當同意的，但有誰能保證人民幣永遠也不會自由流通呢？所以，要是我們能夠預先作一個準備、設計，這是相當重要的，但在此之前，現時在深圳的香港銀行是頗多的，而且人民幣的存款也不少，事實上，兩地的人民均很希望……香港的市民很希望能夠投資內地的股票，反過來，內地的市民也很希望投資香港的股票。對於這兩地的結合、兩地市民的意願，有些產品是否能夠互換和互相推銷呢？事實上，現時內地和台灣已正在進行ETF的互換，在這方面，我覺得是否可以進行推廣呢？只要這些工作是有限制、有秩序和先行先試，我相信中央是可以批准的。

至於物流業方面，我們的機場仍然擁有一定的優勢。但是，如果能跟深圳的機場有一個聯合，彼此發揮國際的線路和國內航班的線路，這仍然是可以擴大和加強的。我們曾跟一些業界(特別是物流業界)的朋友傾談，如果能爭取電子通關，深圳和香港有一個共同的平台，能讓業界無須一而再、再而三地報關，我相信對於香港的物流業必定有大大的幫助。如果再一併爭取24小時的貨櫃通關，我相信是相當有幫助的。民建聯的同事稍後在這方面也會有詳細的發揮。

至於創新科技方面，深圳已把重點定於3方面，便是電子通訊、生物科技和新的能源。最近杜邦化工在香港設置一個研發中心，在深圳設置一個生產基地，研究關於太陽能薄膜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形式其實是非常有利的。外來的投資始終希望設立在香港，因為它們比較熟悉這個地方，運作也比較方便，但在生產方面，深圳在價錢和成本上始終會比較佔優，這兩者結合起來是天下無敵的。如果這方面是成功的話，我認為政府應該值得在全球進行推廣。

至於前海這個地點，剛才有些同事問我究竟在哪裏，如果大家知道寶安蛇口這地方，它對出一帶的範圍便是前海了。該處已經填海，大概有15平方公里土地，現時正在規劃當中。我們知道唐英年司長已跟深圳市政府簽訂一個協議，共同在這個地方……這是一個甚麼地方呢？其實便是我們在兩個機場(即深圳機場和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之間將會

興建一條鐵路的中間點。這個如此有利的地方，令香港的優質服務業將來有一個新的平台，一個新的跳板。我相信這是一個新的經濟亮點，當然，對於以後的規劃，我完全同意本會將來應該有詳細的討論。

主席，深港兩個制度雖然有分別，但距離這麼近，我們應該有一個互補的關係，所以，未來香港應該抓緊深港合作、經營珠三角這個概念，我相信這是一個新的出路。但是，要把握這個機遇，一定要有改變的思維，我認為有3點是值得重視的。

第一點便是觀念的轉變，香港從積極不干預，到“大市場、小政府”，到最近政府提出要扮演先行者的角色，我覺得已經是隨着形勢的變化而作出轉變，這是對的。可是，政府先行總不能包攬一切，而市場是有需要發揮的，但大家看到過往已簽訂了多份CEPA的協議，當大門已開，小門未開之際，是很依靠一件事的，便是政府是否着力推動溝通、協調，我個人認為這個觀念一定要有所改變。

第二點是架構的配合。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協調統籌部門來推動深港合作和珠三角的綱要，我恐怕機遇也是稍縱即逝的，所以我建議設立一個綜合機遇辦公室，能夠提供一站式的協調。

第三點是策略的調整。過往，香港可能會自行跟中央討論經濟發展的問題，而深圳方面也有其本身的討論，但深港合作給予我們一個機遇，便是深港一起制訂一些策略和規劃來提交中央，這樣，我相信獲審批的機會將會更大，特別在金融、物流這兩方面是非常必要的。

所以，主席，有人會問，香港未來20年究竟有沒有自己的議程呢？我覺得現時我們已找到香港最重要的議程，未來20年的深港合作，便是香港一個重要的議程。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抓緊這個機遇，而本會的同事也能夠互相配合，做好這項工作。多謝主席。

###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

(十二)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亦準備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很多謝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加強深港合作的課題。有這麼多同事提出修正案，可見這真的是議會很關注的課題。

我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科技方面的。當然，我很高興聽到在劉議員的發言中，也有關注並提及科技方面的合作。最初，當我看到有關深港合作的綱領所宣布的合作領域沒有提到科技時，我感到有點擔心。當我看到國務院批准的《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提到，深港共建數個全球性中心，包括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及國際文化創意中心，但並沒有提到科技中心，我最初是感到有點擔心的。中央或深圳是否已對香港的科技發展感到失望甚至絕望呢——用英文來說，便是write off香港，認為在科技合作方面不會有些甚麼貢獻？不過，當我再仔細看看內容及近年深港合作的歷史後，我相信我的理解是錯誤的，因為在數年前，深圳其實已大力推動深港科技合作。在2005年，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劉應力先生已提出“深港創新圈”，由深圳政府和香港政府合資資助很多港深合作的科研項目。由此可見，港深在科研方面的合作是有前景的，兩個城市對此均有一定的共識。

我想提出讓各位同事及政府考慮的是，深港的合作其實不止是在R&D方面，也不止是官員或議員提出了無數次的太陽能研究項目，我們的科學園或科學園以外的中小企也有很多富創意的科研項目正在

進行，甚至已經產業化。我想向各位介紹一種產品，是一個智能插蘇，它是由香港的工程師跟英國的公司合作生產的。這智能插蘇內附一塊晶片，它一方面可以插上電腦，另一方面又可以插上電腦所附帶的影印機、掃瞄機和monitor等。只要關上電腦，one click —— 這間公司名為“One Click”—— 便會自動切斷電流，其他附帶電器的電源也會被截斷，從而節省不少能源。這件產品的開發費用並不昂貴，並已成功在英國取得專利權，特別是因為英國政府設有基金鼓勵這些節能產品。生產至今已售出一百多萬件，相當不俗。這種典型的合作模式，是香港的工程師跟英國的工程師合作研發的，並獲得香港的電子及插蘇生產商的支持，在內地河源市製造。這種生產模式告訴我們，香港的創意產業其實大有可為，而且並非只局限於R&D在香港的科學園，產業化製造則在深圳。

如果我們的思維不是只局限在某個經濟範疇或產業，而是從整條生產鏈來看的話，香港其實是不乏創意人才的，大可以充當一個統籌及協助內地產業跟國際接軌的角色，與外國的工程師合作，在香港開發產品。部分工序可以在香港進行，而部分工序產業化則可以在內地進行。負責生產這個智能插蘇的公司跟協助其生產的廠商，在香港亦聘用了數十人。我們的科學園也有很多富創意的研究正在進行，除了太陽能產品外，還有空氣淨化器亦接近產業化的階段，很快便會有新產品推出。

因此，概括而言，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提醒政府，我們跟深圳的科技合作模式，並非純粹是在香港進行科研，而內地則進行產業化生產，以致完全摒除、完全否定了香港產業化的能力。相反，在這生產鏈中，香港的創意人才和工程師也有很多工作可以做，特別是在資訊科技方面。資訊科技可概括地分為三大部分，便是硬件、軟件及網絡服務。當然，在生產硬件方面，深圳便有數間著名的世界級公司，例如華為，它在生產一些非常成功的網絡硬件設施。在目前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華為在去年仍有非常耀眼的業績，其盈利上升了30%。中興(ZTE)所售的手提電話亦越來越成功，有外國傳媒報道，它是一件秘密武器，靜靜地爭取了很多市場佔有率。

當然，在生產硬件方面，由於土地和人才的不足，我們很難跟深圳這些大公司比較，但在軟件開發方面，無論是數碼、娛樂、多媒體或網上遊戲，香港其實也是有優勢的。我知道有些軟件公司打算遷回香港，因為雖然內地的程式設計師及工程師熟悉內地市場，但對於國際市場的認識，始終不及香港的經理或工程師那麼好。因此，我們應該積極探討，除了由香港負責R&D和內地負責製造外，其實還可以跟深圳在科技創新等多方面加強合作，令分工和戰略性的夥伴關係發揮得更好。

接着，我想說一說港深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我很多謝劉江華議員向我們介紹了前海的發展計劃，我亦曾跟深圳的官員談過，他們當然認為前海的功能較我們的落馬洲大得多。第一，面積大很多，相等於15個落馬洲河套區那麼大；第二，快很多，他們說做便做，而我們的落馬洲河套區最快也要到2020年才完成平整地基，以供發展，這時間表實在太長。話雖如此，河套區始終有其地理上及戰略上的地位，因為它緊貼深圳，並且靠近我們的口岸。所以，我亦想向政府建議，我們在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時，應把着眼點放在未來跟深圳在科技創新方面的戰略性發展方向，而不要純粹把土地留給大學發展一些它們認為可以賺錢的事業，例如開辦一些受內地學生歡迎的管理課程。相反，我們應該預留較多土地為將來打算，讓兩地的科技創新人員可以興建一些智能式或知識型的knowledge factory，為將來以科技創新為本的產業預留一些土地，讓兩地有較多戰略性的合作空間。

就此，我也關注到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落馬洲河套初步打算進行高等教育發展輔以高新科技研發，但最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在立法會發言時，卻沒有了“初步”這兩字。我希望政府不會在進行諮詢前已作出決定，我不希望出現這樣的情況，而我則會繼續聯同科技界，向政府發表我們的意見。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香港和深圳只是一河之隔，關係密切，所以港深本來便應加強合作，故此，自由黨是絕對支持今天的原議案。

例如，今年5月公布的《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特別提出要和香港合力發展物流、貿易、創新和文化創意4個產業中心。這些規劃對香港來說，提供了很好的合作機遇，香港應該好好把握。

不過，自由黨認為，除了方案提到的4個行業，港深兩地在教育和醫療等範疇，其實亦有很大的合作空間，這亦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之一。

例如教育產業已被經機會列為香港的六大新產業之一，但過去香港的高校一向被視為中國境外機構，不能在內地開設學校，即使合作辦學，亦受到嚴格限制。

事實上，廣東省尤其是深圳市政府均十分歡迎香港高校到內地辦學。深圳市政府早前更確定今年將要實現十大工作突破計劃，其中包括“推動香港高校在深圳獨立辦學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希望這方面不要再只聞樓梯響，而是能早日得以實現。

主席，醫療產業亦是港深合作中一個頗具潛力的發展項目。雖然在CEPA的框架下，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可在廣東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但不包括住院服務在內。因此，政府應與內地及深圳方面加強商討，落實中央文件容許深港合作可以先試先行的精神，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例如允許開辦住院服務，以處理複雜細緻的手術，以及提供更優質的護理服務。

此外，政府亦應和深圳方面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素質優良的培訓機構，以提高深圳服務業的整體水平。

金融方面，近年也有不少意見認為兩地交易所應該合併以提高競爭力。不過，港交所主席夏佳理早於2007年已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制結構完全不同，故此併購存在着監管、技術和文化上的困難。反而，香港與內地應該建立一個涵蓋香港、深圳和上海的統一上市和交易平台，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易所。我認為這番言論甚有參考價值，港深兩地大可先研究如何加強合作，令兩地的金融市場做大做強。最近關於ETF(Exchange Traded Funds，交易所買賣基金)準備在兩岸三地交易所掛牌一事，就是加強合作的好例子。

2007年的《深圳市城市總體規劃(2007-2020)》草案已表示，未來的深圳將有福田和前海兩個市中心。福田中心由現在的福田中心區和羅湖中心區組成。前海中心由前海、後海和寶安中心區組成。這個新區主要負責承接區域性高端服務業的轉移，構築區域性高端服務業集聚區，而且區內集合港口、機場鐵路、高速公路、城際軌道及地鐵等交通設施，亦是港深機場鐵路快線的中途站所在。

所以，自由黨年初已建議政府應與深圳當局商討，在規劃中的港深機場鐵路，設有具規模、可辦理出入境及登機手續的中途轉站，甚至可研究一地兩檢的規模，以盡量便捷的通關方式，方便旅客經前海進出香港，以充分發揮前海站交通樞紐的功能，從而促進兩地人流、物流的交往。

主席，由於地理之便，近年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前往深圳工作或居住。根據統計，截至2008年3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約有155 000人，其中31.3%，即約48 000人住在深圳，較2005年5月至7月的23 000人大幅增加逾一倍。這些在深圳工作或居住的港人，很多都會遇上各式各樣的問題，卻又未必求助有門，尤其是駐粵辦與深圳有一段距離，求助者往往未必能立即回港，難免有點孤立無援的感覺。

最新的例子是，一名失婚港婦在福田口岸開店謀生。但是，開業不久，便發現誤墮創業陷阱，更被多名穿保安服的大漢及清拆人員襲擊。然而，公安卻認為事件屬經濟糾紛，沒有拘捕任何人，以至該名港婦晚上被迫露宿深圳街頭，二十多萬元積蓄更血本無歸。所以，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應考慮在深圳成立駐深辦，加強協助港人處理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

此外，港深兩地政府亦大可參考廣佛同城化的做法，逐步降低流動電話的通話費用，並以最終取消兩市之間手機漫遊費為終極目標。如果成事，相信必可大大促進兩地居民的交往。

要推動加強港深兩地居民的交往，其中一點就是要共同開發通行兩地的電子貨幣。據說，香港八達通公司已與深圳通公司，就上述課題研究了好一段時間。我們希望這項計劃早日成事，以方便兩地居民。

主席，既然CEPA鼓勵港人北上創業，我們當然不能忽略當中的配套措施。但是，廣東省為了打擊炒風，在2006年開始實施限外令，限制港澳台居民購買住宅及商業樓宇。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將今年3月撤銷限外令的範圍擴展至商業樓宇，並將這項短期措施變成長期政策，以方便港人在深圳居住或開設公司。這樣對於深圳的經濟發展，以至加強港深合作都有積極作用。

與此同時，我認為特區政府亦應該盡快展開與廣東省討論2010年後的跨境減排工作，合力將港深打造成環保城市，營造一個優質的生活和工作環境。

主席，至於其他修正案，如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加強科技領域合作，梁君彥議員要求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以及何俊仁議員建議安排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官員定期會面及考察等，自由黨認為基本上均有利促進港深合作，所以自由黨全部均會贊成。

本人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與深圳合計人口超過2 000萬，是中國南部相當重要的相連城市。兩地政府更主張加強合作，協調支柱行業發展，令港深將來發揮互補作用，帶動其他周邊行業的發展機會。自從香港和深圳於2004年簽訂《關於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後，兩個城市在重要基礎設施合作、口岸安排、城市規劃、經貿、創新科技、旅遊、環境保

護和教育等各方面的合作都越來越緊密。面對金融海嘯，外圍經濟環境變差，工商界更希望在危中抓緊新機遇，加強與深圳合作，因為港深兩地合作除可帶動兩地經濟穩步增長，建立新的經濟增長元素外，更可進一步改善兩個城市居民的生活質素，甚至輻射至泛珠三角框架下各個省市。

本月2日，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領導層有份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一起出席深圳市領導午宴和座談會，就深港進一步合作提出意見。我很多謝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亦很高興看到原議案中不少建議都和工總的建議非常接近。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可以令意見更具體。

首先，我提出香港要採取主動與深圳當局爭取成立香港企業產品總經銷中心。近來不少內地港商希望調整營商策略，配合內地要求傳統工業升級轉型的政策，趁機打開內銷市場。因此，工總建議利用我們在珠三角地區有六七萬間港資工廠的優勢，在深圳建立一個港企商品總經銷中心，專門接納新興或新冒起的香港品牌進駐。總經銷中心可和深圳有關部門配合，聯繫內地大型商場和連鎖超市的採購人員查看樣品、洽談生意、下定單，建立一個以深圳為中心的分銷管道，再推廣輻射至珠三角，甚至全國。

這個銷售平台可以協助很多未有能力自己打造品牌，或成立門市的中小企，有效利用深圳會展配套為規模較小的企業做到隨時展銷的效果。其他行業，例如物流、進出口等皆可受惠，有助建立全國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等。當規模進一步擴大時，就可以成為亞太區內重要的國際性中心。

我們亦希望政府在政策上加以配合。我和工總建議以“多次內銷，一次退稅”協助加工貿易處理內銷補稅，讓企業在一定時間內多次內銷，然後統一計算退稅額。

在5月1日至5日舉行的外貿內銷商品展銷會已經試行上述措施。港商反映補稅手續方便，展銷會亦有助他們瞭解內地消費者的喜好和消費習慣。

主席，我主張盡早成立深港綜合機遇辦事處，制訂兩個城市共同攜手進行的對外宣傳策略，亦將港深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這個策略不但要令海外投資者認識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會展中心，深圳是中國最大的口岸城市，更要令大家想起香港，同時會想起深圳，

說起深圳亦會聯想到香港，利用這個雙城效應，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和專業人才匯聚。

主席，說到港深兩個城市，航空和機場合作，甚至競爭，都是不爭的事實。數年前香港已經看見未來航空運輸必須配合深圳來發展，並且以軌道貫通。在深港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我和工總建議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反映，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和無縫接駁，接通市內和省內外各種交通系統。不少對深圳有一定瞭解的人都知道，前海是深圳市規劃的城市中心之一，處於深圳特區城市發展帶及珠江東岸的港—深—莞—穗都市發展帶的交匯處，在西部產業發展軸的起點，擁有顯要的戰略地位及位置。我們和深圳領導人見面時亦曾具體提出深圳方面可以向香港機鐵沿線的香港站和九龍站借鏡，以達致站外各種交通模式齊備、四通八達的優點。

深圳方面已經表明要將前海打造成服務業示範區，暢通快捷的人流是成敗的關鍵。要達到方便旅客，以及便利深港居民往來，前海站要充分建立配套設施等功能，爭取陸對空旅客，即深圳往香港機場飛往外地的旅客，免去香港的邊檢手續；同時為由深圳前往香港的陸對陸旅客，爭取做到一地兩檢。只要做到便利人流，往來的居民、旅客、商人和專才便可以更靈活出入，這樣才可以推動前海作為加強和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

主席，此外，在廣東和深圳升級轉型的過程中，高技術的服務業人才培訓相當重要。由我出任主席的職業訓練局數年前已開始和深圳市合作發展教育產業。現時本地職訓院校不少課程和認證水平非常高，而學員的學歷亦獲得國際承認。隨着深圳發展，他們將會對香港職訓課程需求越來越殷切，香港可以抓緊機會發展。

雙方合作模式，可以由香港職訓人員直接將我們的成功經驗帶入深圳，甚至逐步對深圳各種層次的職業訓練機構進行整合歸類，對培訓機構資質進行認定。通過引進深圳產業發展需要的各類國際通用資格證書和培訓模式，引進相關課程的體系和培養模式，將香港具國際水平而先進的職業培訓和深圳龐大市場結合，以國際職業資格證書要求為標準，形成課程／學制相通、證書互認、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

談到深港河套區的用途，我認為現時很多人提出了不少建議，特區政府應更盡力與深圳方面盡快確定河套區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及廣泛諮詢公眾，免得土地白白丟空，天天曬太陽。

主席，最後，我希望就深港兩地電子貨幣互聯互通說數句話。現時深港兩地分別有兩套系統，據我瞭解，現時兩間公司已經就此設立了3個小組，進行初步的技術研究。我當然期望兩個系統互聯互通可以早日成事。昨天有傳媒報道，珠三角9市將於數年間落實公共交通“一卡通”，屆時可以一卡走遍珠三角9市，但這個電子貨幣系統並沒有包括香港在內。電子貨幣在香港已經使用了10年，香港經驗豐富，技術先進，系統亦相當完善。我們應該積極爭取加入，將香港納入這個電子貨幣平台之內，以香港在電子貨幣的經驗，為珠三角發展電子貨幣出力，方便市民在兩地轉乘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同時便利兩地自由行跨境消費，促進區域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隨着香港回歸祖國，在“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政策下成立了特別行政區；又隨着我們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經濟持續開放，融入世界的經濟體系內，在這格局下，香港與內地其他城市和地區有更緊密聯繫及合作是大勢所趨，不但對香港有利，對促進國家的發展也有好處。所以，我看到劉江華議員議案的方向及當中多項建議，認為是正面，並應予以支持的。

不過，在支持的同時，我認為有兩點是重要的。第一，整項議案規限了只與深圳合作。我認為我們的眼光絕對不應局限於我們的鄰近城市——深圳。如果以地區來說，香港的合作夥伴和對象，絕對不限於深圳市，還可以遍及整個廣東省或廣州市，甚至長三角的上海，又或是四川省的成都，為何不可呢？

我記得數年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要求立法會修改有關法例，容許機管局在海外及內地投資，範圍包括航空業務及以外的業務。政府官員向我們游說時指出，香港機場與內地，甚至海外的機場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是大勢所趨，否則便難以發展。所以，他們當時向我們清楚說明，眼光不止是在深圳，更可能是在廣州，甚至上海、成都或重慶，這是很清楚的。

很多經濟活動的範圍其實有不同的結盟和合作，以至加強聯繫，這實在是有需要的，眼光絕對不應該只放在深圳。當然，我瞭解深圳與香港有很特殊的關係：它鄰近香港、我們有一個可共同使用的河套區、深圳市民來香港很方便、大家也說廣州話，可是，純粹只看深圳是不足夠的。我本來想增加一些修正，以涵蓋深圳以外的地區，但主席指那是

超越了劉江華議員議案的範圍，不予以批准，我也瞭解這一點。可是，我想藉着這項辯論提出這一點：不要局限於深圳。

第二，不要忘記，當年回歸時為何要實行“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我相信國家領導人清楚瞭解，香港有其特殊地位，不但歷史地位特殊，文化背景和國際地位亦然。這種特殊性得以維持，對整個國家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如果香港純粹與祖國融合或被吞噬，成為整個母體的一部分，成為國內另一個大城市，我相信也未必是當年設計“一國兩制”的領導人所希望看到的，亦並非香港人認為是好的、合乎“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所希望達到的目標。

此外，客觀地說，香港應維持其獨特性，繼續面對世界，繼續在多方面走向國際的第一線，與中國以外多個不同法區看齊，盡量爭取將國際上很多優越的因素在香港繼續保留甚至發展。這些是香港特殊的地方，也是香港以往的傳統，即我們是一個國際都市、一個大都會、一個最自由的地方。所謂自由，不單是我們的生活方式自由，資訊交流更是自由。如果不保留這些特色，便是整個國家的損失；對香港則更不用說了，這會是更大的損失。

因此，我在議案中強調要保留“一國兩制”這個基本方針，不能夠有任何移動和收窄。在此情況下，我具體建議兩點。第一，香港不單要保持自由，香港的議員與內地人員交流、合作，應該不受無理限制，包括我們返回自己的祖國，無論是回鄉或到各地交流考察，為何要受到不合理限制呢？主席，較早前，你再次成功帶領三十多名立法會議員回內地數個城市考察，這是好事，是向前邁進了一小步，但請記着，所有沒有證件的議員是毫無理由地要被“雙規”的。犯了貪污罪行的官員要被“雙規”，我當然明白，但特區的議員希望進行正常、公開和恆久的交流，竟然要被“雙規”，連累有證件的議員也要被“雙規”，這是極不正常的。主席，你也提出了這一點，並希望日後可以正常化。

主席，這做法體現了甚麼？體現了兩個地方所享有的自由其實大大不同。在香港，很多信息可以自由傳遞和交流，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內地卻截然不同。很簡單，莫說六四的燭光集會，法輪功的活動更不用說，很多信息在內地是受到限制的，很多書刊和網站可能全部受到檢查。兩地將來融合或合作，這些方面可能是有很大分別，也令我們之間的充分聯繫受到很多、很多不必要的障礙。這是要注意的一點。

我再強調，如果要做到兩地更全面地聯繫和合作，首先要完全放寬香港同胞和居民返回內地的限制。其實，為何還要使用那張證件？它有

一個名稱，但因為我沒有那證件，所以我不知道它的名稱。以前，那證件是稱為回鄉證的，現在可能不是，總之是一張證件，現在可能已不是一本簿，而是一張卡。為何還要有那證件呢？為何不可以手持一張香港身份證便可自由回到自己國家的各個地方呢？這是要強調的第一點。我認為如果連這限制也不放寬，便難以討論融合和聯繫。

我比較強調，但卻不會說太多的第二點，便是兩地交易所的合併，我對此有極大質疑。大家也知道，香港交易所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是金融中心，政府也要策略性地投資於交易所，希望把它管理好。內地的交易所則不同，是有別於香港交易所的。香港交易所是一間上市公司，是一個牟利機構，它當然也有法定責任。據我理解，內地的交易所不是一間牟利機構，而是由國家經營的貿易平台。這是第一點，我們如何合作和合併呢？

第二點，我剛才已提到有很多資訊規管、法律框架也不同，甚至組成董事會的方式也有別。我不知道內地的交易所是否仍有一位黨委書記？如果是商業機構，可能便不會再有黨的成員，但內地的交易所有沒有呢？我們不知道。香港交易所肯定是完全按市場運作，但受到法律規管，在此情況下，兩者能否合併呢？我是抱有很大質疑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兩個城市合併，看來是無可避免，亦是符合發展的需要。很多城市規劃發展給我們看到的例子是，即使兩個城市開始發展時有一段距離，但隨着兩個城市慢慢擴建，邊界便會融合。

今天，我們看到深圳的發展已經到了深圳河邊，而香港亦開始在邊界釋放土地以供發展，所以，我們在議會和社會討論兩城如何融合，這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可是，主席，“一國兩制”固然是一個很偉大的構思，但由“一國兩制”走到“一國一制”，更是一條驚險重重的道路，要非常小心地處理。

今天這項議案已經不是一個方向性的議案，因為當中已有一些很具體的細節，而且部分建議也沒有說研究，便已經要推行。所以，這是我們非常擔心而必須提出來小心處理的。

主席，香港與深圳之間最大的隔閡並非一條深圳河，而是兩個城市之間的法制、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度、資訊流通和新聞言論自由，以及公民權利保障和發展等，兩者之間仍然有很大的差異，這是我們在推動經濟和社會融合的同時所必須留意的。管治和法制對公民權利保障方面

只許先行，不許落後，否則，我們可能要經歷兩地政府官商聯手，再拉遠貧富懸殊的過程。

主席，議案中由建議第(一)至(十二)項涉及很多範圍，牽涉層面亦非常廣。當中可能影響稅制、法制和管治的過程，以至權利、自由和社會秩序。如果沒有經過諮詢，只由港深兩地的行政機關決定，提出後而得出一項協議，然後向市民公布，這是我不接受的。所以，我提出一項原則性的修正案，要求在兩城融合的過程中，如果有甚麼政策範圍的方案，透明度一定要高。我指的透明度不是達成協議後公布資料，而是制訂過程中的時間表和內容，要進行廣泛的諮詢，讓市民能夠參與討論。

就我提出的修正案，我知道在我之前提出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我這項原則性的修正案便會變成第(十三)項。主席，我必須重申，我的修正案並非13項建議中的其中一項，而是一個大前提的問題；它如果變成第(十三)項，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技術使然。

主席，劉江華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的前提，是在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要在危機之中發展新的機遇。其實，最近亦有不少評論員和官員在有意無意之間強調香港的經濟非常不濟，幸好國家安排了CEPA和自由行，香港的情況才不致太糟，能夠維持經濟。我同意香港與內地經濟合則兩利，但我希望融合的前提不是因為香港窮，而是希望兩地人民的生活會更好，尤其是兩地家庭無須再分開。

因此，主席，我在這裏必須提出一些數據，澄清香港在經濟上被矮化的現象。我們回看以前，在2007年，CEPA帶來的額外資本投資總額是2.39億港元，而服務業方面則有24億港元，總共26.39億港元，這些資料是來自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至於自由行，在2006年帶來93億港元，在2006年和2007年，共有130億港元。其實，我們真的不要矮化自己，過去(2005年至2007年)，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看到內地企業上市集資的金額非常驚人，由2005年至2007年，主板中資紅籌股公司在兩年內來港共集資了1,351億元。在2007年，只是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便已集資了131.3億元，超過了同年的自由行及CEPA的收益。

因此，我希望香港人千萬要對自己尤具信心，我們的經濟活力仍然存在，並且繫於法治、資訊流通、自由，所以我們仍然有這個優勢。當然，我們不要自滿，我們要尋求合作，亦要發展更多空間。主席，我不

是斤斤計較於內地給我們1元，我們便給它1角，而是我們要在實質數據上看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融合，認識香港經濟活力的長處，而不是以一種乞憐的態度，不問詳情，便匆匆接受未必對兩地人民最有利的合作。

主席，我強調人民，是由於我們看到以後的發展是一個兩地官商聯手，令普通人的生活更艱難的過程。所以，我希望大家看港深融合的時候，要以一種“以人為本、民生先行”的態度來處理。

議案中有12項建議，有部分是我們之前已看過，是大家耳熟能詳，亦很願意立即舉手支持的，包括空氣質素、食水、綠化等。但是，有部分卻較少討論，對我來說更是第一次聽到，包括了合併交易所、互通八達通和取消電話漫遊服務，另一項是我們曾討論的兩地共同發展教育產業。主席，在這個範圍內，其實牽涉很多法例，我試舉出一些例子。例如合併交易所會牽涉證監的監管和管理、經紀的登記和發牌、何時行使停牌權、申報等，然後是金融法例、匯率、印花稅、會計準則、法律事務等。如果大家作出更深入的研究，會發覺當中相關的法例最少牽涉20條。況且，我們如何委任和產生這些監管的諮詢架構，屆時是否深圳委任5名，香港委任15名，比例會是怎樣呢？這些均有需要我們作出很詳細的討論，而不是在一項議案辯論中可以確定的。

此外，還有一些跟生活較相關的範圍，例如八達通，聽起來很簡單，但八達通卡其實儲存了很多私隱，警察查案也會調查八達通內的資料，看看某人曾到過哪些地方。有些人在進入大廈時已不是按密碼，而是拍八達通卡的。電話漫遊亦一樣，我們是否說同一個網絡呢？還是網絡商作互通安排，記錄通話，我們甚至有機會被監控和竊聽呢？主席，當我們提到有眾多的融合時，在生活、金融、法制方面有很多牽連的時候，我們要發放很詳細的資料，讓大家都明白這是甚麼一回事，然後才能走這一步。或許有議員認為我是杞人憂天，但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因為議會沒有正式討論過，我們沒有詳細資料。如果我們貿然推行這些事項，我恐怕公民權利會受損。

主席，兩地融合確實是大勢所趨，但前提必須是居民的自由和權利、法制的保障，而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度都只能增加，不能退減。所以，我請政黨和當局在商討經濟合作之餘，還要考慮跨境的家庭團聚，並倡導兩地的防貪反腐，防止兩地官商勾結而導致人民生活更艱難。主席，我希望大家能支持我這項原則性的修正案。多謝。

**湯家驛議員**：主席，近數月，我們差不多每星期也有類似今天的議案辯論，主要關於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和香港與內地各城市的融合。主席，在每次的修正案和原議案中，我也看到各位同事皆雄心萬丈，報喜不報悲，甚至我剛才聽到何秀蘭議員說——我希望是我聽錯了——她談及兩個城市的融合。主席，我覺得如果是經濟的融合，我是絕無異議的，但如果所說的是兩個城市的融合，我們要檢視的，便不單是經濟的融合和配合，而是我們兩地的政治、文化、法治和人權的融合。我希望何秀蘭議員並非指我們要放棄“一國兩制”，很快便與深圳結而為一，而忘記了兩地在政治、文化、法治和人權上的分別。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湯議員，請等一等。

**何秀蘭議員**：我發言時並沒有說過放棄“一國兩制”。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湯議員，請繼續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我們很多同事在這些議案中，發言時似乎只着重歌頌珠江三角洲急劇發展的成就，甚至引用特首的用語，便是一項“驕人的成就”，但他們卻忽略了經濟融合帶來的一些問題。主席，我今天正是希望透過我的修正案，與各位同事分享一些經濟融合為港人帶來的相當重要的議題。

主席，我想說數個故事。在兩星期前，位於深圳東門步行街東門溫莎廣場的六百多名商鋪業主(其中包括百多名來自香港的小業主)，由於不滿商場發展商未能履行商鋪合約的內容，加上不滿深圳法院本來的判決，因此聯同其餘數百名業主進行抗議，並準備對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

此外，1個月前，3名剛剛北上深圳福田區創業才數個月的香港投資者，在福田區所租用的商鋪遭遷拆，因為遷拆公司賠償過低，3名港人的投資一下子血本無歸，其中36歲的廖女士更聲言“可能要與8歲的女兒露宿街頭”。

去年6月，數名在內地投資受騙的港商組成港商(內地)投資權益關注組，前往北京新華門請願，希望向中央領導人就港商在內地遇到的不公平遭遇進行申訴，但最後只受到公安的干擾及監視，他們提出的申訴至今仍未獲得有效處理。

事實上，香港人北上投資遇到商業糾紛，已不是甚麼新鮮事物。隨着中港兩地經濟逐漸融合，香港與內地(尤其與深圳)的交流也越來越密切。根據深圳市工商局的統計，截至2007年5月，香港人在深圳有投資的企業超過一萬三千多家，投資總額超過420億美元，其中七成以上為香港人的獨資企業。

在這樣的背景下，港商在內地遇到商業糾紛的數目自然不少。根據港府駐粵經貿辦事處的數字，2007年共有375宗非關乎入境或人身安全問題的求助個案，另外有383宗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到了2008年，則共處理了267宗公眾求助個案，以及298宗在內地遇事個案。這些數字均出現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前，我們可以合理地預見，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後，國內與香港的投資環境發生急劇變化，港商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及問題只會有增無減，對港商造成的打擊可能更為嚴重。

主席，由於中港兩地司法制度的差異，加上不同省市所牽涉的商業法規及投資環境均有所不同，港商在內地投資在政策及法規上所面對的風險，往往是港商在內地投資所必須考慮的最大風險之一。前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先生臨終前亦曾透露，他在內地投資南沙項目時，曾遭地方官吏留難剝削，致使他怒罵說：“我從未見過這樣離譜的事。”像霍英東般的國家級領導人在投資時也可能遭到地方官吏留難，其他的香港普通商人(尤其那些中小型企業的商人)在內地遇到困難時要找人幫忙，便可想而知是難上加難了。

主席，港商在內地面對的困難包括在融資、市場開拓、法律支援，以及就不公平狀況進行申訴等方面，但最有需要協助的，則仍然是當港商在內地面對不公平的情況時，如何進行申訴，如何尋找法律援助，如何理解內地的法律以維護本身的權益等，這些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雖然現時駐京或駐粵辦均會協助處理內地的求助個案，但差不多所有曾向港府求助的港商也表示，現時無論是駐粵辦或港府，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均只是扮演“信差”的角色，或只提供一些基本的內地法律知識，往往在求助過後，個案只是石沉大海，投訴並未能得到有效的處理。求助人最後只能自求多福，自行尋找其他的解決方法了。

主席，這些情況已不是新聞，而且所帶來的問題是，我們是否要繼續漠視這些情況，只顧發展、融合和合作，而完全漠視這些合作和融合所帶來的困難呢？因此，主席，在深港加強合作的今天，如果要給予內地港商更多協助及支援的話，容許我大膽的在這裏提出一項建議，便是在深圳成立一個綜合的機遇辦事處，而其主要工作應是，加強在深圳的港商的法律支援。該辦事處可以考慮聘請多數名駐辦事處並熟悉深圳營商法規的內地律師，為前來求助的港商提供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指示解決問題的方向，替前來求助的港人解決燃眉之急。如果有關做法行之有效的話，更可將之推展至其他駐內地的辦事處。

主席，另一個有需要我們關注的，當然不止是因法規上的不同而帶來的困難，而是在行政、政制或人權上的不均衡，致令港商處處舉步維艱。這些問題其實應該透過港府與內地的合作和密切相討，以平等的方式來解決，而不是以我們只是要求賺錢的態度來處理。因此，主席，對於兩地的融合，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是我們要作考慮的，而不是只關注如何為香港人帶來更多商機，或在經濟上達致多大的成就即可以的。

當然，主席，長遠而言，中港之間必須設立一套恆常而具透明度的機制，為中港雙方就兩地的商務糾紛進行調解，好讓有關糾紛在進入內地的司法制度之前，能夠透過協商的方法解決，以增加港商在這些商業糾紛中的保障。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的是，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建議，就港深兩個交易所的合併進行研究。主席，由於兩地的法律制度存在非常重大的差異，以及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公民黨對這項建議有很大保留。主席，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我們這個金融中心或交易所的成功，在於投資者對我們在監察和加強良好管治原則等方面具有足夠的信心。主席，直到現在，我相信香港的交易所和深圳的交易所在這方面還有相當的距離。當然，我們不可排除深圳交易所會在短期內達到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水平，但在這天來臨之前，我們如果妄然地說要把兩間交易所合併，對於我們來說，這是危險的行為。

主席，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很難支持原議案在這方面的建議。如果這項原議案獲得通過的話，我相信我們亦很難支持其他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深圳和香港的合作自回歸後談了十多年，由1998年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簽署成立聯席會議，開始建立平台研究及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促進雙方的合作及交流，到2004年，特區政府與深圳當局再簽署了《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及8份合作協議書，以推進CEPA的工作；及後在2007年又再另外簽署7份合作協議，企圖深化港深兩地之間的合作。由此可見，兩地的合作意願其實是非常高的。

自1949年至1979年的30年，香港是外商到中國營商投資的唯一通道，隨着內地改革開放，過去10年來，內地越來越多城市對外全方位開放。隨着這些城市的冒起，香港作為到中國營商的跳板地位正逐漸下降，我們已不再是到中國營商的唯一通道，只是眾多通道之一。

1979年至今的30年，內地由開放沿海14個城市和建立4個經濟特區開始，改革和發展是從沿海到內地、由東到西的階梯式發展。但是，最近10年，內地的經濟發展已演變為以區域發展為重心，例如長三角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西南地區、珠三角地區等，相信這些地區日後將成為內地經濟發展的火車頭。

如果我們再宏觀一點看，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世界各國甚至城市間的競爭已再不能單打獨鬥，而是必須跟鄰近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建立區域經濟體系，好讓同一區域內的城市通過資源共用、優勢互補來提升地區的競爭力，從而得益。

因此，香港的經濟未來如果有出路，除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外，的確走不出跟珠三角地區的結合，以及在這個地區內的成功定位。

在這方面，我想與大家分享一個小小的個人經驗。2003年，我應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邀請，曾往北亞洲和歐洲數個城市做路演，推廣香港的服務業，推廣香港作為外商進入內地市場的“盲公竹”。在這些路演中，香港均是夥拍深圳或東莞，目的是為外商提供一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包括優良而廉價的生產基地、優質的服務和消費力強的龐大市場，從而提升香港對外商的吸引力。剛才有議員提到，去年財政司司長成功引進美國杜邦公司，在香港設立全球光伏電薄膜業務研發中心，並在深圳設立生產基地，這個便是港深合作戰略所需要的成功證明。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加入了要兼顧CEPA其他5份補充協議的內容，希望大家在討論補充協議六的同時，也能檢視過去這5份補充協議如何協助本港的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發展。

經歷了6年內共6份的補充協議，內地在CEPA框架下承諾對香港38個服務業開放。不過，香港專業界別到內地發展，其實仍然關卡重重，尤其是專業界別裏的中小事務所，更可以說是望門輕嘆。目前，能夠在內地獨資執業的專業界別只有醫療界，本港的註冊醫生和牙醫可無須考試，透過認定方式申請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明書，然後便可在廣東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而且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投資總額並沒有具體限制，亦不會作比例上的限制。

相對來說，會計、建築、工程及測量等界別爭取多年，到內地發展業務仍然困難重重。礙於內地中央部委的政策，本港專業界別如果要進入內地執業，即使已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仍是非常不容易，它們的一些規定是港人根本上沒有可能達到的。例如與建築和房地產開發相關的專業方面，香港的專業界別曾興高采烈地跟內地對口的專業進行資格互認，滿以為得到內地的專業資格後，便可到內地開設事務所，殊不知原來從內地的法規要求來說，要在內地開設專業事務所，單是有內地的專業資格是不足夠的，還要符合它們一定的資質和門檻要求。結果，資格互認帶來的，不是利便香港專業事務所到內地發展業務，而是利便內地的同業到香港開設專業事務所。

但是，我認為我們不需要氣餒，因為過去兩年，內地在政策上出現了一些突破。國務院在今年年初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及在上月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方案》”)，為推進港深兩地經濟合作帶來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此外，廣東省去年明確表示，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對香港服務業開放，提供便利。我認為這是難得的機會，也是雙方互有所求。可惜，到目前為止，對專業界別來說，具體措施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因此，協助各個專業界別尋求突破，在廣東省內找出試點，讓香港的專業事務所進入，以獨資的方式執業，或與內地的事務所以合資合作的方式來執業，應該是特區政府支持本港專業到內地發展的工作重點中的重點。

最新公布的《方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深圳將在粵港澳合作框架下全面推進深港緊密合作，與香港功能互補。香港與深圳僅一河之隔，香港人其實有近30年到內地，尤其到深圳做生意的經驗。兩地現時既已確定了“功能互補、錯位發展”，我們便應在這個基礎上好好利用先行先試這項政策，協助香港的專業公司在深圳搶灘。因為深圳市作為特區，擁有特區立法權，在落實先行先試措施上，可能會有更大空間給予香港的專業界別和服務業。對香港的專業界別來說，要進入內地提供

服務，目前最有需要的是有一個橋頭堡，有了這個落腳點後，便可遊走全省，甚至全國，尋找商機。問題是，特區政府如何緊貼跟進這些政策，為本港專業界別在內地發展打開更廣闊的空間？

大部分的香港專業服務公司和企業其實皆是中小企。主觀來說，要遊走全國到不同城市發展，它們在資源上是負擔不來的。客觀來說，跑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很多時候人家會看我們不上眼。但是，走到珠三角和深圳，親朋比較多，人脈關係較易開展，語言和生活習慣又較為方便，而且由於地點鄰近香港，在發展業務之餘，更可兼顧家庭，是最自然和成功機會較高的出路，值得香港人全情投入，值得政府全力支持。

我希望負責牽頭的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展開工作，多些與業界溝通，聽取意見，在籌劃工作上做得更全面及周詳，協助專業界別到內地取得開展業務的突破性發展，不要再錯失這個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香港回歸後，先後經歷金融風暴及金融海嘯的衝擊，令本港的經濟停滯不前，競爭力亦漸漸下降，我們過去享有的經濟優勢也慢慢失去。香港人在這段時間面對過失業、收入下降、投資失利、前景不明朗等種種問題的困擾。現在，即使是大學生也擔心出路的問題，“東方之珠”彷彿失去了光芒。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的地位，香港便不能故步自封，要尋找新的方向、新思維。

不過，要尋找新發展其實很困難，本港的經貿發展有非常大的局限，主要是本土市場十分細小，並且高度成熟，無論發展新產業或擴展現有業務，皆十分困難。另一方面，香港雖然緊靠內地，但本港不少本土產業由於兩地制度不同，並且受到邊界的分割，一直未能與內地市場融合或合作。香港要尋找新機遇，必須打破目前面對的種種枷鎖，尋求與內地在經貿上進一步融合。

近日獲國務院批准的《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方案》”），明確賦予深圳在4方面做到先行先試的任務，包括對國家加強內地與香港經濟合作的重要事項先行先試。《方案》又提出，深圳將與香港功能互補，推動形成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深圳近年為了加強競爭力，銳意爭取與香港合作，而對香港來說，這亦是一次真正能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的重要轉機。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近日接受內地傳媒訪問時提及兩地的金融合作問題，他表示，自改革開放以來，港深的金融業一直以“前店後廠”的模式進行，但深圳已發展成一個具競爭力的市場，所以兩地可以大膽地先行先試，讓一些香港的金融機構到深圳開“前店”，而不僅是“後廠”。司長說，這對深圳也有好處，能把香港累積的經驗帶到深圳，而且在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創新也有新的機遇，能做到雙贏。

司長的分析其實十分正確。目前，深港合作越來越密切，香港應珍惜這次機會，設法打通與內地合作的機會，在今次先行先試的安排下，先在深圳嘗試。如果成功的話，可以再擴展到廣州及國內其他地方；如果有問題，亦可立即修改，問題亦較容易解決。

我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均表示歡迎，大家皆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加入原議案未有提及的保險業，以及對環保問題略作補充。

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香港已經發展超過100年，無論在產品設計、理賠、銷售管理、客戶服務，以及再保險等各方面，皆有極豐富經驗。這些經驗達國際級水平，是本港業界的重要資產。與此同時，內地的保險業正全力發展，是一個極具潛力發展的市場，香港的保險業界願意與內地同業合作，香港業界可以把累積的經驗帶到內地，亦可為內地增加就業機會，而且可以推動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創新，達到港深兩地雙贏。

香港保險業一直十分渴望進軍內地，但根據CEPA的規定，保險業的准入條件要求集團總資產達50億美元以上，經營歷史要在30年以上，以及在內地設立辦事處超過兩年。相信除了香港的跨國大公司外，港資的保險公司根本上難以達到資產上的要求。所以，如果採用先行先試的方法，協助港資保險公司到深圳發展，會是一個促進兩地業界發展的契機。

我的另一項修正是促請港深兩地政府，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的問題。根據香港的環境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香港空氣污染嚴重，除香港本身的問題外，還因為區域性的污染。文件指出，在區域性污染方面，香港佔5%至20%，而內地珠三角經濟區則佔80%至95%。珠三角的空氣污染並非單純深圳的問題，但深圳與香港是最接近的，加上兩地政府將加強溝通合作，如果同時能加強港深兩地政府環保部門的溝通，在深圳的協助下，香港的環保工作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來，法治是不言而喻的，是理所當然的事，但為何我要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加入那一句呢？便是因為經過特首上次在答問會上的發言，令我發現原來政府高層的心態是只要經濟得益，便無須理會是否草菅人命，所以我覺得有必要說明我們不能當法治是大家都明白、不用提及的事項，也因此令我覺得要提出修正案，以修正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今天談港深合作這項議題，其實是有其背景的。在歷史上，香港起家，便是完全依靠香港人能夠在任何歷史、時勢、政治局面、社會經濟的環境下找到自己的角色，看看大陸的情況是怎樣，世界的情況是怎樣，香港有甚麼長處可以補足各地方、各地區的不同需要，能夠從中靈活地找到機會，提供這些別人所需的東西，令各方得益，做得成生意，香港人亦從中找到自己的生活。所以，就香港的歷史來說，便是我們願意跟任何人合作，而且我們願意在任何環境下運用我們靈活的頭腦，找到合作的基礎，也找到我們應該提供的服務，好讓大家可以找到生計。

主席，這個方程式是香港從有歷史以來的生存之道，這個方程式是不會改變的。如果有一天我們對任何人來說，沒有生存價值，或是我們不能提供這樣的服務時，那麼我們本身的角色亦當然會消失。主席，這個方程式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便是來自所謂民營機構的動力，即來自私人機構(private enterprise)，而不是官辦的動力。這是由每一個不同的私人機構的個人找到這個角色、發展這個角色。政府主要的角色，便是成立一套完善的制度，確保公平和遵守遊戲規則。對於市場未能照顧的地方，政府便要多做一些，包括法治的保障、基本人權和社會秩序、開放自由，以及聆聽私營的機構的意見，例如它們認為有甚麼是政府有需要做的，便做那些事情，即包括補缺、推動等。

那麼，是否要一本通書讀到老呢？當然不是，在現時的新形勢下，的確有很多事情是私人、個人機構做不來的，必須通過政府與政府之間合作才可達成。在這些情況下，政府便要發揮其角色。可是，如果我們每項事情皆是靠民營的動力來改造，由官方來辦，這樣則不是香港的前途。所以，主席，當很多民營的動力是利用各地不同的制度和需要，來創造一個新機遇的時候，法治便是最主要的元素，因為這是遊戲的規則、這是每個人知所進退的地方。

至於為何要訂立一套《基本法》？為何要保護香港的法治及其他制度如“一國兩制”呢？這其實也是因應香港的歷史需要，而國家也認為這是符合國家利益的政策。所以，我們的《基本法》並非“緊箍咒”，或是

何時想反對甚麼便拿出來晃動一下的文件，我們必須瞭解它原來的角色是甚麼。

主席，不僅歷史是這樣。近代中國的經濟崛起，令全球觸目，那麼，究竟香港的角色又是怎麼樣的呢？在前一段時間，我看了很多關於中國經濟起飛的書籍。我發現外國的書很少提及香港的角色，最顯著不同的便是這本名為*The China Price*的書，當中提及中國經濟的崛起，以及香港所扮演的角色。不過，它並非特別描述香港所扮演的角色，而是描繪在這個過程中，自然而然便提及香港很多面的角色。例如在1950年代、1960年代，我們家庭式的手工業的發展，令我們獲得如何處理外國來的定單的經驗。到了1980年代的時候，香港的投資、台灣的投資由1987年起的發展——大家也記得這個數字，那便是到了1987年的時候，廣東省已有100萬至200萬的工人正在承接香港公司的定單。

當然，我們是接到外國的定單而在內地設廠的。所以，除了設廠、使用其勞力外，還有獲得經營的專長和經驗，在替外國大公司供應貨品的時候，我們是特別理解到別人的要求是怎樣的，甚至做到資訊發達時，我們學會了如何提供一些資訊，以幫助外國人知道中國有些甚麼資源等。因此，這樣的角色從當時以至現在，當很多外國，幾乎全世界也是向中國訂貨的時候，開始了一種所謂的compliance的要求，外國的公司要求貨品須符合公平、人權、公平買賣等規定，其實，這些也是香港可以扮演的角色。我們在法治下可以扮演的角色包括訂定合約的條款、合約的管理、仲裁、在法庭上執行判決，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專業操守等，這些都是我們的長處，而不是為了經濟，便忘記了《基本法》將我們劃分清楚，例如實施一地兩檢時，便必須尊重《基本法》的條文。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歡迎今天我們有機會就深港合作的議題在議事廳進行討論。我也很感激多位議員提出他們的觀點及修正案。

香港與深圳的緊密聯繫始於1978年國家的改革開放。自“四個現代化”開始，香港有幸參與國家的對外開放，以至香港的企業在過去30年在廣東、深圳及其他省市作了大量的投資，內地特別是沿海地區的工業化情況已經基本完成。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自今年1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以來，珠三角未來的發展和改革已經提升至國

家發展戰略的層面，亦為珠三角地區加強合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政策依據。與此同時，《綱要》其實是中央進一步推進粵港澳三地合作的戰略機遇，我們要承接國家改革開放30年，好好把握這個契機。

除此以外，在過去兩年，CEPA補充協議五和六亦為香港的企業、專業人士及服務界別帶來了一系列進一步開放及便利化的措施。我們可以在廣東以“先行先試”的原則參與內地進一步的發展，而在深港合作方面，這是一個重要的新台階。

在過去30年，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粵、深、港在經貿方面一直保持高速發展，推動了大珠三角地區成為國家經濟體系中最活躍的地區之一，亦強化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進一步與深圳發展合作關係可以輻射至全省，以至全國。

現時，不論是深圳、香港或珠三角，大家均共同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挑戰，但其實有危亦有機。我們要轉危為機，便要好好利用國家提出的《綱要》及CEPA補充協議五和六的機遇，以重新檢視及推動與深圳的合作，發展內地市場。

其實，香港目前有約90%的GDP是由專業服務和其他服務行業組成。現在我們有了這個新機遇，便應當好好利用新的台階以發展香港在珠三角的平台。我們讓香港這個700萬人口的市場先拓展至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接着再拓展到泛珠三角9個省區超過4億人口的市場。由於服務行業對香港很重要，現時700萬人的市場已是相當飽和，我們可以接着在新的平台發展到數千萬，以至數億人的市場，對香港今後新的30年的發展是重要的。

深圳市政府亦於今年5月公布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和《深圳市貫徹落實《綱要》工作方案》。這顯示了深圳市政府是非常積極落實《綱要》，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合作。在香港，自從1月承接了《綱要》以來，不同的團體，包括在議會之內、香港的學術團體及各個論壇，對這方面的工作都非常關心。其實，自2004年以來，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已經建立了頗具基礎的合作安排，由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這一套體制當然不會受到人事的轉變而有任何遷移。

在過去30年，我們已經與內地建立了非常良性互動的一套合作安排。在1982年，我們開設了跨境聯絡制度，往後處理了很多實務的問題，

包括打擊跨境罪案和共同治理深圳河等；這些是1997年之前推動的工作。在1997年後，深港合作亦有很多實質的成果，讓我舉一些例子：

- (一) 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
- (二) 開通深圳灣口岸和啟用落馬洲鐵路支線；
- (三) 深港兩地合作推廣“一程多站”、優質誠信香港遊和會展旅遊等工作；
- (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就進一步推動雙方資訊交流、產品發展和人員培訓等方面簽訂合作協議；及
- (五) 兩地簽署了“深港創新圈”的合作安排。

所以，整體而言，我們現在的新機遇是建基於中央最近公布的《綱要》，以及我們在2003年簽訂的CEPA，特別是最近兩年簽訂的補充協議五和六。對我們來說，深圳是一個非常重要、使我們可以“近水樓台先得月”的基地。所以，劉江華議員及各位議員均提到，我們要好好利用前海地區，使之成為一個新的基地，以發展香港的服務業，這是非常恰當的；其地理位置亦非常具象徵意義——是香港與深圳之間連接兩個機場的鐵路、是一個新的口岸；出了口岸，便可以發展服務業。

所以，主席，我們非常歡迎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先作個開始，談談我們的整體方向，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才再就我們的7至8個政策範疇作進一步的回應。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年5月6日，國務院進一步批准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這份綜合方案，對推動香港和深圳的跨界合作，以符合《珠三角規劃綱要》的要求，殊為重要，因為它正好提供了先行先試的合作機會，鼓勵兩地政府就文件精神多作溝通，讓香港更好地走出去，爭取發展空間。深圳作為國內一個金融市場相對完善的城市，與香港亦只是一河之隔，乘此便可加強港深兩地金融合作，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是非常重要，亦是機不可失。

要達致港深兩地在金融上深入協作，首要關注的是，兩地政府如何在制度上拆牆鬆綁。當中又有兩個主要重點可先行先試，以增加兩地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首先，特區政府有需要協助本港中小型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作為拓展金融服務業的基地。雖然今年5月，特區政府與商務部簽署了CEPA補充協議六，提到容許本地證券業公司到內地發展的空間，但本港金融業界早前會見廣東省證監會理解今次CEPA協議時，卻大為失望。業界理解到，本港證券公司要到內地開拓金融業務，門檻甚高，條件包括“廣東省與香港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只會從事向內地投資者提供A股買賣的諮詢服務”、“合資公司資本為5,000萬元”、“港方股權最多佔三分之一”，而且內地合股夥伴公司規模須具備實繳股本12億元人民幣，公司必須有盈利，公司表現更要較總體為佳，估計符合廣東省這些要求的證券公司只有10間。因此，業界認為相關的門檻過高，不切實際。

其實，深圳擁有國內相對完備的證券業市場體制。香港和深圳均有豐富的證券業市場經驗，正是先行先試的最佳配合。我們建議兩個特區政府應該藉着這次協作機會，進一步降低深港兩地雙方接納的證券業開業門檻，並且讓香港市民可以在各自的交易市場購買兩地的股票。

另一個港深金融業協作的重點，便是要加強港深兩地交易所的合作關係。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是國內兩大交易所之一，與已上市並發展相當成熟的港交所合作，實在是順理成章的。

港交所具備國際監管水平，市場全球開放，資金出入自由，流量迅猛龐大，為國際和內地機構投資者提供高速增長的發展機遇，又為眾多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深交所則擁有完備的內地網絡、行業運作經驗、大量的客戶羣、多種多樣的金融服務品種，無疑可豐富港交所的產品線，補充香港進入內地金融市場的不足。深港兩地的交易所相互協作，共同提供跨區域金融服務，資金便能有效地轉到港深兩地甚至珠三角地區內最具生產力的企業，投資者也可以受到更完備的保護。香港藉此可繼續吸引各地公司、投資者、資金和人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交所更可以持有港交所股份，以持份者角色吸收港交所的證券業國際化管理辦法，為深交所上市鋪路。同時，亦排除港深兩個交易所因制度不接軌的制約，統一管理標準，最終達致港深兩地交易所真正深入的合作。湯家驛議員剛才表示，港深兩地的交易所的管制、法制不完善，我認為這不是事實。兩地法制其實有若干差異，這是事實。

但是，最近在香港立法會裏，當然我們都看到，我們正正有強烈的聲音要求加強本港的市場規管理制度。其實，兩地的制度各有優異，只要能通過討論，便可制訂出一套高質素的管理制度。

再者，作為全球分別排名第七和第十七的股票市場，港深兩大交易所合作，將會超越倫敦和泛歐交易所，成為全球第五大股票市場。論金融市場規模、市場影響力和認受性，在全球來說更是舉足輕重。

在6月15日，民建聯在深圳與多位深圳市政府官員會面，瞭解到深圳市政府亦有與香港在金融業方面合作的意願。我們認為這正好是一個好機遇放在我們面前，我們不應該輕易放手。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帶領業界朋友進一步開拓這個市場。

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香港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有着經濟增長驕人的成績，但近年已被鄰近地區，包括新加坡和內地城市趕過了頭。所以，特區政府應該深刻體會到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的大道理。如果我們仍繼續慢慢來的話，只會使香港的發展落後於其他城市，甚至失去原本的優勢，更遑論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都說，香港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憑着港深的地理優勢，促進兩地合作，不單可互補不足，亦有利鞏固香港現有產業基礎，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要加強兩地的合作關係，首要深化往來達通的層面，建設完善的交通網絡，實施一地兩檢，打通人流、貨流的障礙，增加通關效率及降低跨境成本。

隨着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機場的國際航線迅速發展，以及兩岸直航，外地旅客或內地居民無須經香港轉飛外地，這樣勢將影響香港作為國際航運樞紐的位置。擬興建的港深機場鐵路會將現時往返香港與深圳兩個多小時的船程，縮減至約二十多分鐘。香港機場的國際航線可以說較深圳機場多樣化，相信港深機場鐵路開通後會吸引一定數量的內地居民前來香港轉機海外。港深機場鐵路的重要性不次於港珠澳大橋，除了互通兩地機場方便旅客轉機外，更具過境功能，減低兩岸直航對香港的影響。

就大嶼山的發展來說，擬興建的港深機場鐵路和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後，與現有的機場快線、港鐵東涌線、青馬大橋、機場碼頭等形成一個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現時機場內設有展覽中心和多間酒店，毗鄰也

有天壇大佛和迪士尼樂園等很多消閒設施，區內仍有大量空間可發展為商業、購物和物流後勤點等。當局可考慮利用跨境大橋之利，正如民建聯所建議，發展一些橋頭經濟，假如香港機場能仿效其他地區，為旅客提供專車前往一些旅遊景點遊覽，或提供一些旅遊優惠，甚至是為過境短暫停留的旅客提供一些短暫停留的酒店旅遊套餐，將有助吸引部分內地旅客經香港前往其他國家，也有助大嶼山發展為商業、購物和消閒社區。

主席，相信大家也同意，一地兩檢的口岸模式可以說具有吞吐量大、效率高、出入境方便的優勢，深圳灣口岸可以說率先採用這種模式。民建聯認為，假如香港要成為泛珠三角區域的快速交通樞紐和中國的航空樞紐，要讓旅客或貨物能在短時間內到達內地不同城市或都市，在香港的口岸必定要實施一地兩檢，讓進出內地的旅客和貨物在香港一次過完成檢查後，便能進出內地，方便手續。這不單免除內地城市有需要配合設置口岸的問題，也能讓航線、載客車輛選擇以更多的內地城市作為終點。這不單為旅客帶來更多選擇和方便，也能使香港成為南中國與國際接口的大門。

除港深機場鐵路外，民建聯建議在香港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同樣實施一地兩檢，讓旅客不必在內地車站再次辦理過關手續。長遠而言，使香港能與內地任何一個鐵路建立往來班次，讓香港融入全國鐵路的無縫網絡。

此外，現時只有皇崗和落馬洲兩個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為了向旅客及貨運公司提供更大方便，希望香港能主動與深圳商討，推動更多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例如我們考慮在深西通道設置24小時通關，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物流發展。我們民建聯在去年11月發表的對財政預算案期望中，曾提出建議，向持有來港通行證的內地駕駛人士提供每天500個名額，經深西通道駕車來港，藉以促進本港的經濟活動和消費，希望當局能盡快公布研究結果。

主席，特區政府過去在基建工程上實在浪費了不少時間，往往令工程費大增，就正如郵輪碼頭和港鐵西港島線的造價，較原來預算高出一倍。就跨境基建而言，延誤開展工程不單會使成本增加，同時也會失去早着先機之利。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快興建跨境工程，免因延誤基建而付上沉重的代價。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打算從漁農業的角度來切入劉江華議員的議題。

我過去曾在本會和其他場合提及深港漁農業合作，而日前在深圳，深圳市政協也提出這項議題，而且我與業界前赴北京訪問時，也曾到農業部和其他部門討論有關漁農業方面，均是以農業及農社為主的合作平臺，海上的合作也有，例如遠洋漁業。

我今次想談的是，雙方合作發展的跨境海上生態休閒漁業，主要是休閒垂釣。大家不要以為海上休閒垂釣只是發展中國家利用自然資源和傳統工具的生財工具，我們在過去數年曾考察多個地方，發現發展休閒漁業最成功的地區，反而我們眼中的最先進國家，例如美國、日本和泰國，均很重視發展這些行業，以致收入較傳統產業更高。

以美國為例，休閒垂釣活動非常普遍，全美國有超過4 000萬名持牌垂釣者，比參與高爾夫球和網球人數的總和還要多。接近16%的美國成年人有興趣參與這項運動，垂釣可為零售業帶來收益，每年高達453億美元，較商業捕魚的產值多三倍。有關的經濟收入在1984年只有18億美元，1997年時有87億美元，20年來翻了兩番，並創造了超過百萬個就業機會。

日本在1970年代發展休閒漁業，是因應油價高漲令很多漁業策略有所改變，所以日本的釣魚愛好者佔全國人口超過三成，比美國更多元化，除了休閒垂釣外，還發展生態觀光活動，最著名的當然是觀賞鯨魚。

香港的傳統漁業受到各種工程的影響和捕撈的問題，生存空間不斷收窄。同時，隨着人口的旅遊模式改變，親近大自然已成為了一種風氣，最近政府調查發現，內地有很多人都嚮往來香港參與行山及遊船河等活動，造成有部分漁民轉向發展休閒垂釣。

主席，香港和深圳都是沿海城市，大家都擁有較長的海岸線和星羅棋布的島嶼，加上有南中國海油田，是開拓休閒漁業的最理想的地方，而且香港和深圳除了在海界方面要與惠州、珠海、汕頭、汕尾等地討論外，還要與澳門商議。

由於有“一國兩制”的因素，這數個城市的海界有別於國內一般行政區的分別，而且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研究一下這方面的發展。

此外，大家都知道，廣東省漁業局數天前提出了一個有關海洋的污染問題，指出珠江口一帶已成為一個受到嚴重污染的地方，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與內地的交往——因為旅遊發展局也設有一個職位——應研究如何搞好海洋生態的保護，這點是我認為是尤其重要的。我也在深圳政協會議上提出這點，要求兩地政府重視多方面的工作，否則，香港沿海，不管搞休閒垂釣還是生態旅遊，也會受到破壞和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跟內地有緊密的配合和聯繫，而且，我也希望政府會特別重視這項議題，因為大海是無分界域的，政府應重視這項發展。

我認為政府也應考慮的另一點是，由於香港有接近4 000艘港澳流動漁船，而且是一個特殊的羣體，它們擁有兩地戶籍，可以來往兩地，所以對發展休閒漁業或漁業的發展大有幫助。到現時為止，我仍未看見內地或香港有真正發展海上的漁業旅遊活動。我不知道將來兩地政府交往時，可否作為新的發展路向，使這行業的人可逐步轉型。大家都知道，廣東沿海可遠達海南等地，對休閒垂釣的活動，是個很好的平台，也有良好的發展。

所以，主席，我們希望通過這些發展，令政府在多方面培養漁業人士參與休閒垂釣的活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剛才黃容根議員提到珠三角附近的海洋污染問題，我亦想就着環境保育方面，談一談深港兩地如何加強合作的問題。

還記得以往我們在討論深港合作的時候，總是離不開經濟、旅遊、河套發展和基建等的議題。直至近數年，我們才開始積極探討兩地在環保方面的合作，政府亦提出研究成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可行性。就這方面的突破，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然而，進一步的合作更為重要，亦要面向未來，所謂污染是無邊界的，深港任何一方如出現環境污染問題，都會互相影響對方。

主席，深港合作的其中一項重要範疇，便是共同發展一些基建項目，例如蓮塘新口岸和港珠澳大橋等，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會陸續上馬。在施工期間或正式使用的時候，相信都可能影響到深港兩地的生態環境。以我剛才提及的這兩個項目為例，均可能引致環境污染的問題，包括海水污染、交通噪音及生態問題等。

雖然兩地城市，現時都會就着本身的大型工程，進行環境評估，但沒有建立起一個明確的溝通機制，大家仍然是各有各做，深圳做深圳的、香港做香港的。例如本港計劃在屯門興建一個大型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焚化爐等，而深圳方面亦曾就此表達過他們的一些關注，擔心帶來空氣污染的問題。另一方面，香港市民亦很擔心在南沙興建的煉油廠，它造成的空氣污染會影響香港。所以，主席，有見及此，民建聯建議，深港政府可以建立一個正式的“兩地環評溝通機制”，讓雙方專家可以就着一些跨境項目及一些可能影響兩地的項目，有一個互相發表意見的平台，並讓彼此的專家進行溝通，令整個環評工作變得常規化和制度化，消除兩地居民對於一些環保項目的疑慮。

主席，說到深港雙方的合作，我留意到近期有一件會影響到兩地的事。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在今年2月中的時候，深圳清水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發生了崩塌意外，起初大家以為這只是深圳方面的事情，跟香港沒有甚麼關係。殊不知這批垃圾連同那些污泥，流入布吉河，影響附近一帶水質，受污染的水流，更流到香港的后海灣，威脅到米埔雀鳥保護區一帶的自然生態。

不過，幸而深圳政府及時採取措施，亦向香港的環境局作出了通報，讓我們可以即時監測后海灣一帶的水質，才化解了一場可能出現的生態災難。大家可以瞭解，無論是本港或深圳發生的突發事故，均有可能演變成一些區域性的環境災害，影響兩地。汲取了今次事故的經驗，我認為深港兩地政府，可以積極考慮就着一些突發的污染危機，研究建立一個聯防、聯控的合作機制，以及成立一個聯合治理污染專家小組，成員方面可以包括深港兩地的科學家、環保團體代表，同時亦要完善現時兩地的通報機制，做法便好像我們現在就着兩地傳染病的通報一樣，哪一方首先發現環境污染危機，便要通知對方，以加強兩地政府在應對一些突發性環境災害的能力。

主席，在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中，特別提到發展綠色環保產業這個方向。在過去十多年來，廣東除了本身自己的企業設廠外，亦有很多香港企業到內地設廠，造成不少污水和空氣問題，這不單影響深圳和香港，甚至整個廣東省的環境都受到威脅。

隨着科技進步，以及大家的環保意識提高，改善生產流程，減少製造業的污染，已經成為了一個主流的發展方向。在這方面，我認為深港兩地政府可以考慮推出配對基金，支持企業進行清潔生產之餘，亦希望能夠協助他們提升和轉型。

此外，兩地政府亦可以研究一下，促成企業和銀行之間的合作，推動“綠色信貸”，即是說，企業在投資清潔生產方面的設施，或是拓展環保工業的業務，可以獲得銀行的借貸。這樣做除了可以有助改善兩地的環境之餘，亦可以進一步促進深港的金融業發展，可謂一舉兩得，值得兩地政府積極研究和跟進。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香港與深圳雖然只有一河之隔，但由於歷史因素，令兩地雖然近在咫尺，但在政治、法律等制度上迥然不同，以致於施政文化等觀念也有很大差異。不過，斗轉星移，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深港兩地合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已經越來越強，越來越不能忽視。

事實上，深圳和香港在人流、物流和商務來往等方面，早在1970年代已經展開，而且兩地的交流越來越頻繁。除了一般市民喜歡到深圳消遣購物之外，學校和團體都會到深圳與內地學生或相關團體互相觀摩切磋。此外，兩地工商界的合作，更是極為密切。任何人如果對深港兩地的密切關係有懷疑，只要到羅湖關口這“天下第一關”看一看，便會明白。事實上，回歸後，一些新開辦的口岸的繁忙情況也不遑多讓。

深港兩地可以形象化地以連體孿生兒作比喻，兩個孩子雖然是獨立個體，但誰也離不開誰，更不能一個向東，一個向西，一個要睡覺，另一個要打球的。大家一定要合作，才能興旺和生存。

在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層面的合作，回歸至今已發展至具有一定的基礎，某些方面已經有可喜的進展。以港府和深圳市政府領導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為例，會議已就着口岸、科研、機場合作等方面，一直進行商討，並落實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深港創新圈，以及研究深港機場軌道聯線等工作。

中央政府早前已宣布和批覆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為未來粵港合作、深港合作提供了政策上的保證和依據。因此，兩地政府大可在合作上昂首闊步，邁步前進。

由於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提出十多項建議，我只可就着其中兩項作討論。首先，工聯會認同成立駐深圳辦事處的建議。現時政府只有駐粵辦，駐地在廣州。它的主要工作是商務推廣，對於港人在廣東省遇到的日常生活困難，例如房產糾紛、家庭問題等，均不能提供具體協助。工聯會

作為非政府團體，也希望在此事情上發揮作用，盡量為於廣東省生活的港人提供服務。

事實上，現時港人在深圳遇到上述問題，可以向工聯會深圳的諮詢服務中心求助。連同廣州和東莞兩間同類中心，工聯會的3個內地的諮詢服務中心已成立了4年，並一直默默耕耘，服務在內地生活、工作和學習的港人。成立4年來，3個中心共收到一萬七千多名港人來電來訪查詢，跟進處理的個案接近8 000宗，主要涉及房地產、居港問題、兩地婚姻、子女就學及長者服務及安居等問題。

正如湯家驛議員所說，在內地生活、工作的港人十分需要法律支援，因此，工聯會的諮詢服務中心亦於近年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反應熱烈，也是中心最受歡迎的服務之一。中心有甚麼服務可提供呢？讓我在乎舉出一個例子：有一位香港市民在廣東某城市擁有物業，但遭人霸佔。當事人在一年多前雖然告上法庭，並且判決得直，奈何霸佔者提出種種理由，使當事人無法收回物業，而當事人亦拒絕使用任何法制以外的方法，以討回公道。結果他向工聯會內地的諮詢中心求助，在中心的同事提供協助，積極斡旋，以及在執法司法部門的配合下，當事人成功收回物業，而當地有關機構並將個案列作範例，作為有關人員培訓之用。

事實上，工聯會內地的諮詢中心的工作廣受好評和信賴。然而，作為一個民間機構，我們的能力必然有限，而且有很多局限，其中資源和權力的約制，都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十分支持政府在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成立駐當地的辦事處，並擴闊功能，使在珠三角生活及工作的市民，能安居樂業，亦可讓工聯會這類民間團體更集中地提供官方不便涉及的服務。

另一項我們支持的方案是河套區的發展。去年11月港深合作會議上，同意落實開發香港的河套區作為發展高等教育，以及高科技研發及創意工業，這方面亦配合我在上兩星期提出的有關香港應該發展科研的課題。如果我們能善用河套區的土地，我們可在此匯聚各方的人才、資源和知識，發展高科研、高增值的產業。這些產業帶動的產業鏈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我們希望兩地政府能積極合作。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中央政府早前表明，要將上海打造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所面對的區域競爭因而現正越來越劇烈，加上受到金融危機衝擊，香港的經濟發展實際上處於一個困局，可以說是走到了瓶頸位置。後起的城市來勢洶洶，而香港未來的發展卻存在不少隱憂。要保持

香港持續向上的發展，香港不能只是光坐着等待運氣來臨，戀棧過去的優勢的，反而要高瞻遠矚，並要尋求新的出路、新的發展空間和優勢。

要有新的出路，香港絕對要抓住區域經濟融合，特別是加速港粵合作、港深一體，從而形成一股強大的競爭力量。這樣，香港的經濟才能注入動力，以及擴闊自己的優勢和地位。港深合作絕對是雙方擺脫困境，達至雙贏的黃金捷徑。事實上，現在港深合作是有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的。國務院批准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對港深合作作出明確指引和支持，並給予港深合作先行先試的權利和政策上的方便，讓深圳成為港粵澳合作的先導區。這條道路現在其實已經很暢通，但問題是，香港和深圳應該如何攜手開拓前路，以達到優勢互補，錯位發展呢？

主席，首先，在金融服務的融合方面，最重要的是雙方要做到分工合作，而不是互相惡性競爭。論交投量，香港現在雖然比上海遜色，但香港可以與深圳聯手共建一個超級金融中心，以擴大雙方的競爭力。深圳可以扮演金融業幕後的角色，成為香港的金融後盾。不同的定位有助釐清兩地的發展方向，避免資源浪費和重疊，並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在人民幣方面，香港是首個可在境外進行人民幣服務的地方，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指日可待。深圳將會是其中一個結算的地方，所以香港可以成為外匯和人民幣的離岸中心，而深圳則可以作為香港金融後援支持中心，為香港供應人民幣。

此外，深圳應該盡量利用香港這個金融平台，以引入新的金融工具和提升服務。例如，深圳市政府可以聘請香港的金融專才作為顧問，參與深圳第二板和創業板市場的建設，從而幫助上市公司達至國際水平。深圳市政府亦可以在香港選擇一些股票基金到國內銷售，給內地的投資者更多選擇，也能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學習國際化的管理模式。此外，有關當局也可以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深圳開展業務範圍的限制，例如容許港資的證券行在深圳設立辦事處，為國內投資者提供港股買賣等服務。

主席，香港和深圳亦有需要共同建立物流樞紐與國際貿易中心。港深兩地應該利用現有的運輸網絡設施來建設高增值的物流供應鏈，讓兩地的使用者可通過網絡連接進行商業交易，而供應鏈的管理系統則可以在香港設立。此外，深圳當局也可以多些鼓勵有實力的零售企業到香港開設連鎖分店，以推進區域內的商貿連鎖業合作。為了增強這方面的合作，我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落實於前海區開設新口岸，以進一步打通人流和物流的經脈。內地政府可以考慮於深圳前後海地區設立國家級創新自由貿易區，開展加工貿易和產業鏈管理等業務。

在創意產業方面，由於香港缺乏一套全面的發展政策，加上內地很多科技精英也比較喜歡留在深圳，香港的科研和產業化發展因此還是比較慢。不過，在知識產權、仲裁及融資等方面，卻比深圳好和快。在文化創意方面，香港的創意空間也比內地大，無論在藝術、文化及設計等方面也較有創意和多姿多采。不過，問題是，香港在引入外地專才方面，比較缺乏效率，而審批程序亦往往過於繁複和冗長。在現在分秒必爭的社會，企業如果要等上一年半載才能引入專才，便會很容易錯失發展良機，亦會影響公司的發展策略。我希望政府可以在程序上多些進行拆牆鬆綁，促進港深兩地之間的人才交流，這樣才能有效發展創意產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的衝擊，加上內地省市的發展和其他亞洲國家的競爭，均對香港經濟發展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可是，香港與深圳關係密切，隨着國家在去年年底推出《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再配合《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綜合方案》），推動了港深合作，亦擴闊了本港未來的發展出路，有助提升經濟競爭力。

港深兩地的合作可以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在目前全球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香港企業的定單大量減少，外貿出口亦大幅下降，造成以出口加工業為主的港資企業面臨重大營運困難，但它們所生產的產品，卻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國家經濟政策在金融海嘯發生後亦作出調整，重視內需市場。故此，港資企業拓展內需市場，正好與國家政策配合。

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上月在立法會回應我提出關於協助香港商品拓展內地市場的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今年的一個工作重點，便是與內地合作，以協助港商拓展內地市場，包括透過展銷活動在內。深圳及周邊的東莞和惠州集中了大量的加工外貿型企業，它們均面對與香港同樣的問題和困難，港深因此有需要合作，從而向內地市場尋找出路。

特區政府亦應繼續與中央政府及相關部委研究更多便利港資企業開拓內銷市場的措施，包括簡化開設店鋪及質量檢查的手續、加快審批程序，以及便捷稅務安排等，而業界也有需要積極向官方反映意見及

建議。開拓內銷市場縱然一點也不容易，但開拓內銷及擴大銷售渠道對港資企業的前景，均屬至為重要的一步。如果現時還不開始，將來便會更困難。

在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在深圳發展方面，於10月1日起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補充協議六所涵蓋的服務領域總數，由現時的40個增加至42個，雙方亦同意加強金融合作及推動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有關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在過去雖然是有困難的，但在CEPA補充協議六之中均取得一些進展。例如，在會計業方面，內地允許在本年3月31日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的香港居民，在參加內地註冊稅務會計師資格考試時，可豁免財務與會計科目。此外，雙方亦同意開展內地監理工程師和香港建造工程師，以及建築師的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工作。在醫療服務方面，則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外地方，設立合資及合作的醫療機構，其外資的股份比例不超過70%。

希望港深兩地能夠配合CEPA，逐步推動本港服務業發展，進而帶動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所提供的服務，以拓展本港經濟發展領域，並正好配合深圳市政府對前後海的發展部署。

民建聯前天一行8人組團拜訪了深圳市政府，就落實《綜合方案》，以及促進港深合作進行會談。

會上，我們瞭解深圳前後海已確定將來會發展成為港深合作的現代服務業示範區，深圳市正研究具體的方案，初步將前後海定位為製造業服務的現代服務業基地。我們與深圳市政府同樣認為，前海是港深兩地發展的關鍵地區，它可以作為香港進入內地發展的跳板，同時也是港深合作的空間載體和平台，在該區域內可涉及物流、金融、創新科技、商貿等多個範疇的合作。港深在前後海地區的合作模式，應突破“前店後廠”的框架，香港也可把“店”設在前後海，使香港的“店”做得更大。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表示，港深政府同意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探討示範區的發展。港方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與深圳一起研究前後海的現代服務示範區，並會召開座談會來諮詢工商界人士意見，期望業界全人均會積極參與，除了可為本港服務業爭取更多優惠外，亦得以深化港深雙方的合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在12年前加入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機會參與很多香港的規劃，有一點是令我感到很驚奇的，便是每當我看到香港的規劃大綱圖時，均會發現深圳河以北是完全一片空白的，完全沒有規劃出深圳的發展，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一點。雖然現時的規劃大綱圖可能有少許改善也說不定，但這一點證明香港很少顧及深圳的發展。當然，我有機會前往廣東省，向負責規劃的人員瞭解他們的規劃。其實，他們十分注重香港的發展情況，我們所有的規劃他們也有，反而香港的規劃人員很少跟他們聯繫，只是在不同層次做一些工夫而已。

我很高興劉江華今天提出這項如此重要的課題，討論如何促進港深合作。其實，合作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規劃或想法，正如我們現時有一個珠三角的發展大綱藍圖，我們當然很希望能逐漸實現這藍圖，但最重要的是，兩地能發揮優勢互補，這是很多同事已提及的。

其實，香港的優勢在於擁有良好的基建、人才、完善的法制及國際化等，但香港的地方較小，發展潛力不及內地。我們與深圳其實只是一河之隔，兩地可以互相取長補短，例如爭取在內地發展科研，由內地提供空間和基建，香港則提供人才和知識，以達致優勢互補。

要強化這方面，當然，我們的基建項目、交通網絡要做得很好。我很高興看到特首的十大基建項目能夠逐漸得到實現，把香港的交通網絡暢通無阻地與深圳方面(例如機場)和國內全部的龐大市場連接起來。當然，香港有一個最好的國際機場，可以飛往世界各地，它也是吸引國內的人前來香港的重要因素。

物流業是本地經濟四大支柱之一，所以我覺得空運物流是一個非常高增值的行業。剛才有同事已提及來自上海的競爭，其實，我們實在要保持這個優勢，所以，如果能與深港的機場合作，擴闊這個市場，並利用本地航運服務的話，便真正能令香港成為物流樞紐或世界級的貨運管理中心。

現時香港的航班不斷增長，但我們只有兩條跑道，我們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呢？這是很值得研究的課題，對香港未來的客貨運也有很重要的影響。所以，在基建方面，我覺得香港實在要做好本身的工作，以提供一個良好的競爭環境，與鄰近地區合作。

主席，珠三角一帶的空氣質素也存在問題。如果我們要建設理想的居住環境，我希望與深圳共同建設一個綠色環保城市，並首先要推動內地採取環保建築概念。我覺得有關這方面的技術，深圳可以協助香港共

同產生很多有關環保建築的產品。此外，我們可以加強發展環保再造業，我相信深港兩地可以一起合作，循環再用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空氣和水的質素。

有關河套區的發展，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看得出我們與深圳哪一方較為落後。如果大家曾前往河套區，便會發現深圳河以北的地區已發展成一個高密度的城市，並已臨近我們的河邊。如果說要游水偷渡的話，其實是要游回頭的，我覺得那些人會游往深圳而不會掉頭游返香港的，為甚麼呢？因為香港整個河套區仍是荒蕪一片的，這是十分奇怪的現象。所以，如果我們還不加快在這方面作出各種規劃研究，看看在保育方面我們要怎麼做的話，便不能加強兩地的融合。

還有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關於教育的問題，這是你我也很關心的。很多研究均顯示，內地很多家長均很願意送他們的子女來香港的大學讀書，所以在河套區發展高等教育很可能適合兩地融合發展。我希望香港能與國內就高等教育項目達成協議，使香港能跟國內的學校一起辦學，並在深圳進行更多學術和文化交流，以促進兩地師生的認識。

最後，我希望局長留意一點，便是我們現時將會興建一個高3.5米的網把深圳和香港隔開，希望局長留意這一點。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討論“促進港深合作”的議案，政府卻委派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來回答，我認為這是“九唔搭八”的做法。因為這議案涉及經濟、規劃、土地使用和運輸等很多方面，應該是由政務司司長來作答的。

政務司司長去了珠海，也是處理跟香港合作的有關事宜。我不知道是否政治的因素而要架空“唐唐”，把他的地位削弱，寧願讓他擔任保樹大隊長，也不讓他處理這麼重要的深港合作問題，這真的是令人感到歎歎。我們的政務司司長竟然連今天這麼重要的議題也不願意出席，我對此表示深切的遺憾。他可能是身不由己，雖然想出席，但特首也不讓他來，才指令那“九唔搭八”的局長來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有關這個題目，我覺得有兩項重要的議題是相連和相關的。香港發展至今天，要在議事堂討論香港與深圳合作，這項議題便正正反映出香港在經濟發展、基建方面，以至在金融財務方面，出現了嚴重的危機，甚至已是出現了脆弱。

當社區、國家、地區和政府是強大時，便可以作為領導。當年香港領導整個東南亞，我們率先推動多方面的發展，我最記得的是在1990年代，我與陳方安生——她那時是經濟司——商討九號碼頭等事項，我當年是港同盟在基建和規劃方面的主要發言人。我們那時已提出要注意香港的領導地位。那時，深圳的鹽田港在其他方面已在不斷發展，我們早晚也會被它趕及和取代領導地位的。當年陳方安生是怎樣說的呢？她說不用怕，在銀行配套方面，香港有着優越的地位，我們能夠保持這個領導地位的。她簡直是看不起深圳！那時是1990年代，我記得這便是1993年或1994年，我們與政府溝通時，政府當時所作出的反應。

那時政府是睡着了，就像龜兔賽跑，自以為是那隻跑得很快的兔子，自以為很棒，接着便逐步被別人趕上了。在多年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令香港感到十分驕傲，但到了現在，當中央指定以上海為中心，以及深圳也擔當某個角色時，香港便恐懼和憂慮，害怕被別人取代，便只有搖尾乞憐了。以前自高自大，不理會鄰近地區的發展，自以為最威武，當逐步被取代時，卻害怕落後，搖尾乞憐地希望人家留給我們一些渣滓，讓香港不至於一無所有。

主席，就這項題目，一定要參看中央的“十一五”規劃。主席，“十一五”規劃其實已是多年前的決定。在當年的報告中，中央已確定了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而在整體發展方面，香港的“高度自治”仍然是被肯定的。隨後，香港在經濟發展方面與內地加強合作，而中央也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旅遊和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澳門發展旅遊業。因此，從中央的“十一五”規劃，看到香港的發展仍然是被肯定的。

隨着中央實行“十一五”規劃，個別地區接着也訂定各地區的“十一五”規劃，包括廣東省政府訂下的“十一五”規劃，而深圳也在當中扮演一個角色。在深圳方面，當年許宗衡市長上任後不久，便提出深圳為香港服務，以及就此為深圳訂定未來發展的理念。在香港方面，深圳要與香港共建合作圈，也訂下了一連串的發展計劃。在深圳方面，還包括了海港和其他地區的發展計劃，以及金融方面的事業等。

這是在“十一五”規劃後，個別地區基於中央的定調，確定了它的角色。基於它的角色，它便計劃如何與香港作出配合。這便引致一個更深入和更嚴重的問題。我希望我們不要說誰是吳三桂，也不希望這個議事堂和個別議員因為一些憂慮，害怕香港喪失了領導地位，而做出破壞《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事。

主席，《基本法》為香港訂定了“一國兩制”的角色。在總則方面，訂明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它也訂明了香港的制度是50年不變，並且不會實行社會主義的政策，只有國防外交才由中央決定。我們現在要訂定這麼多方面的合作，基本上是扭曲了香港獨立和獨特的地位，也可能扭曲和改變了《基本法》授予香港的獨特角色。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要很小心慎重，在經濟發展和地域發展方面，不要基於一些恐懼、一些利益、某些財團的憂慮和利益的輸送，剝奪和犧牲了《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希望大家要小心謹慎。

**何鍾泰議員：**主席，深圳在過去30年的發展，實在是一個令人感到驚訝的奇蹟。它由一片荒蕪之地搖身一變，成為了一個擁有千多萬人口的先進城市，既有工業，亦有高科技，交通網絡也包括不少高架橋梁及地鐵服務在內，現已成為一個重要的經濟實體。

記得在1980年時，本人被委任為深圳房地產顧問，曾義務提供一份簡單的深圳規劃圖，亦曾與數位朋友介紹香港的賣地制度，蛇口當時還未成形。

時移勢易，很多人均覺得深圳河以北的不少範疇，皆比我們發展得快。

自2003年6月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以及6項補充協議以來，內地不斷擴大開放兩地之間的服務貿易領域和加強彼此之間的經濟合作。隨着中央政府的政策逐步開放和放寬，香港憑着本身有利的條件，再配合CEPA的安排，讓我們可以加快和加強與深圳作全面的合作發展，以充分掌握這個重要的契機，並可以新的思維，以及可採取新的策略來謀求新的發展路向。

要有效地促進港深兩地合作，還須有充實的交通運輸網絡來連接這兩個地方。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港深機場鐵路是十大基建中3項大型跨境基建項目。我們現時已完成了西部通道，亦開始研究在蓮塘／香園圍興建的東部通道，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兩地的運輸網絡將會更充實，加上兩地過關手續更精簡的話，融合過程將會邁進一大步。

另一項備受關注的基建項目，是位於香港與深圳市邊界的落馬洲河套區。該區由於是兩地共同發展和管理的，區內的規劃及發展因此理所

當然要以雙方的共同利益為前提。我們不能只把深圳視為競爭對手般看待，而是要互惠互利，充分發揮雙方的優勢。藉着港深雙方初步認為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為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目標，河套區的發展預料會成為香港未來科研發展的重要基石。就此，政府有需要盡快落實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

港深融合的成果將會使雙方結合成一個舉足輕重的經濟實體，同時亦將會配合泛珠江三角洲的整體發展。

本人曾說過，泛珠江三角洲將來不單是中國一個重要的經濟發展區，並將會是亞太區，甚至是世界上一個非常具影響力的經濟體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甘乃威議員：**主席，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已講述我們對今天的議題，即有關深港兩地合作的意見，其中我們對有關交易所的合併特別有意見，我在此不重複了。

關於深港合作方面，我最近參加了珠三角的考察團，大家也看到，考察的着眼點是環境和經濟。在環境的改善和經濟的推動方面，我相信深港兩地的合作空間相當多，如果我們不合作的話，我們一定會落後於形勢。

我代表民主黨向大家表述我們對環境方面的看法。最近，大家也可能看到有關布吉河污染的報道，並關心香港食水安全和后海灣水質的問題。在水質管理、空氣污染和廢物回收方面，我相信兩地存在不少合作空間。我們只提出了這數點，但其實在環保方面尚有很多合作空間。舉例來說，劉健儀議員早前也談過有關粵港兩地，無論是深圳或廣東省，車輛排放標準相異的問題。我相信國內很多地方至今仍沿用國三排放標準，但香港很多時候也希望能夠使用歐盟V期的柴油車或汽油等。基於油價的差別，大家看到香港現時其實有越來越多汽車持有中港牌照，每天的增幅也很大。很多朋友經常返回國內入油，特別是重型車輛。因此，深圳或廣東省在汽車排放或燃油方面採用同一標準，以減低污染物的排放，我們認為這是必須首先處理的。

此外，面對全球暖化的問題，香港由2009年至今仍沒有明確的氣候變化政策，更遑論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或減排的時間表。我認為兩地政府應盡快討論如何訂定長遠的目標，進行減排的工作。大家也知道，今年

年底將會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國際氣候會議，屆時中國可能就減排的目標時間作出承諾。因此，我認為深港兩地有需要盡早作好準備。

此外，我剛才也說過，除了空氣污染和暖化問題外，大家也很關心水質的問題。由於我們現時經常飲用東江水，所以便應問，究竟深港兩地如何處理水質污染問題？雖然是兩地相隔，但大家也知道，東江水須經深圳，實際的污染情況會否影響香港呢？究竟兩地會否在技術上有更多合作？有關改善水質的問題，我認為兩地應盡早進行磋商。

至於廢物回收方面，雖然政府希望保留環保園以推動本港的回收再造，但大家也看到，現時的成效甚低，每年只有不足2%的回收物料在香港再造，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香港的成本過高。因此，我認為在發展回收工業和引進先進技術方面，政府應與深圳以至廣東省加強合作，利用香港作為一塊跳板，吸引更多外資在這方面作出投資，並利用香港在資金和技術方面的優勢，以配合內地。我們過去其實也是採用這種方法的，因為內地有土地資源，而且成本較低。如何互相融合，我認為是很重要的。

因此，在水質管理、空氣和廢物回收等方面，我認為港深仍有相當多的合作空間。然而，大家也知道，在“一國兩制”下，很多朋友也說在遇上特別事情時，我們便強調“兩制”，但有些時候又要處理“一國”的問題。我則認為香港人很多時候在經濟方面，對祖國其實已有很大的融合。至於如何在兩個不同的制度下進行經濟和環保方面的融合，今天不少同事已表達了很多真知灼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何能夠在保持香港的優勢之餘，又能進行深港合作，我相信大家仍是要從長計議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項議題，令人想起了大概在30年前，中國第一次有4個對外開放的經濟城市和地區，包括深圳、珠海、廈門和汕頭。當時，深圳並非唯一最好的城市，因為那裏基本上沒有商鋪。大部分做生意的人都是來自潮汕、潮州的，所以，現時在深圳，很多商鋪的老闆都是潮籍人士。

大家不能說香港沒有進步，因為相對於1950年代，香港在各方面確實均大有進步，只是國內在這二三十年推行開放改革政策的速度非常快，這是不爭的事實。香港與現時的深圳比較，首個要檢討的問題是過關的安排。我們瞭解到目前深圳人口理論上有1 300萬，香港則聲稱有

700萬人，但其實有部分人會在晚上返回深圳。故此，深圳的人口是香港的兩倍，而我預計在10年後可能會增加兩倍半或三倍，亦不足為奇，這是形勢所趨。香港人必須瞭解實際的環境，知己知彼，不要仍自以為了不起 —— 是快將“起不了”才是。目前羅湖和香港的總人口合共2 000萬，這是兩個很重要的城市，亦號稱是全世界(特別是亞洲)最進步的城市。可是，我們由羅湖過關到香港，不但要上一層樓，更要走來走去。特區政府實在有需要向國內有關部門提出討論，研究如何克服這問題，令香港人及國民感到光榮和有自信。否則，在天氣炎熱時，這樣走來走去確是很難忍受的。主席，無可否認，現時羅湖橋已較以前好，沒有了以前那股氣味，但無論如何，我始終認為這個重要的城市仍未符合世界級的要求，尤其是我剛才也說過，香港號稱本身有多進步。

主席，特區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也不要說過渡了12年，很多工作確實是自己拖慢了，例如十號貨櫃碼頭和很多基建項目，皆是不了了之。即使是現時的西隧問題，我相信也要談上十年八年，這些政策都是特區政府必須檢討的。

不管國家如何強調香港擁有本身的強項及利用本身的強項面向世界，但正如一隊足球隊般，作為前鋒的香港，在進攻時，深圳也須作出配合，這樣才能做到所謂“十上十落”的。當然，中國的足球仍未達到這個水平，但無論如何，香港必須配合深圳以達致踢足球般的演變和進化。這過程當然殊不容易，然而，作為特區政府，尤其是局長除負責政制事務外，還負責內地事務，其實擁有很大的權力，可以隨時帶隊到國內任何一個城市，包括台灣在內 —— 他最近便到過那裏。故此，他必須顯示其影響力和創造力，無須理會別人的批評。

主席，特區政府不單要做好這份工，還要盡力創造環境，讓大家瞭解其重要性。香港必須配合國家的政策，才能達致在金融、旅遊、服務和貿易等4方面促進本身所長。至於我剛才提及的金融方面，有兩三位同事剛才亦談過這問題，這是相當複雜的。作為特區政府，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一樣，我們必須瞭解，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平台，說得難聽一點，便是一個另類的大賭場。不要以為自己很了不起，交易所得到政府的專利，自1986年至今這23年裏改變了些甚麼呢？只不過是在響鐘後開始交易而已。所以，特區政府也不要以這個交易所為榮，我們始終是提供服務的，“迎合客人，辦事易，便是好生意”。吸引公司來香港上市，令他們認為服務周到、物有所值，這便是交易所的責任。

其次，交易所必須令餅變大，而不是只坐着“收片”、“收規”，這種思想是要不得的。交易所必須協助投資者和上市公司，擔當媒人的角色。

第三，它也要教導投資者。香港最近發生的迷你債券和雷曼事件，確實是給香港一次痛心的教訓。不過，無論如何，特區政府也要汲取這次教訓。

主席，所以，我認為香港須配合深圳，一切商機都是很重大的。

**梁國雄議員：**我看到這項促進港深合作的議案，有很多議員提出修正案。其實，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有一點是要弄清楚的，我看到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所根據的是甚麼呢？便是國務院批准了某些事情，接着深圳便提出要與香港做甚麼，換言之，是配合中共政府在廣東省如何發展的構想。

其實，在我看來，自從CEPA(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已經定了位，當我們的議員在討論要配合深圳的發展時，他們在說甚麼呢？在CEPA的安排下，我們大量的產業已進入了內地，由於這樣的安排而造成的就業困難，是非常清楚的。當我們說，由於CEPA放寬了國內的同胞來港旅遊，所以我們在旅遊業得到了一些好處，可是，我們又有沒有說過，當我們到內地消費時，或當我們的廠家或商家搬往內地時，對香港造成的損失如何呢？所以，在這個問題尚未釐清之前，實際上是很難衡量的。

第二個更為重要的是甚麼呢？其實，根據中共的構想，香港必定要成為一個金融城市，亦即是說要將金融的資本集中在香港，進行投機——我所說的是投機。我覺得議員今天真的是捨本逐末，香港已變成了一個金融投機的基地，雷曼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所造成的災害已經非常清楚。當我們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是甚麼情況呢？便是說，不同的財團——或更直率地說，不同的、有中共紅色資本的財團，加上香港有機會與他們結合的財團——是怎樣安排香港和深圳的利益分配的呢？

我細心一看，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國際文化創意中心，全部均是在深圳做的，是不能在香港做的。換言之，我們是要配合他們的發展，或許有些是可以在香港做的，但也是在CEPA的安排下，令國內的資本流下而已。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關鍵何在呢？便是當大陸的金融資本，無論是透過發債、發行IPO，或是將來建立一個平台吸納台灣的資本，集合而令香港成為一個大炒作的都會，其他的生意仍是需要做的，其他的生意是甚麼呢？便是物流中心。

其實，很多事情，就如李嘉誠先生般，兩邊皆做了生意，他今天，或是他在大陸的夥伴今天再透過深圳市委的派頭，泰山壓頂，曾蔭權也沒有say，他(局長)更沒有say——他坐在那邊，正在笑——可是，我們的議員卻在這裏發言。這其實顯示了一個新趨向，便是中共政府的第二梯隊在香港不單是政治上的接收，而實際上也是在共產黨裏化公為私而衍生出來的“太子黨”和財團，用國內的“十一五”規劃或“十一五”規劃衍生出來的所謂深圳市委的決定，來反制香港，林林總總，趨之若鶩。這樣其實也是反映了我們這個立法會不單是在保“阿爺”、保中共之中要“吹雞”，對香港人，尤其是對香港的基層沒有好處，造成我們的產業結構空洞化，造成我們金融資本……不僅剝削勞苦大眾，連對小有產者和中產階級下層的安排，也是林林總總……民建聯便是其中一個，民建聯肯定得到了某些大財團或國內的人的聯繫。

對此，我沒有話說，我只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在我們這個立法會裏，我們在討論另一個由一黨專制進行官商勾結的政府，它的市長已被拘捕，如果我們要配合它，我覺得其實是多餘的。你覺得是否多餘，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共有9項修正案這麼多，猶如在聖誕樹掛上了很多裝飾般，工聯會議員無意再在聖誕樹掛上裝飾。但是，就港深合作方面，我想指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這問題正是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似乎有所忽略的。這便是在港深合作上，從香港市民的角度出發，如何更有利地解決本地創業問題和增加就業的機會？如果我們與深圳合作，但我們不努力在創造就業的基礎上加倍爭取，以及有核心思想的話，我十分擔心香港再走下去的時候，失業的情況會越來越惡化。

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上星期發出61個“雪糕仔”牌照，為香港寫下一項歷史紀錄，不知各位知不知道，共有三千七百多人向食環署遞交申請，爭取這61個新“雪糕仔”牌照，局長，這說明了甚麼？便是沒有出路，市民不能糊口，想申領牌照做生意也不行，想找一份工作則更難。主席，談及找工作，我今天喊至喉嚨沙啞，是甚麼原因呢？領匯今天開股東大會，工聯會數百名工友到領匯舉行會議的會場門口抗議。領匯作為大業主，控制了政府的停車場和商場，它發出的招標書，寫明由下月15日開始，將由三更改為兩更輪班制，即“12碼”；裁員、

減薪、加時，所有不好的事都做齊了，而且將會裁減1 000人。局長，你看看，香港的“打工仔”是沒有出路的。雖然昨天剛公布失業率，失業人數維持大約20萬人，但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與深圳合作，而不着力通過合作來解決我們本身的問題，我覺得是愧對香港市民的。

在港深合作的建議中，劉江華議員提出4個中心，我想問，我們如何共建這些中心呢？這些中心如何協助香港創造就業呢？在建議的第(七)項中，劉江華議員說到20個領域，我們贊成進一步擴展CEPA，但CEPA如何有利於香港製造更多創業和就業機會？我們要想想，是不能不想辦法的。

主席，以下我想提出數個例子說明，如果作為政府、作為商界、作為各專業界別，不考慮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的話，便會出現甚麼情況。我舉出數個例子，第一個是很多人也有使用的call台傳呼機服務，但大家知否現時接聽大家傳呼的服務者，是坐在哪裏提供服務呢？不是坐在香港，而是在深圳或以外的地方。這些本來是香港的就業機會，為甚麼失去了？如果港深進一步合作，我們如何為香港爭取這些就業機會呢？

第二個例子是，很多企業將後勤、技術部門遷往內地，例如DHL速遞公司已把後勤客戶服務部遷離香港，我想政府要關注這情況，這是第二個例子。第三個例子是，大家說要發展金融服務，香港要成為國際性金融中心，大家振臂高呼，表示要一起這樣做。主席，我想告訴各位，現在很多龍頭銀行，已把分支機構、後勤服務中心、研發中心、備份中心，遷移至深圳及其他地方。為甚麼這些不可以留在香港？政府有否做過任何工夫？政府有否吸引銀行把這些中心設在香港？再者，政府與商界不單要為投資找出路，我們亦要想辦法吸引內地資金來港，為香港製造更多就業和創業機會。對於這些情況，如果大家皆是少關注、少注意的話，香港的貧富差距將會越拉越遠。

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香港現時月入4,000元的市民已增至40萬人，但這40萬月入4,000元的人仍然很努力地自力更生。作為政府的，是否有責任為他們創造更好的出路呢？政府應該要想想了，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劉江華議員動議促進港深合作的議案辯論，各黨各派的同事都提出修正案。

我想問包括劉江華議員的各位先進的同事，究竟香港和深圳是合作夥伴，還是處於競爭的關係？它視香港為競爭對象，抑或合作夥伴呢？

如果不弄清楚這個大前提，只在這裏一廂情願談港深合作，是否很天真呢？但是，各人仍洋洋灑灑一大篇。

最可笑的是，有一次我提出一項關於問責制的議案，有一項修正案將我整項原議案的內容刪除，提出者是劉健儀議員，這便叫作修正我的議案；其他議員不提出修正案，因為免得跟我爭拗。

**梁國雄議員**：是修理你。

**黃毓民議員**：是修理我。你真了得，有文采，不是修正，是修理我，普通話說“修理你(普通話)”，即“搞你”的意思。

所有這些修正案，只是在原議案上改兩個字便叫作修正案，有何真知灼見？要有新意見才行，修正便是這個意思。好像稍後我修正我的同事、我的同志的修正案，這樣才是有新意，“老兄”。這項議案的其他修正案全沒有新意，人云亦云，拾人牙慧，接着其他議員發言7分鐘，又說到如何如何的，有些又憂慮資訊自由流通，竟然說到恐怕被竊聽電話，是牛頭不搭馬嘴，“無厘頭”的。

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動機是沒有問題的，我不會懷疑劉江華議員的動機。事實上，現時港深幾乎一體，不光是香港從深圳身上得到好處，反而是深圳從香港身上得到的好處，更百倍於香港從深圳得到的好處。大家看看現時24小時通關，連的士司機皆是三五成羣，沒有生意的，便把的士泊在落馬洲或皇崗口岸，然後三五成羣乘坐黃巴士入深圳，通宵達旦唱卡拉OK或按摩浴足。

你們是否知道香港人每年在深圳的消費是多少？我認為局長應有一些數據。所以，在旅遊貿易上，香港是逆差，多少自由行也補不了香港人到內地野遊購物、洗澡按摩、卡拉OK，還有一大羣聯羣結隊的少年朋友“索K”的消費，大家又是否知道呢？知否有多少錢投放在深圳？深圳當地人口有多少，外來人口有多少，又知否香港人養活了深圳多少人？這種根本是不平衡的旅遊貿易，是要先想辦法平衡，然後才討論這方面的。

說到一些重大基建，凡是香港有的，深圳也有。香港有機場，深圳更興建了兩個。至於貨櫃碼頭，香港有，深圳也有。香港是“李家之城”，現時深圳也是，同樣興建貨櫃碼頭，到處都有。

究竟深圳是競爭對手，還是合作夥伴？是要弄清楚這個大前提的。如果深圳純粹是競爭對手，大家便要有公平的遊戲規則。談到互補互惠，光說是容易的，但這只是主觀意願，老實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香港也一樣，“有人就人，無人就陳大文”，有好處的便“通攬”，但要吃虧的則不行。

反過來，內地城市看香港，也是一樣的，說得難聽一點，它們亦詛咒香港快一點不濟，好讓它們可以取而代之。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中央準備將上海成為金融中心，香港惶恐不已，但為何要震驚？上海遠遠缺乏所需條件，我們是沒有必要妄自菲薄的。我告訴各位，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要具備的條件，現時上海全部欠奉，例如要國際對當地的股市有信心，對證券市場有信心，對金融市場有信心，不會有內幕炒賣太多，香港無論如何也有多年來累積而很健全的監管法例。所以，我們不要妄自菲薄，亦可將優勢告訴內地城市，一定要有健全的法制，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可值得它們參考。

不過，內地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香港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基本上是有分別的。內地政府可作宏觀調控，可控制市場。香港政府也曾入市干預，這亦等於控制市場；說甚麼積極不干預，只是口說而已，該要干預時便要干預。現在政府更巧立名目，說甚麼先行的角色，意思是，政府即使不控制市場，不制訂政策，也要先行。最低限度，在政府的層次，官員現時已絡繹於途到訪珠江三角洲，所為何事？便是要尋找一個合作的機會、空間予香港人，令香港人較容易做生意，解決香港經濟問題的瓶頸盲點，因為單靠地產做火車頭，大家遲早也要一起行乞的。

看看現時香港的旺鋪，月租數十萬元，賣魚蛋的鋪位也要付二十多萬元月租。這些經濟問題是難以處理的，只是租金便能帶動整個經濟的起跌，經濟環境好時，大家不會計較，因為有錢賺；但經濟不景時，高地價政策便是致命打擊，只會令經濟雪上加霜。所以，我認為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對我們也有很多啟發，對嗎？大家不要光說，要認真地進行研究、調查，否則便無發言權，這是毛主席說的。

令我最反感的，是一些修正案只是在原議案上改兩個字，“老兄”，這基本上是完全認同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但卻因此便多了3分鐘的發言時限。我現時發言7分鐘，很失禮嗎？

發言時限到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9位議員就我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這一方面表示了這項議程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是不少同事有意作出補充。雖然黃毓民議員以“改兩個字”來形容其他的修正案，但那兩個字可能也是很重要的，對我來說，也沒有甚麼問題。

首先，我要回應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命題，即究竟香港和深圳是競爭對手還是合作夥伴？我可以說，既有競爭，亦有合作。但是，如果只談競爭，不談合作的話，香港也是沒有出路的。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整項議案似乎沒有提及就業問題，但如果王議員能深入一點的想想，如果所有事情也能夠落實的話，正正便創造了就業機會。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

**主席**：劉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眾笑)

**劉江華議員**：因為是很接近的。(眾笑)不過，不要緊，聽完以後便知道就業是很重要的。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詳細提及科技研究和生產方面的問題，我是同意的，不一定這麼機械的作出規範，指定“我們研發，他們生產”，即使倒過來，也可以是適合的途徑。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補充了醫療產業方面的內容，對此我當然也是贊同的。

梁君彥議員也很熟悉內地的情況，因此，他在內銷的合作方面作出了補充，我也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對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沒法支持的。當然，提出兩地的互訪、大家的交流和議員的溝通，我們是支持的。經過今天的辯論，我才發覺很多議員也未必很熟悉內地的情況，所以，可能會產生很多憂慮

和擔心，以及不必要的恐慌。因此，透過大家互訪作兩地的交流，是很重要的。

對於何俊仁議員提出要就當地政府的發展(特別是體制的發展)作出交流，我有很深刻的印象是，本會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同事提過，如果內地官員就香港的體制提出意見，便算是干預，但倒過來說，也是這樣。所以，我相信，我們是不可以持雙重標準的。對於這點，我們是沒法支持。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我的議案其實也是較為恰如其分的。然而，何秀蘭議員可能比我更走前一步，她在最初發言時便提及有關兩個城市的合併問題。主席，我從來沒有想過兩個城市的合併。我聽得很清楚，但她也可以澄清，逐字紀錄本是有記錄的。當然，她可能不是要求合併，但對我來說，兩個城市的合作是重要的。但是，這也並非重要，何秀蘭議員把我認為是很重要的一句話刪除了，我說“應該要把握時機，改變思維”。要把握時機，是由於現在的機遇是非常緊迫的，這份綱要和方案的內容到2020年為止，如果我們這三五年也不切實和踏實地為深港合作做事，我們便未必能夠追及這個形勢。

對於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是同意的。在法律支援方面，希望他也能夠支持我們。他針對我們所研究的合併問題，我們只是提出要研究，但他不能排除長遠來看，當人民幣自由流通時，那便會是個適當的時機。然而，對於這項研究，我希望大家也能夠支持。

主席，在這次的辯論中，除了一些不同的意見外，大家也是共同希望有一個合作機會，為香港產生一種效益。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有超過20位議員發言，並有9項修正案，涉及的政策範疇最少有十個八個。我會盡量精簡地回應，但相信要用多一點時間了。

香港是福地。在1970年代末期，香港的房地產價格和薪金上升，香港的製造業成本相對變得昂貴時，內地正實行“4個現代化”和對外改革開放，以致在過去30年，香港可以積極參與內地沿海地區的工業化。時至今天，當這個工業化過程已基本完成時，廣東省和其他類似省份正正有需要優化它們的第二產業及發展它們的第三產業，因此香港又有一個新的機遇。

這個新機遇便是我們可以在內地拓展服務行業。中央的政策，不論是透過CEPA或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方向已經明確；省、市政府亦非常積極，而深圳市政府亦訂出其層次的綱要文件。所以，在進一步發展深港合作、粵港合作方面，香港與內地省市政府的利益是融合的。兩地社會、企業和人民的利益也是融合的。

所以，回應黃毓民議員，他問究竟大家是夥伴、合作，還是競爭呢？答案是每個元素也存在。香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完結到今天，尤其在過去數十年，我們的成功之處，便是我們不怕競爭。競爭可以是相輔相成的，競爭亦可帶給我們新機遇。我們正正是要抓緊這個機遇，在內地大力拓展香港的服務行業。

回應陳鑑林議員，在各種服務行業當中，金融業是“重中之重”。我們要繼續拓展香港作為國際貿易、航運及金融中心，對於這3方面，我們皆認同，亦會看重，但作為金融中心則是“重中之重”。

陳偉業議員很關心政府內部的分工。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今天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決定由我代表特區政府回應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因為我與局內的同事負責統籌內地事務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想跟大家談一談大型基建方面的工作。劉秀成議員很關心我們今後的規劃，梁君彥議員特別提到深圳與香港之間的鐵路發展。近日，我們前往珠三角和泛珠地區開會，看到內地非常看重和着重他們的鐵路網絡發展。香港亦有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我們希望廣深港高速鐵路可以在2009年年底前動工。鐵路落成後，由西九龍往廣州只需時48分鐘，前往武漢是5小時，往上海是8小時，往北京是10小時。我們亦正推動港深之間的機場鐵路，有關的研究已基本完成，現正作進一步評估。

口岸方面，我們亦會大力發展。我們在蓮塘發展新口岸，以把香港、福建和粵東接連得更好。我們的口岸發展是很重要的，在“天下第一關”的人、貨、資金、信息流是要有發展和管理得完善的口岸。所以，入境事務處會靈活配備人手。現時新的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平日每天分別有44 000人次和62 000人次使用，這些口岸一直發揮着很重要的作用。

大家非常關心我們如何協助港商，以及可否在內地開設更多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每周五均會發放一份《駐粵辦通訊》，向港商發放有關在內地做生意和投資方面的信息。在過去一段日子裏，我們亦與中央及各省政府商討如何協助港商、港資

企業拓展內銷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有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展銷活動，協助香港企業面向內地的消費者，提升品牌和知名度，以及測試產品的市場反應。我們剛在5月在武漢舉行了“香港時尚購物展”，反應不俗，有超過30萬人次入場，展出接近300個香港品牌，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劉江華議員建議我們設立機遇辦事處。香港有需要在珠三角擴闊腹地和擴大市場，所以，自2002年起，投資推廣署與大珠三角地區的10個省市及全球39個城市舉辦了超過50場活動，亦接觸超過20 000名當地的企業代表。在深圳方面，我們亦與他們進行了13次共同外訪，在最近的6月1日便在美國紐約舉行關於金融服務的推介會。

機遇是我們一定會掌握的，我們亦會考慮如何強化我們的編制和人手的配備，以掌握這些投資機會，為香港拓展業務。

張宇人議員特別問及我們會否成立駐深辦——駐深圳辦事處。我們目前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成都共有4個辦事處，我們會努力善用現有資源，亦會因應情況的發展和服務需求來考慮增設辦事處，至於是否設在深圳，便要將來才知道。

我也想跟大家談一談CEPA的發展。內地與香港在今年5月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六涵蓋了29項新的開放措施，當中包括8項在廣東省和1項在深圳市可以先行先試，有關的措施在10月1日可以落實。

陳茂波議員特別關心會計、工程、測量等服務是否可以在內地進一步拓展。我可以告訴陳議員及各位議員，特區政府非常看重各個服務行業及專業服務可以在內地繼續推廣其業務。我們是會繼續爭取的。

文化、創意方面，新成立的創意產業專責辦公室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便是拓展內地市場。所以，從今年7月開始，貿發局會在廣東省的深圳、廣州、東莞、佛山和中山這5個城市舉辦一系列講座和展覽。

在文化藝術方面，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區文化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了《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09-2013》的文件。

在科技合作方面是葉劉淑儀議員非常關心的。我可以向大家特別談一談的是，我們已訂定“深港創新圈”未來3年的行動計劃，合作單位將包括相關的政府部門、大學、科研機構及民間組織。

有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在內地同城化的過程中可否減低電話漫遊的成本。本地的電訊營辦商為了爭取市場，其實已積極向客戶就漫遊服務提供一些“優惠套餐”；亦有多家電訊營辦商推出一些類似的傳統漫遊服務，例如“一卡兩號”、“飛線漫遊”等。我相信假以時日，本港的電訊行業與內地的電訊行業是可以更緊密合作的。

張宇人議員特別提到醫療合作。根據CEPA補充協議五，香港的專業醫療人員可以在廣東省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門診部。門診部沒有最低投資總額的限制，而有關項目的審批亦交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直接處理，所以會比較快捷。

在金融服務方面，我想特別提一提的是，根據CEPA補充協議六，例如有關內地註冊稅務師資格考試的部分科目，今後會有免試安排，這將有助香港的會計師考取內地的專業資格。

在CEPA補充協議六中，我們亦獲准在廣東省內先行先試，例如銀行業可以有“異地支行”，而證券業可以“允許兩地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這些工作是我們會積極推動的。

陳健波議員特別提到我們要繼續為香港的保險行業拓展新的機遇和領域。就這方面，我們當然會繼續努力。

就兩地的交易所可否作進一步合作方面，大家表達了相當多意見。雖然香港的交易所與內地的交易所有一些共同利益，所以我們是會加強合作的，但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加上香港與內地市場的結構和取向依然有許多不同之處，而且人民幣自由兌換目前仍受限制，所以現階段並非合併香港和深圳的股票交易所的理想時間。但是，在這大原則之下，我們仍然會尋求進一步合作。

大家亦提到“八達通”，我可以告訴大家，就“八達通”方面，深圳市現已安裝了30部讀卡器，香港居民可以利用“八達通”在深圳消費。在2009年第一季已有36 000宗這類消費。

至於“深圳通”和“八達通”的互聯互通，當中仍有很多技術和商業問題(例如系統標準等方面)，是我們要考慮的。

接着，我想談一談環保的工作。

在《綱要》下，我們會共同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就此，我想舉出數項我們的環保部門近日努力推動的措施，例如落實深

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開展《深圳河污染底泥治理策略合作研究》；及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防治措施。

我亦想向大家提一提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在2008年5月，共同策動與杜邦公司設立太陽能研究及產業平台。這是一個重要項目，亦標誌着我們今後如何在內地繼續推動環保工作和行業的發展。

今天有不少議員提及深圳前海地區。我們確實意識到前海地區是一個重要的發展機遇，這包括高新科技產業和高端服務業；它更會成為集城際軌道、城市軌道、常規公交及計程車等接駁的交通樞紐。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計劃在前海設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站，以擴大乘客羣。我們亦會繼續與深圳方面商討在前海站的通關安排，包括行李託運等。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與深圳方面研究如何好好利用前海，落實並推動成為一個現代服務業示範區。

今天亦有議員提到落馬洲的河套地區。就河套地區方面，我們的基本方向是預備用作發展高等教育，配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我們現在已收到本港數所大學希望在河套地區發展工作的建議書。

關於大學方面，《綱要》支持港澳的名牌高校在珠三角發展教育服務，但其中一點是，究竟這些教育機構可否在內地獨家經營這些單位？就此，政府有需要與中央及省單位繼續商討。

在總結時，我希望進一步回應數位議員的意見。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希望今後可以定期與深圳市政府的官員交流。主席，你一定很清楚，因為你在5月份率領了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到廣東省訪問；在去年7月，各位議員亦到了四川省訪問。交流對於兩地互相理解及推動工作，是很有幫助的。但是，交流不一定要定期進行，總體上，我們會繼續推動。

何秀蘭議員十分着重深港合作及內地合作的透明度。我可以向何秀蘭議員及各位議員說，政府在處理內地事務上，不論是粵港合作、深港合作或泛珠合作，對於這些區域性的合作工作，我們是有高透明度的，因為這些工作很多皆牽涉社會、經濟及民生政策，我們十分需要社會上的企業及不同團體積極參與，所以透明度是必然的。這是使推動的工作得以同一步伐進行的重要元素。

湯家驛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特別強調法治的重要性。湯家驛議員強調當港資企業及港人在內地遇到困難時，政府應該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對於所有牽涉香港企業、香港團體及香港市民的求助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4個駐內地的辦事處是會積極跟進的。

我們亦很高興有機會與工聯會在廣東省合作，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源，讓他們開展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這是一個好開始，我們希望今後可以繼續拓展這項工作。但是，根本的原則是，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是不會在內地拓展的。不過，我可以告訴吳靄儀議員及各位議員，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在經濟方面可以加強合作，兩地在服務及市場方面可以融合，但“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中央對香港成立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是不會改變的。

在過去12年，我們看到一個重點，便是香港與內地已逐漸脫離九七回歸前的那套思維。從前，有些人的思維是，深圳河以北 —— 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 —— 與香港是互不相關的，皆因我們有一套思維，認為要保護香港的“高度自治”，香港內部要決定如何規劃自己的發展，所以這些長遠規劃最好互不相干。但是，就過去這10年至12年的經驗而言，香港與內地可以走得近一些；我們可以有多些合作，我們可以有CEPA，可以有《綱要》這些重大政策。在這些重大政策的框架之內，與內地的中央部委和省、市政府加強合作，其實可以強化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安排，因為這些安排給予香港進一步的新發展空間。香港除了參與內地的工業化過程外，我們現在的參與更上一層樓，拓展服務業的工作正是要靠這些重大政策，靠我們自己努力認識內地的發展，以及靠特區政府與中央、省、市政府打通這些政策的經脈，提供有利的環境讓香港的企業、專業人士及個體戶在內地發展。

所以，我對各位議員的回應是，我們不要錯誤理解這些對香港有利的政策，把這些政策“灰化”，這些政策其實是很積極的，是對香港很有用的發展機遇。香港現在有需要為參與內地改革開放發展的第二個30年做好準備。我們今天提到的深港合作，其實是很關鍵的，時刻亦恰當，既已有《綱要》，中央、省、市政府亦準備歡迎香港進一步投入這方面的發展和工作。我們應該好好利用這個機遇，為香港發展超越700萬人口的市場，先進入大珠三角五千多萬人口的市場，繼而發展泛珠三角超過4億人口的市場。深圳雖然與我們有一河之隔，但這是一個重要的基地，讓我們可以進一步向內地市場出發。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金融海嘯”之前加上“鑑於傳統經濟支柱的優勢正在減退及面對”；在“‘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之後刪除“深圳市”，並以“珠三角的城市特別是深圳”代替；及在“合作關係”之後加上“，並爭取在科技領域加強合作，就分工和戰略性伙伴關係展開討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一如秘書處通知議員一樣，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何俊仁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而吳靄儀議員亦不可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主席，我也不用多說了，只想保留我修正的部分，重新加入議案中。

**張宇人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兩個交易所合併”之後加上“或進一步加強合作”；在“環保產業”之後加上“，並盡快達成相關的合作協議”；在“分校；”之後加上“(十) 與深圳市合作發展醫療產業，協助本港醫療機構在深圳進一步開展業務；”；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成立駐深辦，以加強協助處理港人在深圳工作或生活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例如營商糾紛和治安等；(十五)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取消港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的所有限制，以便利港人到深圳創業，促進兩地共同發展；及(十六) 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將當地服務業的培訓工作開放予香港的培訓機構，以達至雙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7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9人贊成，15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進港深合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進港深合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君彥議員，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我的進一步修正其實是把我原本的修正案的部分內容，特別是有關深圳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以及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等建議，加入修正案中。

**梁君彥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港深合作機制，”之後刪除“研究”，並以“盡早”代替；在“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之後刪除“的可行性”，並以“制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代替；刪除“(四)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五)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並以“(四) 配合港深機場軌道發展的前提下，向深圳當局反映應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及無縫接駁，接通站外各種交通模式，以及推動深圳前海中心作為加強與香港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方面合作的載體；”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八)”代替；在“專上學院”之後加上“和職訓院校”；刪除原有的“(十)”，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代替；在“盡快”之後刪除“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項發展方案；及”，並以“確定深港河套區的用途，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公布報告及廣泛諮詢公眾；”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一)”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採取主動在深圳成立港企產品的總經銷中心，同時聯繫國內採購網絡，吸引業內人士前往接洽生意，構建分銷管道，並進一步輻射全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何秀蘭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主動參與規劃，並提高透明度，向市民交代方案、執行時間表等，並作廣泛諮詢，讓全民參與決定兩城融合的方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鳳英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湯家驛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是否要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表達公民黨對原議案中有關港深兩地交易所合併的建議有強烈的保留。

主席，聽罷所有同事和局長的發言後，我們覺得很難支持原議案。我瞭解劉江華議員剛才也解釋只是研究而已，但我覺得研究也可能是一個錯誤的信息，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以，主席，請容許我撤回我的修正案，我不準備動議我的修正案了。

**主席：**湯家驛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可以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由於秘書處早已把相關的內容發送給大家，所以我不重複了。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只有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所以你無須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你只須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加上“各”；在“補充協議”之後刪除“六”；在“醫療、”之後加上“會計、工程、測量、”；及在“公用事業服務等”之後刪除“20個”，並以“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健波議員，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可以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陳健波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市場准入的措施；”之後加上“(八) 在先行先試的政策下，協助本港保險業到深圳發展，並促進兩地保險業合作，共同研發國內極具潛力的保險市場，使本港業界可以把豐富的經驗帶到內地，為珠三角區域實現金融創新作出貢獻；”；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在“綠色環保城市，”之後刪除“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在“發展綠色環保產業”之後加上“，並加強港深環保部門的合作，以改善跨境污染問題”；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42秒。在劉江華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有兩項議案辯論，一項是關於經濟的，而另一項則是關於政治的。大家對兩項議案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都是非常重要的。香港未來20年的政治或經濟議程，以至雙普選的落實或“雙城記”的合作，都是為香港謀求長遠的利益。兩項議案皆由林局長負責，究竟是雙雙落實，還是雙雙落空，便要看林局長的功力了。

議員剛才提到兩地合作時指出，此舉可能會削弱“一國兩制”或香港國際都市的地位，但我認為這些說法都是不合時宜和落後於形勢的。我剛才說深圳和香港既有合作關係，也有競爭關係。但是，只談競爭而不談合作，是沒有出路的，這兩句說話亦同樣適用於本會議員之間的關係，我們既有競爭，也可以合作。如果大家剛才在深港合作方面存在着分歧的話，我們大可以將之放下，但如果有一些共同的方向、共同的意願是為香港謀出路、謀福祉的話，我希望大家能合作，共同努力搞好香港、搞好經濟。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0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已是第二次在立法會就全民普選、全民公投的課題提出議案辯論。我曾在2005年提出全民公投法案，但很可惜，當時的主席范太把該法案提交政府，並被政府否決了。我今天在此繼續提出這項議案，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我明白在今年年底，曾蔭權的政府會再一次搞假諮詢、假調查，是魚目混珠。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在此首先要為放置在我後面由高志活先生製作的雕像說幾句話。破碎的民主，這還不是破碎的民主？在立法會內實行的制度，其不公平之處是甚麼呢？代理主席，便是除了我們這裏60個人有權選舉特首之外，其他所有人都沒有權，像林瑞麟局長也是一樣沒有權，他也算是二等公民了，對嗎？但是，他所維護的制度就是這樣，你說這是否教人匪夷所思呢？在此協助我們工作的同事、翻譯的同事、協助我們準備會議的同事、坐在你們身旁的同事，全都沒有權投票，如果說這項制度不是腐敗，又是甚麼呢？在此議事堂內旁聽的觀眾，也是沒有權投票選舉特首的。這裏有30個議席是由以功能團體名義來遮羞的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

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是否雙雙落空？我想告訴他，香港人最基本的權利，不單在港英政府的時候，由於殖民地統治而落空，更在回歸之後，無法因為主權的轉移而落實，更可耻的是，我們的所謂中央政府，即中共政府，千方百計拖延它們曾自行允諾給予港人的高度自治，千方百計令香港的雙普選遙遙無期。

我為甚麼要提出全民公投？原因是我要證明，好像林瑞麟局長——我們稱他為“人肉錄音機”的局長“林公公”——之類所說的是

歪理，我們沒有需要由這個特區政府越俎代庖來問香港人要甚麼，我們要香港人“一人一票”來決定他們是否要雙普選，這是所有文明社會都賦予它的公民的一個基本權利。阻撓我的全民公投法案，便是要阻止落實這種權利。

有關全民公投的論述，敝黨主席黃毓民稍後會在修正案方面作出陳述，所以我不再說了。其實，我亦想藉此機會說高志成——嘩，為甚麼他走了出去？聽見高志成便走了出去。高志成律師是一個在沒有民主的社會裏，普通人以至律師會受到迫害的例子，他只不過是為了替平民進行訴訟，卻被中共政府判處監禁，在緩刑期間，被秘密拘捕，施以酷刑，至今年4月26日，即他緩刑期滿時，又再失蹤。大家看看，坐在我前面的兩位律師平安無事，但他們在大陸的同行正受到無人道的迫害。這個案讓人知道，一個政府如果不施行民主的話，人權一定不受保障，越少民主，人權越不受保障。所以，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不單是一個有沒有權選擇政府的問題，亦是一個有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的問題。

各位，我知道很多人會反駁我，說我罔顧事實。民建聯在競選的時候，劉江華議員曾提過，如果中央政府說有，便會有，他們是跟隨着它，因為它是聽取香港民意的。可是，劉江華議員犯了一個基本邏輯錯誤，中共政府並非由中國人民選舉出來的政府，它不能代表中國人民；而它所委任和操弄的特區政府亦不能代表香港人民，他們跟隨的政權不能代表香港人民，因為他們所跟隨的政權，是由遏制人民而掌權的政府。

所以，我為了和諧，提出“一人一票”投票。如果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決定不要“2012雙普選”的話，特區政府便有一百分之二百的理由，明正言順地作此宣布；如果香港的同胞投票不要“2012雙普選”的話，中央便無須越俎代庖、無須喬曉陽來此釋法。

我想請教——不是林局長，因為他未夠級數回答——我想請教胡錦濤，他是否仍然重視毛澤東當年的承諾，便是中國最缺乏的就是民主。

各位，甚麼叫做小圈子選舉呢？這個便是了，“大囉”，這個便是“自己友”選舉了。我看到的便是這樣。在梁家傑與曾蔭權競選的時候，我看到的亦是這些了，有800人前去投票，這些便叫做“自己友”，是帶着“豬頭”進去投票的，這是豬狗不如的制度。

我今天提出辯論，我記得我上次曾打爛……大家請迴避，我打爛《動物農莊》的……吳靄儀議員，你不用驚慌，我會很輕力打，我為了你的安全，我會遏抑我的怒火。我要打爛這個豬……竟然打不爛？

我再打，打完了。我知道我很魯莽，但我一定要為像高志成般的受難律師，以及千千萬萬曾被剝奪權利的人發聲。我希望我以後也無須再拿這個歡迎豬的模型在此發言。我現在不多說了，我會留些時間給自己，來反駁其他人對我的指責。我現在停止發言。

###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毓民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百分之一百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也支持由社民連提出的修正案。我只是提出一個友善的修正案，藉這個時間進一步清楚說明直接民主和全民投票。

全民投票是體現直接民主的程序，是民主社會內應有的程序，市民應有的權利。但是，北京對公投非常敏感，一聽到公投便指要搞獨立。原因並非很複雜，便是台灣利用了公投，而台灣一些公投的議程，確實跟台灣的統獨問題有關，但即使台灣用了這兩個字，也不應運用一個籠統的解釋；全民投票跟公投和獨立，是並無等號的。

在2006年年初，鍾庭耀和陳家洛這兩位博士和學者做過一項學術性的研究報告。報告指出，世界各地的公投，其中只佔很小的百分比跟獨立議題有關。有95%以上的公投是就一些影響重大，影響深遠的事項而做的，甚至在瑞士這類民主進步國家，是連殘障人士津貼也可以是公投的事項，例如第一次公投的贊成率不足30%，過兩年再進行公投，贊成率超過40%，他們現時期望第三次公投的贊成率可以超過50%，公投便

是這麼簡單的事。以瑞士為例，在最高峰時，一年之內曾進行10次公投，均辦得井井有條，並無任何混亂。

我也在這裏舉出一個例子，證明公投的好處。年前，巴拿馬要興建第二條運河，鑿通第二條運河後，整個國家便連貫兩個海洋，這當然是一件很破壞環境的事，但由於國家收入不足，才考慮採用破壞環境的方法來賺錢。結果，巴拿馬就這件事進行公投，既然建造運河會破壞環境，但不建造卻沒有收入，便最好交由人民來決定了。將來如果有事發生，或即時有甚麼困難，每個家庭都要為全國做的這個決定負責。結果，我們這些環保人士雖然認為方案很不幸地通過了，但這是整個國家一起決定的過程。

其實，公投也是提升公民質素的過程，有權便有責。市民也一樣，當他們一旦有投票權，有份決定這項議程時，他便努力認識這件事，作一個最負責的投票。我曾經在馬鞍山舉行一次關於財政預算案的地區性投票，當時有一位居民向我表示，他以前並不瞭解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只是從報章上的報道，看到每個政黨也在責罵，但那次因為他有份參與投票，所以他特別留意財政預算案的內容，結果他也投下反對票。此外，我亦於2007年舉行了一次全港性的全民投票，其中一項議題是為特首人選進行投票，在座的梁家傑議員亦是名單上的其中一位候選人。我們分兩個年齡組別，在18歲以上的年齡組別中，梁家傑以大比數65%勝出，至於18歲以下的組別，不幸地，以相同的百分比落敗，但大家不用擔心，因為有些大專學生向我說，他以後也不會投現任特首的票，因為他在投票之後，便留意特首做了些甚麼工作，其後發現特首越來越不對勁，所以，如果以後特首再參選，他是不會投他一票的。

因此可見，投票這個民主過程，是社會進步的過程，無論那次是投對還是投錯了，但只要有機會投票，公民的參與便會越來越投入，社會的質素亦會越來越高。全民投票亦是思辯的過程，投票只是其中的三分之一，投票之前應該有全方位的資料掌握、全方位的認識、多角度的辯論，大家互相游說，在掌握所有資料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是人人也有份參與作出的決定。投票分出勝負後，社會有需要關注負方所提出的關注議題，盡量採用行政措施來補救這些關注議題，如果可以達到這效果，投票便會是社會融和的過程，而不是撕裂社羣的過程。如果我們只有投票，而沒有事前討論，亦沒有事後的關注，全民投票便很容易成為撕裂社羣的工具。

要做到成熟討論，我們便不能依靠政府主導發放資料，我們一定要有各界公民社會的參與，政黨、人權組織，各人均應從他們的角度討論

事件，才可以有全面的審視。所以，我們不單要舉行投票，還應有足夠的資源全面推動社羣之間的討論，才可達到思辯式的民主。

全民投票亦須有社會條件配合，首先是集會言論自由，如果沒有的話，而只是告訴大家某天舉行投票，其間完全不容許討論，這決定亦未必有百分之百的掌握。此外，還有資訊流通、獨立媒體，缺乏任何一項因素，我們也無法作出具理性和負責任的選擇。所以，除推動公投、直接民主外，我們其實亦須有保障公民權利和自由的社會環境。

代理主席，如果今年政府不再食言的話，在今年第四季將會推出政改方案的諮詢。當然，這份政改方案將會影響深遠，全體市民應有權參與。這份政改方案不單是原則性關乎2012年會否舉行普選的問題，而是當中會有很多細節，例如要取消功能界別、特首的提名機制應該如何，以及立法會議席是增加還是保持原狀，這些細節其實均應通過成熟的討論，並且由市民一起投票來達致這個影響深遠的決定。

因此，我十分贊同梁國雄議員這項議案。我亦應該指出，公投分兩類，一類是由上而下，由政府推出一項議題，另一類是應該由下而上。所以，我們應該有公民的創制權，即是說，如果我們有足夠的公民數目贊成推出一項議題的話，政府便有責任就這項有市民支持的議題籌辦公投。由於有公民創制權，我們便不會由政府或政黨壟斷訂立議程的權利，這亦是直接民主應有的因素。

代理主席，在政改方案關於提名程序方面，公民創制權是尤其重要的，第一，我有很大理由相信，政府提出的提名機制會有篩選的情況，即使是降低了門檻，我也希望不單政黨有權提名，亦應該透過公民創制權，只要有足夠市民的支持，便可以讓獨立於政黨以外的候選人參加競選，參加全港市民也關心的選舉辯論。

代理主席，我其實很明白我今天所說的，只是學術性的討論，2012年雙普選也未必能夠落實，更遑論直接民主了，但既然有這項議題，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多提出有關這概念的資料。民主不單是要討論的，還要實踐，所以在政府不推動的時候，我們的公民社會會推動。故此，我們過去曾舉辦兩次全民投票實踐計劃，已經做過一次地區性投票，亦做過一次全港性的全民投票。雖然資源不足，而且還有政治阻力，但我們以前推動過，往後亦會繼續努力推動。不過，在我們沒辦法能有系統性地做到直接民主之時，我呼籲市民在7月1日用雙腳投票，在街上用我們的身體代替選票。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社民連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制定公民投票法，就政治改革方案進行公民投票，讓全體香港市民決定2012年雙普選，是體現真正“港人治港”的真知灼見。也許有人認為梁國雄議員的議案陳義過高，不切實際，那麼就讓我閒扯幾句政治學的ABC吧。

民主理論先驅盧梭的社會契約與總意之說，識悉者耳熟能詳，不懂的便不用說了。但是，他另外有兩點意見，卻是一直為人所忽略的。第一，他認為代議制度只是介乎專制與民主之間的一種政治形態。主權不可出讓，意志不能代表，所以不應有甚麼代議制度。盧梭主張立法必須由人民親自審批，否則應視為無效。第二，他認為政黨並非民主政治所應有。政黨對其組成份子代表總意，對國家則代表一種私意。他說：“一有政黨，已不復是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投票者，而變成有多少黨乃有多少投票者。”盧梭主張全民政治，直接民主，他的理論一直都有許多爭辯與誤解，他顯然是反對代議制度與政黨政治。可是，說到西方的民主政治，即今天一般人所理解的所謂民主政治，正是盧梭所不喜的議會與政黨為其體制的骨幹政治，但也包括中國在內的許許多多不民主國家人民夢寐以求的政治理想，便是這種間接民主了。

此間對民主政治一知半解的人，竟然將立法機關全面直選視為偏激急進的政治訴求，是革命，不是改革，似乎沒有熟讀民主政治的發展歷史。其實，民主政治發展，真的是循序漸進的，林先生。逐漸改革是遲緩的，甚至是中國人說的“無為”。所謂“無為”，是中國古代哲人教人非一事不做，而是不要盲目胡為，要審時度勢。這些說話本來是留待你對我說的，但我現時先跟你說。西方的民主政治發展，其實便是這樣審時度勢地發展出來的。“不為物先，不為物後，與時推移，應物變化。”這是中國哲人教導我們的。

因此，直接民主之所以成為一個烏托邦，那是因為近百年的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人類不思進取。但是，久病纏綿的間接民主，在中國、香港竟然也變成一種仰之彌高的最高政治理想，真可謂笑話。香港反民主的人不是反直接民主，而是反間接民主；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竟可以被扭曲成一個四不像的怪胎。一個不是由人民同意而產生的政府，向一個局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機關負責，這個笑話也算大了，這種制度在香港也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至於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而立法機關就不可以代表民意，竟然可以是有代表利益集團，選民人數少得可憐的功能界別選舉。爭取全面直選，只不過爭取間接民主，卻被視為大逆不道，被中央政府一再否決，而泛民主派更是戒慎恐懼，不敢造次。

全民公投，是要體現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4種基本的政治權利。選舉、罷免是針對人，選他出來便可以罷免他；創制、複決是針對法律，所以我們擁有這種所謂選舉、罷免的權，其實也是一種全民投票的權利。有時候，我們可以利用一種方式，即使選出的官員或政府，在適當的時候，人民也有權運用全民公投把他罷免，太遠的不說，近的例子是，美國加州州長阿諾舒華辛力加之所以擔任州長，便因為有全民公投，把原來的州長罷免。

全世界有二十多個國家設有全民公投法，除了歐美等民主國家，亦有台灣、新加坡、巴西、烏拉圭等國，例子真的不勝枚舉：

台灣於2003年制定《公民投票法》，在2004年1月開始實施，前後進行6條公投提案，全部不獲通過。有論者批評，台灣的公投被政客利用為操弄選舉的工具，但投票結果顯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容易被利用。人民獲得直接民主的權利，落實當家作主的精神。

特區政府視為學習對象的新加坡，亦有全民公投的先例。新加坡在1962年根據新加坡的主權歸屬舉行公民投票，最終決定新加坡獨立，要脫離馬來西亞。

挪威和英國有非常設的全民投票機制。奧地利、丹麥、愛爾蘭、瑞典，則有恆常的全民投票機制，強制性規定政府須就一些議題，如修改憲法、地區分治、國際公約、緊急法令等進行全民投票。

上述例子說明直接民主並非遙不可及的烏托邦，今天，我們香港人所爭取的，不是這些直接民主，我們所爭取的，只是一個非常卑微的間接民主。梁國雄議員不厭其煩地提出以全民公投爭取代議政治的全面實現，是為香港民主運動拓展新的視野，令大家在思維上有更多啟發，這並非是行不通的事情。

2012年雙普選已被北京否決，所以，可以預見，今天的議案相信亦難逃被否決的命運。在今天這個議事堂上，在我們討論全民公投的時候，所有保皇黨幾乎全部走清光，只剩下一兩位在席。在餘下的兩分多鐘，我本來是不想罵人的，各位，大家討論問題也是可以的，可是，現時只得一位葉劉淑儀議員在席，李慧琼，你可以代表民建聯嗎？雖然議會是辯論的場所，但哪會有辯論呢？是完全沒有對嘴、沒有交集的。如果認為我剛才說的話不對，稍後在發言時是可以駁斥我的，如果不在席聆聽，又怎麼駁斥我，對嗎？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是，全民公投並非洪水猛獸。現時還是在間接民主的體制下，制定一項法例來進行全民

公投，單單針對這項代議政制、2012年雙普選是否香港人所要的，不是的話，便作罷，可以在2017年及2020年得到，對嗎？也要讓香港人有一個機會，可以一人一票決定2012年是否要雙普選，有甚麼大逆不道呢？請問一下上面旁聽席的年青人，有多大逆不道呢？只是讓我作主，在2012年有否雙普選而已。早前政府曾進行民意調查，顯示很多人贊成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但更多人認為在2017年進行會較穩妥，這是否政府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呢？

有時候，發言多說兩句便上火，不可以依稿朗讀，那是沒意思的。沒有抗爭，哪有改變？社民連向全港市民呼籲：今年7月1日，下午3時，在維園不見不散，我們要爭取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

各位，主席現時不在席，代理主席在此，我也必須說，我們社民連的另一位議員，即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是呼籲香港市民在7月1日下午3時在維園集合，參加七一大遊行。他的修正案被否決了，不批准提出，還好我後補提出了這項修正案，內容已經印載議程上，便是“呼籲香港市民七一展示人民力量，表達爭取2012雙普選的決心”。多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反對梁國雄議員今天的議案，因為議案提出了不合乎香港憲制的內容。

首先，議案依然提出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這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的《決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訂明2012年不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但兩個選舉制度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相關的修訂。

第二方面，《基本法》並沒有訂明進行公投的規定。因此，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所作的任何修訂，我們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的《解釋》和《決定》來辦事，以及符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在此以外，任何就修改兩個選舉辦法而建議的新規定，均屬不恰當及不合憲。

香港選舉制度的改變，對於香港社會今後的發展具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市民的積極參與，是必需的。這一點，我相信特區政府與各位議員的整體觀點是融合的。但是，我們並不認同梁議員及部分議員提出利用公投的方法，來決定如何修訂這兩個選舉制度。《基本法》本身已有一套程序，就是任何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改動，是要由特區

政府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才可以落實。在這“三步曲”以外增添任何步驟，均是沒有需要和不恰當的。

在《基本法》下，特區政府提出任何關於修訂選舉辦法的具體方案，當然須在香港社會上爭取廣泛的支持，一方面包括在立法會當中爭取三分之二全體議員多數通過，亦要爭取市民的接受和認同。所以，任何不獲立法會支持和市民廣泛認同的方案，其實是不會成事的。

要妥善處理2012年選舉辦法這項議題，推動香港市民的廣泛認識及參與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將於今年第四季開展有關2012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並會確保香港社會及市民有足夠時間參與討論，以期可以凝聚共識。

有議員今天仍堅持要爭取2012年雙普選，我們認為這並不是香港市民唯一接受的時間表。我們在2007年處理《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公眾諮詢及在當年年底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已反映，在當年做的民意調查中，有過半數市民支持2012年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亦向中央表明這些意見應受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當年亦有約六成市民表示接受如果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的普選。

雖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2012年不實行普選，但仍然有很多空間可以使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

既然人大常委會已訂下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而這時間表亦為香港市民廣泛接受，我認為大家應該向前看，認真討論如何在2012年兩套選舉辦法中加添民主成分，為日後落實普選做好準備。

政府是有責任亦有決心將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往前推動，使香港在2012年的選舉達至一個“中轉站”，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議案亦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我於過去已在這個議會表明，香港會達至普選是源於《基本法》的規定，而並非根據《公約》。香港落實普選是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的。

英國政府在1976年將《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加入了保留條文，保留香港無須依從第二十五條(乙)段，不須將這條適用於當年的行政局和立法局選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的照會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項保留條文仍然有效。

事實上，《中英聯合聲明》在1984年只訂明行政長官由選舉或協商產生，而立法機關則經由選舉產生，並無提及普選。

中央在1990年回應了香港社會的訴求及意見，在制定《基本法》時採納了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所以，《基本法》在這方面的規定是超越《中英聯合聲明》的。

代理主席，我們實施《基本法》，香港維持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一個尊重法治制度的社會。特區政府亦會努力按照《基本法》妥善管理及安排香港各方面的制度得以延續。與此同時，政府亦會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

香港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現在已定出普選時間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這個得來不易的成果，我希望大家能好好珍惜，共同締造條件，為香港在2012年做好日後普選的安排而鋪路，亦為2012年的兩套選舉辦法增添民主成分。

劉江華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究竟這兩項議題是會“落空”還是“落實”？我估計今天的議案可能會落空，但普選則一定會落實。我們會在2017年開展行政長官的普選、2020年普選立法會。

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今天吃午飯時碰到黃毓民議員，我已經跟他說，雖然我以往曾數次支持社民連的議案，但這次卻很難奉陪了。我很高興有機會解釋我的理由。

我難以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的原因有二，第一，正如林瑞麟局長所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已經決定香港最早可於2017年普選特首，並於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有了這個決定後，我覺得再爭取於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是不切實際的。與其從事一些不切實際的爭取，而且既然已有了時間表，倒不如待政府在今年第四季提出政改方案時，努力在

本會謀求共識，以達致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案，在2012年擴大選舉行政長官的民選基礎，而2017年則達致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

另一個理由是，我對於全民公投這種直接民主的模式，是非常有保留的。談到“民主”一詞的意思，民主即democracy，我相信代理主席也知道，這是一個希臘文字，demos是指people，而democracy便是人民當家作主。這是極具吸引力的政治制度，但事實上，在閱讀和研究不少政治學的書籍後，例如這本有關代議政制原則的著作——一位著名美國學者的著作——我們知道democracy源自希臘。在民主的歷史中，只有很短時期是直接民主的，即由市民直接當家作主，因為那時候的希臘只是很初期、很細小的城邦(city state)。在人口稀少的時候，只要數十人聚集在市集便可以把事情傾妥。然而，隨着人口慢慢增加，莫說數萬人，即使是只有數千人，也很難一起討論一項議案並作出決定，因此才演進出代議政制，由代議士擔任人民的代表，而人民皆信任他能代表他們作出一些政治決定。所有西方政治學家皆同意，歷史也證明，代議政制是較好的制度，正如邱吉爾的名句，相信很多人也知道，便是“Democracy is the worst form of government, except that it is better than all the others which have been tried.” 意思大致是民主並不是最理想的政制，只不過是較其他政制好而已。

很多學者也指出，代議政制是最難維持成功的。直接民主聽來甚具吸引力，由人民當家作主，每項議題也會進行投票，但其實在西方國家……我最近與一位英國banker吃午飯，他便告訴我：“Bad, bad, bad, referendum is very bad.” 他說他現時五十多歲，只遇上一次英國的全民公投的，便是決定英國應否加入歐盟。對於英國應否加入歐盟，兩方面的理據均不相伯仲，最終也要由英國人決定做歐洲人還是繼續做英國人較好，於是便進行公投。

一個廣泛運用全民公投的極端例子，便是美國的加州。我在美國居住了3年，仍記得有一天，共有8個propositions (即有公民提出的議案)須進行表決，但全部皆落空。根據《經濟學人》近期一篇在5月中的報道，加州便是由於過分廣泛運用全民公投的機制，包括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的罷免、全民公投及Voter Initiative，即加州的proposition (由市民提出的議案)，令加州出現災難性的後果。現時加州的欠債或財政赤字高達420億美元。《經濟學人》對加州的評論是，這是一個ungovernable state。它更舉了一個例子，便是在5月19日的全民公投中，全部6項議案皆被否決。那些議案的性質非常簡單和膚淺，例如盡量加大某些開支等，但只有一項獲得通過，便是市民贊成凍結加州議員的薪酬。

為何全民公投出現這麼大問題呢？正因為很多時候進行公投的議案的字眼模糊，正如《經濟學人》所說，是badly worded的，令人非常混淆，而且過度簡化問題令市民情緒性地投票。再加上在美國這類國家，公投前往往花大量金錢進行宣傳，結果只是那些有財有勢的工會和特別的利益組織推動全民公投，令加州通過了很多盡量增加消防員薪酬或公僕或工會薪酬，以及撥款予某些開支計劃的議案，導致加州現時面臨破產。加州所發債券的評級非常低，而加州人現時亦醒覺到全民公投的模式有災難性的後果，故此已打算修改議案，返回代議政制的正軌。

代議政制無可否認是一個難以長期維持成功的制度，我們不時也看到外國的代議政制會有選錯人的情況，但無論如何，代議政制也是議會經過透徹的辯論才進行投票的，所以遠較全民公投好(計時器響起).....多謝。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大家都瞭解是討論2012年的安排。

我不想經常提出2012年。不過，香港確實並非獨立，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再說其實沒有意思，這是事實，除非在座各位或香港人真的想爭取獨立，但實際上又不是。那麼，我們始終要尊重中央政府。人大常委會已說明，2012年的選舉是普選及功能議席各佔50%，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至於如何理解50%，如果不懂得怎樣理解，還有甚麼資格當立法會議員呢？為何還要在這裏爭持呢？

好了，既然是50%，換言之，功能議席肯定是無法取消的了，如果要在立法會爭取，各位便要互相尊重；如果他要把頭撞向牆，沒有人會阻止，那是他的自由。因此，爭取政治的自由、爭取政治的民主，並非局限於香港，這是全世界反對派的做法、言論。代理主席，任何當權派也不會承認自己不民主，不會承認自己不自由，這是定律。因此，大家在這裏說爭取民主、爭取自由，特別就政治而言，這些全部都是反對派的言論。

代理主席，我們要瞭解，香港已經有絕對自由。我們尊重他人的言論自由，我們鄙視、鄙視阻礙他人言論自由的人士，特別是眼睛看不清的人士、不能正視事物的人士，這些人值得大家鄙視。

最近，時事評論員李鵬飛，即自由黨的前主席問我：詹培忠，你為何還要就六四事件發言？我說我是憑我的良知，說出良心說話。某些傳媒、電台不負責任的言論，正好反映了那些人心虛。為何不讓別人發言？別人說事實，為何要阻止，還要罵人？香港是他們的嗎？特別是商業電台。我在這裏說，那是反動派的電台，他們有甚麼資格在電台罵我？我現在要在議會堂堂正正罵他們，這是我的特權。

代理主席，我告訴李鵬飛，我絕對爭取我個人的權利，我說的是事實，我絕對不會向任何強權低頭。我也尊重他人的自由，我從來沒有批評其他人的想法、做法，那是他人的自由。有人說我的說話不對，為何不能批評？這是言論自由。既然他們批評我，我也可以批評他們。

代理主席，有議員剛才指出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這是事實，因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和澳門同樣享有非常特殊的自由，但作為特區政府，是有責任、有義務將情況向全港市民解釋，特別是年輕的一輩，讓他們瞭解。香港特區政府從中央取得權力，但卻不好好運用，製造矛盾、製造衝突，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特別是管治他們的港澳辦，更有這個責任，因為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在以前英國殖民地時代，政府是遵從殖民地的憲制執政，外交部次官負責監督香港的運作，現在卻成為了港澳辦的責任。今時今日，香港過渡了12年，但卻仍然爭吵不停。一如我剛才所指，他們是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我在這裏告訴全港市民，他們大部分跟我一樣，瞭解香港不是獨立，中央政府絕對存在。因此，我們是有兩條腿走路，一條是跟隨中央，大家好好合作；至於另一條腿，對中國共產黨沒有好印象的人可以離開香港，如果他們有本事便起來反抗、起來革命，但這是要付出代價的。

所以，我再次重申，個人要做甚麼，是有他的自由，我堅信市民是理解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湯家驛議員。

(甘乃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甘乃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很明顯，現在是不足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湯家驛議員，請你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民主體制很可能是現有一切制度中，最尊重個人意見和容許個人參與社會決策的政治體系，而公投和普選則分別為確立真正民意和民主體制的民主程序。主席，兩者可以共存，但有不同功能，也不能互相替代。

普選是確立代議政制的程序，也是一個恆常機制。普選容許個別市民或國民透過公平、公開和充分考慮的程序，選擇代表他們的代表，在某個時段內，代他們參與社會決策。主席，這項授權是有時間限制的，而這個選擇在有關的時段內是全面的，是基於互信的。然而，公投則是在某一時空下，確立市民或國民直接對某項重大議題的關注，表達他們的意見和立場。主席，這些意見和立場是直接的，是有時間和議題上的限制。

正因如此，普選可以與公投共存，但公投卻不可代替普選。主席，普選和公投共存的例子有很多，差不多所有民主國家(特別是歐美國家)都有公投程序，無論是恆常的或個別的，特別是涉及一些跨黨派、憲制或重大社會問題，例如修憲或諸如墮胎、同性婚姻等的重大道德問題，公投可以準確地決定民意所在。

主席，相對而言，公投並非一個恆常決議的機制，它只適用於某一時空和某一重大議題，讓市民表達他們的立場和意見。由於公投的決議案較普選狹窄，因此，選民的關注點也較容易受社會情緒影響。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所謂思辯民主非常重要，也是不可缺少，否則，很多人也會認為公投是有機會被民粹主義影響。

主席，公投不可代替普選，因為公投局限於單一議題，但在重要的議題上，例如港人是否應該在某年進行普選，我便覺得公投是極之適用。局長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分別說過，普選已有時間表，為何還要勞民傷財，進行公投呢？可是，主席，我剛才亦已經說過，公投是確立和尊重市民的一種民主程序，公投也有具法律約束力和不具約束力之分。主席，這個分別是重要的，特別是在我們所討論的普選時間表的議題上，因為局長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過，在普選時間表方面，人大常委會已經作了決定，我們為何還要花費精力，就這項議題再進行探索？

主席，我們一定要瞭解，人大常委會只是代表全國人大的一個下屬委員會，因此，在憲制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以被全國人大改變，甚至撤銷。主席，這項憲制上的安排正反映了人民的真正意願，足以影響或改變決策者的決定。主席，在香港進行有法律約束力的公投，利用公投結果推翻人大常委會否決2012年雙普選的決定，有些人會說在憲制上可能行不通，但如果香港人通過沒有約束力的公投，表達他們對2012年雙普選的渴求，作為人民代表的人大常委會，是應該尊重港人的意願，重新考慮是否應該在2012年容許港人實行雙普選。

主席，我相信今天的議案，無論在憲制或民主原則上，均不是違反憲法的建議。相反，這是尊重民意，符合民情的好方法，解決普選的爭議。主席，我希望建制派的同事可以理性地、客觀地利用他們的思考，討論和支持今次的議案。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大家也會記得，曾特首曾表示會就2012年的政改方案“玩鋪勁”，但香港人事後發現，諮詢過程完全是“無料到”的。縱使民意大多數支持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但曾特首並沒有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市民的選擇，眼巴巴等待人大常委會把普選進程一再推遲。這一場政改鬧劇，充分顯現了不民主的代議制度，根本不能發揮原有的功能。

主席，我們聽過一個寓言故事，是有關北風和太陽進行比賽，看看誰能夠令某過路人最快脫去身上的衣服。北風吹起強風，試圖強硬地吹走路人的衣服，結果是路人把衣服越抱越緊。太陽出場時，它以熱力令路人脫去外套。這故事其實給了我們很大的啟示，便是壓迫越大，只會換來越大的反抗。

主席，在現時的制度下，多數服從少數已是一個常見現象。民意屢次被遏抑，社會矛盾加劇，但公平的民主政制卻遲遲未能落實，間接促使香港人進一步思考，怎樣在制度上另闢渠道，讓民意有機會參與政策制訂的過程，以彌補代議制度的不足。

香港大學的研究顯示，自從1970年代起，全球進行全民投票的數目有明顯增長，情況在瑞士及歐洲諸國尤為明顯，而在其他地區，增長速度則普遍較緩和。現在，很多民主和極權的國家均設置了全民投票機制，讓全民投票與代議制度發揮互補作用。直接民主成功與否，當然視乎主辦團體在投票前有否提供充分資料和時間，讓參與的人民深思熟慮。

主席，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可以參考荷蘭的經驗，制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性公投，並且配合民間審議的方式，推動思辯民主，提升全民投票的質素。

主席，現時，世界上很多地方均透過慎思民調的方式，作為制訂政策的依據，一方面確保政策以民為本，另一方面則減少政策出台後的社會矛盾。慎思民調着重協商審議，讓不同的持份者有機會交流和交換意見，加深彼此的瞭解，最後才以民意調查量化不同的意見。在內地，浙江省的澤國鎮較早時便透過慎思民調協助鎮政府，對2008年的公共預算編制作出科學決策。

因此，主席，政府不應該視全民投票為洪水猛獸。相反，當局應該正面對待，推動資訊性的全民投票，結合民間審議的思辯民主概念，讓民意更有效地參與政策制訂的過程，減少內部矛盾，建立和諧社會。

主席，在現時“政不通、人不和”的困局中，市民欠缺有效的機制表達意見，加上政府漠視香港人爭取普選的訴求，上街遊行也許是最有效的途徑，讓民意可以直達禮賓府。

曾特首早前表示經濟發展可以讓我們忘記六四，他更認為自己的言論可以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事後，當然有十多萬名市民透過參加六四20周年燭光晚會，與特首劃清界線，說出“曾蔭權不代表我”的信息。可是，問題的根源始終是特首的認受性先天不足。在欠缺“一人一票”的普選制度下，無論是哪一位成為特首，也不能義正詞嚴地表示自己可以代表整體香港人。

主席，普選問題尚未徹底解決，每年的七一大遊行均會成為政府施政的溫度計。越來越多市民感受到民主和民生關係密切，無論是受重建影響的街坊，還是受街市政策影響的商販，均紛紛透過參加七一大遊行，宣泄對政府的不滿。

當香港人的公民自救意識不斷增強時，政府與民間的矛盾只會有增無減。面對民怨沸騰的局面，政府每年都用盡千方百計，試圖減低遊行人數，但當局為何不拿出決心，建立真正的雙普選制度呢？

每年的七一大遊行均是和平地進行的，這充分反映了香港人的質素。既然政府不願意透過理順政治制度化解社會矛盾，公民黨便在此呼籲香港市民，再一次以行動印證我們爭取普選的決心。讓我們7月1日在維園見。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在街上隨便找100人來問，甚麼是公投或全民公決，我相信超過半數人未必會懂得回答。對於公投這兩個字，通常只在電視新聞或報章的國際新聞版上看到。究竟何謂公投，它的用途、權限、程序對香港人來說，實在是非常陌生。

公投給我的印象，便是用來決定一些非常重要，即使一個地方的國會或政府也不敢擅作主張的重大議題。一如歐盟成員是否接納歐盟憲法，或當年是否採用歐羅；又如加拿大魁北克省是否要脫離加拿大聯邦政府獨立等。遇上這些重大的事件，才會出動全民公投，而公投的結果，更是有約束力的，政府不可以不理會。

其實，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網站的資料，上述的公投只不過是公投的一種，並不是所有的公投也要作出一個明確的決定。諮詢性的公投亦可以是公投的一種，用以更有系統、更全面地收集公民對一些重大議題的意見。

正因為香港人對公投較陌生，我認為現在利用公投協助我們作出一個重要的決定，未必是最好的做法。但是，就着香港的政制發展議題進行一次諮詢性的公投，我倒認為是一個不錯的建議。

當我翻查數個在香港較主要的民調網站，發現已經有好一段日子未有人做過有關香港政制發展而比較大型的調查。我們或許未必可以準確

掌握香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趨勢。今年政府將會就2012年及以後的政制發展進行諮詢，我認為建立一個制度，收集全港市民對這議題的意見，是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建議。

主席，老實說，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皆很希望落實普選，我更相信香港今天已有條件落實普選。但是，為何我和公民黨仍然認為有需要進行公投呢？因為直至今時今日，仍有不少人指香港人未作好準備，香港人仍然未有一個實行普選的主流意見。既然還有那麼多人有這樣的看法，我認為應該給予香港市民一個機會，讓這些人表達他們的想法。

如果你問我，憑甚麼可以證明香港人已經準備好普選，預備好全面的民主在香港落地生根，我會告訴你，因為我看到今天香港的年輕人，即我們的下一代是一羣有思想、有判斷力的年輕人。不用多說，讓我舉兩個例子，大家便會明白。

大家看看正生書院事件 —— 一個近日大家非常熱烈地談論的話題。面對着一羣指着他們、罵他們是“吸毒仔”／“吸毒女”，更甚的是當着他們的面指罵他們，在洗手間亦不放過他們的人，這羣年輕人所顯示的堅忍和決心，令我非常敬佩。不少人也批評香港的年輕人一代不如一代，不懂事，更有人擔心香港有了民主後便會亂。然而，正生書院這一羣年輕人卻告訴我們，我們的年輕人雖然曾經犯錯，但只要有正確的教導和機會，他們仍是一羣受教、肯成長和有理智的年輕人。

今年六四20周年的紀念活動，更令我非常感動。我與一羣年輕人在一個星期六下午6時許，帶同一張很大的橫額到旺角的行人專用區。橫額上面寫着“曾蔭權不代表我”及“平反六四”，希望年輕人能就着上述的標題簽名。最初我不敢抱着很樂觀的想法，不知究竟有多少年輕人會來。然而，橫額一打開，很快便有很多年輕人搶着簽名。他們有的手持珍珠奶茶，有的手持潮流雜誌，也有的手持香煙的，他們並不介意伏在或跪在地上，甚至有些穿上時髦迷你裙的女孩亦會很小心地跪着、蹲着簽名，然後才離開。究竟這羣人的舉動告訴我們甚麼呢？那便是他們關心社會，關心國家，也關心正在發生而影響我們這一代的事情。他們有愛國的意識，也有是非的觀念和獨立的思考，所以，不是曾蔭權 —— 我們的特首 —— 隨隨便便說一句他可以代表整體香港人，便可以代表得到的。我也希望他能藉這個機會瞭解我們年輕人究竟在想甚麼。

對年輕人來說，一個全面民主的政治制度，不但代表他們可以用手上的選票監察政府、選擇適當的人選擔當領導的工作，而且更可以給

他們一個實現自己的理想的機會。年輕人是最有理想的一羣，也是最有需要實踐理想的一羣，但今天的政制卻偏偏窒礙了他們。

今天的特首是由800人選出來的，但這800人之中，又有多少個可以代表我們的年輕人？退一萬步來說，又有多少年輕人有資格投票選出這800名選委呢？年輕人的聲音，便是這樣在建制中被遏抑。有普選，年輕人才可透過建制為自己發聲。

此外，不少有理想的年輕人也希望透過參與社會事務和從政，以實現自己對社會的理想和願景。但是，今天的制度卻窒礙他們的發展。

主席，今天我們雖然沒有公投，但我們仍然有一雙腿，每年的7月1日便是我們對民主普選表達強烈訴求的機會，在某程度上也是我們爭取這一個表態的機會。所以，我在此向所有渴望爭取普選的朋友呼籲，即將來臨的7月1日，便是另一個向特首表示“他沒有資格代表我們”的機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任何自由開放的社會裏，我們最珍惜的其中一種東西是，社會能夠和而不同，即思維多元化、生活方式多元化的人能夠和平共處，社會能夠有效運作。要達致這個局面，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因素是甚麼呢？就是社會一定要有一些運作規則，包括就基本分配權力的規則達成共識。如果沒有這共識，社會穩定或和諧的基礎便會變得脆弱的。正因如此，在任何社會裏，我們也要爭取這種東西。縱使有甚麼不同也好，大家對這樣東西一定要有共識，大家一定要接受以怎樣的遊戲規則來解決分歧，處理矛盾。這是最基本的。

大家看到，有些地方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儘管政府有多大權力、有多少軍隊，人民也是活在恐懼中。如果表面有一些規矩，但卻不忠實地執行，別人便會認為你背叛了這種規則背後的精神，社會也不會安穩。大家在社會上的矛盾同樣會表面化，甚至無日無之地衝擊整個社會的運作。

因此，我今天要說的第一點，便是要解決基本問題。對於權力架構、權力分配的遊戲規則，社會必要有基本共識。

第二，如何建立這共識呢？我們當然很難期望在一個有500萬人的社會裏，500萬人均有一致的決定，但最低限度要有一個公平的方法，讓大家透過討論、參與、思辯，最後以一個客觀方式建立社會上最主流的看法。要達到這個目標，最客觀、最公正的方式就是公投。

公投是直接民主的體現，但當然，現代的民主並非完全是直接民主，我們很多時候都依靠代議政制，依靠間接民主，但很多文明、現代、進步的國家現在仍然保留這種直接的民主方式，藉以解決這些最基本的問題，因為即使由代表在議會中透過一時的多數，就這些問題取得這種代議共識，也是不安穩的。所以，除了要得到國會通過或行政機構接受外，同時也會經過全民共議的方式。

各位剛才舉了很多例子。黃毓民說過，陳淑莊也說過，很多國家即使採用代議政制，亦會以公投來解決一些影響整個國家民族前途，甚或很重大的議題。當然，涉及是否要獨立等這些問題，當然是以公投方式決定，但即使是剛才舉出的例子，英國應否加入歐盟、它會否採用歐羅、會否取消英鎊等問題也是以公投方式決定。瑞士亦是其中一個採用公投解決一些最重要問題的國家。所以，成功的例子有很多。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了加州的例子。我當然知道加州的情況，也看過《經濟學人》的有關文章。加州失敗的原因，不止在於公投，而在於它有許多很複雜的制衡制度。此外，一如有些議員剛才所說般，它不應該以公投解決是否應有公投。這是一個很傻的問題，他們是濫用了公投。不過，瑞士是成功的，丹麥也是成功的。即使加拿大只是偶然採用，也是成功的。加拿大沒有很多次採用公投，但歐洲卻經常採用這個方式。我覺得這個方式令大家服氣，既要經過議會思辯，亦要透過整個社會達致共議，以解決一些最根本的問題。

我覺得香港就這個政策問題爭論了這麼久，現在是時候以一個大家也服氣的方法，建立社會共識。當然，局長會說這是浪費氣力，因為人大常委會已作了《決定》。如果是這樣，便是甚麼也不用做了，我們今天已無須說2012年了。老實說，如果我現在推論，人大的《決定》是一直至2030年也不容許有普選，按照局長的邏輯，便全部人也要“收聲”，等待至2030年。然而，我們當然不會那樣，因為人是要爭取進步，人是要爭取決定自己的命運。我們要爭取走出一條我們應該走的道路，而並非明知它是錯的，但權力壓了下來，我們便要接受。當然，我們並非說要到2030年或2047年才可以普選，而是2012年。局長說那是一段很短的時間，而且2017年便會有普選。

首先，由現在到2012年，我們還有時間，可以爭取改變。然而，讓我們再看看2017年、2020年，是否就會一如局長所說般，保證一定會落實？局長今天可否告訴我們，那些會是甚麼普選呢？是否一種可以保證我們沒有功能界別的普選？是否一種沒有篩選提名的普選？否則，局長便是告訴我們可能還有一個鳥籠，那會是一種“鳥籠”普選。至於那個“鳥籠”有多大，則是無可奉告。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們沒辦法不依靠自己努力，爭取一條出路。不錯，《基本法》內沒有寫明可以公投，但我們的法制是容許的。讓公投成為所有議員和特首的參考標準，為何不可？《基本法》有否說明我們不可以利用公投搜集全民意向，作為議員和特首的指導呢？

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支持民主的道理很顯淺，但反對民主、反對現在便實現民主，或在任何時刻反對民主的道理便非常曲折，辯論亦往往不能達致甚麼效果，因為持反對意見的人，或根本是同意，但卻說要延遲實行民主的人，其主要的問題並不在於道理。

主席，我前年出席了史丹福大學一個探討香港回歸10年種種進展的學術會議，我演說的題目是有關香港在那十多年間爭取民主的過程。在會議席上，我遇上葉劉淑儀議員的導師——Professor Larry DIAMOND，我當然是把我的論文交了一份給他。Professor DIAMOND非常客氣，他也把他將會出版的論文送了一份給我。在那篇論文中，他很認同香港人爭取民主的理念和精神，但覺得我們爭取民主的方法可能有些錯誤，因為我們一定要得到北京支持，而我們這樣爭取，是不會得到北京支持的。因此，教授在他的論文中指出，香港的民主派應該支持一些位處中間、得到北京信任而又支持民主的人，他推薦了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她那時只是說有興趣參與立法會補選，但那時選舉當然尚未開始，但也可能是已經開始了。

後來，我相約教授會面，談了很久。我把我的觀點告訴他。我說他的看法表面上是很有道理，但實際上卻不可行，因為爭取北京信任的代價，便是必定不要在不適當的時候，爭取一些不應該爭取的東西，以及不要說一些不適當的說話。甚麼是適當？何時是適當？這得由北京決定。因此，我認為這樣做，是永遠也無法達到目標的。最後，教授也明白了我的觀點。後來他出版論文時，也很客氣地作了一些很輕微的調整。當然，他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撰寫那篇論文，不會很輕易便作出改動的。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非常簡短。香港有不同立場但卻支持民主的人，他們有些覺得可以用曲線爭取民主，他們可能也有一股熱誠，但我覺得在這個政權下，這樣做是不會有甚麼後果、不會有甚麼好處的。相反，最有效的做法是在不適合的時候說不適合的話，做一些別人很不願意看到的事情，例如2003年的七一遊行，例如今年的六四燭光晚會。只有是在香港人真正拿出勇氣採取行動時，我們在爭取民主方面才會有希望。這些行動即使不會有甚麼即時效果，甚至參與者會被責罵，但卻是不會消失的。

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廳說了很多關於民主的理論、關於爭取民主的道理，甚至是從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在談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後，變為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我們一次又一次出版小冊子，在人大釋法為香港的民主進程造成很大障礙時，我們同樣出版小冊子，同樣說人大常委會那個決定並非憲法的決定，而是一種強權的表現。我們是說了很多道理。湯家驛議員那時候尚未出任議員，他那時候好像是大律師公會的主席。他的中文程度真的很普通，但為了要與蕭蔚雲教授辯論，我記得他連夜讀了很多有關憲法的中文書，因此，我非常佩服湯家驛，覺得他很勤力。

可是，我們把道理說過後，最主要的仍然是行動，仍然是拿出我們的勇氣，站起來，走出來，發出聲音。因此，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呼籲大家出席七一遊行，以行動表示支持。我並非不支持梁國雄議員提議的公投。我當然支持公投，我想起張超雄也曾大力爭取公投，面對了很多爭議，但公投在遠，遊行在近，我們做得到的，便應該做。所以，我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的七一走出來，再一次爭取民主，這是不會白費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老人家不知道是在上星期還是前一個星期接受訪問，並作了較悲觀的估計，指即將提出的政改方案將很難有機會在這裏獲得通過。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說主要原因大概是——萬一我記錯，但主席又不可以發言，不知道你會怎樣呢？——泛民主派只是站在道德高地，似乎暗示我們不肯就某些問題坐下來商討和妥協。

我覺得主席閣下並非亂撰文和亂說話的人，所以，我其後亦細心思考這問題。在爭取民主的悠長運動中，泛民主派是否只是站在泛道德

高地，而不肯回歸現實進行討論和商討，藉以拉近與另一方的距離，從而達致彼此接受的建議呢？我真的細心思考過，但我的答案是否定的。

主席，我不想給你和政府一個印象，以為我們固執於某些原則，所以永遠不肯坐下來現實地討論可行的方法，令民主發展可以進取，並在發展歷程中爭取一步一步的過程。

主席，你很早便建立政黨。猶記得我們在1989年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時——主席，我記得你也是諮詢委員之一——當時有不同的方案。我當時也是民主派的其中一名諮詢委員，在一開始時也說很快會有全面普選，以及如何可以在短時間內實行。主席，相信你也記得“一九零方案”，其後雙方(即提出“一九零方案”的人及持不同意見的朋友)亦曾進行討論。我記得最後得出了“四四二”的協調方案，即在1997年回歸後有四成來自直選，四成來自功能界別和二成來自選舉委員會，這是當時的民主派、由羅康瑞先生任召集人的工商界聯盟及中間派共同商討的結果，我當時亦有參與其中。主席應該記得，大多數諮詢委員也認同這結果的。之後又如何呢？其後並非這3批人不同意，而是中央政府並不接受“四四二”方案，致令有關方案無法實施。

因此，從歷史看來，我看不到民主派在1985年、1986年開始爭取民主時，便要求1991年全面普選。我記得我在1991年參選時，主席，你還記得嗎？當時只增加了兩席，由18席增至20席，我們也有參選，我相信你仍然記得這段歷史。

在2000年，3個政黨達成共識，雖然大家沒有坐下來討論，但民主黨、自由黨和民建聯皆有就2007年和2008年雙普選提出意見，只是後來又變了。即使再說近期一點，關於現時所討論的問題，民主黨——我不可以代表民主派——要求些甚麼呢？我們並不是要求在短時間內討論政制能否迅速民主化，而是要讓我們知道具體的時間表。這意見林瑞麟是知悉的，我們在街上亦談過。我們不是要爭取一屆兩屆的分別，而是想要一個時間表，訂下進行民主選舉、一個真正(genuine)的民主選舉的年份。我不介意多等5年或10年，那一年始終會來臨。

不過，主席，現時最大的問題不是我們是否願意多等5年或10年，而是要有真正的民主選舉，以及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否一個可容納不同政見的選舉。我曾經對林瑞麟局長說，請他不要弄得首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名候選人，以致無法投票。當時他和劉兆佳不斷交談，不大願意回答我的問題。他可能真的這樣想過，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那便無須選舉了。這樣做不是迫使市民上街騷動嗎？我叫他想也不要這麼想。

主席，問題並不在於我們站在道德高地以致談判或協調不成功，而是民主派提出的一些很現實且合理的要求不獲接受。就我而言，即使是2022年才進行普選也沒問題。如果2022年舉行的是真正未經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哪有甚麼問題呢？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政府一直不肯作出確實的承諾，也不肯承諾終有一天會真正取消功能界別。功能界別能否千秋萬世？抑或是以含功能界別篩選過程的所謂直選的假普選取代功能界別呢？

時至今天，中央政府或為中央政府傳話的人都不肯就這兩個問題說一句話。我不知道葉劉淑儀有何看法，不是我們的要求高，主席，這是很低的要求而已。到了2017年，普選運動便進行了二十多年，如果到了2022年，便是接近30年了，試問怎可以說我們站着不動呢？我完全不同意這種說法，主席，當然這只是我個人的分析。如果最後談不攏，我覺得責任並不在我們，而是中央政府是否真的有誠意提出一個年份，無論是2017年也好，是2022年也好，讓香港市民真正可以自由選擇他們的政府和代議之士。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時間有時候可以沖淡很多記憶，今天，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有關公投的議案，很少報章會報道，但其實在2004年10月18日，即上一屆，當時張超雄剛擔任議員，便於2004年10月18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一項議案，便是要公投。我記得當時主席感到非常震撼，所有建制派的議員及“左派打手”全部出動，提出嚴厲指責，當時是很震撼的。公投的字眼一提出，在感覺上，便等於當年的“台獨”般。因此，過了4年的今天，再提出公投時，便再沒有人會感到很特別，所以在某程度上，我可感到社會有少許進步。

當年張超雄的議案這樣的：“鑑於特區的政制改革應獲得廣大香港市民的共識及支持，本會要求政府就2007年及2008年的政改方案盡快進行全民公投，而公投的方案中應包括全民直選。”在當時來說，這真的是很溫和的一項議案。當然，投票的結果是31：20，否決了該項議案。當年的內地法律學者蕭蔚雲(現已去世)猛烈抨擊張超雄，特別批評公投，甚至談到香港人只是居民，不可以稱公民，亦說公投是針對中央的政治行動。

何俊仁剛才發言時表示《基本法》沒有說明不可以公投，當然，在我們普通法的制度來說，沒有說到的便是批准，即沒有禁止。但是，我也想告訴大家，《基本法》的第二稿的確是有公投的，所以，這絕對不是洪水猛獸或大逆不道，又或反共的行為。《基本法》第二稿的附件一

及附件二訂明——大家也知道附件一是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產生辦法，當時提到：“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內，立法會可以擬定具體辦法，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選民投票，以決定是否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投票結果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更說：“上述全體選民投票的舉行，必須獲得立法會議員多數的通過，就是徵得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必須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法選民的贊成，方為有效，付諸實施。”

至於關於立法會選舉的附件二，是這樣說的：“第一至第四屆立法會按本附件的規定組成，在第四屆立法會的任內，立法會擬定具體辦法，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選民投票，以決定立法會議員是否應全部由普選產生，投票結果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上述全體選民投票的舉行，必須獲得立法會議員多數通過，徵得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必須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法選民的贊成，方為有效，付諸實施。”

因此，主席，從紀錄可見，全民公投不是一些反共的洪水猛獸，它曾經在《基本法》附件的第二稿存在。當然，很可惜，後來便沒有了。對於公投的歷史，其實是在220年前，即法國大革命後已出現。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提到，公投可以有公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也可以是全民諮詢性的公投，是沒有約束力的，在很多民主國家也有實行。葉劉淑儀剛才發言時舉出一些例子，特別是提到《經濟學人》指出，在美國，特別是加州，這是一個非常壞的先例。

其實，做任何事也可以有一些壞例子，即等於葉劉淑儀曾說過，希特勒也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那麼是否即表示民主選舉是專門產生暴君的制度，所以，我們永遠也不可以有民主選舉？事實上，如果舉一些壞例子，並非代表制度本身有問題，只不過如果是過分濫用或不好好利用，才會產生問題。湯家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如果香港進行全民諮詢或有約束性的法律公投，本身不會與普選相抵觸，也不會違反憲制，這是因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以經過人大全部否決，而人大在尊重香港人的全民投票或全民公決的程序後也可以決定改變。

其實，當大家看到有很多怨氣、很多人經常提出很多問題的時候，這個弱勢政府的最好做法，並非是堅持或逃避全民投票，而是容許市民自行決定一些重要的問題。因此，對於一個普選的方法甚至普選的時間表，全民投票的方式，的確是最好的方法。但是，很可惜，不管是我們

這個弱勢的政府還是中央，均擔心我們的民主步伐，也令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無法獲得通過的。

因此，最好像吳靄儀議員般呼籲，如果我們不能夠公投的話，便用“腳投”，在7月1日，大家上街，以自己的行動，來表達大家對於民主普選的支持。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談論政改的時候提到，現在是否應該以公投來處理這問題。以公投來處理這個民主改革，我覺得本來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最少可讓人民直接參與，表達他們的意願。但是，不好之處在於哪裏呢？便是我們本來已有一個民主改革，只是這個我們原本應有的民主體制在強權之下被否定了，以致我們逼於無奈要這樣做。為何我們要走向訴諸公投的做法呢？總結一個最大的源頭，便是究竟香港人有否自主權，來說出我們應如何走這條民主路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但是，原來我們一直以來均不是這樣的。這麼多年來，從1980年代開始，已有很多民眾、民間社團走上街頭要求民主改革。但是，到了今時今日，仍然被一些強權阻攔，指我們沒有民意基礎走向民主改革。

但是，反過來，又有甚麼民意基礎告訴我們不應該有民主改革呢？其實，最終大家所談論的是，誰來作主。當你們作主的時候，你便說沒有民意基礎。我還記得在上次進行政改諮詢時，曾蔭權曾表示，大多數民意都支持他所提出的政制改革。當時，他便接受民意。但是，反過來，當一些民間團體提出要全面民主普選的時候，市民大眾其實也是支持我們的，我們也有超過六成以上市民的支持。所以，其實是各說各的，談不攏的時候，才提出訴諸公投。

如果大家再堅持這些所謂民意基礎的話，不如不要再爭拗下去，正式進行一次全民投票來表達我們真正的意願好了。這也是一個解決方法。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今天還提到七一遊行。七一遊行的歷史告訴我們，這是另一種的民意表達，或所謂的另一種公投。我們看到2003年的七一遊行，市民確實透過這個途徑來表達他們的意願，當中更提出董建華下台，而結果真的導致董建華要下台。當然，那次七一遊行的重點不止是董建華下台，亦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而引致當時的局面。

其實，所反映出的是，當時的社會矛盾非常深刻，市民大眾希望透過這個途徑來表達對當時管治的不滿，而這是一個很好的途徑。就目前政府的管治方面，我們看到在各方面都出現很多問題。如果大家害怕七一的話，大可以用全民投票的方式來搜集市民的意見。如果大家不想以這種全民投票方式來表達意見的話，我們惟有鼓勵市民七一上街，表達大家的訴求。

目前社會矛盾的深刻程度，我想大家都知道，例如，第一，我們看到失業率飆升，雖然本月好像略為平穩，但其實仍正不斷攀升。貧富的差距仍然存在，很多民生方面的訴求，都無法達到市民的要求，諸如此類的事情，我們覺得都是與政治體制息息相關的。

以問責局長的所謂問責為例，何來問責呢？例如我們今天討論有關正生書院的時候，問責局長在哪裏呢？很多議員不斷異口同聲說，問責官員竟然全部“潛水”，不知逃到哪裏去了。那麼，何來問責呢？原來他們的問責，只是向特首問責，而不是向市民問責，而特首又向誰問責呢？便是向800人的小圈子問責。所以，這樣循環不息，令我們很多民生的問題不能得到一個問責性的解決，亦不能夠由一個負責任的人承擔責任。

因此，我認為七一遊行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便是可以鼓勵市民用腳來表示他們的態度。我在這裏呼籲市民，如果覺得民生性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的話，便透過七一出來遊行，表達你們的意願。對於政改方向方面，更要透過這些行為來表達，因為政府一而再、再而三表示不想我們用全民投票來表達這個意願。所以，我們必須用遊行來表達我們的訴求。

我很希望藉着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以及藉着這個平台再次呼籲市民，我們覺得在管治上出現了很多問題。當我們談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時候，這些模式是否能夠顯現出穩定的發展呢？我覺得是不能夠的。

在前兩次當我們討論有關中聯辦的角色時，質疑它究竟會否在香港成為一個影子內閣？這些問題均是挑戰我們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這些與我們政改等各方面的事情，是完全可以一併討論的，令我們覺得惟有讓我們有一個全面的民主普選，包括行政長官和各級議會的民主選舉，才能夠解決我們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制缺乏發展和改變，可以說是一個極為醜陋的政治鬧劇。這個政治鬧劇是由一個毫無認受性的政府和一羣既得利益集團的小圈子聯手製造的。政府沒有認受性，是因為政府由一個由800人組成的小圈子選舉出來的。這個既得利益集團的800人小圈子操縱有關決策，我說它是既得利益集團的小圈子，因為參與這個小圈子的人，在政治和經濟上互相輸送利益，互相包庇，狼狽為奸。

主席，我們看看香港整個政治制度，一方面，有一羣人在享用政治的免費午餐，有一羣“政治打手”替大財團搖旗吶喊，政府高層亦向大財團輸送利益，他們竟然可以透過簡單的電話通話與政府高官直接溝通，大財團負責人說一句話，便可以改變政府的政策。我最記得多年前，政府很多的重大政策，不論是土地政策、城規政策，甚至包括很瑣碎的樓花買賣的立法，以及最低工資問題等，只要大財團一聲反對，政府便會跪在地上，做一隻搖尾乞憐的哈巴狗。

主席，這個荒謬政治制度的不堪，令政府完全缺乏認受性和代表性。所以，政府要進行政改，可以說是難上加難，且不說要“阿爺”批准，也不理北京如何看待這問題，單是香港內部的既得利益集團和那些大財團，必定不會放棄它們現有的影響力和利益。

我多年前往美國訪問時已指出，香港政制最大的阻力便是香港的大財團、香港政治免費午餐的得益者和既得利益集團的小圈子。要打破這個做法，要這800人的小圈子放棄利益，可以說是絕無可能。所以，梁國雄議員提出這個公民投票的做法，便是打破這困局的最佳方案。

主席，原本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呼籲市民參加七一遊行，但被你否決了。主席，你這次否決，進一步反映了這制度的不堪和荒謬。民陣在4月已正式向政府申請舉行七一遊行，而七一遊行這項羣眾運動已連續多年獲得批准進行，是一項合法、具認受性，且證明是秩序良好的羣眾運動。可是，政府竟然在收到申請後兩個月仍未作出批准，主席便基於這項是未被批准的活動，在立法會不適宜討論而否決了我提出修正案，這是一個很荒謬的邏輯。主席，在法律上，你是對的，因為這次遊行未獲批准，所以未必是合法的遊行。但是，這是由於政府的行政霸道、行政荒謬，條例訂明政府在收到申請後要處理，政府卻用盡條例的規限，在活動舉行前72小時才批准，但這並不表示這項申請不合法。政府竟然利用霸道的行政手法，以此作為拖延的手段，剝奪立法會討論這問題的基本權利和表決機會。所以，主席，你這次裁決，基本上是縱容政府的行政霸道和非理性的做法。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知道你是不應在會議上，對我的裁決表示意見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寫了一封信給你的，但我尚未收到你的回信。主席，是第二封信。主席，我理解你老人家的意見，但我覺得這涉及這項議案的辯論、民主政制的發展，以及與全民投票有關的邏輯和因素。主席，我的意見已提出了，雖然你覺得我未必適合在這場合公開批評主席的裁決，但我只是列出政治理論性和憲制上的問題。

主席，普選的延遲和制度欠缺明確的時間表，正正反映了現時“一國兩制”的不堪，亦可以說是令“一國兩制”……將來歷史會裁定。因為政改方案的延遲，“一國兩制”原來是謊話、騙局。這個騙局未必是鄧小平當年製造的，但後人，即現時的保皇黨和沒有認受性的政府，因為要拖延政改方案，令鄧小平製造的“一國兩制”成為一個大騙局——因為他當年承諾會有民主發展的，但現在全部也沒有了。所以，是你們令鄧小平成為千古罪人，將來歷史會作出判決，“一國兩制”是徹底失敗的，因為“一國兩制”不能落實民主政制的發展。

主席，公投是處理政治矛盾的最好方法，如果這個沒有認受性的政府仍然沒有政治勇氣提出一個方案來自行決定的話，便留待人民作決定，由全港700萬市民就自己的前途、政改的模式和打破小圈子的操縱和壟斷，作一次全民公決，推翻這個醜陋和不堪的制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以“公投”為名爭取普選，其實在2004年已出現過。是企圖以公投方式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單罔顧人大常委會的憲政權力，亦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故此，公投行動未能獲得社會的認同，理所當然亦得不到港人的支持。

我剛才聽到陳淑莊議員提到今次的公投是一種諮詢性的公投，她亦提到很多市民均不知道公投為何物。我也聽到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到，他們會支持這項公投，因為他們希望能夠以這項公投的結果影響特區、特首，以至立法會議員，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

讓我們看看動議原議案及修正案的3位議員，他們很清楚地表明，有需要訂立全民公投法，以決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普選。

所以，根據陳淑莊議員或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的看法，只是屬於諮詢性的公投，或是以公投結果，供議員或政府作為參考。在我看來，如果這不是一廂情願的話，便是有一點誤導成分。

我們回看2004年11月15日，其實，當天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此會議廳內舉行過一次會議，討論過——余若薇議員剛才亦提及——張超雄議員的一項公投議案。我看到在這項議案中，民主黨的楊森議員曾很清楚地說過，香港市民及泛民主派的議員，從來沒有要求政府訂立公投法。所以，我今天聽到民主黨表示也會支持訂立公投法的這項議案，對於他們改變立場或就這方面的看法，我深表遺憾。

對於“兩個為何”，我必須在此說清楚，第一，為何特區不可以公投方式決定未來的政制發展；第二，為何在特區不可進行公投的立法。

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程序，其實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六十八條、一百五十九條，以及附件一、二，均已作出明確的規定，當中並沒有任何條文提及以公投方式決定未來的政制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同樣也沒有提及公投的安排。由此可見，以公投方式決定2012年的選舉方案，實在有違《基本法》就選舉安排的有關規定。個別人士不斷以“港人治港”為名，鼓吹以公投方式奪取中央對本港政制的決定權為實，其做法最終只會損害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及信任，肯定不會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

公投制度是由全體公民通過直接投票方式，來決定社會上某一重大爭議性的問題，具有特別的憲制意義。現今世界有公投舉行的地方，全都由憲法作出嚴格規範，即是說，沒有憲法的授權，便不可舉行公投。至於為何在特區不可進行公投的立法，民建聯認為問題其實涉及特區政府的權力來源。現時香港特區所享有的權力包括立法權都是由中央通過《基本法》的規定，授權行使。《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特區的行政管理、立法及司法方面的制度及政策，必須以本法為依據；而第二款更表明，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與本法相抵觸。因此，如就公投進行立法，制定所謂的“公投法”，明顯便是違反《基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今年年底，特區政府將會就2012年的選舉辦法展開諮詢，民建聯期望社會各界、各大政黨都應以積極進取、客觀務實的態度，與香港市民一起制訂出一個符合《基本法》、符合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就2012年兩個

選舉辦法作出決定的選舉方案。如果仍想以捆綁方式爭取已明確不能出現的2012年雙普選，其實已表現出全無解決問題的誠意。民建聯非常擔心其最後的結果，只會令政制發展再次原地踏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大家又再看到“破碎的民主故事”了，因為今天再談及政策。今時今日，香港的這個立法會也是破碎的，30位議員是由功能界別選出的，30位議員是由直選產生的，而特首是由小圈子產生的。

梁國雄議員剛才說人肉錄音機再次發功了，我們其實也是人肉錄音機。我要重申一點，林瑞麟其實與這個雕塑真的相似，他只有一半而已，他得到的薪酬也應該只是一半，因為他有一半時間是沒事幹的。主席，局長的整體發言其實也只說了一點，便是人大根本上已作出了決定，因此，2012年便是這樣子的了，至於2017年、2020年的選舉，亦是已經決定的了。

其實，對香港來說，我根本覺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非在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在北京，只要是“阿爺”決定的，香港便要實施。民建聯剛才再次發出典型的奴才黨論，說“阿爺”決定了，故此，大家應該面對現實，根本是沒法子爭取2012年普選的了，大家惟有積極配合。只要是“阿爺”決定的，香港便不用再想的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根本不用做任何事，因為我們只有站着等待，等待“阿爺”的決定。我們的政府要等待“阿爺”的決定，我們其他的政黨也在等待“阿爺”的決定，“阿爺”決定甚麼，它們便跟從。這樣下去，立法會是要來做甚麼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每個人也在等待，那便不用理會《基本法》，或甚麼行政長官提交中央，接着待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等的程序了，因為全部也是虛假的，真正的只有一點，便是只要“阿爺”點頭，甚麼也可以；“阿爺”不點頭，便甚麼也不可以，是否這個意思呢？

**黃毓民議員：**他“吹雞”，便要立即跪低。

**李卓人議員**：“吹雞”便要立即跪低，是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李卓人議員**：因此，如果是轉變至這個模樣的話，我覺得香港是很悲哀的。如果每個人也採取一種像奴才、奴隸般的態度的話，香港人要爭取自由來做甚麼呢？我們有自由，便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表達我們的願望，對中國的願望和對香港的願望，我們的訴求。我們要自由地表達，不應該做奴隸。

今天在看趙紫陽的《改革歷程》，當中說到胡耀邦如何下台。其實，只要想一想，便覺得這是很“化學”的。由於數位老人家不喜歡，胡耀邦便要下台。我在想，香港的政制會否其實也是這麼“化學”？為何是“化學”？因為香港人不能作決定，而政府內有些官員也是奴才、奴隸，否則怎會曾發生人大兩次否決雙普選的事件？人大中有人可能在喝茅台時說：“香港人在吵個不停，還在悼念六四，還是不能讓他們推行普選的。”屆時香港便可能已經“玩完”。我在想，有可能是這麼“化學”的，我越想越感到害怕，尤其在看過趙紫陽的《改革歷程》後——一位共產黨總書記下台，其實真的是很“化學”的。趙紫陽被軟禁16年，其實也真的是很“化學”的。因此，在這麼“化學”的情況、這麼隨意的情況和這麼專政的情況下，香港還能有怎麼樣的運氣呢？

然而，我覺得香港人是有歷史任務的。這歷史任務是甚麼？我在六四燭光晚會中看到了，六四燭光晚會令我看到一點，便是香港人是不願意委曲求全，不願意偷生，我們是要用我們的自由，不單爭取香港的民主，也要爭取中國的民主。因為我們正正式式、堂堂正正是中國人，我們要揹負着中國這個包袱，我們要揹負到底，這不是六四的包袱，而是中國的包袱，我們是要揹負到底的。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Stanford的教授說要找些中間人，找些中央信任的人。這個委曲求全的理論，很多人其實也是認同的，認為要哄哄中共。但是，它是如此的“化學”，我也不知道要如何哄它。對於它的一些決定，我不能夠明白它是如何作出的。它是這般“化學”，如何哄它呢？

因此，到了最後，我認為是沒法子哄的。我們要清楚知道，香港人本身是揹負着中國人追求民主和爭取民主的責任，我們不要不理會中國，只想着把香港辦好，我們香港有民主便足夠。我覺得現在是沒法子

這樣想的了，大家根本也很清楚知道，是“阿爺”決定了所有事情。因此，我們要爭取的不止是香港的民主，也要爭取中國的民主。

坦白說，我現在思想上有了轉變，我坦白跟大家說，我開始在想，我們與政府談甚麼呢？談香港的民主？香港在中共的一黨專政之下，你認為香港的民主還可以發展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坦白說，我們不如努力地揹負中國的責任、13億人民的責任。先爭取中國的民主，才想到香港的民主。當中國有了民主，香港也一定會有民主。我覺得這便成了香港人的歷史任務，也成了中國人民的歷史任務。我們最終要把毛澤東所說的情況作出處理，他說：“沒有民主，一切只是粉飾。”“中國是有缺點，而且是很大的缺點，這種缺點，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這是毛澤東在1944年所說的，到了現在，我們也要繼續處理。因此，我有時候覺得共產黨說的兩個“凡是”——凡是毛澤東說的，也是對的；凡是毛澤東在1949年之前說的，也是對的。然而，1949年之後便不是了。故此，最後，我認為香港不要委曲求全，我們不可以做奴隸。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及兩項修正案。主席，我們就這項議題，你有否計算過已討論多少次了？我上次發言時曾說是否要討論至海枯石爛或地老天荒，怎麼樣呢？……現在已是晚上10時，主席，但始終也是要討論，因為有些事情一定是不吐不快的。

主席，貴黨的葉國謙議員真的了不起，他對民主黨的說法轉了過來，說感到很遺憾。首先，我不知道民主黨原來決定不支持公投法。但是，如果說到遺憾，主席，便難以比對我對民建聯所感到的遺憾了。如果民建聯和自由黨不“轉軛”，香港在2007年至2008年便已經有普選了，主席。所以，他對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感到遺憾，為何卻不對自己“轉軛”感到遺憾？我認為，說話要說得清清楚楚。為何自己寫在黨綱的事情也可以改變？所以，這樣便令人覺得某些政黨內均是政客，主席。為何連寫在黨綱的事情也可以改變的呢？這樣真的令人非常憤怒，用“遺憾”一詞，亦不足以形容我們的感受。

我們今天要支持這項議案，希望市民真的可以用投票箱——不要用暴力，用一個和平的方法——來表達。因為有時候，讓不滿的情緒

屈在心裏，無法宣泄，主席，這樣真的是很難解決的。你看電視也經常看到其他地方的人民如何表現吧。所以，我奉勸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不要欺人太甚。香港人 —— 引用前新華社官員楊華基對我說的一句話 —— 是很善良的，但是，政府亦不可以欺負得他們太甚。市民極希望用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手法爭取普選、公義和自由，但是，一次又一次的令他們感到失望。有些人說儘管紀念六四活動有十多二十萬人，香港人在2020年、2080年仍不會有普選的。究竟是否這樣呢？現在亦沒有人相信在2017年、2020年真的會有普選，主席。我們要求的是2012年雙普選，一寸也不可以讓步。

特區政府完全漠視民意，其實也不用進行公投的，主席。原因為何？因為每次任何人進行的民意調查，均發現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是支持盡快雙普選的。真的豈有此理，這政府是完全漠視民意，甚至到北京反映香港人的意願也不敢。我認為這樣實在太離譜了，而且亦令立法會要反覆地討論這類議題。

我們在此可能是少數派，主席，但你知道投票時，我們卻持有大多數人的意見。這個制度便是那麼無耻的了，就是令一些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的人，進入議會後便變成了少數派，然後又利用一個更可耻的表決方法，令我們的議案不能通過。使用這種方法，可說是勝之不武。無論在全世界那一個角落，如果如此告訴當地的人，這個政府亦應該感到羞愧。如果政府有本事，便應該明刀明槍贏對手，憑投票箱獲勝，得到六七成選票，你便可以永遠不通過那些議案了。但是，事情卻並非如此。

主席，投票給我們的選民，一定是支持普選的，因為我們的政綱是一，貨真價實，不會改變的，而且清楚表明要求普選。我可以說得很清楚，支持民主派的選民一定支持立即進行雙普選，盡快進行雙普選。所以，我們不用公投，因為已經投過很多次了。但是，我們儘管投了又再投，政府卻仍當它是廢物，完全不敢向中央政府反映。所以，“長毛”這項議案可能又會失敗，失敗了又再動議吧，屢敗屢戰，總之是糾纏不清。原因為何？因為民意尚未能彰顯，因為有一個很可耻的制度，令香港人一次又一次感到失望。

因此，主席，無論你說或誰說也好，我們要求2012年進行雙普選，不是捆不捆綁式，這是市民的意願。說甚麼捆綁式呢？有那麼多百萬人支持雙普選。所以，希望那些人聽得到，我們不希望原地踏步，怎會希望如此的呢？當然是希望市民的意願得以彰顯，希望特區盡快出現民選的政府。所以，我希望那些人不要阻着地球轉動。原地踏步，其實這樣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更令所有政黨中年輕的一輩感到失望。不過，這個

問題不是由我們製造出來的，而是有些人總要逆民意，一次又一次裝作聽不到市民的聲音，亦不膽敢向北京反映。如果北京與民意為敵，它亦不會有好收場的，主席。因此，李卓人議員所說可能是正確的，如果要在香港爭取民主，不如到內地爭取。如果在內地爭取民主，有些人可能便會主張搞革命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一貫支持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盡快達至特首及所有立法會議員以普選產生。2007年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其實已決定了在2012年，我們不會實行雙普選；但同時，已落實特首是可以在2017年以普選產生，立法會普選亦可望於其後的2020年實現。爭議多時的普選時間表，其實已經有了定案。現在，如果在2012年雙普選上繼續糾纏，自由黨認為意義是不大的。

我們尊重有部分同事對2012年的執着，也明白他們可能對2017年特首選舉可以實行普選存有不信任因素。但是，我們是否應該對2017年的普選暫且信任，而大家務實地，萬眾一心，一起為2012年的政制改革努力，讓政制有進步，為2017年能夠達至特首普選作出努力？如果能夠做到一些準備工作，我們深信在2017年，是真的可以達至普選特首的。我們認為這個意義，比不斷糾纏2012年雙普選更大。

對於2012年雙普選，為何我們一直都覺得有問題呢？其實是有法理的原因存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如果要修改的話，便有一定的程序，即必定要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等程序。

至於在2007年年底，那個《決定》——有同事說是“阿爺”的決定——當人大常委會作出那項《決定》時，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決定》的說明中指出《基本法》附件的修改步驟，如果要進行的話，便要經過5個步驟，列出如下：特首要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修改；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法案，並經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通過的法案；最後交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因此，無論是《基本法》的附件或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修改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法定程序都沒有今天所提及的公投程序。所以，如果要提出公投，明顯與現有的法理基礎不符，甚至可以描述為抵觸憲法、違憲、違法等。

究竟人大常委會的權威是怎樣呢？它已說明2012年是沒有普選，也定出了時間表。從法理的角度看，全國人大是全國最高權力和立法機構，而人大常委會則是人大的常設機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其法律地位和權威性，是毋庸置疑的。

究竟這項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有些同事形容為“阿爺”的決定，是否市民不接受呢？我們翻查檔案，發覺市民並非不接受。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公布後，中大亞太研究所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高達72.2%的受訪者表示接受或完全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既然如此，現在另外再提出一些公投等新建議，究竟又有甚麼意義呢？

今天，我很小心地聆聽同事的發言，很多同事均就公投這項建議，作出了很多學術上的探討。我自己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只是略知一二而已。當然，公投有些是有約束性，有些並沒有約束性的。有些國家時常使用，甚至是濫用，有些國家只就部分議題或重要的議題，才使用公投這種方式。

我本身覺得，一個很懶惰的政府才會濫用公投，任何事情也交給市民決定，它不用作決定，一年內可進行數十次公投。如果對重要的議題使用公投的模式，這樣真的會令社會分化。

其實，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要掌握民意，然後作出一個最能夠照顧民意取向的決定，這才是負責任政府的所為。所以，對於公投，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當然，今天不是討論公投是否一種好或不好的手段，因為事實上，我們今天沒有準備，也沒有資料。但是，如果日後有機會的話，我相信我們是可作更深入探討的。

今天，這項議案很清楚，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都是關於由市民利用公投來決定2012年選舉。所以，看來看去，也是一項有決定性的公投。一項有決定性的公投，很明顯是與我們《基本法》中的條文不符，亦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因此，我們沒有可能在這個基礎上，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民主是一種理想，民主容許社會多元化，民主亦應該互相尊重。可是，民主在不同歷史、文化及民族實行時，其面貌很多時候也不一樣。例如台灣、印度、泰國、美國和英國，它們實踐民主後的面貌已不相同。我思考民主這問題已經很久，究竟香港往後的民主路應如何走呢？我們照搬西方的制度或是亞洲其他國家的制度呢？香港如何走出自己的民主路呢？

香港的民主路一定要有本身的獨特性，因為香港不是一個獨立主權國。香港民主路的發展，我認為必須考慮中國的國情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基本法》，我只想簡單地說，香港走民主的制度及政制的發展要面對兩種現實，一是法律的現實，其次便是政治的現實。政治的現實是指我們必須把中國及香港這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框架，納入整體政制改革的考慮範圍內。法律的現實則是，《基本法》的確通過了如果要邁向政制改革，我們必須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特首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所以，香港的民主路確實要大家傷腦筋，我對香港人的質素很有信心，我相信香港一定可以走出這條路。

然而，在現時的情況下，根據我對中國的國情和現實的瞭解，如果我們現時推出一種公投制度，我相信只會令現時的政制改革走得更慢，甚至真的有機會原地踏步，這樣我們又要繼續討論不同的方案了。我相信在座多位議員，甚至很多在今年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均曾循不同渠道向政府提供了很多模式及方案，包括我也提供了長達數十頁的建議。畢竟，這些都是理論的討論，如果要實踐的話，立法會今天也有責任。究竟如何得出一個方案是能夠取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同意呢？其他同事我尚且不敢說，但我相信很多今年剛加入議會的同事都是帶着誠意，希望開放我們的思維跟大家一起討論的。大家究竟可否找出一個新方案？

過去20年，我的職業主要是在中港兩地的法律紛爭之間徘徊。我曾處理很多合資企業的紛爭，亦曾處理很多成功的合資企業個案。如果雙方的底線是差天共地的，根本沒有可能達成共識，那麼，最後只是“反檯”收場，徒費大家的時間。不過，我相信今年大家都是有誠意的。我希望我們可以在2012年開闢新方向，務求在2017年及2020年看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兩個機制的曙光。

我不知道我的建議是否中聽，但我們是應該嘗試提出一些新方案的，好讓大家在摸索底線時可以走近一點。我提出的中間方案，是希望可以在2012年推行“一人兩票”，到了2016年則是“一人31票”。我知道很

多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認為這是很困難的，如果功能界別的朋友真的認為太困難且不可接受的話，可以實行“一人兩票”，為期8年，嘗試在2020年真正全面開放立法會普選。我提出的方案符合人大的決定，也符合法律的時間表。然而，政制改革跟談判桌一樣，都要有妥協的藝術。

如果我們在研究政制改革時存在差天共地的分別，我也感到很擔心，但我仍然存有希望。我仍然希望我們可以在本屆之內找到一個新方案，而這方案是可以成為我們政制改革的第一步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會已就本港政制改革的問題討論過很多很多遍。有些同事似乎不單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相當堅持，對2012年實行也特別執着，生怕香港如果未能趕及在該年實行雙普選，便永遠也沒有這樣的機會。事實上，他們是以寸步不讓的策略，推動本港在2012年全面實行雙普選，不按《基本法》所規定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反而務必要一步到位。其實，這樣只會適得其反，影響本港政制改革的進程。

《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本港的政制發展也不例外，是必須遵循《基本法》的規定的。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及修改權分別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此外，《基本法》附件一闡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其中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須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二則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該附件也說明，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須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該《決定》亦同時清楚表明，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即是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最早可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為及早

實現本港的政制改革，我們應按該時間表，抓緊時間，就如何落實具體細節作出討論及取得共識，以便啟動相關的立法程序。在現階段提出不可能實現的要求，即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只會為本港爭取早日實現政制改革幫倒忙。

香港能夠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政制改革的進程上可說是跨了一大步。事實上，2017年相距1997年回歸也只不過是20年，而相距1982年中英就香港未來展開談判序幕也只不過是35年。香港特區能在如此短時間內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實在值得我們高興。如果跟一些須經過漫長的政制演進才能達致普選安排的先進國家相比，香港特區是應該感到驕傲及自豪的。

至於立法會，《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我引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引述完畢)。在達致該目標的過程中，功能界別的代表在立法會正好發揮穩定的力量，但本人亦完全同意，功能界別應着手擴闊選民基礎。自1985年舉行第一次功能界別選舉以來，專業界別已採用“一人一票”方式的選舉。由於工程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絕大部分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為了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本人在4年前已提出建議，並獲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通過，讓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也可以加入成為合資格選民，選民數目便可以由現時的一萬二千多人增至3萬人或以上。可惜該建議最終因2005年政改方案未獲通過而未有機會讓本人提出，以加入相關的選舉法律條文之內。此外，本人亦完全認同一些以公司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應考慮通過擴大選民基礎增加其代表性。在擴闊選民基礎的問題上，應由各界別按本身的情況作出修訂。當然，功能界別不可能永遠存在，但其間必須經過一個循序漸進且符合實際情況的過程，是不可能突然完全消失的。

既然本港的政制改革已有清晰的時間表，我們應共同努力，為其順利落實創造最佳的條件。我們不應該繼續浪費時間和精力，糾纏於一個不可能實現的年份之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表示，今年度有一些新同事加入，希望可以作出一些改變。我剛才聽到一些舊同事表示，例如何鍾泰議員提到，不應該一步到位。我們由回歸到現在，已經十多年，而因為“阿爺”的一句說話，所以民建聯、自由黨均先後“轉軛”，否則，我們已經落實了香港人期望已久的普選。

何議員剛才表示，很多謝已訂出時間表。我認為我們不應有這種奴僕心態，今年七一，民主黨有一句口號：“我們不當奴”，我們不應該再有這種奴僕心態。我們今次爭取普選，我們應該當家作主。

有一件事，我是不吐不快的。我最近看過一篇名為“香港再出發宣言”的文章，而不約而同，這兩天我剛巧看了林忌先生在他的blog“每日一膠・荒謬的香港”裏，亦提到這篇文章的內容。我引述“香港再出發宣言”的說話：“但是中國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實體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我們的祖國。香港與中國整體在文化、歷史、地理、經濟都榮辱與共，不可分割；香港和整個中國的利益長遠而言，完全一致。”我感到最刺耳的是，“愛香港，不可能不愛中國”——不是這一句，而是“愛國就是愛實質上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這段宣言內容，我現在引述林忌先生在他的blog裏的說法：“呢段文字的邏輯，就好似生在伊拉克，就要愛侯賽因的伊拉克；生在阿富汗，就要愛塔利班的阿富汗。”，其他的我不予引述，我覺得背後還有一個意義便是，你要愛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你一定要愛一黨專政的共產黨；你不愛共產黨，你便是不愛國。

我想香港人是否會接受這個推論呢？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公投可以令大家服氣，但公投可能會令共產黨不服氣。一句“阿爺”不服氣，我們所有政制改革都要跟着“阿爺”指示走。

剛才亦有同事提到，最近有一種說法是，六四晚會有20萬人出席，會令政制改革更困難。這種說法其實一直存在，但是否六四晚會沒有人出席，便可以平反六四？六四晚會沒有人出席，2012年便會有雙普選？我不禁要問，是否這樣作推論的呢？這是一個荒謬的推論。

大家都知道，民主從來是不等待恩賜，民主從來是從當權者手中收回人民應有的權利，必須透過人民集體力量、人民走出來告訴當權者，要還政於民，歷史從來都是這樣的。所以，七一越多人走出來，便是告訴當權者，我們要爭取民主。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他的想法已有一些改變，我們不要只說香港，因為實際上，中國沒有民主，香港亦難以有民主。我想跟大家說

的是，今年的六四晚會，是我參與這麼多年以來最多人出席的。我在門口看着市民蜂擁入場，我可以告訴大家，當中有不少是內地同胞，可能支聯會稍後也會說，他們收到不少人民幣捐款。我想我們生在香港，雖然我們沒有民主，但仍然享有一個自由的社會，我相信很多國內同胞很嚮往香港這個有自由的地方。我們爭取民主這個信念，必然會影響到國內同胞跟我們一起，朝着我們爭取民主的這個目標進發。

所以，我相信不久的七一遊行，我們不單是用腳來進行我們的公投，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讓國內同胞看到香港人的堅持。我記得有同事曾向我表示，香港人有一點“硬頸”。這不是“硬頸”，我們香港人有原則、有堅持，有我們一定的核心價值，我們所堅持的原則，是不可以放棄的。這些原則便是，不能夠純粹說“阿爺”要怎樣，我們便怎樣。我們是有自由意志的人，我們相信民主普選，相信這是每位市民的基本權利。我在這裏再次呼籲香港市民，今年七一，我們一定要用腳步來告知當權者，我們要爭取普選。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很留心聆聽大家的意見，說來說去其實只得一個意見，便是.....

**主席：**梁議員，你稍後還有時間發言答辯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知道你要說甚麼。

**主席：**你現在應該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首先多謝主席指正，亦多謝提出修正案的同事。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其實是由於主席作出的裁決。由4月至今，警方仍沒有就七一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令這項香港人習以為常，有50萬人和平參與，以一種特殊方法紀念回歸、爭取民主的活動，成為了一項懸而未決、有機會觸犯法例的行動。這是非常荒謬的。我們是否要警方告訴我們中秋節是否一個節日呢？現在，於7月1日爭取民主、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求不稱職的特首下台、鞭撻官商勾結，已成為香港人的習慣，一如特區政府花費了很多人力、物力，養成市民觀看升旗禮的習慣般；前者是公民體現聯合國人權公約中，有關結社、遊行、示威、集會的權利，後者則是政府的行為。

由於警方濫權，無視這個事實，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令本會不能就此表態——我是說表態，說一下而已。本會是可以投票反對的。我並非在此挑戰主席的裁決，我只是想解釋主席在作出裁決時的無奈。至於警務處處長，我不知道他是憑甚麼理據，他是一於少理。我相信即使我們今天在此譴責他，他亦是無動於中。所以，黃毓民議員其實是逼不得已才提出修正案，但在某程度上，他是更廣泛地表達了議會內很多贊成七一遊行的議員的心聲。因此，我多謝他提出修正案。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很多人也不明白是甚麼意思，我相信何秀蘭議員要在她的私人網址作出解說了。我相信她的意思是要防止政府濫權，即是如果有了全民公投法，政府動輒便會以公投法強行通過它的方案。我們其實便好像在走鋼線一樣，如果有公投，大家請想一想，以現時這個政府的宣傳能力，或以本會這樣的狀況，公投可能會成為了政府的平台。所以，我猜想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目的在於要政府在每一次進行公投時也撥出資源，令不同的持份者，包括贊成及反對的持份者，均有充分平台及理據，解釋為何要公投，以及公投的內容是甚麼，就不同的公投方案作出解釋。她說這是一項善意的修正案，我當然同意，亦接受她的修正案，但我覺得她真的要解釋一下，因為她所用的名詞——思辯甚麼——是非常難理解。我相信如果能有一個更好的譯名，那會是更好。

大家知道我從政並沒有私敵，今天的表決無論結果如何，我也不會憎恨大家；我不會憎恨那個人，我只會憎恨他所說的話。所以，我多謝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並希望大家憑自己的良知表決，給予香港人享有公投權利的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就大家都關心的香港政制發展議題，再次表達了精闢的意見。

整體而言，我相信大家都認同我們是應該按照《基本法》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雖然大家就普選的時間表、路線圖，依然持有不同的意見，但大家在這裏表達的意見，正正反映香港社會多元化的意見。

在作總結前，我想先就數位議員所發表的言論作一點回應。

梁家傑議員重提行政長官如何落實他的競選承諾？我可以再向他解釋一下。我們在2007年第三任政府上任後的第十一天，已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隨後，我們進行了3個月的公眾諮詢，行政長官在12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亦在月底前作出普選時間表的決定——在2017年可以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隨後在2020年可以落實經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

在2007年，我們在6個月之內，已經爭取得到普選時間表，這是較以前任何一屆的政府，任何一位香港的領導人所推動的民主進程所取得的進展為多。

梁家傑議員重提我們在小學時讀過的“風伯伯和太陽叔叔”的故事，我也引用這個故事來回應他吧。與其在這個階段再吹2012年雙普選的風，倒不如大家用“願意合作”的熱力來溶化彼此間的矛盾和隔膜。如果大家願意這樣做，我們可以在2012年取得進度，也可以為2017年、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何俊仁議員問將會如何落實普選？我可以告訴他，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的《決定》，行政長官的普選將會由所有合資格已登記香港的選民普選產生，是一人一票的。至於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雖然現時未定下模式，但我們在過去數年已清楚表明，在落實普選立法會時，這些議席的產生應該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所以，雖然在這個階段，中央只授權第三任特區政府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但這些原則在現階段已可以確立。

甘乃威議員很積極參與這次議案辯論，但我對他今天的部分言論確實不敢苟同。甘乃威議員怎可以把我們的國家與侯賽因、塔利班相比？我們是有5 000年歷史文化的泱泱大國，也是在過去30年改革開放期間，為國家、為民族、為人民做了不少工作的政府、國家。我希望他不要再用這些錯誤的引述、魚目混珠的對比。

余若薇議員特別重提在《基本法》起草第二稿時，曾提及過公決和公投的建議。我想向她和各位議員再次指出，在1990年訂立《基本法》時、頒布時，確實並沒有關於公投的安排。由此可見，中央在作出最後的決定時、在訂立《基本法》時，公投並不屬於憲制安排的一部分，這是一段重要的歷史。所以，我在總結時尚有5點回應。

第一，甚麼是歷史？歷史就是在1985年至1990年，我們討論如何草擬、如何訂立《基本法》時，作出了兩個重要的決定。第一個就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表明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是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第二個重要的決定，就是如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有一個既定程序的：這程序包括“三步曲”。在行政長官帶領下的特區政府提案後，第一步是方案須在立法議會爭取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第二步是要行政長官同意；第三步是要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

直至今時今日，我們要尊重這套歷史及安排，不能說只要普選的目標，但不要《基本法》的憲制程序。“針沒有兩頭利”，世界並不是這樣的，有一套憲制的程序，我們便要依從、便要尊重。

第二點我想向各位議員說的，就是我們要珍惜現時得來不易的機會。除了普選時間表，我們在2012年可以——如果大家努力的話——把香港兩套選舉辦法變得更民主。除了實質上把這兩套選舉變得更民主，政府與各位議員、不同黨派，均有憲制的責任及使命。大家要嘗試好好利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這“三步曲”的機制。這項憲制的機制到了今天我們尚未啟動過、還未走完一圈。如果在明年2010年，待我們走完一圈後，便會令2012年的選舉變得更民主。到了2012年至2017年，我們要訂定如何普選行政長官時，大家便會更有信心、更有經驗、更有合作、協調及達成共識的基礎。

第三點我想向大家說的是，我知道有不少議員和黨派依然認為2012年雙普選是最好的。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大家要明白我們現在的差距只是一屆、即是5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也是為很多香港人——剛才有議員特別再提及有七成香港人——所接受的。與其再次活在過去的爭拗，倒不如今天為香港努力，爭取進一步的民主。

第四點我想向大家說的是，“政治是可能的藝術”。我尊重大家，有部分議員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然而，不論提及公投，或重提2012年雙普選，其實你們不是在為香港造福，這並非香港之福。我們要在現有框架之內爭取有民主的進度，為香港策劃一個民主的未來。

最後一點想向大家說的是，大家要明白決定政制的安排，並不單是香港說了算，而是有3部分的：要行政長官、立法會、人大常委會，大家要有共識才可以辦妥。所以在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上，我們是有需要與北京合作的。我們推動政制發展要與北京合作，為香港謀求進一步經濟上發展的空間，也要與內地合作。推動政制如是，發展經濟如是。

主席，可能是忠言逆耳，但我相信是利於香港向前行的。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否決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有一點想請局長澄清。那便是他在剛才的發言中說，我們不要把有數千年文化的中國與伊拉克相比。我想他澄清一下，你的意思是否說，擁有數千年文化，有巴比倫文化之源的伊拉克(前稱波斯)，是否一個野蠻的國家？是否一個完全沒有文化的國家，所以不能與中國相比？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剛才所說的，已經超越了你要求澄清的範圍，你似乎是想將辯論延續下去。因此，我認為不應容許你提出澄清的要求。再者，如果你要求發言的官員或議員澄清，你是應該在他發言時提出要求，在獲得他和主席同意後，才可以提出澄清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因為我剛才在外面的電視看到這情況，所以才進來。但是，我為何要澄清呢？我是希望不要因為自己的無知而侮辱了別的國家。

**主席：**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亦請市民用腳投票。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投法，”之後加上“撥備資源在每次公投之前推動民間審議，達致思辯民主的目標，並”。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梁國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並呼籲香港市民七一展示人民力量，表達爭取2012雙普選的決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梁國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40秒。

**梁國雄議員：**主席，一如既往，我皆是以共產黨的承諾答辯。我現在讀出《新華日報》在1944年2月2日的一篇社論，其中一段寫着“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之政治，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這是共產黨引述孫中山先生，以說明為何會有複決權和創制權，即政府反對的公決權。

“老兄”，當時是1944年，現在已是65年後，局長仍以褓襍之力反對老祖宗。其次，他引喻失義，巴比倫文明固然可與中國文明相提並論，但他“鬼拍後尾枕”，薩達姆實行的一黨專制是抄自蘇聯的，跟我國中共的一黨專政相似。他“鬼拍後尾枕”，看錯了。他譴責一黨專政是對的，但請別侮辱別人的民族。第二，我再讀出在該篇文章中，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國民黨治下在重慶的機關報——“選舉權是不是能夠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無不合理的限制與剝奪，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本來，廣義地說，選舉權就包括被選舉權在內。有選舉權的運用，就必有被選舉權的對象。因而有選舉權存在，就同時，有被選舉權存在。”大家都誤會了，我提出的全民公決當然包括時間表和所謂的路線圖。

今天，大家誇誇其談的全國人大釋法，即使喬曉陽先生前來，他是否敢向全中國人民說普選是甚麼，以及有否篩選候選人？這也是《新華日報》在65年前痛加鞭撻的。政府所謂的普選權，是要限制特首候選人的資格的。在所謂的功能界別直選時，又想依樣葫蘆地限制候選人的資格。我提出的公決包括路線圖，也包括時間表。所以，葉太和梁美芬所說的皆會落空。

我想向她們請教，並請她們作證，如果中共說特首的候選人必須經過篩選，葉太和梁美芬以至所有今天曾發言的人，今天是否敢在這裏簽下生死約，一定要反對中央？但是，這也是錯的，因為根據她們的理論，沒有中央首肯，又為何要反對呢？換言之，將來她們都有機會出賣香港人，在邏輯上是有可能的。劉江華議員最清楚，因為他曾與我一起競選。他說要跟從中央，我問他一旦共產黨下台怎麼辦，如何做人呢？

**黃毓民議員**：有新的中央。

**梁國雄議員**：主席，《紅樓夢》裏有一名下人名叫賈桂，主人看到他常常彎腰，於是便叫他站直身體，但他不敢，還以為是自己聽錯了。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關乎全中國人的事情。林瑞麟局長，你反對全民公決，試問如何到台灣說服其朝野接受中國統一、招降？難道在統一後，台灣現時所擁有的公決權也要廢除？抑或北京是沒有條件的呢？“老兄”，請不要浪費公帑吧。所以，我再多說也徒費力氣。

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不是要跟大家辯論，而是要告訴全港的年青人和被遏制普選的人，在這裏說是沒有用的，要七一走出來遊行，要用實力告訴政府，如果一天未有普選，仍會有人民力量告訴它這是錯的。如果有膽量的話，便實行一次全民公決。如果是我們輸的話，便以後不再遊行，但如果是政府輸的話，便要讓我們進行普選。

政府有膽量答應嗎？葉劉淑儀會答嗎？梁美芬會答嗎？葉國謙會答嗎？只此一次，只此一次罷了。亞里士多德說，“給我一個支點，我便能轉動全世界。”我們泛民主派便是要一個支點、一次公決來定勝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零2分休會。

**附件 I****《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2) 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4(4) 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7 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8(1) 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9(1) 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9(4) 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0(2)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0(4)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0(6)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2(2)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3(2)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5(2)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17(2) 刪去“經扣減退休福利”而代以 –  
[被否決]  
“經扣減退休福利（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27(3) 在建議的第 12(1)(g) 條中，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28(2) 在建議的第 4(c)段中，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28(4) 在建議的第 2(c)段中，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28(6) 在建議的第 2(c)段中，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 28(8) 在建議的第 2(c)段中，刪去 “經扣減退休福利” 而代以 –  
“經扣減退休福利 (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而言，退休福利的扣減幅度，不得超逾該人的退休福利的 25%)”。



**附錄I****書面答覆****教育局局長就張文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鄉村學校收生16人的準則，鄉村學校為資助小學，其資助模式及開班政策與其他資助小學無異。因此，鄉村學校能否開辦小一，取決於它們是否符合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所訂的開班標準。

為了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善用資源，削減過剩學額的要求，當局有需要亦有責任制訂相關政策，統整一些使用率低的小學，以達致適當地運用有限的資源。教育局在經過諮詢有關教育團體、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後，於2003-2004學年開始，實施有關“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政策。若學校某小一班所獲派學生人數少於23人，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亦有餘額，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小一班，藉以適當地運用有限的資源及提升整體的教育質素。

由2008-2009學年開始，小一每班人數已由32或37人下調至每班30或35人，而原定23人的小一開班準則亦已相應下調至21人。此外，為配合在公營小學由小一開始分階段逐年實施小班教學至小六，小一的開班準則亦已在2009-2010學年，再由21人減至16人。

事實上，把小一開班的準則調低至16人已是一個很低的水平。學校須具備一定的規模才可以營造及提供一個良好及設備充裕的學習環境和充足的人力資源，讓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如果學校人數太少，既不利於羣體學習、又不利於經濟效益的地步，這並不符合學生及社會的利益。

教育局會繼續檢視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各校網(包括偏遠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除會參考個別學校所獲派學生人數外，亦會考慮一些特殊因素。例如學校位置偏遠，教育局亦會考慮在學校收生不足16人的情況下讓其開辦小一班級。